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四九冊

本書是宋代現存全部文章的總集，包括辭賦、駢散文和詩詞以外的其他韵文。收錄兩宋九千餘位作家的各體文章十餘萬篇，總字數約一億。內容遍及歷史、文學、藝術、哲學、宗教、經濟、教育、軍事、法律制度等各個方面。

全宋文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四九冊



目錄

全宋文卷五五七八

朱 熹 一五一

答朱朋孫		一
答周純仁		二
答周純仁		三
答周南仲		四
答周南仲		五
答周南仲		五
答周南仲		六
答孟良夫		六
答許生		七
答章季思		八
答顏伯奇昆仲		九

答杜叔高 九

答杜叔高 一〇

答程珙 一〇

答王南卿 一一

答王南卿 一二

答王南卿 一三

答汪易直 一三

答汪易直 一四

答彭子壽 一五

答彭子壽 一五

全宋文卷五五七九

朱 熹 一五二

答折子明 一七

答劉君房 一八

答劉君房 一八

答曾無擇 一九

答曾無疑	一九
答曾無疑	二〇
答曾無疑	二一
答曾無疑	二二
答曾無疑	二三
答曾無疑	二四
答曾擇之	二五
答曾擇之	二五
答曾擇之	二七
答曾擇之	二八
答王才臣	二九
答度周卿	三〇
答李誠之	三一
答李誠之	三一
答徐崇父	三二
答林叔恭	三三

答潘子善 三三

答潘子善 三三

全宋文卷五五八〇

朱 熹 一五三

答潘子善 三四

答潘子善 三九

答潘子善 三九

答潘子善 四三

答潘子善 四三

全宋文卷五五八一

朱 熹 一五四

答潘子善 五四

答潘子善 五五

答潘子善 五六

答潘子善 六〇

答余彝孫 六〇

答林德久	六三
答林德久	六三
答林德久	六四
答林德久	六六
答林德久	六六
答林德久	六七

全宋文卷五五八二

朱 熹 一五五

答林德久	七六
答林德久	七七
答林德久	七七
答林德久	七八
答林德久	七八
答林德久	七八
答歐陽希遜	七九
答歐陽希遜	八二
答歐陽希遜	八八

全宋文卷五五八三

朱 熹 一五六

答嚴時亨 九〇

答嚴時亨 九二

答嚴時亨 九七

答曾光祖 一〇〇

答曾光祖 一〇〇

答曾光祖 一〇一

答曾光祖 一〇一

答曾光祖 一〇二

全宋文卷五五八四

朱 熹 一五七

答曾景建 一〇四

答曾景建 一〇五

答曾景建 一〇六

答曾景建 一〇六

答曾景建	……	一〇七
答曾景建	……	一〇七
答曾景建	……	一〇八
答張元德	……	一〇九
答張元德	……	一一〇
答張元德	……	一一一
答張元德	……	一一一
答張元德	……	一一三
答張元德	……	一一四
答張元德	……	一一五
答張元德	……	一一七
答張元德	……	一一八

全宋文卷五五八五

朱 熹 一五八

答甘吉甫	……	一一九
答甘吉甫	……	一二〇

答林退思 一二一

答林退思 一二二

答王晉輔 一二五

答王晉輔 一二五

答王晉輔 一二六

答王晉輔 一二七

答王晉輔 一二八

答杜仁仲良仲 一二九

答杜仁仲 一二九

答杜仁仲 一三〇

答杜仁仲 一三〇

答杜仁仲 一三一

答杜仁仲 一三一

答杜貫道 一三一

答杜貫道 一三三

答池從周 一三三

全宋文卷五五八六

朱 熹 一五九

答胡文叔	·····	一三四
答潘坦翁	·····	一三四
答奚仲淵	·····	一三五
答黎季忱	·····	一三六
答傅敬子	·····	一三七
答傅誠子	·····	一三八
答高國楹	·····	一三八
答常鄭卿	·····	一三九
答李晦叔	·····	一三九
答李晦叔	·····	一四〇
答李晦叔	·····	一四一
答李晦叔	·····	一四二
答李晦叔	·····	一四三
答李晦叔	·····	一四五

答李晦叔 一四六

全宋文卷五五八七

朱 熹 一六〇

答余國秀 一五〇

答余國秀 一五一

答李敬子燔余國秀宋傑 一五三

全宋文卷五五八八

朱 熹 一六一

答胡伯量 一六五

答胡伯量 一七三

答李繼善 一七四

答李繼善 一七四

答李繼善 一七五

答李繼善 一七五

答甘道士 一七七

答陳道士 一七七

與晏亞夫		一七八
與晏亞夫		一七八
與晏亞夫		一七九

全宋文卷五五八九

朱 熹 一六二

答郭子從		一八〇
答郭子從		一八七
答葉仁父		一八八
答葉仁父		一八九
與王元石		一九〇
答孫敬甫		一九〇
答孫敬甫		一九一
答孫敬甫		一九二
答孫敬甫		一九二
答孫敬甫		一九四
答孫敬甫		一九五

全宋文卷五五九〇

朱 熹 一六三

答孫仁甫 一九八

答孫仁甫 一九九

答余正甫 二〇〇

答余正甫 二〇〇

答余正甫 二〇五

答余正甫 二〇八

答余正甫 二〇八

答吳元士 二一〇

答周深父 二一四

全宋文卷五五九一

朱 熹 一六四

答鞏仲至 二一六

答鞏仲至 二一七

答鞏仲至 二一八

答鞏仲至		二二九
答鞏仲至		二二一
答鞏仲至		二二三
答鞏仲至		二二四
答鞏仲至		二二五
答鞏仲至		二二六
答鞏仲至		二二六
答鞏仲至		二二七
答鞏仲至		二二七
答鞏仲至		二二八
答鞏仲至		一二九
答鞏仲至		一二三
答鞏仲至		一二三
答鞏仲至		一二三

全宋文卷五五九二

朱 熹 一六五

答鞏仲至	·····	二三五
答鞏仲至	·····	二三七
答鞏仲至	·····	二三八
答□易簡	·····	二三九
答何倅	·····	二四一
答江彥謀	·····	二四二
答趙宰	·····	二四三
答吳尉	·····	二四三
答吳尉	·····	二四四
答吳尉	·····	二四五
答趙郎中	·····	二四五
答趙尉	·····	二四六
答卓周佐	·····	二四六
答任行甫	·····	二四七
答任行甫	·····	二四七
答任行甫	·····	二四八

答任行甫	二四八
答許進之	二四九
答程傳之	二四九
答呂紹先	二五〇
答呂紹先	二五〇
答江端伯	二五〇
答潘立之	二五一
答趙民表	二五一
答謝與權	二五二
答陳騫	二五三

全宋文卷五五九三

朱 熹 一六六

答劉朝弼	二五四
答陳頤剛	二五五
答姚棣	二五六
答林質	二五六

答李好古 二五七

答范叔應 二五七

答徐景光 二五七

答吳深父 二五八

答朱岑 二五九

答孫吉甫 二五九

答汪會之 二六〇

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 二六〇

答或人 二六二

答或人 二六二

答或人 二六三

答或人 二六四

答或人 二六五

答或人 二六五

答或人 二六六

朱 熹 一六七

答或人 二七一

答或人 二七二

答或人 二七二

答劉公度 二七五

答或人 二七六

答或人 二七六

答社壇說 二七七

問呂伯恭三禮篇次 二八〇

休致後客位咨目 二八二

全宋文卷五五九五

朱 熹 一六八

答黃直卿 二八三

全宋文卷五五九六

朱 熹 一六九

答黃直卿 二九八

全宋文卷五五九七

朱 熹 一七〇

答蔡季通 三三三

全宋文卷五五九八

朱 熹 一七一

答蔡季通 三三二

全宋文卷五五九九

朱 熹 一七二

答蔡季通 三五一

答蔡伯靜 三五九

答蔡仲默 三六四

全宋文卷五六〇〇

朱 熹 一七三

答劉晦伯 三六七

答劉韜仲 三七六

全宋文卷五六〇一

答呂東萊	三八〇
與王尚書	三八一
答趙都運	三八二
與田侍郎	三八三
與章侍郎	三八六
答尤尚書	三八九
答郭察院	三九二
答郭邦逸	三九三

全宋文卷五五七八

朱熹 一五一

答朱朋孫

長書垂示，尤荷不鄙。所論爲學之意，又足以見雅志之所存也。夫學非讀書之謂，然不讀書又無以知爲學之方，故讀之者貴專而不貴博。蓋惟專爲能知其意而得其用，徒博則反苦於雜亂淺略而無所得也。今一旦而讀八書，則其茫然而不得其要也豈足怪哉？願且致精一書，優柔厭飫，以求聖學功夫次第之實。俟其心通意解，書冊之外別有實下功夫處，然後更易而少進焉，則得尺得寸雖少，而皆爲吾有矣。欲爲沙隨程丈立祠甚善，但衰病不堪思慮，曲折已報余正父矣，幸察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

答周純仁

彼中既有故舊可以相依，氣候亦須差勝嶺外，又在鄉里遠〔二〕，亦時得親闡安問，於理似亦可少安。年來時論似亦漸平，昨日又聞廟堂一番除拜，固不足爲吾道之重輕，然於故舊或略能垂意。但在自己分上只合閉門堅坐，聽其所爲，切不可因此便起妄念，徒爾紛紜，有損無益也。所欲買書，偶小兒赴銓未歸，已爲託相識置到，付之來人。數在別紙，可自檢點。付來楮券殊少，不足於用，已爲覓數券買去。然尚有不能盡買者，及所補印《漢書》，不知是要何等紙，板樣大小如何，其人未敢爲印。有便子細報及，當續爲印也。閑中無事，固宜謹出，然想亦不能一併讀得許多。似此專人來往勞費，亦是未能省事，隨寓而安之病。又如多服燥熱藥，亦使人血氣偏勝，不得和平，不但非所以衛生，亦非所以養心。竊恐更須深自思省，收拾身心漸令向裏，令寧靜閑退之意勝而飛揚躁擾之氣消，則治心養氣、處世接物自然安穩，一時長進，無復前日內外之患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

〔二〕《記疑》云此句疑有誤。

答周純仁

「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止「既成萬物也」，《本義》云云。某竊謂止言六子用文王八卦之位者，以六子之主時成用而言，故以四時爲序，而用文王後天之序。下言六子用伏羲八卦之位者，推六子之所以主時成用而言，故以陰陽交合爲義，而用伏羲八卦之序。蓋陰陽各以其偶合而六子之行，所以能變化，盡成萬物也。伏羲八卦，則《兌》《震》以長男而合少女，《艮》《巽》以長女而合少男，皆非其偶然。故自「動萬物者莫疾乎雷」至「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皆別言六子之用，故以四時之次言之，而用文王八卦之序。下則推其所以成用，於陰陽各得其偶，故用伏羲八卦之序。若上用伏羲卦次，則四時失其序；下用文王八卦，則《兌》《震》《艮》《巽》皆非其偶矣。伏羲卦序與今卦序不同，不知是孔子創爲之而作《序卦》耶，抑自文王、周公繫辭之後，已更伏羲之序如此，而孔子特以《序卦》明其義耶？

伏羲自是伏羲卦序，文王、周公自是文王、周公卦序。《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

答周南仲 南

往歲湖寺雖嘗獲一面，而病冗，不能款扣餘論。後乃得見廷對之文，切中時病，深以歎服。益恨相去之遠，不得會聚，以講所聞也。茲辱惠書，又見季通，具道遊從切磋之益，深以爲慰。比日雪寒，德履佳福。熹頑鈍之學，晚方自信。每病當世道術分裂，上者入於佛老，下者流於管、商，學者既各以其所近便先入者爲主，而又驅之以其好高欲速之心，是以前者既以自誤而遂以自欺，後者既爲所欺而復以欺人。文字愈工，辨說愈巧，而其爲害愈甚。不有明者，孰能舍其舊而新是謀哉？來喻許以所疑下詢，幸甚。大抵聖賢之言已是明白真實，說盡道理，讀者但能虛心一意，循序致詳，使其句內無一字之不通，則其道理無一毫之不察矣。切不可爲人大言相誑，如九方臯相馬之說者，而妄意馳逐於言語之外也。方賓王每書來，說得道理儘有歸著，知與遊從，可謂得友。恐今已歸嘉禾也。周叔謹行，草草附此，不能究所言。政遠，切祈珍重。《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又見《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一。

答周南仲

承喻教學相長之意，尤副所望。但爲學之序，必先成己，然後可以成物。反復來示，似於自己分上未免猶有所闕，恐不若且更向裏用工也。此心此理元無間斷虧欠，聖賢遺訓具在方冊。若果有意，何用遲疑等待，何用準擬安排？只從今日爲始，隨處提撕，隨處收拾，隨時體究，隨事討論，但使一日之間整頓得三五次，理會得三五事，則日積月累，自然純熟，自然光明矣。若只如此立得箇題目頓在面前，又却低徊前卻，不肯果決向前，真實下手，則悠悠歲月豈肯待人？恐不免但爲自欺自誣之流，而終無得力可恃之地也。何、程二君能招致之，甚善甚善，來書已報之矣。何兄書中間及三事，雖未要切，然已是能著實講究。若更精進，未可量也。後來之秀，未見有能勇往直前，探討負荷，以續傳道之脉，茲爲可歎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又見《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答周南仲

誠其意者，自修之首也。毋者，禁止之辭。自欺云者，知爲善以去惡而心之所發有未實也。慊，快也，足也。獨者，人所不知而已所獨知之地也。言自修者知爲善以去其惡，則當實用其力而禁止其

自欺，使其惡惡則如惡惡臭，好善則如好好色，皆務決去而求必得之，以自快足於己，不可徒苟且以徇外而爲人也。然其實與不實，蓋有他人所不及知而已獨知之者，故必謹之於此，以審其幾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

答周南仲

此言小人陰爲不善而陽欲揜之，則是非不知善之當爲與惡之當去，但不能實用其力，以至此耳。然欲揜其惡而卒不可揜，欲詐爲善而卒不可詐，則亦何益之有哉？此君子所以重以爲戒而必謹其獨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

答孟良夫 猷

示喻爲學之意，甚善。但伊洛垂訓以持敬爲先，此要切之語。若不於此處立得根本，即讀書應事，思惟計度，徒成紛擾，卒無歸宿之地。若能於此用力，則動靜之間無適而不爲學矣。有書數冊，託茂實送學中，與諸生共之。能往一觀，當有益也。聞當路有奉薦者〔二〕，足見公論之不泯，甚慰。然更深其本以須時用，乃所望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

〔二〕奉：疑當作「奏」或「舉」。

答許生

中應

去歲薛象先過此，極道左右賢德令聞之美，甚恨跼伏，無因緣相見。今者乃承惠書一通，反復讀之，益見所以求道鄉學之意，深以爲幸。至於稱引前輩，比擬非倫，則有所不敢當也。左右以應舉覓官、美名好事之學爲不足學，而欲講乎義理，以求修己治人之方，固已不繆於所趨矣。夫道之體用盈於天地之間，古先聖人既深得之，而慮後世之不能以達此，於是立言垂教，自本至末，所以提撕誨飭於後人者無所不備。學者正當熟讀其書，精求其義，考之吾心，以求其實，參之事物，以驗其歸，則日用之間諷誦思存、應務接物無一事之不切於己矣。來喻乃謂讀書逐於文義，玩索墮於意見，而非所以爲切己之實，則愚有所不知其說也。世衰道微，異論蠡起，近年以來，乃有假佛釋之似以亂孔孟之實者。其法首以讀書窮理爲大禁，常欲學者注其心於茫昧不可知之地，以僥倖一旦恍然獨見，然後爲得。蓋亦有自謂得之者矣，而察其容貌辭氣之間，修己治人之際，乃與聖賢之學有大不相似者。左右於此，無乃亦惑其說而未能忘耶？夫讀書不求文義，玩索都無意見，此正近年釋氏所謂看話頭者。世俗書有所謂《大慧語錄》者，其說甚詳，試取一觀，則其來歷見矣。若曰儒釋之妙本自一同，則凡彼之所以賊恩害義、傷風壞教，聖賢之所大不安者，彼既悟道之後，乃益信其爲幻妄而處之愈安，則亦

不待他求而邪正是非已判然於此矣。又如所謂寧有人皆得見之過，無或有不睹不聞之欺，夫《中庸》之言，正謂道體流行，初無間斷，是以無所不致其戒懼，非謂獨戒懼乎隱微而忽略其顯著也。若如來喻，則人所共見之處間斷多矣。而曰循是存養，不疾不徐，吾恐其未免爲好高欲速之尤者也。至如《孟子》所謂非義襲而取之，文義本自分明，而今學者未嘗細考，但據口耳相承，以至施安失所者，蓋十人而二五也。既勤下問，不敢不盡其愚。然亦未暇詳究其曲折，幸深察之，當否俟報也。近至富沙，見陳守舍人說及建閣藏書事，欲以記文見委，而未得其詳。今收張卿元善、蔡兄季通書，備見首末。偶數日脚氣發作，不能飲食，而右臂亦痛，至不能親執筆，憊卧支離，口占布此。知代期不遠，他日病起，草得記成，當因薛卿轉達，代者或同官中必有能竟其事者。但恐文詞鄙俚，議論不同，未必可用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又見乾隆《光州志》卷二，《宋元學案補遺》卷六一，《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答章季思 康

辱書，具悉雅志。大抵聖賢之教，不過博文約禮四字。博文則須多求博取，熟講而精擇之，乃可以浹洽而通貫。約禮則只敬之一字，已是多了。日用之間，只以此兩端立定程課，不令間斷，則久之自有進步處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一一，光緒《續修浦城縣志》

答顏伯奇昆仲

椅栢

聖門設教，具有科條，持守講習，要當各致其功，無所偏廢，而不使有頃刻之間斷焉，則當有以自得其趣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

答杜叔高

游

往歲辱訪於湖寺，且以佳篇爲贈，讀之，知所志之不凡。然恨去國匆匆，未得從容罄所懷也。茲辱枉書，并寄兩論，詞意奇偉，則所以知足下者益以深矣。顧念頃與仁里諸賢屢講此事，尚多未契，足下必已聞之。若以愚言爲是，則固無今日之辨；若以爲非，則又何以見語爲哉？聖遠道晦，人心頗僻，險詞怪說雜然並起，不憚於誣天罔聖，詭經破義，而務以適其利欲之私。自非剛健明哲之才，確然以勝私復理爲己任者，鮮不惑焉。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其兆已見於此，甚可懼也。足下試以愚言思之，反諸其身而驗以聖賢之明訓，必有以得其本心之正，然後可以燭理揆事而無不合。毋徒苦心勞力，爲此附會穿鑿，而卒以陷溺其良心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

答杜叔高

示喻克己之說，甚慰所望。道理分明，本如大路，聖賢又如此指示提撕，不爲不切。今人都不理會，却別去千生萬受，杜撰百般，胡說亂道，於自己分上了無分毫利益，只可誑嚇他人。然亦只誑嚇得不識底人，若被識道理人旁邊冷看，成甚模樣？此區區所以於前日面論之際不能不失笑於賢者之言也。今承來喻，乃知後來思之有得力處，此又見賢者資質本自過人。但從前本欲誑人，却反爲人所誑，今日一聞逆耳，便能發悟於心，不易得也。然克己固學者之急務，亦須見得一切道理了了分明，方見日用之間一言一動何者是正，何者是邪，便於此處立定脚根，凡是己私，不是天理者，便克將去，不但輕躁二字也。辛丈相會，想極款曲。今日如此人物豈易可得？向使早向裏來，有用心處，則其事業俊偉光明，豈但如今所就而已耶！彼中見聞，豈不有小未安者？想亦具以告之。渠既不以老拙之言爲嫌，亦必不以賢者之言爲忤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

答程珙

示喻正名之說，胡氏所論固有未盡，然其大義謹嚴，而聖人之妙用變通又自有不可測者，不可以

私情常識議其方也。如以爲疑，則食肉不食馬肝，未爲不知味。姑置此而議其切於吾身者焉可也。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六九。

答王南卿

熹方幸閑中得與一二學徒整理舊書，而忽蒙恩收用。雖實衰老，不敢以遠爲辭，但恐迂疏議論多與時背，一辭不獲，比已再上。傳聞諸公亦無相彊之意，計必得之矣。萬一未遂，則又未知所以爲計也。示及隊圖，雖不知兵，然頃讀曹公、杜牧《孫子》，見其所論車乘人數，諸儒皆所未言，唯友人蔡季通每論此事，以考《周禮》軍制皆合。今得此書，乃知前輩已嘗用之而有效矣，是其可傳無疑也。跋尾所論皆精當，卒章辨荆公事，則恐未然。家有荆公與襄敏公手帖數紙，見當時事，若非荆公力主於內，則群議動搖，決難成功。但是後來襄敏見其他政事多出於聚斂掊克之意，故不免有異論耳。若論熙河之事，則二公實同心膂，無異說也。幸試思之，恐須略轉換過，乃可取信。其帖今錄以上呈，荆公政事固多失，然此一事却是看得破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又見《考亭淵源錄》卷八。

答王南卿

長沙除命，深感上恩。但老病衰懶，昏塞廢忘，恐不能堪一道之寄。而再辭不獲，上語丁寧，伏讀皇恐，遽欲起拜，而鄙意尚有少疑，又苦足疾，未容拜受，遂且宿留。更須旬日，可決去就。萬一可往，不知老兄能一乘興相過否？所欲扣者千條萬端，非面不能究。但恐不成行，即此會又未可知耳。所改後語甚佳，但恐金人立唵氏後一節恐不足深辨耳。彼於我爲外臣，而反連夏虜以爲邊患，則我之討伐自爲義舉。彼於金虜非相吞之國，則金人立之以樹黨，在彼不失爲遠交近攻之計，而外假存亡繼絕之名，又足以使之怨我而德彼，亦其狡計之過人也，豈足爲義舉哉？且唵斯囉既有罪，則當時討其所立之子自不爲過，正不必以討其叛孫自解。雖或金虜能立唵斯囉所立之後，亦未足以愧我而爲賢也。又謂因進《陣法》，而或以咎荆公，亦不記是誰說。然此事只合論其取之是非，而其瑣細皆不足較。若果是矣，則雖進《陣法》，亦何不可之有耶？又云今爲荆公之累，恐此句亦未甚穩。不知盛意是謂我累彼耶？彼累我耶？若我累彼，則此語可用，而非所爲立說之意。不然，則恐當改之爲安。或云今以荆公爲累，語意似覺深厚也。妄論如此，目昏不見字，老草。勿怪而并詳之，幸幸甚甚！《陣法》印本有便求數冊。

信州有《滴水集》印本，乃長安人李復之文，記董氈非唵斯囉之子，乃盜唵斯囉之妻而竊其

國，不知曾見之否？事冗不暇細看，更考之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又見《考亭淵源錄》卷八。

答王南卿

《陣法》細看，尚有誤處。如上卷第五板陣法內，右邊兩隊各欠馬軍紅點二十五人，第四版陣法，凡馬軍後並無押隊照隊；中卷第一版四十萬人而增之至三十萬，其「四」字當作「由」字。幸更詳考，恐更有此等，當改正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

答汪易直

示喻尊名之意，極荷不鄙。但今朋友必已有所稱，往時忘記奉扣，後便幸批示。或已得先端明本旨，即不必改也。疑義數條，意皆甚正。但首章管仲事，程子所推聖人本意，恐已得之。蓋其不死子糾而從桓公，乃是先迷後得。如今叛逆而遭赦宥，自無可死之理。然此事夫子當時不曾明言，但今以其言專取其功而略無譏貶之詞，可以推見之耳。若果有罪，則聖人必有微詞，以見功過不相掩之意，不特如此說矣。故疑程子此義講之甚精，而鄙意所疑，則其曰若當死而不死，則後雖有功，亦不復

取，此則未安耳。功自功，過自過，若過可以掩功，則功亦得以掩其過矣。康節先生論學《春秋》者，當先定五伯之功罪，而以五伯爲功之首，罪之魁，此語最爲切當。然非獨論古事爲然也，見諸行事，則操賞罰之權、持黜陟之柄者，亦當以是爲心，乃能盡用一世之材，以濟天下之務而不失其正耳。仁之一字，以其德而言，則必心無私而事當理，乃能當之。若其功，則惟利澤及人，有恩有惠，便可稱之，初不計其德之如何也。偶來城中，人事冗擾，且略爲論此條，試更思之。餘俟還家奉答，別附便也。夫子說可與立未可與權，程子說《春秋》大義易見，而時措從宜者爲難知，此等處更宜致思。思而得之，則所示數條皆可類推矣。然此不可以強通，却須反求諸心，向性分上講究存養，始當有以自得耳。未由面論，臨風馳想，切幾力學自愛。《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

答汪易直

示喻自訟之篇，足見立志爲己之切，尤以爲慰。此正《大學》所謂誠其意者。然意不能以自誠，故推其次第，則欲誠其意者又必以格物致知爲先。蓋仁義之心人皆有之，但人有此身，便不能無物欲之蔽，故不能以自知。若能隨事講明，令其透徹，精粗巨細無不貫通，則自然見得義理之悅心猶芻豢之悅口，而無待於自欺。如其不然，而但欲禁制抑遏，使之不敢自欺，便謂所以誠其意者不過如此，則恐徒然爲是迫切，而隱微之間終不免爲自欺也。舊說《大學》此章，蓋欲發明此意，而近日讀之，

殊覺未透，因略更定數句。今謾錄去，試深察之，以爲何如也。《近思》小本失於契勘，致有差誤，此執事不敬之罪也。後來此間書坊別刊得一本，卷尾所增已附入卷中，仍削去重出數字矣。偶未有別本，旦夕求得，續當附去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八九。

答彭子壽

龜年

齋銘之屬，豈所敢承？況此病餘昏憊，將何以發明聖賢之旨，爲日用功夫之助乎？然竊聞之，《大學》於此雖若使人戒夫自欺，而推其本則必其有以用力於格物致知之地，然後理明心一，而所發自然莫非真實。如其不然，則雖欲防微謹獨，無敢自欺，而正念方萌，私欲隨起，亦非力之所能制矣。竊意高明於此非有所未察，特因來喻僭復言之，以爲誠能於此益致其功，則亦無待於摯御之箴而學日益進，德日益修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又見《考亭淵源錄》卷八。

答彭子壽

垂喻《中庸》疑義別紙甚詳，乃知賢者於此方且以講求經旨、究極精微不足，日以爲事（二），世間利害固未易以入其胸次也。修道之教，修之者固專出於人事，而所脩之道，則天地萬物之理莫不具

焉。是乃天人之合，亦何害其爲同耶？又論事豫之說張、游不同，蓋此章首尾以誠爲本，而推其所以誠者乃出於明善，故釋其文義且得以誠爲言。如《大學》之序始於格物，而其後乃云「壹是以修身爲本」，亦此類也。隱微聞見之分，當時偶見如此而謾序之，若疑未安，置之無害。此非大義所繫，不足深論也。智、仁、勇經文本不曾分，若以爲疑，亦不足論。但諸家所分却未穩當，必欲分之，則須從今說，乃爲盡善。若如來喻，則仁字不合列於三德之中，而又位於其次。蓋聖人之言其名理隨處輕重，所指不同，讀者須隨其輕重而讀之，乃見其意，不可一概死殺排定也。鄙見如此，不審明者以爲如何？如復未安，更望報及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又見《考亭淵源錄》卷八。

〔二〕日以：原連上句「不足」二字作「以日不足」，據宋浙本改。底本原注別本同。

全宋文卷五五七九

朱 熹 一五二

答折子明

伏蒙鑄喻先正墓文，使人三返而勤懇益至。熹雖至愚，心非木石，豈不惻然有動於中？亦何忍爲此牢辭固拒，以逆盛意？實以衰悴，心目俱疲，不堪思慮檢閱，而兩年以來，名在罪籍，每讀邸報，觀其怒目切齒之態，未知將以此身終作如何處置然後快於其心，未嘗不惕然汗出，浹背沾衣也。是以年來絕不敢爲人作一字，近所祈懇，百拜而辭者已數家矣。若以尊喻之嚴，遽弛此禁，則四面之責紛然而至，從之則召禍，不從則取怨，反復思之，未見其可。兼餘年無幾，疾病侵凌，神思昏然，豈有精力可以給此？切告矜亮，貸此殘生，不勝千萬哀懇之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又見《古今

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七七。

答劉君房

元城之孫

先正忠定公有德有言，沒而不朽，百世之下，聞者興起。而熹之外舅聘士劉公嘗得親見而師承之，熹少時猶及竊聞其餘論，於忠定公之言行志節詳矣。是以雖不得及其門牆，而想望其聲容，猶若相接，不止於今世紙上所傳而已也。今辱惠書，乃知其後人所以繼業承家之意如此，而所以見顧者又甚厚，非淺陋之所敢承也。但來喻頗以未有世其祿者爲憂，此則賢者慮之過矣。先德遺風具在方冊，有能誦其言，行其行，不替其志節，則所以世其家者孰大於是？彼區區之外物，何足道哉？又承類次遺文，已就篇帙，見使爲之序引，以傳來世，此則又豈晚生妄意所敢幾及？但願亟遂鋟木，傳之其人，使熹與有聞於大體之純全，則爲幸甚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二〇。

答劉君房

所喻讀《易》甚善。此書本爲卜筮而作，其言皆依象數以斷吉凶。今其法已不傳，諸儒之言象數者例皆穿鑿，言義理者又太汗漫，故其書爲難讀。此《本義》、《啓蒙》所以作也。然《本義》未能成書，而爲人竊出，再行模印，有誤觀覽；《啓蒙》本欲學者且就《大傳》所言卦畫蓍數推尋，不須過

爲浮說，而自今觀之，如論《河圖》《洛書》亦未免有剩語。要之此書真是難讀，不若《詩》、《書》、《論》、《孟》之明白而易曉也。此是僞學見識，不審明者以爲如何？《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七八。

答曾無擇

所示疑義悉已報去，但覺得多是在外邊看，未有箇入頭處。須更虚心靜慮，將聖賢言語從裏面親切處看出來，庶幾見得意味，不爲空言。不然，似此泛濫含糊，無益於事，終久不得力也。《晦庵先生

朱文公文集》卷六〇。

答曾無疑

三異〔二〕

昨承枉書，奉報草草，方以爲愧，忽辱再告，益荷眷勤。且審比日涼秋，起處佳福，足以爲慰。詩卷寵示，尤認不鄙之意。三復以還，既歎其精麗警拔之不可及，又重歎其不爲大言險語以投世俗之耳目也。然承諭及爲學之意，則似所志又有不止於此者，此尤區區所樂聞。但未知雅意姑欲粗一闖其藩籬，而爲彼善於此之計耶？抑將勇革舊習，而真欲一蹴以至道也？如前之說，則非區區所敢知。如

後之說，則如來喻之云固非不善，然欲自是以求道，則恐亦未免爲空言也。大率人之爲學，當知其何所爲而爲學，又知其何所事而可以爲學，然後循其次第，勉勉而用力焉。必使此心之外更無異念，而舊習之能否，世俗之毀譽，身計之通塞，自無一毫入於其心，然後乃可幾耳。此固未易以毫楮既，而承見語，亦將有枉顧之期矣。儻得面論，庶竭鄙懷。顧此迂闊，干觸科禁，恐非賢者進取之利。更冀審處於未動之前，毋使貽後日之悔焉，乃所願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一八。

〔二〕異：原缺，據宋閩、浙本補。

答曾無疑

辱書，良以爲慰。而反復來喻，已得雅志之所存，則區區所疑亦不敢隱也。蓋嘗聞之，孟子之言有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此君子所爲而學也。然欲存此，則必有以識此之爲何物，而後有以存之。既識之，則所以存之者又必勉勉孜孜而不少懈焉，然後乃可幾也。此君子之所以爲學者而終身勉焉，唯恐一毫之不盡，而不敢少貳其心者也。今足下自謂學無本原，心常駁雜，豈亦自覺其未嘗用力於此而然耶？此其自知亦明矣。然又欲因其固有而循習之，則亦可以殊塗而

同歸，則未知足下所謂固有者爲何物？又如何而循習之？與何者爲殊塗？又同歸於何許也？又謂雖舊習之未忘，而未嘗爲學之累，則又未知今之新者爲何學？而昔之舊者若何而能不爲之累也？凡此所云，竊恐非獨熹之愚有所不解，意者足下之心亦未必能別其孰爲同異而孰爲是非也。足下幸試思之，其然乎？其不然乎？如其果然，則願姑以前者所引孟子之言爲主，而博考古昔聖賢之遺訓以參驗之，則夫人之所爲而學與其所以學者，不待外求而得之於我；向之所謂固有，所謂同歸者，始爲有以識之，而知昔之舊者真不足而果有累乎今日之新矣。人之爲學，必其有以先識乎此而知取舍之所定，然後其功夫利病可得而言。如其不然，徒爲論說，皆是空言，無下落處，無所補於事也。景陽、季章於此皆嘗有聞，雖未知其後來所進如何，然苟善取之，亦當有以爲助矣。吾人既不見用於世，只有自分上一段功夫。若見得門戶分明，端緒正當，實用得些子氣力，乃可以不負降衷秉彝之重。此外瑣瑣一知半解，正不足爲重輕也。不審明者亦有意乎？《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

答曾無疑

示喻爲學之方，固得其要。然若只如此便了，則《論語》只須存此兩條，其餘皆可以削去矣。聖人教人博學、審問、謹思、明辨而篤行之，蓋於理之巨細精粗無所不講，然後胸次光輝明徹，無所不通，踐履服行，無非真實。似不當如此先立界限，預設嫌疑以自障礙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

答曾無疑

承喻令兄喪期，於禮聞訃便合成服。當時自是成服太晚，固已失之於前；然在今日祥練之禮，却當計成服之日至今月日實數爲節。但其間忌日却須別設祭奠，始盡人情耳。

謂聖人以喜怒動其志固爲不可，若謂都無所動，則是聖人心如木石，而喜怒之見於外者特爲僞耳，豈有是理哉？此等處須是存養體驗，自做得些工夫，當自見之，難以淺識懸斷也。

學習之「習」與傳習之「習」非有不同，傳即謂所學也。大抵博學審問，學之事也；謹思明辨而力行之，習之事也。《集注》中所載諸先生說甚備，可細考之。

來喻忠恕二說皆近之。熹鄉來所論，正謂如此。近復細觀，乃有未盡，已於《論語集注》中更定其說矣。試詳考之，當見曲折。所謂「竊恐狂鶩高遠者視之」云云，却不當如此顧慮。終身行之，自是學者事，於聖人何所預哉？

著數之說，其義亦精。但不知所謂老陰老陽其數則一，少陰少陽其數乃三是如何？蓋四象之變，極於六十有四，老陽十二，老陰四，少陽二十，少陰二十八，乃自然之數，不容增減。揲者隨其所得而言之，又何慮其不可觀變耶？

揲法初爻成則便止有三十二卦，二爻成則便止有十六卦，三爻成則便止有八卦，四爻成則便止有

四卦，五爻成則便止有二卦，亦是自然次序，節次可見。今所疑者，亦何嫌哉？

揲蓍之法，《周禮》領於太卜之官，計其法度必甚詳密。今皆不可見矣，獨賴《大傳》有此數句，可以略見彷彿。而以今推之，亦無不可通處。學者既不得見當時舊法，則亦且當守此，不當妄以私意橫起計度也。蒿固非蓍，然亦猶是其類。若以木棋竹算金錢當之，則其去蓍益遠矣。又如所言交重之論，亦所未曉。交者拆之聚，故爲老陰；重者單之積，故爲老陽，亦何疑之有乎？然此六爻既成，而畫地以記之象耳，於揲法初無所預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

答曾無疑

所論爲學之意甚荷不鄙，但若果有所得，出言吐氣便自不同。纔見如此分疏解說，欲以自見其能而唯恐人之不信，便是實無所得。自明眼人觀之，固不待其詞之畢而有以識之矣。孝悌忠恕，若淺言之，則方是人之常行，若不由此，即日用之間更無立脚處。故聖人之教未嘗不以爲先，如所謂入則孝，出則悌，忠恕違道不遠是也。若極言之，則所謂通于神明，光于四海，無所不通。而曾子所以形容聖人一貫之妙者，亦不過如此，又非如前者言之可易而及也。故《大學》之道必以格物致知爲先，而於天下之理、天下之書無不博學審問，謹思明辨，以求造其義理之極，然後因吾日用之間、常行之道，省察踐履，篤志力行，而所謂孝悌之至，通于神明，忠恕之一以貫之者，乃可言耳。蓋其所謂孝

悌忠恕雖只是此一事，然須見得天下義理表裏通透，則此孝悌忠恕方是活物。如其不然，便只是箇死底孝悌忠恕，雖能持守終身，不致失墜，亦不免但爲鄉曲之常人，婦女之檢押而已，何足道哉？今且以所舉有子、曾子之言觀之，似於文義之間全未考究。雖近世先覺，如程夫子之言，所以發明其妙者，恐皆未嘗過目而經心，而況於其他義理精微，千差萬別，豈能一一會其旨歸也哉？故熹竊以爲今日與其自辨以求合，枉費言語，枉費心力，不若一切放下，便依此說，且將《大學》、《論語》反復熟讀，而因程子之言與其門人數公之說以求聖賢之指意所在，句句而講，字字而思，使無毫髮不通透處，則自不須如此妄自拘束，強作主張也。無疑試更思之，恐或可信，則一兩月間，天氣差暖，或能乘興一來，面罄其說，庶幾彼此殫盡，免至如此擔閣，虛費光陰也。晷景製作甚精，三衢有王伯照侍郎所定官曆刻漏圖一編，亦與此同。曆象之學，自是一家，若欲窮理，亦不可以不講。然亦須大者先立，然後及之，則亦不至難曉而無不通矣。「北宮黝似孟施舍」，《孟子》本文無此語，不知尋常如何曉會？此句未敢輕論其得失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又見光緒《吉水縣志》卷五四。

答曾無疑

子約書來，必盛稱無疑之爲人。但不知中間相聚，所與切磨誦說者果爲何事？計於緊要親切處亦未必能盡所懷爾。日月逝矣，歲不我與，丈夫有志者，豈當爲此悠悠泛泛，徘徊猶豫，以老其身乎？

答曾擇之 祖道

禮即理也，但謂之理，則疑若未有形迹之可言；制而爲禮，則有品節文章之可見矣。人事如五者，固皆可見其大概之所宜，然到禮上，方見其威儀法則之詳也。節文儀則是曰事，宜細考之。「忠恕」二字，其本義只是學者衆人之事，曾子所言，乃借此以形容聖人一貫之妙；程子之言，又借天地造化之體用以明聖人之事。須作三節看，見得各有下落，則一章之指自通貫矣。更徐玩之，非欲速所能達也。此說未然，但漆雕語意深密難尋，而曾點之言可以玩索而見其意。若見得曾點意，則漆雕之意亦可得矣。且看程子說「大意」兩字是何意，二子見得是向甚處，如何見得。《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

答曾擇之

「仁者心之德，愛之理也。」

仁者心之德，猶言潤者水之德，燥者火之德。愛之理，猶言木之根、水之原。試以此意思之。

「盡己之謂忠」，祖道初以爲盡吾心之所至而無一毫自隱，先生以爲語未瑩。祖道再思之，恐止是竭盡吾心而無一毫不足之義。

後語轉疏，前語只「自隱」二字不切。須知不必自隱然後爲不忠，但有不盡處，便是病也。

「主一無適之謂敬。」

此等語須力行之，方見得真實意味。

「禮者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

更就天人上看。

義者事之宜也。

更以《孟子》說義處推之。

忠恕。

曾子「忠恕」二字便是一以貫之底注脚，可更以二程先生及上蔡說反復體認，仍以《集注》之說參之，便見聖賢之意直是細密，不是泛然僮侗說話。

以約失之者鮮矣。

約有收斂近裏著實之意，非徒簡而已。上蔡說得好。

德不孤。

此德不孤與《易》中說德不孤不同，此但言有德者聲氣相求，自不孤立，故必有鄰。《易》中却是說

敬義既立，則內外兼備，則其德盛而不孤也。

漆雕開、曾點。

二子是信箇甚底，又是如何地信，曾點語可更以《集注》爲主，子細體驗，仍看上蔡之說，發明得亦親切。

三年之喪而復有期喪者，當服期喪之服以臨其喪，卒事則反初服。或者以爲方服重，不當改衣輕服。不知如何。

或者之說非是。

卒哭。

百日卒哭乃《開元禮》以今人葬或不能如期，故爲此權制，王公以下皆以百日爲斷，殊失禮意。古者士踰月而葬，葬而虞，虞而卒哭，自有日數，何疑之有？但今人家諸事不辦，自不能及此期耳。若過期未葬，自不當卒哭，未滿一月，則又自不當葬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五五、禮儀典卷九二。

答曾擇之

前書所說欲於「一」字中推尋曲折，不知後來看得如何？恐亦不必如此，但從頭看到要緊處，更

加功夫子細辨別，而不緊要處亦不可草草，則久之自然浹洽貫通，精粗一致矣。季章說致曲處，不知如何，今亦不記當時所說。大抵彼中朋友看得文字疏略，不肯依傍先儒成說，反覆體驗，而便輕以己意著字下語，正使得其大意，中間亦不免有空闕處，相接不著。欲革此弊，莫若凡百放低，且將先儒所說正文本句反覆涵泳，庶幾久久自見意味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

答曾擇之

所論曾點大意則然，但謂漆雕開有經綸天下之志，則未必然。正是已分上極親切處，自覺有未盡耳。雖其見處不及曾點之開闊，得處未至如曾點之從容，然其功夫精密，則恐點有所不逮也。以此見二人之規模格局大概不相上下。然今日只欲想象聖賢胸襟灑落處，却未有益，須就自家下學致知力行處做功夫，覺得極辛苦，不快活，便漸見好意思也。天下歸仁之說，程先生是說實事，呂與叔恐不免墮於虛見，其得失自可見也。季宏之來，只是要求跋尾，全然不曾講學，却須曾理會作文。大率彼間士人多是如此鄉外走作，不曾鄉裏思量，論其淵源，蓋有不得不任其責者矣，甚可嘆也。因其告歸，附此爲報。熹衰病沈痼，腹心之患已成，尚思更與朋友講論此事，少革流弊，以垂永久。賢者無事更能見過，相聚旬月，是所望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

答王才臣

來喻縷縷，備見雅志。然於讀書窮理所得所疑未有以見教者，而較短量長，非人是己之意實多。若果有得於義理之歸，恐不應更有此病也。明者思之，以爲如何？苟有取焉，則願置此，而姑相與實講所疑，乃千萬之幸也。無疑書來，其大指與左右亦相似，已詳報之。或因過目，併以一言論其得失可也。六詠之需，非敢忘之。實以年來纂次禮家文字，頭項頗多，衰病之餘，精力向盡，無暇可及。亦覺未是急務，故不敢以奉浼爾。格齋大字，此却好箇題目，顧未知所以充之者如何。寫字亦非所難，適此兩日寒甚，衰病拘攣，不可轉動。向後晴暖，當試爲之，以奉寄也。承有枉顧之意，尤荷不鄙。若得會面，彼此傾倒，以判所疑，何幸如之！未間千萬及時專力，使有箇端的用心處，庶幾合并之日有可討論也。子直詩甚佳，《南容》之篇尤有餘味，已輒爲題其後，因書幸以報之也〔二〕。《晦庵

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

〔二〕之：原缺，據宋閩、浙本補。

答度周卿 正

十月十六日，熹頓首：去歲□河幸辱遠訪，得遂少款爲慰慰。次客舍□別，忽忽期年，又兩三閱月矣。不審何日得遂舊隱？官期尚幾何時〔一〕？比來爲況如何？讀書探道亦頗有新功否邪？歲月易得，義理難明。但於日用之間隨時隨處提撕此心，勿令放逸，而於其中隨事觀理，講求思索，沈潛反復，庶於聖賢之教漸有默相契處，則自然見得天道性命真不外乎此身，而吾之所謂學者舍是無有別用力處矣。相望數千里，奚由再會一日〔二〕？因書信筆，不覺縷縷，切勿爲外人道也。此書附建昌包生去，渠云自曾相識，且欲求一致公書，不知果有□否？刻舟求劍，似亦可笑，然亦可試爲物色也。所欲言者非書可盡，燈下目昏，萬萬，不宣。熹再拜周卿教授學士賢友。

□溪大字後事處曾訪問得否？去歲回建陽後，方得□此所惠書并書稿策問。所需□□，又何敢復告邪？熹〔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又見《考亭淵源錄》卷八，《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同治《涪州志》卷一四，民國《涪州志》卷三，《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一一二。

〔一〕以上原缺，據《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一百一十二補。慰次：疑「慰」字誤。

〔二〕「相望」二句原缺，據右引補。

〔三〕「此書附」以下原缺，據右引補。「萬萬」、「後事處」等語疑有誤。

答李誠之

訖

特承寄示新刻二先生祠記，并枉長書一通，記文鄙淺而書意勤厚，非區區所敢當也。然先生之道，即伏羲、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所傳之道；先生之書，即所以發明六經孔孟之書，初非別有玄妙奇特，自爲一家之說，而與古之聖賢異軌殊轍也。世之君子固未必嘗讀其書，而驟讀其書，亦未能遽曉，是蓋不唯不知程氏之學，實乃并與古昔聖賢之學而不之知也。舉世昏冥，恬不覺悟，而其聰明辯博，能爲文字語言，名有氣概才力者，則其惡之爲尤甚。今以門下之才之美，宜已無愧此數者。而其用心獨不然，蓋不惟立祠伐石，以著其尊慕之意，而來書之喻，又將不鄙迂陋而辱問津焉，此其志豈獨賢於今世之士也哉！竊感下問之勤，故粗論其梗概如此。近所刊定《大學章句》一通，今致几下。所欲言者，不能外此。幸一讀而三思之，其必將有以得之，而異時所以見於文章事業者愈有光矣。僭率皇恐。《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一四。

答李誠之

昨蒙不鄙，俾撰先正文集後序。自知不文，不足以副厚意。顧以先契之重，鄉往之深，且欲託此

以少見尊獎節義、別嫌明微之意，以是不敢力辭，而輒草定其說，以求商訂。區區之心，蓋未敢自以爲是也。所欲更定「尊復明辟」四字，刊去繁冗，著語精切，前輩所謂自有穩字，正此謂也。玩味歎服，不能自己。但「平賊之功雖由外濟」之語，乃是區區鄙意分功紀實，以息爭論之微指。朱丞相所記當時之事非不詳明，正以欲專其功而反詆呂、張爲敗事，又其後深詆李、趙諸公，誣謗已甚，故讀者往往心非而鼻笑之，并與其可信者而不信之也。願熟思之，恐不可改。如何？《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

答徐崇父 僑

日用功夫且得如此照管，莫令間斷，久之浹洽，自有見處。亦不須別立標的，便計工程也。敖惰之說，如所引孟子隱几而卧而以爲當然〔二〕，則已得之矣，何必疑其非本有耶？不但孟子，如孔子取瑟而歌，亦是此類。但《大學》之意，却是恐人於此一向偏却，更不照管。今當看此重處，識取正意，受用省察，不必向閑慢處枉費思索也。子顏時時往來，甚佳。才卿得託門館，甚善。其人有立作，看得道理亦子細，儘好從容講論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九。

〔二〕所：原作「此」，據宋閩、浙本改。

答林叔恭

爲學只要致誠耐久，無有不得，不須別生計較，思前算後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

答潘子善

時舉

辱書，備知學問之志，甚善甚幸。杜門獨學與周旋師友之間，學之難易固不同矣。然其用力實在於我，非他人所能代也。況彼中朋友以書來者已自數人，切切惓惓，相觀而善，似亦不可謂之全然無助者。更在勉力而已。《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

答潘子善

便中兩承惠書，深以爲慰。比日秋涼，所履佳勝。熹衰病涉秋似有向安之漸，但辭職告老皆未報可，日深悚惕之懷耳。恭父留此甚久，儘得從容。因其行草草附此，其他恭父必能言之。未間，唯冀以時自愛，眷集一一佳慶。

諸疑問各疏其下矣，恭父當能道其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

全宋文卷五五八〇

朱 熹 一五三

答潘子善 問《易傳》《近思錄》

《大畜》彖曰：「能止健，大正也。」傳曰：「能止乎健者，非大正則安能？」據《大畜》天在山中之象，則是能止其健於下也。今日止乎健者，不知是止於健，還是止其健耶？伏乞批誨。能止健，言以《艮》之止止《乾》之健也。傳意亦是如此，但其文勢似倒，他亦多此類也。

《習坎》，八卦中獨《坎》加「習」字，說者多矣，未知義果如何？此等不必深求其說。

《習坎》卦義，傳云：「二始於中，有生之最先者也，故爲水。」夫陽氣之生必始於下，《復》卦之象是也。今日始於中，其義如何？

氣自下而上爲始，程說別是一義，各有所主，不相妨，然亦不可相雜。

《咸》上六：「咸其輔頰舌」，竊意此爻宜有悔吝，而不言悔吝，何也？

吉凶悔吝係乎邪正，此但見其不足以感人之意耳，未見有失，故不得以悔吝言也。

《遯》九三：「畜臣妾，吉。」傳曰：「係戀之私恩」，懷小人女子之道也，故以畜養臣妾則得其心爲吉也。」小人女子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若專以私恩懷之，未必不有悔吝。而此爻以爲吉，何耶？

此爻不可大事，但可畜臣妾耳。御下而有以懷之，未爲失正，但恐所以懷之者失其正耳。

《大壯》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無攸利，艱則吉。」傳以「艱」字爲遇艱困則失其壯而得柔弱之分，故吉。竊意不能退遂而無所利，則是已艱困矣，而又曰遇艱，何也？恐此「艱」字只作艱難其事而不敢求進不已則吉，如《大畜》九三「利艱貞」之「艱」說，如何？

當如《大畜》之例。

《晉序卦》：「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傳曰：「物無壯而終止之理，既壯盛，則必進。」竊意物進而後至於壯盛，既壯盛則衰退繼之矣。今日壯盛則必進，此義如何？

物固有壯而後進者，亦有進而後壯者，各隨其事而言，難以一說拘也。且以十二月卦論，《大壯》之爲《夬》，《夬》之爲《乾》，豈非壯而後進乎？至《乾》乃極而衰耳。

《晉》傳曰：「《晉》之盛而無德者，無用有也。」然《大有》可謂盛矣，而卦有卦德，不知如何？元亨利貞本非四德，但爲大亨而利於正之占耳。《乾》卦之彖、傳、《文言》乃借爲四德，在他卦尤不

當以德論也。

《晉》六三：「衆允，悔亡」，傳曰：「或曰，不由中正而與衆同，得爲善乎？曰，衆所允者，必至當也。」竊謂世固有不義而得衆，如齊之陳氏，魯之季氏者矣，顧可以爲善乎？

《易》是虛設之辭，不可以實迹論。若以卦象言之，則順而麗乎大明，自不應有不善也。

《家人》「有嚴君焉」，傳曰：「家人之道，必有所尊嚴而君長者，謂父母也。」如此則嚴君作兩字說。然自舊諸家只作一字說，未知如何？

所尊嚴之君長也。

《蹇》九五「大蹇，朋來」，傳以其無剛陽之臣，不足以濟蹇。竊謂自古患君之不剛明耳，未有其君而無其臣者也。傳又以李固、王允、周顗、王導爲言，竊意當時正以無剛明之君故耳，設使有之，數子未必能有爲也。更乞指教。

讀《易》當看卦畫時節，不可以此論。

《夬》象曰：「居德則忌。」傳曰：「則，約也，忌，防也。謂約立防禁，則無潰散。」某於此義不能無疑，更乞批報。

未詳。

《艮》：「行其庭，不見其人」，傳曰：「庭除之間，至近也。在背則雖至近不見，謂不交於物也。外物不接，內欲不萌，如是而止，乃得止之道。」夫人豈能不交於物而孑然自立於世哉？意此所謂

不交者，謂非己之所當應，則雖在至近而猶不見也。若非所當應亦感之而動，則非所以爲止矣。未知是否？

熟讀《彖傳》之詞，可見文義。「艮其背」乃止其所之意，程傳恐非本文之旨。

《啓蒙》《述旨》篇云：「仰觀俯察，始畫奇偶。教之卜筮，以斷可否。」不知伏羲之後，文王、周公之前，未有卦及辭，何以定吉凶？敢乞批示。

此無可考，但《周禮》三《易經》卦皆八，別皆六十有四，則疑已有辭矣。

義訓宜，禮訓別，智訓知，仁當何訓？竊意仁只是人心一箇生理，不知以「生」字訓得否？不必須用一字訓，但要曉得大意通透耳。

明道先生曰：「學只要鞭辟近裏，著己而已，故切問而近思，則仁在其中矣。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立則見其參於前也，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也，夫然後行，只此是學。質美者明得盡，查滓便渾化却，與天地同體。其次惟莊敬以持養之，及其至則一也。」竊謂切問近思是主於致知，忠信篤敬是主於力行，知與行不可偏廢。而此條之意謂隨人資質，各用其力，而其至則一。如是則亦有行不假於知者，未知如何？伏乞指教。

切問忠信只是泛引切己底意思，非以爲致知力行之分也。質美者固是知行俱到，其次亦豈有全不知而能行者？但因持養而所知愈明耳。

「恕則仁之施，愛則仁之用」，施與用不知如何分？

恕之所施，施其愛耳，不恕則雖有愛而不能及人也。

「人之爲學，忌先立標準，若循循不已，自有所至矣」。竊意若以聖人爲標準，何不可之有？若無所指擬，茫然而去，將何所歸宿哉？伏乞指教。

忌先立標準，如孟子所謂勿正者。學者固當以聖人爲標準，然豈可日日比並而較量之乎？觀顏子喟然之嘆，不於堅高瞻忽處用功，却就博文約禮上進步，則可見矣。

「德不勝氣，性命於氣；德勝其氣，性命於德；窮理盡性，則性天德、命天理。氣之不可變者，獨死生修夭而已」。竊謂知所攝養者則多壽考，肆其嗜欲者則多夭喪，是死生修夭亦可變也。故程子以火爲喻，與此說不合。如何？

《正蒙》之言恐不能無偏。

橫渠云「心要洪放」，又曰「心大則百物皆通，心小則百物皆病」。孫思邈云「膽欲大而心欲小」。竊謂橫渠之說是言心之體，思邈之說是言心之用，未知是否？

心自有合要大處，有合要小處，若只著題目斷了，則便無可思量矣。

「且見得路逕後，各自立得箇門庭，歸而求之可矣」。竊謂門庭豈容各立耶？有所未解，伏乞指教。此是說讀六經只要從師講問，且識得如何下工夫，便是立得門庭，却歸去依此實下工夫，便是歸而求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一、一三〇。

〔一〕戀：原作「吝」，據程頤《易傳》改。

〔二〕九五：原作「初九」，據宋閩、浙本改。

答潘子善

比奉從容累月，別去不勝悵惘。比日秋冷，計還舍之久，諸況安適，家務酬酢之餘，當亦不廢學也。此間朋友去多來少，早晚亦且講論如常。但精力愈衰，愧無警切之功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

答潘子善

所論爲學之意善矣，然欲專務靜坐，又恐墮落那一邊去。只是虛著此心，隨動隨靜，無時無處不致其「戒謹恐懼」之力，則自然主宰分明，義理昭著矣。然著箇「戒謹恐懼」四字，已是壓得重了。要之只是略綽提撕，令自省覺，便是工夫也。所示數條，今各奉答，可更詳之。所論《孟子》、《大學》說正心處，不知敬仲如何說？如何是二說相似處，如何是有此四者心便不正？可更扣之，須盡彼說，方可判斷，未可便以己意障斷他人話頭也。純仁可念，此間方爲季通遠謫作惡，忽又聞此，其禍乃更甚於季

通，使人不能忘懷。然此中近日改移新學，復爲僧坊，塑象摧毀，要脅斷折，令人痛心。彼聖賢者尤不免遭此厄會，況如吾輩，何足道哉！精舍春間有朋友數人，近多散去，僅存一二，未有精進可望者。亦緣無長上在彼唱率，功夫殊無次第。諸友頗思董叔重也。

或疑《清廟》詩是祀文王之樂歌，然初不顯頌文王之德，止言助祭諸侯既敬且和，與夫與祭執事之人能執行文王之德者，何也？某曰，文王之德不可名言，凡一時在位之人，所以能敬且和與執行文王之德者，即文王盛德之所在也。必於其不可容言之中而見其不可掩之實，則詩人之意得矣。讀此詩，想當時聞其歌者，真若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又何待多著言語，委曲形容而後足之哉？妄意如此，不知是否？此說是。

《谷風》詩四章：「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淺矣，泳之游之。」《集傳》以爲興體，某疑是比體，未知如何？乞指教。

若無下面四句即是比，既有下四句，則只是興矣。凡此類皆然，非獨此章也。

子游曰「二」：「事君數斯辱矣」，胡氏曰：「事君諫不行則當去，導友善不納則當止。至於煩瀆，則言者輕，聽者厭矣。是以求榮而反辱，求親而反疏也。」某竊以爲事君而納忠，交友而責善，職所當然而心之不能已者，本非有求榮求親之心，恐胡氏之說不能無過。未知如何？

胡氏說盡人情，未有不是處。

孟子謂「柳下惠進不隱賢」〔三〕，《集註》謂「不隱賢，不枉道也」。某竊疑與下文「必以其道」意莫重疊否？尚乞指教。

兩句相承，只作一意讀，文勢然也。

「乃孔子則欲以微罪行」，微罪不知是指魯言，是孔子自謂也耶？乞指教。

自謂。

「知性則知天矣」，不知知性便能知天，亦有淺深耶？乞指教。

窮理到知天處，自然見得。

「飢者甘食，渴者甘飲」〔三〕，某竊謂此章是借飢渴之害以言人心之害。所謂人心之害，恐不止爲貧賤而已，凡一切欲有，求之不得而遂不暇擇焉，皆是也。所謂人能無以飢渴之害爲心害者，謂人能無以飢渴害口腹之類爲其心害，則不憂其不及人矣。未知如此說得否？更乞指教〔四〕。

此章從來有兩說，以意則此說勝，蓋不欲人以利欲害其心，如飢渴之害口腹也。以語則不以饑渴之害動其心者爲切於文義。未知果孰是，但後說差不費力耳。

溫公《稽古錄》《秦論》謂「知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秦之謂矣」。又引賈生之論曰：「仁義不施而攻守之勢異也。」某竊以爲守固不當如此守，然攻亦豈可如此攻耶？秦之兼并天下，不啻如禦人於國門之外者。設使守之有道，且不可保，況又非其道耶？然則論秦之亡者，豈可徒咎其守之非道，而不論其攻之已不善哉？更乞指教〔五〕。

賈生、溫公之論若究其極，固爲有病。然彼其立論，非爲攻取者謀，以爲可以如是取之而無害也，乃爲既得之後而謀，以爲如是則或可以守耳。今且試以身處胡亥子嬰之地，而自謀所以處之之宜，則彼前日取之之逆者既不可及矣，吾乃可以拱手安坐以待其亡耶？

《魏論》，溫公謂魏太祖取天下於盜手而非取之于漢室，某於此有所未喻。蓋盡忠以事君，興衰而撥亂，此人臣之職也，安可因其危亂，自多其功，遂掩取之耶？今有巨室，一夕寇至，據其室廬而攘其貨財，有強奴悍僕却其群盜而復其室廬，不歸之於主而遂以爲己有，謂吾取之於盜手，而非取之於主人，其可乎？溫公之論，殆將啓天下姦雄之心，故不能無疑。併乞教誨。

溫公此論殊不可曉，知其非是足矣，不須深論前賢之失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又見《宋元學案》卷四九。

〔一〕此句原缺，據宋浙本補。

〔二〕「孟子謂」三字原缺，據右引補。

〔三〕飲：原作「飢」，據宋閩、浙本改。

〔四〕此句原缺，據宋浙本補。

〔五〕「某竊以爲」以下底本差略，今從宋浙本、《考異》。

答潘子善

所論爲學工夫，亦甚穩密，尤以爲喜。更切勉力，乃所望也。楊敬仲其人簡淡誠慤，自可愛敬，而其論議見識自是一般，又自信已篤，不可復與辨論，正不必徒爲嘵嘵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七四。

答潘子善

「欽明文思」，某竊謂「思」猶「意思」之「思」，若只作「思慮」之「思」，未見發於事業處。惟從去聲讀，則見其發於事業者莫不切中情否，煥然可觀，彷彿如《論語》「中倫」「中慮」之類。未知是否，伏乞批誨「二」。

作去聲讀爲是。

「克明俊德」止「黎民於變時雍」，「俊德」或以爲己之明德，或以爲俊德之士；「百姓」或以爲民，或以爲百官，未知二說如何？若以《大學》之序觀之，則俊德爲己之明德，百姓爲民，似無可疑者。

俊德當依《大學》說，百姓程先生以爲畿內之民是也。

「平秩南訛，敬致」，林氏謂如《周禮》致日之致。此乃致南方之中星耳，未知是否？

致日乃考日中之景，如《周禮》土圭之法，非考中星也。

「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林氏謂自戒自董自勸，未知此說如何？

《九歌》今亡其詞，不可稽考。以理觀之，恐是君臣相戒，如《賡歌》之類。

「皋陶矢厥謨，禹成厥功，帝舜申之」，未知「申」字如何看？

此是三篇之叙。第一句說《皋陶謨》，第二句說《大禹謨》，第三句說《益稷》。所謂申之，即所謂「汝亦昌言」者也。此書伏生本只是二篇，《皋陶謨》、《益稷》之間語勢亦相連，孔壁中析爲三篇，故其序如此，亦不足據。而說者又多失之，甚可笑也。

「念茲在茲，釋茲在茲，允出茲在茲」，諸說皆以禹欲舜念皋陶，而林氏以爲禹自言其念之如此，未知二說如何？

林說是。

「允迪厥德，謨明弼諧」，疑是稱皋陶「三」。未知是否？

若以爲稱皋陶，則下句禹曰「俞」者爲何所俞耶？恐此八字是皋陶之言，禹善之而問其詳，故皋陶復說下句，解此八字之義。或云此八字是言皋陶之德，「諧」字下別有皋陶之言，今脫去，未知是否。姑存之可也。

「亦行有九德」，或以爲人之性行，或以爲君之行，未知二說當何從？

亦行有九德，泛言人之行有此九德，故言其人之有德，則當以此而論之。「載采采」古語，不可曉，當闕之。

「夙夜浚明有家」止「亮采有邦」，古注以爲可以爲卿大夫及諸侯，林氏以爲卿大夫諸侯用此三德六德之人，未知孰是？

林說恐得之。猶《孝經》說爭臣之類，蓋曰如是足矣，非必以是爲限也。

「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不知明畏是兩字還是一字？林氏以爲聰明言視聽，明畏言好惡，未知如何？

林氏似是。明畏言天之所明所畏，所明如「明明揚側陋」之「明」，上明字。所畏如「董之用威」，「威用六極」之意。

「以出內五言」，林氏以爲宮、商、角、祉、羽之言，古注以爲仁、義、禮、智、信之言，未知當孰從？

未詳，當闕。自「侯以明之」以下皆然。

「關石和鈞」，竊謂此只是鈞石之名，如《周禮》嘉量之類耳。未知是否？

恐是。

「鬼神其依，龜筮協從」，不知已是曾卜一番了，還是未曾卜？按文義，恐是已曾卜了，禹更請枚

卜，故舜言其不必再卜之意。「鬼神其依」者，以鬼神不可得而知，但人謀既協，則鬼神亦必依之，亦是言向者卜時已是無可疑者，今不必更卜也。未知是否？伏乞批誨（三）。恐是初未嘗卜。

「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林氏謂是誓衆之辭，非言昏迷天象之人。以上文考之，林說非是。然此篇自可疑，當闕之。

「矧予之德，言足聽聞」，據古注云：「道德善言。」某竊意「言足聽聞」自當作一句，言吾之德言之足使人聽聞，彼安得不忌之？未知是否？是。

「賁若草木，兆民允殖」，諸家說多不同，未知當如何看？連上句言天命不僭，明白易見，故人得遂其生也。

「自周有終」，古注及諸家皆以「周」訓忠信。竊謂以忠信自周則可，以忠信訓周恐未安。未知如何？

「自周」二字本不可曉。

「王惟庸罔念聞」，諸家皆於「庸」字絕句。竊謂只作一句讀，以庸訓用，如《說命》中「王庸作書以告」之「庸」，未知是否？

六字一句。

「若虞機張」，諸家皆訓「虞」爲度。竊謂只作虞人說，如何？

作虞人爲是。

「臣爲上爲德，爲下爲民」，諸說不同，不知此四「爲」字當如何音？

四「爲」字並去聲。爲上者，輔其德而不阿其意之所欲；爲下者，利於民而不徇己之所安。

《武成》一篇，諸家多以爲錯簡。然反覆讀之，竊以爲自「王若曰」以後皆是史官歷叙以前之事，雖作武王告群后之辭，而實史官叙述之文，故其間如「有道曾孫周王發」及「昭我周王」之語，皆是史官之言，非武王當時自稱如此也。亦如《五誥》中，「王若曰」以下多是周公之語。若如此看，則似不必改移，亦自可讀。又「既生魄」恐是晦日，「既」者，言其魄之既足也。先生批云：「此句非是『四』。」以歷推之，當爲四月晦。未知此篇先生尋常如何看？

「王若曰」以下固是告群后之辭，兼叙其致禱之辭，亦與《湯誥》相類。但此詞却無結殺處，只自叙其功烈政事之美，又書戊午癸亥甲子日辰，亦非誥命之體，恐須是有錯簡。然自王氏、程氏、劉原父以下，所定亦各不同。舊嘗考之，劉以爲王語之末有闕文，似得之。彼有《七經小傳》否？可檢看。又《漢書·曆志》謂是歲有閏，亦是也。

《洪範》之書，林氏以爲洛出《書》之說不可深信，謂「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猶言天奪之鑑也。「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猶言所謂天誘其衷也。又云《洪範》之書大抵發明彝倫之叙，本非由數而起。又曰「天乃錫禹洪範九疇」，猶言天乃錫王勇智耳，不必求之太深也。

某竊謂河出《圖》，洛出《書》，《易》中明有此說，豈得而不之信耶？未知林氏之說如何，望折衷。便使如今天錫《洛書》，若非天啓其心，亦無人理會得，兩說似不可偏廢也。

「八庶徵曰時」，林氏取蔡氏說，謂是歲月日之時，自「五者來備」而下，所以申言「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之義；自「王省惟歲」而下，所以申言「曰時」之義。某竊謂此「時」字當如孔氏五者各以其時之說爲長。林氏徒見「時」字與雨、暘、燠、寒、風五者並列而爲六，則遂以此「時」字爲贅，不知古人之言如此類者多矣。且仁、義、禮、智是爲四端，加一「信」字，則爲五常，非仁、義、禮、智之外別有所謂信也。故某以爲時之在庶徵，猶信之在五常，不知是否？

林氏之說只與古說無異，但謂有以歲而論其時與不時者，有以月而論其時與不時者，有以日而論其時與不時者，可更推之。

某讀《書》至《盤庚》及《五誥》諸篇，其疑不可數舉。若以諸家之說勉強解去，亦說得行，但恐當時指意未必如此耳。如此等處只得姑存之，如何？

漳州所刻四經《書序》有此說。

《需》卦六四〔五〕：「出自穴」，上六：「入于穴」，《程傳》謂「穴，物之所安也。」《本義》謂「穴者，險陷之所〔六〕。」某以爲謂之險陷之所〔七〕，正得《坎》體之象，未知是否？

坎即穴也。

《訟》六三：「或從王事無成」，《本義》謂必無成功，似與象辭「從上吉也」之意不協，又與《坤》

六三《文言》亦不協。竊意《本義》是直作占辭解如此，未知是否？

《易》中經傳不同如此處多，且兼存之。然經意是本，傳辭是第二節話也。

《小畜》九五「富以其鄰」，《本義》謂《巽》體三爻同力畜乾，鄰之象也。據《程傳》則曰：「以一陰畜五陽。」某竊謂以統體言之，固是以一陰畜五陽，然就九五而言，則下與四比，上與下連，爲鄰之象。謂《巽》三爻同力畜乾，却見得自上畜下之意分明「八」，未知是如此否？

更以《泰》卦「不富以其鄰」對之，即可見其文意。

《大過》上六爻，《本義》謂是殺身成仁之事，莫是如晉荀息之類否？

荀息所處未得爲成仁者。

《遯》「小利貞」，《本義》謂小人也。按《易》中「小」字未有以爲小人者，如「小利有攸往」與「小貞吉」之類，皆大小之小耳。未知此義如何？

經文固無此例，然以《彖傳》推之，則是指小人而言。今當且依經而存傳耳。

《豐》，彖曰「九」：「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程子曰：「鬼神者，造化之跡。」然天地盈虛，即是造化之跡矣，而復言鬼神，何耶「二〇」？

天地舉全體而言，鬼神指其功用之迹，似有人所爲者。以《謙》卦彖辭推之尤明白。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本義》云：「賾，雜亂也。」據訓詁皆云深也「二一」，未知如何？

先儒有此訓，今忘記，檢不得。字書無「賾」字，臣口同義只作「嘖」，云大呼也。《左傳》曰「嘖有

煩言」，非謂深也。若是深義，即與「隱深遠」三字一義矣，且又何以云不可惡乎？

《本義》云：「變化云爲，故象事可以知器；吉事有祥，故占事可以知來。」不知變化云爲主於人而言否？

變化者，陰陽之所爲；云爲者，人事之所作。

「幽贊於神明而生蓍」，《本義》引《龜策傳》「蓍生滿百莖」爲證，某竊謂「生」字似只當與下面對「立卦」「立」字、「生爻」「生」字同例看。所謂生蓍者，猶言立蓍而用之耳。未知是否〔一二〕？

卦爻是人所畫，蓍是天地所生，不可作一例說。兼以立蓍而用之爲生蓍，亦不成文理。

「勞乎坎」，據下文云「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竊意「勞」字當作去聲讀。未知是否〔一三〕？

恐或如此。然此一節多難曉處。

「於論鼓鍾，於樂辟雍」，註云：「辟雍，天子之學也。」不知辟雍從來是天子之學否？還是文王始爲之，及周有天下，遂以爲天子之學，亦如皋門、應門始立於太王，而後遂以爲天子之門耶？伏乞指教〔一四〕。

見不得。

《召旻》第六章，《集傳》作賦體，竊疑是比體。未知如何〔一五〕？作比爲是。

小序《麟趾》詩：「雖衰世之公子，皆信厚如麟趾之時也」，此句似無義理。《江有汜》詩是滕自作，非美滕也。此二處下皆未曾註，未知如何？

當補「一六」。

《論語》「仁者不憂」〔二七〕，《集注》云：「理足以勝私，故不憂。」某嘗推之，恐只是此心常存，不暇閑思慮，惹起閑煩惱耳。未知是否？

未是。

某讀《春秋》，至「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處，略窺見聖人所以作《春秋》之意，僭易錄呈，伏乞指教〔一八〕。某謂《春秋》爲聖人褒貶之書，其說舊矣。然聖人豈損其實而加吾一字之功哉？亦即其事之固然者而書之耳，如「翬帥師」之類是也。蓋不待君命而固請以行，則書之如是宜也。或以爲若是則一代之事自有一代之史，《春秋》何待聖人而後作哉？曰，《春秋》即魯史之舊名，非孔子之創爲此經也。使史筆之傳舉不失其實，聖人亦何必以是爲己任？惟官失其守而策書記注多違舊章，故聖人即史法之舊例以直書其事，而使之不失其實耳，初未嘗有意於褒之貶之也。以是而觀《春秋》，庶足以見聖人光明正大之意，而非持夫一字之功以私榮辱之權也。惟夫不失其實，則爲善者安得而不勸，爲惡者安得而不懼？孟子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宜哉！

不知書「翬帥師」如何見得其不待君命而行之罪？又如何見得舊例合如此書？此須更有商量，未達則

闕之可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五五。

〔一〕「某竊謂」以下底本差略，今從宋浙本、《考異》。否：四庫全書本作「理」。

〔二〕疑：宋浙本作「只」，且句末有「耳」字。

〔三〕「不知」以下原作「不知是已卜，還是未卜」，據宋浙本、《考異》改補。

〔四〕「先生批云」以下原缺，據宋浙本、《考異》補。

〔五〕宋浙本此下爲另一篇，題「答潘子善」。

〔六〕險：宋浙本作「陰陽」。又「所」下小注：「二說不同」。

〔七〕險：宋浙本作「以穴爲陰陽」。

〔八〕却：原作「自」，據宋閩、浙本改。

〔九〕彖曰：原缺，據宋浙本補。《考異》所引別本同。

〔一〇〕「然天地」以下，宋浙本作「今既言天地，而復言鬼神，未知如何分？」《考異》所引別本同。

〔一一〕據：原缺，據宋浙本補。

〔一二〕「本義引」以下底本差略，今從宋浙本、《考異》。

〔一三〕「據下文」以下原作「某恐勞字當作去聲讀」，據宋浙本、《考異》改補。

〔一四〕「於論」以下底本差略，今從宋浙本、《考異》。

〔一五〕此句原缺，據宋浙本補。

〔一六〕「小序」以下一問一答原缺，據宋浙本、《考異》補。

〔二七〕論語：原缺，據宋浙本補。

〔二八〕「某讀」以下原作「《春秋》翬帥師」，據宋浙本、《考異》改補。

全宋文卷五五八一

朱 熹 一五四

答潘子善

《漢志》引《武成》篇曰：「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紂。」此與古文合，但一二字差。又曰：「粵若來三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顏氏曰：「今文《尚書》之辭。」又曰：「惟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翌日辛亥，祀于天位。粵五日乙卯，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顏氏曰：「亦今文《尚書》也。」又《畢命》、《豐刑》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策。」《豐刑》，孟康曰「《逸書》篇名。」今按，伏生今文《尚書》無《武成》，獨孔氏古文《尚書》乃有此篇。今顏氏注劉歆所引兩節，見其與古文不同，遂皆以爲今文《尚書》，不知何所考也。諸家推曆，以爲此年二月有閏，四月丁未爲十九日，庚戌爲二十二日。若無閏，即四月無丁未庚戌。然二日皆在生魄之後，則古文爲倒而此志所引者爲順。但其言燎于周廟，似無理耳。況古文

此篇文皆錯繆，安知「既生魄，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十四字非本在「示天下弗服」之下，「丁未祀于周廟」之上，而「王若曰」以下乃《大告》《武成》之文耶？以《湯誥》考之，此說為是。《畢命》古文有此篇，其年月日與此同，而「王命作冊」乃序文。唯《豐刑》為無據，然年月之下亦有「至于豐」字，豈又若《伊訓》之「方明」耶？但古文之序「冊」下更有「畢」字，孔傳以為命為冊書以命畢公，如此則全不成文理。本文似亦有闕語，疑「作冊」二字乃衍文，而闕一「公」字也。以此可見劉歆所見古文已非其正，而今本亦有闕誤，難盡信也。孟康便以《豐刑》為《逸書》篇名，則亦不復本上文自有《畢命》矣，此又誤之甚也。此恐是劉氏《七經小傳》之說，當考。《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

答潘子善

所喻主一功夫甚善，千萬更加勉力為佳。《書》說今再報去，去歲卷子八月間已寄往黃巖矣，不知何故未到。然大抵看得似皆疏淺，更宜玩索其間曲折意味，方有得力處也。學《禮》之意甚善，然此事頭緒頗多，恐精力短，包羅不得。今可且讀《詩》，俟他日所編書成，讀之未晚。《書》雖讀了，亦更宜溫習。如《大學》、《語》、《孟》、《中庸》，則須循環，不住溫習，令其爛熟為佳。《春秋》一經，從前不敢容易令學者看，今恐亦可漸讀正經及三傳。且當看史功夫，未要便穿鑿說褒貶道理，久

之却別商量，亦是一事也。《公食禮》至今未寄來，已報恭叔、致道趣之矣。子約之亡深可傷痛，此間蔡季通亦死貶所，尤可惜。目前便覺無人說得話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三。

答潘子善

《洪範》中休徵咎徵，諸家多以義推說「一」。竊以爲此猶《易》中取象相似，但可以彷彿看，而不可以十分親切求也。庶徵雖有五者，大抵不出陰陽二端而已「二」。雨、寒，陰也；暘、燠、風，陽也。肅謀深沉而屬靜，陰類也，故時雨、時寒應之。又哲聖發見而屬動，陽類也，故時暘、時燠、時風應之。狂反於肅，急失於謀，故恒雨應之「三」。未知如此看得否？

大概如此。然舊以雨屬木，暘屬金，燠屬火，寒屬水，而或者又欲以雨屬水，暘屬火，燠屬木，寒屬金，其說孰是，可試思之。

《旅獒》「人不易物，惟德其物」，諸家皆讀「易」如字。某竊意當作去聲讀，蓋此二句接上文「無替厥服」與「時庸展親」之意，謂人不敢輕易其物，惟知德其物也。德其物者，謂以所賜之物爲德也。至下文「德盛不狎侮」，却自是別生意，不與「惟德其物」相接。諸家往往以「惟德其物」之「德」接下文「德盛不狎侮」之「德」，而不以接上「時庸展親」之意，故以「易」作如字讀。未知

是否〔四〕？

恐不然。

「時庸展親」，諸家多訓「展」作「信」，謂信其親親之意。某竊意只作展省之展，自是平直。未知是否〔五〕？

展，審視也，不當訓信。

《召誥》文只說召公先至洛而周公繼至，不說成王亦來也。然召公出取幣入錫，周公乃曰「旅王若公」，其辭又多是戒成王，未知如何？

此蓋因周公以告于王耳。但《洛誥》之文則有不可曉者，其後乃言王在新邑，而其前已屢有問答之詞矣。可試考之。

《立政》「茲乃三宅無義民」，據此三宅即上文「宅事」「宅牧」「宅準」之「宅」。今孔氏、蘇氏以爲居無義之民，猶《舜典》五宅三居之意，呂氏以「三宅無義民」一句，「桀德惟乃弗作往任」，謂當桀之時，三宅者曾無義民。未知二說孰長？

呂說是。

司徒、司馬、司空、亞旅不知何故叙於太史、尹伯、庶常、吉士之下，呂氏以爲諸侯之官，未知是
否？

謂三官之副與其屬耳。亞謂小司徒之屬，旅則下士也。見《周禮》《序官》。

「莫麗陳教則肄」，「麗」字據孔氏音力馳反，施也。諸家多作附麗之麗，謂土著也。莫麗謂養之，陳教則教之。未知其說如何？某竊謂從孔氏說亦自平直，莫麗者謂定其所施之號令也，陳教則陳其所以教之之道也。「肄」或訓勞、習，愚意謂從習爲長。未敢自決，尚幸批誨。

前篇有以「麗」訓刑者，「肄」當訓習。

「思夫人自亂於威儀，爾無以釗冒貢於非幾」，「幾」字多訓危。某竊謂幾即事也，猶「萬幾」之「幾」。「冒貢于非幾」，謂冒進于非所當爲之事。未知是否〔六〕？

幾者，事之微也。

康王釋喪服而被袞冕，受虎賁之逆于南門之外，且受黃朱圭幣之獻。諸家皆以爲禮之變，獨蘇氏以爲失禮，使周公在，必不爲此。未知當此際合如何區處〔七〕？

天子諸侯之禮與士、庶人不同，故《孟子》有「吾未之學」之語，蓋謂此類耳。如《伊訓》元祀十二月朔，亦是新喪，伊尹已奉嗣王祇見厥祖〔八〕，固不可用凶服矣。漢、唐新主即位皆行冊禮，君臣亦皆吉服，追述先帝之命，以告嗣君。《韓文外集》、《順宗實錄》中有此事，可考。蓋易世傳授，國之大事，當嚴其禮。而王侯以國爲家，雖先君之喪，猶以爲己私服也。五代以來，此禮不講，則始終之際殊草草矣。

程先生文集中主式與《古今家祭禮》中主式長短闊狹不同，不知此二書開時，皆曾經先生校過否〔九〕？所謂古尺當今五寸五分弱，不知當用今何尺？《古今家祭禮》中有古尺樣，較之今尺又不止

五寸五分，注云「省尺」，省尺莫是今淮尺否？

主式適檢二書，高低雖有少不同，然本只要見式樣，其高廣之度自有尺寸，初不取此爲準也。省尺乃是京尺，溫公有圖子，所謂三司布帛尺者是也。會稽司馬侍郎家必有此本，可轉求之。其圖并有古尺數等，此舊有之，今久不見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

〔一〕義：《正訛》改作「意」。

〔二〕「此猶易中」以下原作「五者不出陰陽二端」，據宋浙本、《考異》改補。

〔三〕《正訛》于「雨」下補「恒寒」二字。

〔四〕「惟德其物諸家」以下底本略甚，此從宋浙本、《考異》。

〔五〕「謂信」以下原作「是否」，據宋浙本、《考異》改補。

〔六〕「思夫人」以下原作「爾無以釗冒貢於非幾」，據宋浙本、《考異》改補。

〔七〕「受虎賁」以下底本較略，今從宋浙本、《考異》。

〔八〕奉：原作「本」，據宋閩、浙本改。

〔九〕「程先生」以下底本差略，今從宋浙本、《考異》。

答潘子善

六月二十七日，熹頓首：久不聞問，便中辱書，具審比日所履佳勝，又知己遂親迎，良以爲慰。熹衰病益侵，本無足言，最是氣痞，不可伏几觀書，殊以爲撓耳。近日作何工夫？前此問目，已嘗奉報矣。此間朋友亦有十餘人，頗有講論之益，然亦皆不能久留也。不知秋冬間能率諸同志一來，爲旬月之集，以盡所欲言者否？因便口占布此，草草，餘唯以時自愛。《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

答余彝孫 範

有憂有懼者，志不勝氣，氣反動其心。若志立，則氣定矣。故曰內省不疚，夫何憂何懼？有憂有懼者，內有所慊也。自省其內而無所病，則心廣體胖而何憂何懼之有？夫子之語，固已明白完備。今以志立氣定爲言，則是未嘗熟復本文而別生枝節也。

《文中子》曰：「仁義教之本，先王以是繼道德。」此先道德而後仁義之說也。此說得之。

《大學》「知止」以至「能得」，《孟子》「自得」以至「逢原」，或以二章次第相似，範以爲不然。

《大學》知止而下，乃孟子欲其自得之事，至於能得，乃自得處。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原，此乃自得後所進愈不止也。

此亦得之。但聖賢之言各有所指，其次序深淺隨事而言，不可如此牽合。此說猶爲粗可通耳。

「不耕穫，不菑畲」，程子《易傳》爻辭恐未明白。範竊謂無不耕而穫、不菑而畲之理，只是不於耕而計穫之利。如程子所解象辭，移之以解爻辭則可。

《易傳》爻象之辭雖若相反，而意實相近，特辭有未足耳。爻辭言當循理，象辭言不計利，循理則不計利，計利非循理也。但攷之經文，則傳與來說於文義之間皆若有可疑者。若曰不耕而穫，則多却「而」字；若曰不於耕而求穫之利，則又須增數字方通。嘗謂此爻乃自始至終都不營爲而偶然有得之意，耕穫菑畲，舉事之始終而言也。當無妄之世，事蓋有如此者。若以義言，則聖人之無爲而治，學者之不要人爵而人爵從之，皆是也。大抵此爻所謂無妄之福，而六三則所謂無妄之禍也。

《艮》六二「不拯其隨」，程子謂「二不得以拯三之不中，則勉而隨之，不拯而惟隨也」，恐「惟」字未的當。若不拯而惟隨，則如樂正子之於子敖，冉求之於季氏也。當只言「不拯其所隨，故其心不快」。如孔孟之於時君，諫不行、言不聽則去而已。勉而隨之，恐非時止之義。得之。

《大司樂》：祀天地四望，皆文之以五聲。至於祀天神、地祇、人鬼，獨用宮、角、徵、羽而不及商。或曰祭尚柔，又何以統言五聲耶？一變致羽物，六變致象物，有感則無不通，似不可以次序先

後言〔二〕。然下管鼗鼓而鳥獸跄，簫《韶》九成而鳳凰儀，又若有次序先後。豈所感有淺深，故其應如之耶？

五聲蓋總言之，其用則不及商也。沈存中《筆談》亦有說，然此等今無所考，未須深究。感有淺深，古注之說已詳，然今亦未睹其實也。

《司服》：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則自卿大夫而上皆無此者，何也？

此義《周禮》疏中其說已備，《中庸》所謂期之喪達乎大夫是也。乃古人貴貴之義，呂氏之說詳矣。《精義》君子反經處亦有說。然亦是周公制禮以後方如此〔三〕，故《檀弓》又云「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大凡禮樂制度若欲理會，須從頭做功夫，不可只如此章〔四〕，草略說一二，但恐日力未遽及此，不若且專意於其近者爲佳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

〔一〕二：原作「三」，據今《易》改。

〔二〕似：原作「但」，據宋閩本、明天順本改。

〔三〕以：原作「而」，據宋閩、浙本改。

〔四〕章：底本原注疑「草」字之誤。

答林德久 至

示喻進學之意，甚善甚善。從事於此，自當有味，但畏間斷不接續爾。然續與不續，其機亦在我而不在人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一。

答林德久

收斂之喻，足見信道之勇。然須博約相資，方有進步處。而讀書之法，又只是要專一，久自見功，難以歲月期速效也。《易》說大概多與《啓蒙》相出入，但後數條旁通衆說，亦有功，俟更徐考奉報。然既知其無取，自不必深究。王輔嗣所謂縱或復值而義無所取，此一言切中事理。中間亦嘗有數語論之，後便寫寄也。向在玉山道間，見徐彥章說《離》爲龜，故卦中言龜處皆有《離》象。如《頤》之靈龜，《損》、《益》十朋之龜，以其卦雖無《離》，而通體似《離》也。《頤》六爻，《損》自二至上，《益》自初至五，此其求之巧矣。然《頤》猶取龜義而無取於《離》，《損》、《益》則但言其得益之多，而義亦不復繫於龜矣。今乃不論其所以得益之故，以爲求益之方，而必窮其龜之所自來，亦可謂枉費心力矣。《大學》歸來不暇整理，蓋此等多因朋友辨論間彼此切磨，說得細密，今無事時

自作文字，却有搜索不到處。因暇試爲追記前日所論，便中示及，或便可用也。昨在玉山學中與諸生說話，司馬宰令人錄來，當時無人劇論，說得不痛快。歸來偶與一朋友說，因其未喻，反復曉譬，却說得詳盡。因并兩次所言錄以報之，試取一觀，或有助於思索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一。又見

《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七九。

答林德久

殿記正以病思昏塞，不能有所發明爲愧，斯遠書來，疑一兩處，已報之矣。恐更有未安，且更商量，未可便入石也。彭書荷留意，此公之去，深爲可惜。今外廷尚得諸人扶持，未至甚有過事。但本根之慮，外間無由知其深淺，令人憂歎耳。所喻日用功夫甚慰所望。但云一著力便覺多事，此恐未然。此心操舍存亡只在瞬息間，本不須大段著力，然又不可不著力，如此久之，自然見效。若如此論，竊恐非晚定須別求捷徑矣。窮理亦無它法，只日間讀書應事處每事理會便是。雖若無大頭段增益，然亦只是積累久後，不覺自浹洽貫通，正欲速不得也。《易》象說似未條暢，所論《小過》《中孚》，先儒之說却似未爲過也。熹所論別紙錄去，然其大意不過欲姑存而未論耳。後書所疑，不知後來看得曉然未耶？熹嘗愛韓子說所以爲性者五，而今之言性者皆雜佛老而言之，所以不能不異，在諸子中最爲近理。蓋如吾儒之言，則性之本體便只是仁、義、禮、智之實；如老佛之言，則先有箇虛空

底性，後方旋生此四者出來。不然，亦說性是一箇虛空底物，裏面包得四者。今人却爲不曾曉得自家道理，只見得它說得熟，故如此不能無疑。又纔見說四者爲性之體，便疑實有此四塊之物磊塊其間，皆是錯看了也。須知性之爲體不離此四者，而四者又非有形象方所可撮可摩也。但於渾然一理之中，識得箇意思情狀似有界限，而實亦非有墻壁遮攔分別處也。然此處極難言，故孟子亦只於發處言之。如言四端，又言「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之類，是於發處教人識取。不是本體中元來有此，如何用處發得此物出來？但本體無著莫處，故只可於用處看，便省力耳。所引程子之言乃暢潛道本，前輩疑其間或非先生語。以今觀之，誠是不精切也。所論春不可以包夏、秋、冬，亦未然。若如所論，則是「元」字是總說，下面須更添一字，與亨、利、貞別爲四德矣，豈理也耶？「禮智」二字，當時只是漫說，初無緊要，然亦不可不理會得。今但以四時觀之，即自可見也。《中庸》游、楊說得不精切，不必深求。中庸對高明而言，是就事物上說，各要得中而平常，正是三千三百底事，安得不謂之小？凡此類更熟味之，自見意思也。目盲，作此數紙已極費力，未能盡鄙意。如更有疑，遞中附數字來，子細反復，此處正好劇論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一。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七九、學行典卷四七、學行典卷八九，《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答林德久

目盲益甚，它疾亦浸劇，辭免未報，且爾杜門，無足言也。新齋已略就，而學子至者終少，難得穎悟可告語、篤信肯用力之人，兀坐殊憤憤耳。賢者教學之功當日有緒，見讀何書？有可商量者，便中示及一二爲幸。《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一。

答林德久

新齋雖就，而竹木未成陰，學者居之多不安。然今歲適有科舉之累，來者亦無多人。又病中無氣力，不能與人劇論，甚覺負其來意也。疑義兩紙各已奉報，鬼神之說，只且如此涵泳聖賢諸說，久自分明，不必穿鑿，彊作見解也。持敬之云，誠如所喻，此是最緊切處。大病之餘，又苦目昏，讀書不得，兀坐終日，於此甚有味也。界限之說，亦是要見得五者之在性中各有體段，要得分辨不雜，不可說未感時都無分別，感物後方有分別也。觀程先生冲漠無朕一段可見矣。德修王丈逝去甚可惜，雖其所講未甚精到，然樸厚誠實，今亦難得此等人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一。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

答林德久

所示疑義，各附鄙說於其後。近覺向來所論於本原上甚欠工夫，間爲福州學官作一說發此意，欲寫奉寄，以斯遠亟欲附家報，未能辦，俟後便也。《中庸章句》已刻成，尚欲脩一兩處。以《或問》未罷，亦未欲出，次第更一兩月可了。大抵日困應接，不得專一工夫。今又目盲，尤費力爾。不知天意如何，且留得一隻眼了些文字，以遺後來，亦是一事。今左目已不可治，而又頗侵右目矣。

伊川曰：「性中只有箇仁、義、禮、智而已，曷嘗有孝悌來？事親從兄，雖人之良能，論性之體，則仁、義、禮、智。」所謂孝悌乃仁之發見者，未知是否伊川所以謂仁主於愛，愛莫大於愛親？

伊川先生固曰仁，性也；孝悌，用也，此可見矣。

夫子溫良恭儉遜，伊川以爲盛德光輝接見於人者也。學聖人者，其德性當如何涵養？恐是持敬爲先否？

持敬固是本原，然亦須隨事省察，去其不如此者。

「因不失其親」，二程先生謂信恭因不失親，近於義禮，橫渠先生謂不失親於可賤之人，當從何說？橫渠得之，但全章文意却微有病。

「吾十有五而志于學」一章，伊川以爲且爲學者立下一法，所以勉進後人；橫渠以爲行著習察，則

皆聖人進德次序，二說不同，未知孰是。今讀《集註》「是其日用之間，必有獨覺其進而人不及知者，因其近似以自名」，所謂近似之說，未能盡曉。

此三說未須理會，只且就自己分上點檢。

「不思而得，不勉而中」，《中庸》皆以爲誠之事，初無節次。以耳順爲不思而得，不踰矩爲不勉而中，所謂不思不勉，有十年工夫，未知如何？

同上。

欲是聖人作用處否？妄意聖人所謂從心所欲，蓋自志學至此則純是義理，心之所欲，即道體流行，自不踰乎天則。莊老猖狂妄行，蹈乎大方，立脚處義理皆差。彼所謂大方，豈真法度也。未知是
否？

「欲」字分明，聖人作用處却難曉。如此解經，轉見迷昧矣。猖狂妄行，便是不依本分了。

上蔡曰：「聖人未嘗無思，故有所欲；未嘗放，故不踰矩。」聖人之心澹如止水，體用未嘗相離，竊意無思、收與放恐是學者分上事。

上蔡語無病。

「四十而不惑」，伊川曰：「明善之徹」，又曰：「言不惑則自誠。」敢問不惑已至誠之地位否？若橫渠言不惑，則於功用上見，二說如何？

二先生之言未嘗有異，更宜玩索。

「由，誨汝，知之乎」，竊意子路勇於進，其於學問恐欠深潛密察之功，故夫子誨之者如此。上蔡謂死生之說，鬼神之情狀，爲學者當知；千歲之遠，六合之外，爲學者所不必知。死生鬼神之所以然，非窮神知化者不足以與此。夫子嘗告之以未知生，未能事人，正子路從事於功用之間（二），豈強其所未易知者？恐非誨其務實之意。

不必如此說。上蔡之說，且以文意論之，已自不是也。

「巧言令色鮮矣仁」，諸儒皆以爲其心未必不仁，志在於善而失其所習與。若實之以君子之德，雖巧令未爲過。竊意巧令者務悅於人，失其本心甚矣。若如諸說，恐離心迹於二而容悅於外者曰：「吾心不如是也」，可乎？

諸說蓋爲「鮮」字所惑，又爲「詞欲巧」、「令儀令色」所牽，皆以詞害意之失。故伊川先生直截說破云「謂非仁也。知巧言令色之非仁，則知仁矣。」此足以破千載之謬矣。

伊川曰：「心具天德，心有不盡處，便是天德處未能盡，何緣知性知天？」觀諸先生議論，皆謂盡心而後知性知天，而先生《盡心》第一章以謂知性而後能盡心，與諸先生議論不同。盡心知性，此是學者第一□（二）。如孟子教人，皆從心上用功，如操舍存亡、求放心之類（三）。不知先自知性始，當從何處實下工夫？敢告指教。

以文勢觀之，「盡其心者，知其性也」，言人之所以能盡其心者，以其知其性故也。蓋盡心與存心不同，存心即操存求放之事，是學者初用力處；盡心則窮理之至，廓然貫通之謂，所謂知性即窮理之事

也。須是窮理方能知性，性之盡則能盡其心矣。

「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若「直」字絕句，則「直」仍論氣之體。若「剛」字絕句，則直是養氣矣。二者未知孰是？如楊遵道錄伊川語與龜山語錄嫌將一物養一物之說，則「直」爲絕句。至常思之人心平氣定，不爲私欲所誘，氣之本體覺廣大不可屈。一爲私意所撓，則便有歉。所謂直養而無害者，是全義理、去私欲否？

以直養而無害，即上文「自反而縮」之意。人能集義，則無不直而氣浩然矣。

「配義與道」，伊川謂「以義理養成此氣，合義與道」。又云「既生得此氣，語其體則與道合，語其用則莫不是理義」。配義與道，自養氣者而言，或自養而既成者也。龜山謂「氣無聲之可名，故難言之也。而以道義配之，所以著名也。」一似氣、道、義各爲一物，姑借此以明彼爾。尹和靖謂「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其體則名曰道，其用則名曰義。學者能識之，然後能養之」。則三者皆一事而氣爲之主。兩說未知如何？《集註》謂合而有助之詞，亦未能盡曉，併告開發。

《集註》說得分明，更宜深考，當見不敢曲從楊、尹之意。

「必有事焉而勿正」，二程多主於敬，一說須當集義，是承上文「是集義所生者」而言。所謂必有事，則積集衆善工夫否？

《孟子》上下文無「敬」字，只有「義」字，程子是移將去「敬」字上說，非《孟子》本意也。《集註》亦可細玩。

有子以孝悌爲仁之本，孟子分事親從兄爲仁義之實。義主敬，或主於事之宜也。以宜爲主而敬在其中。

「故者以利爲本」，「故者」謂其本如是也，或是已然之故也。謂其本如是，則自其稟受之初者觀之；若已然之故，則必待端緒著見而後可也。伊川謂必求其故者，只是欲順而不害之謂。所謂順利者，得非《中庸》率性之道而人爲不得參於其間耶？又曰「凡性之初，未嘗不以順利爲主」，則是性本順利，不待矯揉成就也。此只就性之本而言也。至觀「順杞柳之性」與夫「水無有不下」兩章，則性本善，凡所謂不善，皆拂其本也。伊川二說，恐參合看而後全也。如龜山以「故」爲氣質之性，竊類莊子「去智與故」之言。蘇黃門亦有此說，不知如何？

故者已然之迹也，如性之有仁、義、禮、智，不可得而見，而惻隱、羞惡、恭敬、是非則有已然之迹矣。然四者之發，非有所矯揉而後成也，非以利爲本耶？楊蘇之說皆非是，蘇之失尤甚。此類須痛與辨析，方見工夫。

孟子論三聖，獨伊尹不言聞其風者，亦不言其流弊如夷惠者，何也？豈以其樂堯舜之道於畎畝之中，必待湯往聘之，乃幡然而起，行止近於聖之時也？此恐亦偶然耳。如所論者，恐或亦有之也。

「智聖」一章，自「集大成也者」以下，舊見鄉人陳先生說孟子教學者集大成門戶，故分智聖始終之事以示人，謂其知有偏全，則行亦有偏全，必自致知而入也。竊觀此章前言聖人之時，後方兼明

智聖始終之義。獨言孔子者，恐爲智聖功用而言也。三子者或不足於知，或知有所偏也。如橫渠謂聖者不勉而中，不思而至，似不特智之事也。豈所謂智，亦生而知之者否？

孟子此言固專爲孔子而發，然亦可見三子欠闕處及學者功夫次第，不必說教學者以集大成門戶及聖人之功用而言也〔四〕。集大成乃聖賢地位極至處，豈有門戶之可言？然其所謂知有偏全則行亦有偏全，必自致知處而入，則得之矣。

孟子曰：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程氏謂善亦性也，惡亦不可不謂之性也。若指上文氣稟而言，則如子越椒之生，世偶有之，不應稟氣賦形有善惡存焉。若指下文水就下而言，則若有可使爲不善之意。然濁水沙石非水本然也。『惡亦不可不謂之性』，此語未曉所指。

此章「性」字說得最雜，有是說本性者，有是說氣稟者。其言水之下與水之清，亦是兩意，須細分別耳。

「生之謂性」一章，《集註》以知覺運動者言也，仁、義、禮、智，性也。嘗觀釋氏之說止以知覺運動者爲性，今其徒之說亦有以是靈靈昭昭者爲非者〔五〕。前此常被其惑，今析性與氣而言，性之大本雖已分曉，更有疑處。人賦氣成形之後，便有知覺，所有知覺者，自何而發端？又死之後，所謂知覺運動者隨當與形氣俱亡，性之理則與天地古今周流而無間。橫渠所謂非有我之得私者，而有形聚成物，形潰反原之說，如何？釋氏以謂覺性常存，不受沉墜，如其說誠有一物在造化之外。老氏亦謂死而不亡。至於聖人之於喪祭，求諸幽漠如此其至者，果有物無物耶？

知覺正是氣之虛靈處，與形器查滓正作對也。魂游魄降，則亦隨以亡矣。橫渠反原之說，程子蓋嘗非之。今《東見錄》中「不可以既反之氣復爲方伸之氣」，此類有數條，皆爲此論發也。喪祭之禮，是因其遺體之在此而致其愛敬以存之，意思又別。

「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孟子謂人之才無有不善，伊川謂性出於天，才出於氣，氣清則才清，氣濁則才濁，才則有善不善，性則無不善，其說似與孟子相反。或四端著見處是才，或所以能充拓者爲才也？

性既本善，則才只可爲善。爲氣有不善，故才有不善耳。然孟子不論氣之病，《集注》言之詳矣，請更詳之。

「君子不謂性命」一章，上言不謂性也，下言有性焉，上下言性不同。恐上是氣質之性，下是天地之性否？橫渠所謂「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故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正本此意否？

以口之於味之屬爲性，非專指氣質，蓋以理之屬於血氣者而言。如《書》之言人心也。《中庸章句》序中已詳之，可考。

「大而化之之謂聖」，橫渠謂大而化不可爲也，在熟之而已矣。此則與《易》之擬議以成其變化同。或說大猶有迹，化無迹，謂充實光輝者，使泯然無形迹之可見。竊疑與釋氏銷礙入空之說相似，不知如何？

孟子說「化」字與《易》之變化不同，後說得之，然非銷礙入空之謂，更分別之，自可見矣。橫渠曰：「由太虛有天之名，由氣化有道之名，合虛與氣有性之名，合性與知覺有心之名。」橫渠所謂性者，恐兼天地之性、氣質之性而言否？所謂心者，併人心、道心言否？非氣無形，無形則性善無所賦。故凡言性者，皆因氣質而言，但其中自有所賦之理爾。人心道心，亦非有兩物也。

「忠信所以進德。終日乾乾，君子當終日對越在天也。蓋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其體則謂之易〔六〕，其用則謂之神，其命于人則謂之性。率性則謂之道，修道則謂之教。孟子去其中又發揮出浩然之氣，可謂盡矣。故說神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大小大事，而只曰『誠之不可掩如此夫』，徹上徹下，不過如此。形而上爲道，形而下爲器，須著如此說，器亦道，道亦器，但得道在，不係今與後，已與人。」至竊謂此段論至理徹上徹下，本自完具，初無天人微顯之間。誠敬者，所以體當是理者也，一不誠敬，則幾於無物矣。其能貫通而無間〔七〕？此終始專在誠敬上著力。是否？此是因解「乾」字，「乾」字即是「天」字，遂推言許多名字只是一理，而各有分別；雖各有分別，又却只是一箇實理。誠者，實理之謂也，非論人當以誠敬體當是理也。

「中者天下之大本，天地之間亭亭當當，直上直下之正理，出則不是，唯敬而無失最盡。」至竊謂此段論中之體直上直下，無所偏倚。發而中節雖謂之和，而中之體固存。所論出則不是者，出謂發而不中節者否？敬而無失，持養於未發之前否？

出則不是，蓋謂發即便不可謂之中也。且如喜而中節，雖是中節，便是倚於喜矣。但在喜之中無過不及，故謂之和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一。又見《宋元學案》卷四九，《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五四。

〔二〕功：宋浙本作「日」。

〔三〕「盡心知性」以下二句原缺，據右引補。學者：《考異》所引別本作「大學」。「二」下所缺當是「義」字。

〔三〕「如操舍」以下原缺，據宋浙本補。《考異》所引別本同。

〔四〕必：原作「少」，據《正訛》改。四庫全書本作「是」。

〔五〕非：《正訛》改作「性」。

〔六〕《正訛》于此句下補「其理則謂之道」六字。

〔七〕其：四庫全書本及《正訛》作「豈」。

全宋文卷五五八二

朱熹 一五五

答林德久

別紙所論敬爲求仁之要，此論甚善。所謂心無私欲即是仁之全體，亦是也。但須識得此處便有本來生意融融洩洩氣象，乃爲得之耳。顏子不改其樂，是它功夫到後自有樂處，與貧富貴賤了不相關，自是改它不得。仁智壽樂，亦是功夫到此，自然有此效驗。來喻雖亦無病，然語意終未親切活絡。更宜涵養玩索，更於仁智實處下工夫，則久當自見矣。《西室所聞》未見全書，恐是陳長方所記。此只有《震澤記善錄》，乃淮郡印本，想已有之。其間議論，亦多可疑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一。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五五。

答林德久

近地教官闕次必遠，既非祿養之宜，又不更治民，亦使人怠惰苟簡，非所以磨厲器業，似不若參選，擬一近闕丞佐之屬爲佳也。熹屏居如昨，朋舊多勸謝客省事者，亦嘗試之，似難勉強。又揀別取舍〔二〕，却恐反生怨怒，不若坦懷待之。若合須過嶺，此亦何可避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一。

〔二〕揀：原作「棟」，據宋浙本改。

答林德久

待次閑中足得爲學，未爲失計。要之仕宦只合從選部注擬，是家常茶飯。今人干堂慣了，不覺其非，故有志之士亦不免俯首其間，爲人所前却，此可爲後來之戒也。無事靜坐，有事應酬，隨時處無非自己身心運用。但常自提撕，不與俱往，便是功夫。事物之來，豈以漠然不應爲是耶？疑義已略用己意說釋其後，恐有未安，更望反復。大抵似用意未精，齟齬未破也。漢卿甚不易得，想亦難得相聚也。齋中自去秋後空無一人，亦幸省事。今復頗有來者，然亦不多，目前未見卓然可望也。唯江西吳

必大伯豐者相從累年，明敏過人，儘能思索。從事州縣，隨事有以及民，而自守勁正，不爲時勢所屈，甚不易得。今乃不幸短命而死，甚可傷悼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一。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四，《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答林德久

熹疾病益侵，氣痞足弱，不能屈伸。屏居無事，尚能讀書，而以病故，不能俯伏几案。所幸猶有一二朋友早晚講論，少足爲慰耳。引年告老，昨以鄉閭橫議，官吏過憂，久不得上，至煩臺評播告，後乃得之。尸居餘氣，何足爲世重輕？而每煩當路注意如此，既以自歎，又自笑也。《二陸祠記》甚佳，此題目本不好做，想亦只得且如此說過耳。幕中無事，儘可讀書，不知比來作何功夫？因書幸略及之也。《武成》錯簡，尋常如何讀？韓退之《與大顛書》，歐蘇之論孰當？因風幸及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一。

答林德久

盡心知性之說恐未然。今亦未論義理如何，只看文勢「者也」二字便可見。近有朋友引「得其民

者得其心也」以證之，亦自有理。若如所論，私意脫落，無有查滓爲盡心，即不知却如何說「存心」兩字？兼既未知性，即是於理尚有未明，如何便到得此田地耶？此處一差，便入釋氏見解矣。此理甚明，更宜思之。況「知」者有漸之詞，「盡」者無餘之義，其意象規模自應有先後也。太虛實理，正是指形而上者而言。既曰形而上者，則固自無形矣。然謂之無理，可乎？以此思之，亦自曉然也。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一。

答歐陽希遜

謙之

所示疑義，比舊甚進。所未安各已疏出，幸更思之，因風喻及也。所謂徒守紙上語，擬規畫圓，模矩作方，此初學之通病。然尚有不能守紙上之語，雖擬規矩而不能成方圓者，而未必自知其非也。以愚計之，但且謹守規矩，朝夕模之，不暫廢輟，積久純熟，則不待模擬而自成方圓矣。切不可輒萌妄念，求之於言語文字之外也。

觀孔子言仁，如告顏子以克己復禮所以爲仁之機，殆若發露而無餘蘊。至孟子論仁，雖嘗指人心而言，然其意使人自惻隱之心推之，要其旨歸，多主於愛之一辭。雖所以指示於人者豈不精切而確實，然不似聖人之言仁廣大渾全，而使人自得於精思力行之餘也。意者孟子適當夫好戰嗜殺人之時，爲救焚拯溺之計，不可不自夫受病之所而藥之歟。

程子曰：「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偏言則一事，專言則包四者。」惻隱之類，偏言之也。克己之類，專言之也。然即此一事便包四者，蓋亦非二物也。故《論語集注》中云：「仁者，心之德，愛之理也。」此言極有味，可更思之，不可謂孟子之言不如孔子之周徧。孟子亦有專言之者，「仁，人心」是也。孔子亦有偏言之者，愛人是也。又謂孟子以世人好殺而言惻隱，尤非也。孔子雖不以義對仁，然每以智對仁，更宜思之。

「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君子之所以重乎此者，爲其發乎吾身而非有待於外也，爲其得於不勉不思而非出於造作而然也。豈若籩豆之事，器數之末，皆身外之物，可以品節劑量、安排布置而爲之者乎？

曾子之意只是說人之用力有此三處，此大而彼小，此急而彼緩爾，亦未說到不勉不思處。籩豆之事固是末節，然亦非全然忽略而不以爲意。但當付之有司，使供其事，而非吾之所當切切留意者耳。所云「身外之物」以下云云者，尤非本文之意也。

《論語集註》曰：「《曾點》氣象從容，辭意灑落。」某竊想像其舍瑟之際，玩味其詠歸之辭，亦可以略識其大概矣。程子謂其便是堯舜氣象，竊嘗以程子之意求之，所謂堯舜氣象者，得非若所謂不以位爲樂與夫有天下而不與之意乎？《集註》又云：「是雖堯舜事業，固優爲之。」不知所謂事業者，就其得於己者而言？就其得於事功者而言？孟子之所謂狂者，蓋謂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所謂行不掩焉者，若曰言不顧行，行不顧言，所行不能掩其所言也。不知曾點行不掩焉者何處可見？

《檀弓》曰：「季武子死〔二〕，曾點倚其門而歌〔三〕。」於此而作歌，可以見其狂否？

曾點氣象固是從容灑落，然須見得它因甚到得如此始得。若見得此意，自然見得它做得堯舜事業處，不可以一事言也。行有不掩，亦非言行背馳之謂，但行不到所見處耳。倚門而歌，亦略見其狂處。只此舍瑟言志處，固是聖人所與，然亦不害其爲狂也。過此須流入老莊去矣〔三〕。

孟子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集註》云：「浩然，盛大流行之貌。氣即所謂體之充者，本自浩然，失養故餒。」某竊味氣體之充與下面浩然之氣，兩箇「氣」字大意似同，而精微密察處略似有異。前面「氣」字若專主形於外者而言，後面氣字若專主發於內者而言。

氣無二義，但浩然之氣乃指其本來體段而言，謂體之充者，泛言之耳。然亦非外此而別有浩然之氣也。

「反身而誠者知至之功，強恕而行者力行之事」，知之在前，行之在後，與篇首「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文勢略同。未審是否？

反身而誠，乃是反求諸身而實有是理。如仁義忠孝，應接事物之理皆真有之，而非出於勉強僞爲也。此是見得透，信得及處。到此地位，則推己及物，不待勉強而仁在我矣。下言強恕而行者，蓋言未至於此，則當強恕以去己私之蔽，而求得夫天理之公也。

《孟子》「施於四體，四體不言而喻」，《集註》云：「言四體雖不能言，而其理自可曉也。」似若指在人而言。

《集註》此義近看得似未安，恐只是說四體不待安排而自然中禮也。

舜不告而娶，告則廢人之大倫，則娶爲重而告爲輕，不幾於禮輕而色重？賢者饑餓於土地，賙之則受，免死而已，則免死爲重，潔身爲輕，不幾於禮輕而食重？

禮固重於食色矣，然禮亦有大體小節之殊，而食色所係，亦自有小大緩急之不同。《孟子》言之詳矣，無可疑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一。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五五、一〇六。

〔一〕武：原作「康」，據《檀弓》本文改。

〔二〕點：原作「子」，據右引改。

〔三〕須：原缺，據宋浙本補。

答歐陽希遜

所示卷子，已悉疏其後矣。時亨處亦有三紙，可互見也。元德爲況如何？元瞻已歸未也？吾人爲學，自爲己事，豈以時論而少變？千萬勉力。

謙之前此請問曾點氣象從容，辭意灑落，堯舜事業亦優爲之，先生批教云：「曾點氣象固是從容灑落，然須見得它因甚得到如此始得。若見得此意，自然見得它做得堯舜事業處。」謙之因此熟玩

《集註》之語，若曰但味其言，則見其日用之間無非天理流行之妙，而用舍行藏了無所與於我；見得曾點只是天資高，所見處大，所以日用之間無非天理流行之妙。惟其識得這道理破，便無所係累於胸中。所謂雖堯舜事業亦優爲之，自其所言以逆諸其日用之間，而知其能爾也。何者？堯舜之聖，只是一箇循天理而已。然曾點雖是見處如此，却無精微縝密工夫。觀《論語》一書，點自言志之外，無一語問答焉，則其無篤實工夫可見矣。使曾點以此見識，加之以鑽仰之功，謹於步趨之實，則其至於堯舜地位也孰禦？本朝康節先生大略與點相似，伏乞指教。

人有天資高，自然見得此理真實流行，運用之妙者，未必皆由學問之功。如康節，二程先生亦以爲學則初無不知也。來喻皆已得之，大抵學者當循下學上達之序，庶幾不錯。若一向先求曾點見解，未有不入於佛老也。

謙之前此請問《語》、《孟》仁不同處，先生批教曰：「《集註》中云仁者心之德，愛之理也，此言極有味，可更思之。」近來却覺看得《論語》中答諸弟子問仁處，如告之以主敬行恕，告之以先難後獲之類，往往不是先藥其人之病痛，則是其人未到仁者地位，未可以抽關啓鑰告之，且爲它安下一箇爲仁底根脚，根脚平正牢固，然後却可語之以仁。若答子貢之問，直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此可以觀矣。樊遲問仁，告之以「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胡氏以爲樊遲問仁者三，此最先，「先難」次之，「愛人」其最後乎，似得聖人之意矣。若是根脚不穩而語之以仁，縱使能用力焉，果能爲我有乎？根脚既正，雖不告語之，亦自然能尋求向上去也。前此讀《論語》，見聖人答

問仁之語其說不一，便將作聖人言仁廣大周徧底意思看了，是以求其要領而不可得，却把《孟子》言仁處看小了，遂謂孟子之言不如孔子廣大周徧。今此却看得《孟子》所言惻隱之心與夫人心等語，乃是實指仁之端倪，學者便可體認尋求，便有靠實下手處。於此益見得所謂心之德者，乃是仁之真體。蓋事事要得此心之安，不使有一毫之不足處。而愛者乃是仁之實，不以吾身之外皆無與於我而一毫不卹也。程子以《西銘》爲仁之體，其以此歟。不知是否，伏乞指教。

此段看得大有病。告樊遲三語，便與告顏淵、仲弓都無異，故程子曰「此是徹上徹下語」，安得謂姑爲之安立根脚乎？若此只是安立根脚，即不知如何方是正下手爲仁處耶？大率孔子只是說箇爲仁工夫，至孟子方解仁字之義理。如仁之端，「仁人心」之類。然仁字又兼兩義，非一言之可盡，故孔子教人亦有兩路，「克己」即《孟子》「仁，人心」之說，「愛人」即《孟子》「惻隱」之說（二）。而程子《易傳》亦有專言偏言之說。如熹訓釋，又是孟子、程子義疏，可更詳之。

謙之前此請問孟子、程子論才處，曾妄爲之說曰：「性無不善而氣有清濁，人之有昏明強弱者，氣使之然也。才發於性，固無有不善也。氣稟之清而本性常用，則才固無不明且強也。氣稟之濁而本性障蔽，則或有以梏其才之美，而使之昏且弱矣。氣稟昏濁既蔽其性之善，則遂併與其才而失之。何者？性固才之根本也。此孟子所謂不能盡其才而非才之罪也。故夫氣之清則能盡其才，氣之濁則不能盡其才。然其才發於性，自人氣之有清濁，而後才始有盡不盡者焉，則夫昏明強弱其本固不係於才而繫於氣也。」已上前時請問之語。此時先生賜答，不以爲不可。然謙之近來玩味《孟子》本文

與《集註》之說，又覺前說殊未爲當。孟子之言若曰，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心人皆有之，可見其性之善也。夫人之受此性以生也，則必具此形體也。有此形體，則其才能固具於此形體之中。若是器爲刃也，必能刺物也；是器爲舟也，必能行水也。是故有此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能思而求之，以充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是所謂盡其所能也。彼其不思不求，不知所以充之者，非無是能也，不知所以盡其所能也。其所以不盡其所能者，則稟是氣之濁與夫陷溺其心者也。程子所謂學而知之，即孟子求則得之之論也。程子所謂自暴自棄，即孟子不盡其才之論也。二說雖異，不害其爲同也。不知是否，伏乞指教。謙之又觀《集註》曰：「才固有昏明強弱之不同」，竊疑昏明是氣，強弱是才，不知於「才」字上下「昏明」字如何？伏乞指教。

氣稟之殊，其類不一，非但清濁二字而已。今人有聰明通達、事事曉了者，其氣清矣，而所爲或未必皆中於理，則是其氣之不淳也。人有謹厚忠信、事事平穩者，其氣醇矣，而所知未必能達於理，則是其氣之不清也。推此類以求之，才自見矣。

程子曰：「生之謂性，性即氣，氣即性，生之謂也。」又曰：「人生而靜，已上不容說，才說性時便已不是性也。」謙之竊意明道所言生之謂性與告子所言生之謂性不同，明道之意若謂人生而後方始謂之性，前此天命流行，未有所寄寓，只可謂之善，不可謂之性。然以無可得名，又是性之本源，只且謂之性。若論其體段，則不可謂之性。此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才說性時便已不是性也。性即氣，氣即性，蓋必稟是氣然後人之形體始立，必命之以是性然後人之良知良能始具，必有是性

而後有是氣，必有是氣而後有是性，二者蓋不能以相離也。人物未生之時，天命之流行雖其未有底止，不可謂之性，而性之本真實渾然而無所間雜。人物已生之後，氣質之成形，雖其理已命于人，始得謂之性，而性之本體始與氣質交雜，而有待於察識其端倪矣。程子所謂性即氣，氣即性，非謂氣便是性，性便是氣，蓋言其不相離也。此程子所謂「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二之則不是」，蓋以此也。不知是否？伏乞指教。

此段近之。

程子曰：「人生氣稟理有善惡，然不是性中元有此兩物相對而生也。有自幼而善，有自幼而惡者，是氣稟使然也。善固性也，然惡亦不可不謂之性也。」謙之竊考夫下文所引水流爲喻，是所謂不是元有兩物相對而生也。然既謂之流而復有濁「二」，則非自幼而惡矣。既曰水之清，則性善之謂也，則不可謂之惡，亦不可不謂之性矣。既曰有流而至海，終無所污，有流而未遠已有所濁，有出而甚遠方有所濁，又曰清濁雖不同，然不可謂濁者不爲水也。謙之竊以謂既是初流出時無濁者，則後來雖有濁者，或是泥沙溷之，外物汨之，不是元初水裏面帶得濁來，到此方見也。此則孟子所謂陷溺其心者也。豈得以惡爲不可不謂之性哉？程子之言必有深意，伏乞指教。

此所謂泥沙外物，正指氣稟而言。

程子曰：「凡人說性，只是說繼之者善也。孟子言性善是也。」近觀先生答嚴時亨所問云：「《易大傳》言繼之者善，是指未生之前；孟子言性善，是指已生之後，與程子之說似若有異。伏乞指教。」

明道先生之言高遠宏闊，不拘本文正意，如此處多。若執其方而論，則所不可通者不但此句而已。須知性之原本善，而其發亦無不善，則《大傳》、《孟子》之意初無不同矣。

《鄉黨》「非帷裳必殺之」，《集注》云：「朝祭之服用裳」，問時遺此一句。「正幅如帷，要有襞積而旁無殺縫，其餘如深衣，要半下，齊倍要，則無襞積而有殺縫矣。」所謂有襞積，恐是若今裙制，近要有殺入聲是也。要半下，謂近要者狹，半放下面齊也。齊倍要，謂向下者闊倍於上面要也。不知旁無殺縫之制如何？恐是深衣之制，裳下面是裁布爲之，近要者殺從其小，以就半下之法，所以旁有殺縫也。伏乞指教。

此讀《集注》遺下首句，故其下皆無文理。昨乍看之，亦自曉不得也。今添此句讀之，自合見得分明矣。帷裳如今之裙是也，襞積即是摺處耳，其幅自全，安得謂近要者有殺縫耶？

《論語》「君子周而不比」字舊音毗志反，《集注》無音。古註、《集注》皆爲偏黨之義。「義之與比」，舊音毗志反，《集注》音必二反。《孟子》「願比死者一灑之」與「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其義與音又俱備，無可疑者。若「御者且羞與射者比」，《集注》亦爲偏黨之義，音必二反。不知「比」字爲偏黨之義者皆當作必二反如何？至「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集注》曰：「比連也，音去聲。」所謂去聲者，想却是作毗志反否？伏乞指教。

記得此字是用賈昌朝《羣經音辨》改定，「比今之諸侯」一處改未盡耳，更俟契勘。然亦無甚緊要，今日昏甚，此等處恐不暇料理矣。

《孟子》曰：「我不貫與小人乘」，貫舊音慣，註曰：「貫，習也。」《集註》無音，亦曰「貫，習也」，恐是不須音轉亦可。此等不應以煩瀆尊聽，鄉里後生或來質問，不敢以私意揣量以告，伏乞尊察。

貫若不音慣，不知讀作何字？如有別音，即須補之。若依舊只是貫字，則自不須音也。此不暇檢，可更詳之，後便批來。《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一。

〔一〕隱：原作「慝」，據宋閩、浙本改。

〔二〕復：《正訛》改作「後」。

答歐陽希遜

所論程先生「鳶飛魚躍，必有事焉」之語，元德亦以爲疑，此乃爲《或問》中舊說所誤。今詳味之，方見程先生說「鳶飛魚躍」是子思喫緊爲人處，以其於事物中指出此理，令人隨處見得活潑潑地；「必有事焉」是孟子喫緊爲人處，以其教人就己分上略綽提撕，便見此理活潑潑地也，非以其文義相似而引以爲證也。今看《中庸》，且看子思之意，見得分明，即將程先生所說影貼出，便見所引《孟子》之說只是一意，不可以其文字言語比類牽合而使爲一說也。凡若此類，更宜深思。

所論鬼神一章全不子細，援引太多，愈覺支離，不見本經正意。可且虛心將經文熟看，甚不能曉處，然後參以《章句》，說教文義分明，道理便有去著。體物之義，兩處說得如此分明，足可致思，乃更泛然而問，可見元不曾入思慮也。《祭統》所說如有見聞，《論語》所說祭神如在，皆是主於祭者而言。此章言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是主於鬼神而言，自有賓主，如何却如此看？體物使人兩句〔二〕，更須深體。又來喻言「如其神之在焉，非真有在者也」，此言尤害理。若如此說，則是僞而已矣，又豈所謂誠之不可掩乎？「昭明焄蒿悽愴」，疏說非是。昭明謂光景，焄蒿謂氣象，悽愴使人神思灑淅，如《漢書》云風肅然者。宰我答問一章，所論鬼神正與《中庸》相表裏。今且先看令《中庸》意思分明，却看此章，便見子細。

「智、仁、勇」一章雖非經文正意，然文勢相聯，讀者亦須識得去著，方見義理大小精粗縱橫貫穿，無空闕處。今觀所論，全未致思。至如所引《論語》「仁者安仁，智者利仁」，豈是不知有此兩句？所以如此筆之於書，決須更有深意。今乃如此草草看過，率然發問，殊非所望於朋友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一。

〔二〕句：原作「可」，據宋浙本改。

全宋文卷五五八三

朱 熹 一五六

答嚴時亨 世文

五行之生，各一其性。

氣質是陰陽五行所爲，性即太極之全體。但論氣質之性，則此全體墮在氣質之中耳，非別有一性也。

明道言「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

「人生而靜」是未發時，「以上」即是人物未生之時，不可謂性，才謂之性，便是人生以後，此理墮在形氣之中，不全是性之本體矣。然其本體又未嘗外此，要人即此而見得其不雜於此者耳。《易》《大傳》言繼善，是指未生之前，孟子言性善，是指已生之後。雖曰已生，然其本體初不相雜也。

程子以忠爲天道，恕爲人道，莫是謂忠者聖人之在己，與天同運，而恕者所以待人之道否？聖人處己待人亦無二理，天人之別，但以體用之殊耳。

「放於利而行多怨」，南軒獨以爲己之怨人。

南軒說固有此理，只是此章語意只合如古註及程子說，不容一語可兼二意。虚心平氣，靜以察之，當自見得。不可以其近裏，而遷聖人之本意以就之也。

禮無大小，未嘗不重於食色，不可謂食色有時而重於禮。食色重處是亦禮之重。

此章無它可疑，熟讀本文，自可見矣〔二〕。

「發己自盡謂忠，循物無違謂信」，所謂發己，莫是奮發自揚之意否？循物無違，未曉其義如何。

發己自盡，但謂凡出於己者必自竭盡，而不使其有苟簡不盡之意耳，非奮發之謂也。循物無違，謂言語之發循其物之真實而無所背戾，如大則言大，小則言小，言循於物而無所違耳。

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

楊墨皆是邪說，無大輕重。但墨氏之說尤出於矯僞，不近人情而難行，故孟子之言如此，非以楊氏爲可取也。孔墨並稱，乃退之之繆，然亦未見得其與《原道》之作孰先孰後也〔三〕。

簡易引呂東萊解《禹貢》一段。

此說大概得之。然亦不必言先爲其難，大抵只是許多道理須要理會得分明後，方無窒礙，不費力而自簡易耳。如治亂繩，若不解放得開，豈能自成條理而不紛糾耶？

三重當從伊川之說。

伯者之事不得爲善，此章正與上章相發明，乃是相承爲文，非隔章取義也。

六言六蔽說。

此亦但疑其文有不同耳。先立題目，又令復坐而後言之，亦似太鄭重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一。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三〇。

〔一〕「禮無大小」以下一問一答原缺，據宋浙本補。《考異》所引別本同。

〔二〕其：原作「是」，據宋閩、浙本改。

答嚴時亨

問目各已批出，請更詳之。禮書近方略成綱目，但疏義雜書中功夫尚多，不知餘年能了此事否。當時若得時亨諸友在近相助，當亦汗青有期也。浙中朋友數人亦知首尾，亦苦不得相聚，未有見日。千萬自愛，更於義理切身處著實進得一步，則所以守此身者不待勉而固矣。

某昨來請問「五行之生也各一其性」，傳云：「五行之生，隨其氣質而所稟不同，所謂各一其性也。各一其性，則渾然太極之全體無不各具於一物之中，而性之無不在又可見矣。」各一其性，周子之意固是指五行之氣質，然水之潤下，火之炎上，木之曲直，金之從革，土之稼穡，此但可以見其氣質之性所稟不同，却如何便見得太極之全體無不各具於一物之中，而性此「性」字是指其義理之性。

之無不在也？莫是如上一節所謂五行異質而不能外乎陰陽，陰陽異位而皆不能離乎太極，即此可見得否？覺得此處傳文似猶欠一二轉語，每讀至此，未能釋然。先生答云：「氣質是陰陽五行所爲，性即太極之全體。但論氣質之性，則此全體墮在氣質之中耳，非別有一性也。」某反復思之，誠非別有一性，然觀聖賢說性，有是指義理而言者，有是指氣稟而言者，却不容無分別。敬讀誨語，謂氣質是陰陽五行所爲，性即太極之全體，始悟周子所謂各一其性專是主理而言。蓋五行之氣質不同，人所共知也，而太極之理無乎不具，人所未必知也。此周子喫緊示人處。今所在板行傳文皆云「五行之生，隨其氣質而所稟不同，所謂各一其性也。」詳此文義，這箇「性」字當指氣而言。各一其性，則渾然太極之全體無不各具於一物之中「二」，而性之無不在又可見矣，詳此文義，這箇「性」字當是指理而言。一段之間，上下文義頗相合，恐讀者莫知所適從。若但云「五行之生，雖其氣質所稟不同，而渾然太極之全體無不各具於一物之中，所謂各一其性」，如此則辭約而義明，正是回教所謂全體墮在氣質之中底意思。伏乞指教。

陰陽五行之爲性，各是一氣所稟，而性則一也。故自陰陽五行而言之，則不能無偏，而人稟其全，所以得其秀而最靈也。

某昨來請問明道先生云「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才說性時便已不是性也。凡人說性，只是說繼之者善也，孟子言性善是也」。夫人生而靜，是喜怒哀樂未發之前，此已上誠有不容說者。然自孟子以來至於周程諸先生，皆善言性者，其大要指人物所得以生之理而言，親切著明。今謂其所說皆不

是性，可乎？性理之說本自精微，今謂才說性時便已不是性，無乃使人致思於杳冥不可致詰之境乎？明道此段文意首尾大要是推明人生氣稟理有善惡，竊詳《易》《係》言繼之者善，正謂大化流行，賦與萬物，無有不善。孟子言性善，止是言義理之性，人所均稟，初無不善，皆是極本窮源之論。引此以明人生氣稟理有善惡，似不相侔，不知明道所見是如何。先生答曰：「人生而靜是未發時，已上即是人物未生之時，不可謂性。才謂之性，便是人生以後，此理墮在形氣之中，不全是性之本體矣。然其本體又亦未嘗外此，要人即此而見得其不雜於此者耳。《易》《大傳》言繼善，即是指未生之前；孟子言性善，是指已生之後。雖曰已生，然其本體初不相雜也。」以上是人物未生之時，是某思慮所未到。伏讀批誨，指示親切，却覺得先生之說甚明，而明道之說益有可疑。何者？人物未生時，乃是一陰一陽之謂道，而天命之流行，所謂繼之者善，便是以上事，何故言以上不容說？方其人物未生，固不可謂性，及人物既生，須著謂之性。雖則人生已後，此理墮在形氣中，不全是性之本體，然氣稟不能無善惡者，性之流也；義理之有善無惡者，性之本體也。然皆不可不謂之性，要在學者隨所讀書自去體認取。今謂才說性時便已不是性，深恐啓人致思於杳冥不可致詰之境。而《大傳》言繼善，是指未生之前，則命之道也，未可謂之性。孟子言性，是指已生之後，乃《易》《大傳》所謂成之者性，而非所謂繼之者善也。明道却云「凡人說性只是說得繼之者善也，孟子言性善是也」，此尤不可曉。《近思錄》一書，皆是刪取諸先生精要之語，以示後學入德之門戶，而首卷又是示人以道體所在，編入此段，必不是閑慢處。既有所疑，未容放下，再此扣請，乞恕再

三之瀆。

此一段已詳於希遜卷中矣。明道先生如此處多，若以本文論之，則皆不可曉矣。要當忘言會意，別作一格看可也。

「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一章，夫子既語之以居，則曰：「不吾知也。如或知爾，則何以哉？」正是使之盡言，一旦進用，何以自見。及三子自述其才之所能堪，志之所欲爲，夫子皆不許之，而獨與曾點。看來三子所言皆是實事，曾點雖答言志之間，實未嘗言其志之所欲爲，有似逍遙物外，不屑當世之務者。而聖人與此而不與彼，何也？《集註》以爲「味曾點之言，則見其日用之間無非天理流行之妙，而用舍行藏了無與於我。是雖堯舜之事業蓋所優爲，其視三子規規於事爲之末，不可同年而語矣。某嘗因是而思之，爲學與爲治，本來只是一統事，它日之所用，不外乎今日所存，三子却分作兩截看了。如治軍旅、治財賦、治禮樂，與凡天下之事，皆是學者所當理會，無一件是少得底。然須先理會要教自家身心自得無欲，常常神清氣定，涵養直到清明在躬，志氣如神，則天下無不可爲之事。程子所謂不得以天下撓己，己立後，自能了當得天下事物者是矣。夫子嘗因孟武伯之問而言「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赤也，束帶立於朝，可使與賓客言」。聖人固已深知其才所能辦，而獨不許其仁。夫仁者，體無不具，用無不該，豈但止於一才一藝而已？使三子不自安於其所已能，孜孜於求仁之是務而好之樂之，則何暇規規於事爲之末？緣它有這箇能解橫在肚皮裏，常恐無以自見，故必欲得國而治之。一旦夫子

之問有以觸其機，即各述所能。子路至於率爾而對，更無推遜；求、赤但見子路爲夫子所哂，故其辭謙退，必竟是急於見其所長。聖門平日所與講切自身受用處，全然掉在一偏，不知今日所存便是後日所用，見得它不容將爲學爲治分作兩截看了，所以氣象不宏，事業不能造到至極。如曾點浴沂風雩，自得其樂，却與夫子飯蔬食飲水樂在其中，顏子簞瓢陋巷不改其樂襟懷相似。程子謂夫子非樂蔬食飲水也，雖蔬食飲水，不能改其樂也。謂顏子非樂簞瓢陋巷也，不以貧窶累其心而改其所樂也。要知浴沂風雩人人可爲，而未必能得其樂者，正以窮達利害得以累其心而不知其趣味耳。夫舉體遺用，潔身亂倫，聖門無如此事，全不可以此議曾點。蓋士之未用，須知舉天下之物不足以易吾天理自然之安，方是本分學者。曾點言志，乃是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無入而不自得者，故程子以爲樂而得其所也。譬如今時士子，或有不知天分初無不足游泳乎天理之中，大小大快活，反以窮居隱處爲未足以自樂，切切然要做官，建立事功，方是得志，豈可謂之樂而得其所也？孟子謂「廣土衆民，君子欲之，所樂不存焉。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君子樂之，所性不存焉。君子所性，雖大行不加焉，雖窮居不損焉，分定故也」。孟子所謂君子所性，即孔子、顏子、曾點之所樂如此。如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物各付物，與天地同量，惟顏子所樂如此。故夫子以四代禮樂許之。此浴沂風雩，識者所以知堯舜事業曾點固優爲之也。然知與不知在人，用與不用在時。聖賢於此乘流則行，遇坎則止，但未用時，只知率性循理之爲樂，正以此自是一統底事故也。龜山謂堯舜所以爲萬世法，亦只是率性而已。外邊用計用較（二），假饒立功業，只是人欲之私，與

聖賢作處天地懸隔。如子路當蒯瞶之難，知食焉不避其難，而不知衛輒之食不可食；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後來所成就止於如此，正爲它不知平日率性循理便是建功立事之本，未到無入不自得處。夫子之不與，其有以知之矣。所見如此，不背馳否？乞與訂正。

此一段說得極有本末，學者立志要當如此。然其用力却有次第，已爲希遜言之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一。

〔二〕「太極之」下原有「中」字，據《正訛》刪。

〔三〕較：《正訛》據《孟子序說》改爲「數」。

答嚴時亨

「生之謂性」一章，論人與物性之異，固由氣稟之不同，但究其所以然者，却是因其氣稟之不同而所賦之理固亦有異。所以孟子分別犬之性、牛之性、人之性有不同者，而未嘗言犬之氣、牛之氣、人之氣不同也。「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一章，亦是如此。若如所論，則孟子之言爲不當，而告子白雪、白羽、白玉之白更無差別反爲至論矣。程先生有一處有隙中日光之論，最爲親切。更須詳味，於同中識其所異，異中見其所同，然後聖賢之言通貫反覆，都不相礙。若只據一偏，各說道理，則互相逃

閃，終身間隔，無復會通之時矣。

杞柳之性固可以爲柢，然須斫伐裁截，矯揉而後可成。故孟子言戕賊杞柳而後可以爲柢也。若杞柳可以爲柢，而榱桷不可以爲柢，（二），又是第二重道理，與此元不相入，不當引以說也。此等處須且虚心看它聖賢所說文義指意，以求義理之所當，乃爲善學。若如所論，徒爲紛擾，不惟枉費思慮言語，而反有害於窮理之實也。

多怨之說固有此理，但恐如此包裹費力，聖人之言簡易平直，未必如此屈曲。且依程先生說爲善。

五行太極便與生之謂性相似，以爲同則同中有異，以爲異則未嘗不同。

親親、長長、貴貴、尊賢（二），皆天下之大經，固當各有所尚，然亦不可以此而廢彼。故《鄉黨》雖上齒，而有爵者則俟賓主獻酬禮畢然後入，又席于尊東，使自爲一列，不爲衆人所壓，亦不壓却它人，即所謂遵也。遵亦作僎。如此則長長、貴貴各不相妨，固不以齒先於爵，亦不以爵加於齒也。

祭五祀說見於《月令》註疏甚詳，可自考之。

「越紼」之說註雖簡，疏必詳，此等可自檢看。居喪不祭，伊川、橫渠各有說。若論今日人家所行，則不合禮處自多，難以一概論。若用韓魏公法，則有時祭，有節祠。時祭禮繁，非居喪者所能行。節祠則其禮甚簡，雖以墨線行事，亦無不可也。

喪禮自葬以前皆謂之奠，其禮甚簡，蓋哀不能文，而於新死者亦未忍遽以鬼神之禮事之也。自虞

以後，方謂之祭，故禮家又謂奠爲喪祭而虞爲吉祭，蓋漸趣於吉也。酹酒有兩說，一用鬱鬯灌地以降神，則唯天子諸侯之禮有之。今其書亡，不可深考。一是祭酒，蓋古者飲食必祭，今以鬼神自不能祭〔三〕，故代之祭也。今人雖存其禮而失其義，不可不知。

禮必本於太一，高氏說恐不然。

贛州所刊《語解》，乃是鄭舜舉侍郎者。名汝諧。中間略看，亦有好處。但如所引數條，却似未安。今且論其一二大者。如三仁之事，《左傳》、《史記》所載互有不同，但《論語》只言微子去之，初無面縛脚璧之說。今乃捨孔子而從左氏、史遷，已自難信，又不得已而曲爲之說，以爲微子之去乃去紂而適其封國，則尤爲無所據矣。此乃人道之大變，聖賢所處事雖不同，而心則未嘗不同。故孔子歷舉而並稱之，且皆許其仁焉。更須玩索，未可輕論也。絕四之說尤爲無理，且更虚心看《集註》中所引諸先生說，不必如此求奇，失却路脉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一。又見《羣書考索》別集卷一三，《古今圖書集成》禮儀典卷九二。

〔一〕梗：原作「梗」，據宋閩、浙本改。

〔二〕賢：宋浙本作「尊」。

〔三〕今：原作「人」，據宋閩、浙本改。

答曾光祖 興宗

知別後爲學不倦，甚慰。然所謂念欲刻苦加勤，又恐遂成助長之患，而致知之功亦非旦夕可冀，則似未得箇下手處也。大綱且得以敬自守，而就其間講論省察，便是致知。知得一分，便有一分功夫，節節進去，自見欲罷不能，不待刻苦加勵而後得也。但目下持守講學，却亦不得不刻苦加勵，不須遽以助長爲憂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一。又見《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答曾光祖

所示問目，甚慰所懷。此是求其放心，乃爲學根本田地，既能如此向上，須更做窮理功夫，方見所存之心、所具之理不是兩事，隨感即應，自然中節，方是儒者事業。不然，却亦與釋子坐禪攝念無異矣。所論內外賓主之辨，意亦得之，但語猶未瑩。須知在內之日多即是爲主，在內之日少即是爲客耳。主式乃伊川先生所制，初非朝廷立法，固無官品之限。萬一繼世無官，亦難遽易，但繼此不當作耳。有官人自作主不妨。牌子亦無定制，竊意亦須似主之大小高下，但不爲判合陷中可也。凡此皆是後賢義起之制，今復以意斟酌如此，若古禮，則未有考也。《大學或問》之誤所疑甚當，中間已脩定矣。

今內去兩本，幸收之。偶歸故居，監視社倉交米，草草作此，不暇它及。正遠，千萬進學自愛，只如前所論用功，久之自當有進。蓋已得其要領，不易如此切己致思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一。又見嘉靖《贛州府志》卷一〇，《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八九，《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答曾光祖

熹行役已涉建昌之境，垂老復出，非力所堪，深以愧歎耳。所示爲學之意甚善，此事元無窮盡，不可計功程，但當鞠躬盡力，看到甚地位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一。

答曾光祖

所詢喪祭之禮，程張二先生所論自不同。論正禮則當從橫渠，論人情則伊川之說亦權宜之不能已者。但家間頃年居喪，於四時正祭則不敢舉，而俗節薦享則以墨衰行之。蓋正祭三獻受胙，非居喪所可行，而俗節則唯普同一獻，不讀祝，不受胙也。如此則於遠祖不必別議稱呼矣。遷主《禮經》所說不一，亦無端的儀制。竊意恐當以大祥前一日祭當遷之主，告而遷之，然後次日撤几筵，奉新主入廟，似亦稍合人情。幸更詳之，此事尚遠，可徐議之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一。

答曾光祖

橫渠曰：「仲尼絕四，意有思也。」夫子嘗言學而不思則罔〔二〕，又言君子有九思，今橫渠之言與此相反。

絕四是聖人事，不思不勉者也。學者則思不可無，但不可有私意耳。

伊川《易傳序》曰：「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顯微無間。觀會通以行典禮，則辭無所不備。」其曰象，曰辭，固皆理之所寓。然其曰體用一源，未知二者以何爲體？以何爲用？又所謂典禮者，無非天叙天秩之自然，不知於會通處如何而觀？《易》中之辭，何者備之？

上四句其說已見於《太極圖解》後統論中矣。觀會通是就事上看理之所聚與其所當行處，辭謂卦爻之辭。

橫渠云：「始學之要，當知三月不違與日月至焉內外賓主之辨。」某謂實有諸己乃能爲仁，雖仁有久近之不同，然非有諸己不能也。其所以三月日月者，特主義理客氣消長分數之多寡耳，非三月日月有內外賓主也。

所謂實有諸己乃能爲仁，不知實有是有何物？爲仁是爲何事？知得此意，方可理會內外賓主之辨〔二〕。

明道曰：「目畏尖物，此事不得放過，便與克下。室中率置尖物，須以理勝它，尖必不刺人也，何畏之有？」興宗未曉其說。

人有目畏尖物者，明道先生教以室中率置尖物，便見之熟而知尖之不刺人也〔三〕，則知畏者忘而不復畏矣。

《觀》之上九曰：「觀其生，君子無咎。」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

其生謂言行事爲之見於外者，既有所省，便是未得安然無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一。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〇五。

〔一〕《考異》云一本句首有「竊意」二字。

〔二〕賓：原作「實」，據宋閩、浙本改。

〔三〕便：底本原注疑當作「使」。

全宋文卷五五八四

朱 熹 一五七

答曾景建

辱書，文詞通暢，筆力快健，蔚然有先世遺法，三復令人亹亹不倦。所論讀書求道之意，亦爲不失其正。所詆近世空無簡便之弊，又皆中其要害，亦非常人見識所能到也。然文字之設，要以達吾之意而已。政使極其高妙，而於理無得焉，則亦何所益於吾身而何所用於斯世？鄉來前輩蓋其天資超異，偶自能之，未必專以是爲務也。故公家舍人公謂王荊公曰：「文字不必造語及摹擬前人，孟、韓文雖高，不必似之也。」況又聖賢道統正傳見於經傳者，初無一言之及此乎？至於讀書，則固吾事之不可已者。然觀古今聖賢立言垂訓，亦未始不以孝弟忠信、收斂身心爲先務，然後即吾日用之間，參以往訓之指，反覆推窮，以求其理之所在，使吾方寸之間虛明洞徹，無毫髮之不盡，然後意誠心正身修而推以治人，無往而不得其正者。若但泛然博觀而概論，以爲如是而無非學，如是而無非道，則吾

恐其無所歸宿，不得受用，而反爲彼之指本心、講端緒者所笑矣。鄙見如此，幸試思之。有所未安，復以見告，甚幸甚幸！錄示先大父司直公所記龜山先生語，前此所未見，然以其它語推之，知其誠出於龜山無疑也。所示佳篇句法高簡，亦非世俗所及。然憤世太過，恐非遜言之道。千萬謹之，尤所願望。《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一。又見乾隆《建昌府志》卷八五，同治《南豐縣志》卷四〇，《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答曾景建

便中辱書，備知向來徧參反求始末，而又深以主一窮理得所歸宿爲喜也。比日秋清，計所履益佳勝，從事於斯，亦當益有味矣。然二事知之甚易而爲之實難，爲之甚易而守之爲尤難。主一之功固須常切提撕，不令間斷；窮理之事又在細心耐煩，將聖賢遺書從頭循序就平實明白處玩味，不須貪多，但要詳熟，自然見得意緒。若驚於高遠，涉獵領解，則又不免如向來之清話，欲求休歇而反成躁亂也。示及與柴君書甚善，不知渠以爲如何？今人亦未說到此異端之蔽，自是己分上差却入路，欠却功夫。其迷溺者固無足道，其慨然以攘斥爲己任者，又未免有外貪內虛之患，亦徒爲饒饒而已。若之何而能喻諸人哉？幸更思之。若於己分上真實下得切己功夫，則於此等亦有所不暇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一。又見《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答曾景建

所示詩文疑問，其間頗有曲折，俟黃兄歸奉報。熹以臺評蒙恩鑄免，尚爲輕典，感幸深矣。而所連及反罹重坐，令人愧惕。今因其行，草草附此。恐其在塗有合料理事，得爲垂念幸甚。其人辨博，多所該綜，亦可款扣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一。

答曾景建

前此辱書，蔡季通行，曾附數字奉報矣。所論主一之功甚善，但讀書須更量力，少看而熟復之，只依文義，尋箇明白處去，自然有味，不在極力苦思，轉求轉遠也。先德所抄龜山語，以它書考之，不妄，然却不及向來所記雜說數條，必是又有李蕭遠所定也。所問兩條三省事，鄙意正如此。後段之云，亦可謂怪論矣。今既知其繆，便直置之，不須與辨，且自理會已分功夫可也。科舉之學，在賢者爲餘事，但公家自有文章大宗師，何故不學，而學它人不好處？一向如此，不惟議論不正，當併與文章亦成澆薄，無餘味矣。《爾雅》未暇細看，然此等亦未須閑費日力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一。

答曾景建

季通遠役，深荷煖熱之意，今想已到地頭矣。其所論律歷尤精詣，恨與賢者相聚不久，未極其底蘊也。三篇甚勝，卒章尤工，而僕不足以當之也。《爾雅》竟未暇細考，但《釋親》篇恐非如所刊定也。禮書已略定，但惜無人錄得。亦有在黃直卿處者，聞吉父在彼〔二〕，必能傳其梗概。然此間後來又有續修處，及更欲附以《釋文》《正義》，卒未得便斷手耳。乾坤性情之說，以三隅反之，何疑之有？性情本是一物，特以動靜而異其名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一。又見道光《永州府志》卷九上，《蔡氏九儒書》卷二。

〔二〕吉：原作「告」，據宋閩、浙本改。

答曾景建

別紙七條，第一論勿動勿思者，動可以該思而思不可以該動，故聖言如此，非有先後淺深之序也。但立語用功自是合如此耳。第二論曾點言志，以爲便欲進取揖遜泰和氣象，殊非本意。彼亦但自

言其日間受用處，而自它人觀之，則見其或出或處，無所不可，雖堯舜事業亦優爲之，非專指揖遜而言也。第三論問答衛君一條，以爲有所畏避，亦非是，此只是禮合如此耳。此等處相似而不同，只差毫釐，便有公私之異，不可不察也。第四論呂氏恍惚之說，未有大病，不須如此迴避，且認取正意可也。上章亦然。第五，責原壤三語須作一句看，若只老而不死，則聖賢固有壽考者，豈可以其竊天地之機而謂之賊耶？第六，射宿亦不必如此說。第七，按《史記》之言如此，必有所據，非馬遷自造之語也。蓋今《關雎》三章皆是《關雎》之亂，其前必有散聲序引之類，有聲無詞，而此其卒章也。若止第三章是亂，則史之言不如此矣。此七條者，其首二義更宜思之，第二條尤須體認，不可草草。其下五條，則皆非所急，又看得差了。且須虚心認取聖賢立言教人用功之正意，不可只如此容易立說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一。

答曾景建

《參同》舊本深荷錄示，已令蔡伯靜點對，附刻新本之後矣。但《龍虎經》却是取法《參同》，亦有不曉其本語而妄爲模放處。如論乾坤二用周流六虛處，可見疏脫，試考之可見也。近來不知所觀何書？或有所見，因風筆示。若得乘此春暖，與吉父相約俱來，以踐前約，豈勝幸甚！征苗之說甚新，但恐其它無此比數。兼若如此，則禹自當班師，不待伯益贊之而後決矣。此等無所考據，不若姑置之。

而涵泳於義理之實之爲得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一。

答張元德 洽

細讀來書，知進學之意不倦，甚慰。讀書切忌貪多，唯少則易以精熟，而學問得力處正在於此。苟爲不熟，不如稊稗，非虛語也。《大學》等書近多改定處，未暇錄寄。亦有未及整頓者，如《論》、《孟》兩書，甚恨其出之早也。此間事雖不多，然亦終日擾擾，少得暇看文字，甚覺歲月之可惜也。《通書》太極之旨更宜虚心熟玩，乃見鄙說一字不可易處。政使濂溪復生，亦必莞爾而笑也。若如所論，則所謂靜者別在四者之外而不相管矣，而可乎？顏子所以發聖人之蘊，恐不可以一事言。蓋聖人全體大用無不一一於顏子身上發見也。「孰不可忍」亦不必如此說，此等處有兩說，當時存之，皆不偶然，更宜詳玩也。《武成》文字不曾帶來，不能盡記。《春秋》之說尤所未究，此類又是一種功夫，未曉即且闕之可也。《易》數之說，近有一書，謾往讀之，來問所疑已悉具其中矣。《七經》向見其初成之本，後未得也。計此亦是劉公少時作，不然，則亦以其多而不能精故耶？其間《詩》說尤草草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四七，民國《長樂縣志》卷二〇上。

答張元德

示喻欲來未能之意，此固無可如何。但日月侵尋，縱不得親師友，亦須自作工程，潛思默究，令胸中明徹，見得道理都無疑礙，方是於踐履功夫有進步處。若只如此悠悠閑過了，誠可惜耳。所示諸說，似未尋着縫罅。雖已各注其後，然只如此講學，恐未有深益也。名齋之意甚善，然着實用功，不在如此安立標榜處〔二〕。雖亦未有大害，然亦便見用心淺處。若實做得功夫是當，自無暇及此等不急之務也。《大學》近已刊行，今附去一本。雖未是定本，然亦稍勝於舊也。臨漳四子四經各往一本，其後各有跋語，可見讀之之法，請詳之。所問《易》數，雖非講學所急，然亦見用意未精，且更推尋爲佳。若如此自見得一門戶，決須自信得及，正不必問伊川、橫渠說如何也。若前人說已分明，則此書不作矣。正爲說者太支離，不說者又太簡略，所以不得已而作。孔氏《雜說》寫了多時，今附還。其間多是抄出江鄰幾《嘉祐雜志》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

〔二〕在：原作「須」，據宋浙本改。

答張元德

示喻爲學之意，似覺未甚果決專一，更宜勉力。科場不遠，想不免分了功夫。然此等得失真實有命，若信未及，放不下，亦須且將此字頓在面前，政使未全得力，亦可減得些小分數，不爲無助。夫子所謂不知命無以爲君子，正謂此也。甘君處見送行語，令兄意亦甚佳，兄弟自爲博約，想有味也。但甘君詞筆頗工而趣向未正，數日苦口告之，未知能勇決否耳。所喻《易》數大概近之，但此等自然法象，深玩索之，自見端的。初見似人安排，而實非人所能安排也。以一爲三，以一爲二，所謂一者，謂一揲所得之奇偶，未是一爻也。一奇爲三，故三奇爲九，方得老陽之爻。一偶爲二，故三偶爲六，方得老陰之爻。兩偶一奇，乃爲少陽之七，兩奇一偶，乃爲少陰之八。此數甚明，但看得不子細耳。甘君歸，可更切磋之。人材難得，可惜只如此汨沒了一生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

答張元德

衡陽之訃想已聞之，深足傷歎。然當路攻擊意殊未已，今雖如此，亦恐更有追削禁錮之類，而一時善類次第皆不可保。吾輩閑中講學，固爲美事，然亦恐有不可測者。此方深以爲懼，而賢者乃以勸

彭丈，何也？熹幸已得祠，差可自安。近與學者講論，尤覺橫渠成誦之說最爲徑捷。蓋未論看得義理如何，且是收得此心有歸著處，不至走作。然亦須是專一精研，使一書通透爛熟，都無記不起處，方可別換一書，乃爲有益。若但輪流通念而覈之不精，則亦未免枉費工夫也。須是都通透後，又却如此溫習，乃爲佳耳。所說《易傳》極有難記當處，蓋經之文意本自寬平，今傳却太詳密，便非本意，所以只舉經文，則傳之所言提挈不起，貫穿不來，須是於《易》之外別作一意思讀之，方得其極。尋常每欲將緊要處逐項抄出，別爲一書而未暇。大抵讀書求義，寧略毋詳，寧疎毋密，始有餘地也。詳故碎，密故拘。歐、嚴、譚君近來看得又如何？更望以此相勉，但於所讀之書經文注脚記得首尾，通貫浹洽，方有可玩繹處。如其不然，泛觀雜論，徒費日月，決無所益也。所論新法，大概亦是如此。然介甫所謂勝流俗者，亦非先立此意以壓諸賢，只是見理不明，用心不廣，故至於此。若得明道先生與一時諸賢向源頭與之商量，令其胸中見得義理分明，許多人欲客氣自無處著，亦不患其不改矣。若便以不可與有爲待之，而不察其所欲勝之流俗亦真有未盡善處，則亦非所以爲天下之公，而自陷於一偏之說矣。頃見趙丞相所編諸公奏議，論新法者自有數卷，其言雖不爲不多，然真能識其病根而中其要害者殊少，無惑乎彼之以爲流俗之浮言而不足恤也。至如桃廟一事，當時發言盈庭，多者累數千字，而無一言可以的當與介父爭是非者。但今人只見介父所言，便以爲非；排介父者，便以爲是，所以徒爲競辨，而不能使天下之論卒定於一也。此說甚長，非面論未易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

又見《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乾隆《臨川縣志》卷三六，《王文公年譜》附存卷一。

〔二〕與：宋浙本作「以」。

答張元德

來書所論「通復」二字甚密，然亦有未切處。「繼之者善」云者，造化流行，萬物方資以始而未實也。「成之者性」云者，物生已實，造化與物各藏其用而無所爲也。在人則感物而動者通也，寂然不動者復也。以此推之，圖象隱然，不待多言而自可默喻矣。四德則陰陽各二，而誠無不貫，安得不謂五行之性乎？凡此更反復之，當自見也。太伯之事，正也；太王、王季、文、武之事，權也。權而不失其正，則並行而不相悖矣。此義聖人蓋難言之，若看未透，且姑置之，不必深致疑，亦不必多爲說也。廟議看得似亦未精。子孫之於祖考，恩雖無窮而義則有止，不可過，不可不及，亦並行而不悖。且以周而言之，欲使之黜后稷而祖文武，固世俗淺薄之論；若遂欲使之越后稷而祖帝嚳以至於無窮，又賢者過之之失也〔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又見民國《長樂縣志》卷二〇上。

〔二〕「安得不謂五行」以下，宋浙本作：「故以爲五行之性亦無可疑，更請詳之。太伯之事，正也；文武之事，權而不失其正也。此義並行，初不相悖。若看未透，且闕之，亦無害。若見得義理表裏洞然，則自見得下落矣。荆公廟議亦須看得禮家文字熟後，方見得無可疑者。今人正欲廢稷不祀，賢者乃并譽以上而遂之無窮，此觀過於黨之論也。」《考異》所引別本同。

答張元德

「配義與道」之說殊不可曉。大抵讀書須且虚心靜慮，依傍文義，推尋句脉，看定此句指意是說何事，略用今人言語襯帖替换一兩字，說得古人意思出來，先教自家心裏分明歷落，如與古人對面說話，彼此對答，無一言一字不相肯可，此外都無閑雜說話，方是得箇入處。怕見如此棄却本文，肆爲浮說，說得郎當，都忘了從初因甚話頭說得到此，此最學者之大病也。故程先生有「說書非古意，轉使人薄。漢儒下帷講誦，未必是說書」。又說作《論語》解已是剩了，又以毛公說《詩》爲有儒者氣象。觀此等處，其意蓋可見。今說「配義與道」，却不就《孟子》上理會如何是義，如何是道，如何是氣，如何地配，便一鄉掉開了，只單說箇「道」字，已是無捉摸處。又將「道」字訓作「行」字，尤無交涉，說得愈多，去理愈遠矣。今合且先理會如何是義，却就義字上推如何是道，道之與義同異如何，如何又要氣來配他，「配」字又是何意，適檢《集注》說得儘分明了，不知曾子細看否？只此數字分明，即孟子意思分明可見，而程子所謂冲漠氣象亦在其中，初非有二說也。子約所說亦未免向別處去，如此支離，轉無交涉，却恐不免真爲擎拳豎拂者所笑矣。其它所論時習、率性、鳶魚等說，今皆未暇論，論得亦未有益。可且理會此配義與道令分明，便中早報及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

又見《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答張元德

人心雖未有喜怒哀樂，而物欲之根存焉，則固已偏於此矣。故於其所偏者得之則喜且樂，失之則怒而哀，無復顧義理也。

此段說得是，但物欲之根存焉之說恐未然。人固有偏好一物者，然此一物未上心時，安得不謂之未發之中乎？欲下功夫，正當於此看取。子約心性之說甚可駭，來喻所引《孟子》甚當〔一〕。張云，孟子論性而以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心為說，亦可謂失心性之辨乎〔二〕？

性難知而心可盡，所謂盡其心者，如程子所謂當處便認取，此句不干事與今日格一物，明日格一物，知性也。積習既久，脫然貫通之謂也。盡心也又如《論語集注》所云隨事精察知性也而未知其體之一，盡心也。真積力久而將有所得，此即盡心知性之案。此段內注字係先生批。

心性一物，知則皆知，但盡之為難耳。又性可逐事言，心則舉其全體也。

「禹惡旨酒」一章。

此等處只逐句看，不必如此牽合。

天王狩于河陽。

《春秋》熹所未學，不敢強為之說。然以人情度之，天王狩于河陽，恐是當時史策已如此書。蓋當時

周室雖微，名分尚在，晉文公召王固是不順，然史策所書想必不敢明言晉侯召王也。李傕、郭汜、朱全忠盜賊狂恣，唯力是視，亦未必曾讀《春秋》，見有此事而效之也。

習靜坐以立其本，而於思慮應事專一以致其用，以此爲主一之法，如何？

明道教人靜坐，蓋爲是時諸人相從，只在學中，無甚外事，故教之如此。今若無事，固是只得靜坐。若特地將靜坐做一件功夫，則却是釋子坐禪矣。但只著一「敬」字，通貫動靜，則於二者之間自無間斷處，不須如此分別也。

《語》、《孟或問》乃丁酉本，不知後來改定如何？

《論》、《孟集注》後來改定處多，遂與《或問》不甚相應。又無功夫修得《或問》，故不曾傳出。今莫若且就正經上玩味，有未通處，參考《集注》，更自思索爲佳，不可恃此未定之書便以爲是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七二、九三，《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一〕喻：原作「俞」，據宋閩、浙本改。

〔二〕失：《正訛》改作「識」。

答張元德

嘗讀歐陽公論許世子止之事，未免疑之。及讀胡文定公傳，未足以破其疑。洽繼而考之，《左氏》、《公羊》之傳自明，但後人因《穀梁》不嘗藥之說，遂執此一句，以爲止之罪，如此而已。殊不考《左氏》曰：「許悼公瘡，飲世子止之藥卒。」《公羊》曰：「止進藥而藥殺也」，此可以見悼公之死於藥矣。當時之事雖未有明文，而洽嘗觀近世治瘡者以砒霜鍛而餌之多愈，然不得法，不愈而反殺人者亦多矣。悼公之死，必此類也。不然，當時所進非必死之藥，止偶不嘗而已，則《公羊》何以謂之藥殺，世子何爲遽棄國而出奔？孟子曰：「殺人以梃與刃，有以異乎？以刃與政，有以異乎？」進藥而藥殺，可不謂之弑哉？其所以異於商臣蔡般者，過與故之不同耳。心雖不同，而《春秋》之文一施之者，以臣子之於君父不可過也。如此觀之，似足以正近世經傳之失而破歐公之疑。不識先生以爲如何？

胡文定《通旨》中引曾吉父說，如律中合御藥誤不如本方，造御舟誤不牢固之類，已有此意矣。但考之於經，不見許止棄國出奔之事，不知果何謂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

答張元德

舊與朋友說話，每怪其不解人意，而不知其所以然者。近方覺得學者讀了書，聽了話，元不曾著心記當，細繹玩味，至有兩年看一部《易傳》，都不記得緊要處者。雖其根鈍使然，亦是不肯用力。乃知橫渠教人讀書必欲成誦，真是學者第一義。須是如此，已上方有著力處也。歐、嚴二君後來曾相見否？此中甚難得人，深可憂懼也。所望以永斯文之傳者，如二三君蓋無幾人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

全宋文卷五五八五

朱

熹

一五八

答甘吉甫

此間爲況幸亦如常，但朋友自不敢住，多已引去，亦隨時之義也。所示之說，今却附還。大抵看得未甚浹洽，言多窒礙。且宜少讀，而益加潛心反復玩味之功也。

《中庸》言「健順，仁、義、禮、智之性」。妄意以爲健順用也，仁、義、禮、智之性，體也。「健順」二字在上者，先言用而後言體，又以配上文先言陰陽而後言五行。未知是否？

健順之體即性也。合而言之則健順，分而言之則曰仁、義、禮、智。仁、禮健而義、智順也。

先生前歲論伊尹樂堯舜之道一段云：「樂堯舜之道，須是見得是獨自底，非是衆家常住底。」今歲先生又言：「衆家常住底，何者非堯舜之道？」又言：「若堯舜之道便是衆家常住底，則不消更說堯舜。」

後說近是，但所記語有差。今亦不記當時因何說此也。

蔡丈云：「天根是好人之情狀，月窟是小人之情狀，三十六宮是八卦陰陽之爻。」某疑「人物」二字恐未可使以善惡斷之。又言三十六宮都是春，即月窟亦爲春也。

陽善陰惡，聖賢如此說處極多。蓋自正理而言，二者固不可相無；以對待而言，則又各自有所主。康節所詠，恐是指生物之源而言，則正氣爲人，偏氣爲物，爲陰陽之辨。季通所論却是推說，然意亦通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

答甘吉甫

《集注》中說曾點處有「樂此終身」一句，不知如何。

觀舜居深山之中，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豈不是樂此以終身？後來事業，亦偶然耳。若先有一毫安排等待之心，便成病痛矣。注中若無此句，即此一轉語全無收拾，答它聖人問頭不著，只如禪家擎拳豎拂之意矣。

「君子所以異於人，以其存心」，昨蒙賜教，謂存心者處心也。《集注》又曰：「以仁存心，言以是存於心而不忘也。」而直卿說是以其心之所存處看它念念在何處。某以爲若如先生之誨，則是以仁禮存在心中。若直卿之言，則是以心存在仁禮上。二說孰是？

直卿說得亦是，但要本文意義順似注說。又須知不是將心去存在仁禮上，亦不是將仁禮存在心裏也。蔡丈言：「天根爲好人之情狀，月窟爲小人之情狀」，又云：「陰陽都將做好說也得，以陰爲惡，陽爲善亦得。」伏蒙賜教，以爲「陽善陰惡，聖賢如此說處極多。蓋自正理而言，二者固不可相無；以對待而言，則又各有所主。」某疑康節先言天根月窟是合偏正而言，後言以爲都是春者，是專以正者言之。不知是否？

看《遺書》中善惡皆天理及惡亦不可不謂之性，不可以濁者不謂之水等語，及《易傳》陽無可盡之理一節，即此義可推矣。更以事實考之，只如鴟梟蝮蝎、惡草毒藥，還可道不是天地陰陽之氣所生否？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又見《宋元學案》卷四九。

答林退思

補

知讀書有漸，甚善甚善。但亦須且讀一書，先其近而易知者，字字考驗，句句推詳，上句了然，後及下句，前段了然後及後段，乃能真實該徧，無所不通。使自家意思便與古聖賢意思泯然無間，不見古今彼此之隔，乃爲真讀書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又見民國《平陽縣志》卷七九。

答林退思

某區區之見，亦惟以儒者職分實不易盡。今之學者皆有小器易盈之患，於所當知或聞而不講，或講而不精，是以見道不全而應用有闕。用是憤悱，不遑自安，懼所見之有偏，則所至之不遠。反復聖賢之典，泛參百氏之書，師事名儒，以證所疑，以質所見，庶幾識斯道之全體，明入德之大方，事有大變，則有以處之；時有大幾，則足以應之。顧瞻海內之君子，自治嚴密，規摹廣大而進修不已，體用兼該，本末具舉，惟先生一人。今屈於貧困，寸步不能自致，不獲以酬其所欲。身雖在此，而心則在函丈也。某在天地間甚不足道，亦知不肯爲小人儒。慨念往古道學素明，到春秋時，賢士大夫議論與夫經理其國，尚有標置。正學既晦，人物便不耐檢點。資稟粹溫者，間有暗合古人仁心處，尚足以維持國體，使意脉未絕；資稟奇偉者，間有暗合古人仁政處，尚足以把持事務，使世變未極。更要進前擔負，自應是去不得。此某所以欲汲汲講究成己之仁、成物之知，庶幾識古人所謂大學者。今以乏財，不得進拜函丈，誰其成就之？律曆兵法要識端涯，莫指其蹤；古今損益大變，職分所當急，朝夕看諸儒之論，以己見揣摩，迄不知其旨。鄉間諸賢無有收而教之者，只得將六經涵泳耳。

某聞明學問之全體，而後可以底夫大成。蓋知至其所至而不能終其所終者有矣，未有不知至其所至

而能終其所終者也。孔門之高弟，若子夏、子游、子張，止於有聖人一體，則造夫全體者寧有幾人？然全體之不知，則有同門異戶之患，雖欲有其一體，不可得矣。古之君子所以終日孜孜，惟恐學不足以知性命之正，才不足以成天下之務，識不足以周萬物之情者，以爲不如是，則有所偏倚而無以立乎其大者也。大者之不立，猶不登泰山，無以見天下之小；不遊大海，無以見衆流之同歸一源。所存既卑，安藜藿之甘，難語太牢之味。固有以聰明爲障，思慮爲賊，自以爲見性成佛，終不明寂然不動之體也。以智力之所操持，謀略之所駕馭，自許以致功立業，終不明行所無事之知也。涉獵先民之論，泛觀古今之書，自許以博學多聞，終不知皮之不存，毛將焉傅也。夫是之謂無以立乎其大者也。若知從事於其本而以道之全體爲準的，則學足以知性命之正，必通乎死生之說，而異端不能惑矣。才足以成天下之務，則坦然見王道之易行，不至於不以堯之所以治民者治民矣。識足以周萬物之情，則所識前言往行無非畜德，不至泛濫無統，迄無立身之地矣。君子反經而已，經正則由天下之正路而業可大也，德可新也。血氣有盛衰，而與生俱生者未嘗變也。所遇有窮達，在我未嘗有加損也。智及乎此，則可與造全體矣。某雖昏蒙，尚知自勉，追懷古人，夫豈無志？今世英才，誰肯自卑？今欲考百氏之同異，收斂其偏，以求其全。鄉居僻陋，書冊無所取，欲廣交四方之名人，合其所長，用以自反，貧窶無資，寸步不能自致。深慮日月易流，有負初志，結茅爲庵，以「退」爲名，奉親之暇，涵泳六經，退省乎日用之間，自求日新之功，庶乎有得焉耳。敢望先生發揮其義。

來示備悉。學者之志固不可不以遠大自期，然觀孔門之教，則其所從言之者至爲卑近，不過孝弟忠信、持守誦習之間。而於所謂學問之全體，初不察察言之也。若其高第弟子〔二〕，多亦僅得其一體。夫以夫子之聖，諸子之賢，其於道之全體，豈不能一言盡之以相授納，而顧爲是拘拘者以狹道之傳，畫人之志，何哉？蓋所謂道之全體雖高且大，而其實未嘗不貫乎日用細微切近之間。苟悅其高而忽於近，慕於大而略於細，則無漸次經由之實，而徒有懸想跂望之勞，亦終不能以自達矣。故聖人之教循循有序，不過使人反而求之至近至小之中，博之以文，以開其講學之端，約之以禮，以嚴其踐履之實，使之得寸則守其寸，得尺則守其尺，如是久之，日滋月益，然後道之全體乃有所鄉望而漸可識，有所循習而漸可能。自是而往，俛焉孳孳，斃而後已，而其所造之淺深，所就之廣狹，亦非可以必詣而預期也。故夫子嘗以先難後獲爲仁，又以先事後得爲崇德，蓋於此小差，則心失其正，雖有鑽堅仰高之志，而反爲謀利計功之私矣。仁何自而得，德何自而崇哉？聊誦所聞，以答下問之意。至於庵記大字之需，則非學之急，亦老懶之所不暇也。舒大夫向嘗相見於會稽，所論未合，今想其學益有成矣。聞其政亦甚佳，有本者固如是也。不及爲書，因見幸略道意〔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

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一九，《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四，《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民國《平陽縣志》卷七九。

〔二〕第：原作「弟」，據宋閩、浙本改。

〔二〕「來示備悉」以下答語又見卷五四《答王季和》二。

答王晉輔 峴

爲學大概且以收拾身心爲本，更將聖賢之言從頭熟讀，逐字訓釋，逐句消詳，逐段反復，虛心量力，且要曉得句下文意，未可使肆己見，妄起浮論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

答王晉輔

示喻卒哭之禮，近世以百日爲期，蓋自開元失之。今從周制，葬後三虞而後卒哭，得之矣。若祔，則孔子雖有善殷之語，然《論語》、《中庸》皆有從周之說，則無其位而不敢作禮樂，計亦未敢遽然舍周而從殷也。況祔于祖父，方是告祖父以將遷它廟，告新死者以將入祖廟之意，已祭則主復于寢，非有二主之嫌也。主復于寢，見《儀禮》鄭氏注。至三年之喪畢，則又祫祭而遷祖父之主以入它廟，奉新死者之主以入祖廟，此見《周禮》鄭注及橫渠先生說。則祔與遷自是兩事，亦不必如殷之練而祔矣。禮法重事，不容草草。卒哭而祔，不若且從溫公之說，庶幾寡過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

答王晉輔

自去秋冬及此開正，三辱枉書，皆無便可報。無疑人來，又承惠問，尤以爲慰。訊後已復改歲，遠惟感時追慕，孝履支勝。熹病益深，無可言者。前書所論告子之說，此等議論不須置意中，亦不須容易與之辨論，且只自家理會聖賢之所已言而求其旨意之所在，久之精熟，自然見得是非，不著問人矣。《大學》已領，便中却欲更求十數本，可以分及同志也。《太極》、《西銘》切不須廣，蓋世間已自有本，爲此冗長，無益於事，或徒能相累耳。徐侍郎所欲鏤版之書，恨未之見。然此等亦不必看，徒亂人耳。且著實向裏，就切近明白實處理會，便不誤人也。此間諸書，南康板本成後，亦無甚大修改處〔二〕，不知有黑點子者是何本也。只看其間有大同小異處，子細咨問季章，參考得失，便自見得。若有所疑，切冀見諭，當爲契勘奉報也。南軒之書多未斷手，而不幸即世，而或者不察，一例流傳，使人不能無遺恨。所以前此爲之刊削，別爲定本，蓋推本其遺意，非敢以私見輒有去取也。如大愚之說，兼看亦佳。但其規模亦太闊遠，不若且就本經文義上爛熟咀嚼之爲愈也。無疑人到多日，偶以雪寒，不能作書，而其人不能久候，口占布此，殊不盡意。正遠，千萬節哀自愛。《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

〔二〕大：原作「人」，據宋浙本改。

答王晉輔

荐承委喻，極荷不鄙。實以多病畏事，不敢作文字，以故前此不敢聞命。今不獲已，輒以數字附于行狀之末，少見鄙意。然已覺太露筋骨，切告勿以示人，恐彼此不穩便，非獨罪戾之蹤爲有害也。向來子約每言鄉學之意甚美，然於愚意，竊恐務實之意未若好名之多，學道之志未若爲文之力。此亦鄉黨習尚流風之弊，其所從來也遠，宜賢者之未免也。自今以往，更願反躬自省，以擇乎二者之間，察其孰緩孰急，以爲先後。姑屏舊習，而取凡聖賢之言，若《大學》，若《論》，《孟》，若《中庸》者，朝夕讀之，精思力行，以序而廣，使道義之實有以悅於心而充諸己，則自將無慕於外，而所以顯親揚名者必有以異乎前日之爲矣。若徒以名位之爲尊〔二〕，言語之爲麗，聞譽之爲誇，而汲汲乎伐石攻木以爲事，則是非獨老拙羞之，抑子約平生所望於賢者，亦將大不滿於泉下矣。所喻鄙文，何乃爲此曲折？已託劉季章言之，此豈止載禍相餉而已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

〔二〕徒：原缺，據宋閩、浙本補。

答王晉輔

所喻跋語，今再寫去。臨川者亦累問不得報，此書度已浮湛，不可得矣。今亦不須問也。疑義足見向學之意。墓祭不可考，先儒說恐是祭土神。但今俗行拜掃之禮，其來已久，似不可廢。又墳墓非如古人之族葬，若只一處，合爲一分而遙祭之，亦似未便。此等不若隨俗各祭之爲便也。其他闕文數處，或是或否，皆非講學之急務。況《集注》中又已有說甚明，自可觀考，不必問也。「畏縮」之說，蘇黃門亦云，然非本文之意。兼《集注》中亦已有定論。禮書「縮」訓「直」者非一，它日當見之，乃先儒之舊，不可易也。范碑曲折，嘗以鄙意請於益公，未蒙剖決。然此公揚歷之久，更事爲多，必有見處。後生況亦未須遽論此事，豈可因此便議前輩之失？非所以致敬於達尊也。程糾所編年譜，是終身看得此事不透，深可憐憫。渠元不曾寄來，却是身後爲人在廣州鏤版，方得見之。甚恨不得及早止之，做此話欄，沒了期也。然世間識者亦少，但恐後世有明眼人指點出來耳。吾友今亦未須理會此等，且理會自家著緊切身要用底道理，久之見識漸明，履踐漸實，自不被人瞞，亦不須與人辨論紛爭也。季章耿介，於人有責善之益。重九後若未來，可力致之。逸居獨學，無師友之益，不知不覺過失日滋，功夫無由長進，不可忽也。景陽悼亡可念，才臣書未到，巽伯亦未有人來。書寄婺女，迂迴難通，今後只託人寄臨川劉教授處可也。不知渠書中有何說？每念仁里諸賢相與甚至，而未得與之痛相

切磨，悠悠歲月，日益晚暮，良以爲恨。如無疑亦然也。因見各煩爲致此意。《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

答杜仁仲良仲

自頃聞昆仲之名，而願得一見久矣。中間僅得識良仲之面，而於仁仲尚復差池，至今爲恨。茲者乃承不鄙致問，許以來辱，此意厚矣。然理義不外於吾身，但能反躬力索，毋使因循，有所間斷，則無不得之理。孟子所謂歸而求之有餘師者，此也。願益勉旃，以副此望。異時有以自得之，則雖相望之遠，亦不異於合堂同席而居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六六。

答杜仁仲

示喻爲學之意，甚善。操存舍亡，此外無著力處。但常切提撕，勿計功效，久當自得力耳。理固不可以偏正通塞言，然氣稟既殊，則氣之偏者便只得理之偏，氣之塞者便自與理相隔，是理之在人，亦不能無偏塞也。橫渠論受光有大小昏明而照納不二，其說甚備，可試考之。人心道心不能無異，亦是如此。然亦不須致疑，但惟精惟一是著力要切處耳。魂魄之說極詳密矣，文叔書中亦論此，已答

之，可取一觀。來喻得失亦已具其中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〇，《宋元學案補遺》卷六六。

答杜仁仲

得文叔書，具道才質之美，恨未一見。茲辱惠書，喜聞比日所履佳勝。示喻爲學之意，甚善。若果見得端緒，常切提撕，不少自恕，則氣質昏弱非所病矣。千萬勉旃，少副所望。《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

答杜仁仲

良仲示喻「敬」字工夫，甚善。凡聖賢之言，皆貫動靜。如云求其放心，亦不是閉眉合眼，死守此心，不令放出也，只是要得識此心之正，如惻隱、羞惡之類，於動靜間都無走失耳。所論氣稟有偏而理之統體未嘗有異，亦得之。明道又謂不可以濁者不爲水，亦是此意也。但謂神即是理，却恐未然，更宜思之。仁仲所論朝聞夕死，則愚意見得二先生之說初不甚異。蓋道即事物當然不易之理，若見得破，即隨生隨死皆有所處。生固所欲，死亦無害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又見《古今圖書

答杜仁仲

良仲前書所論數條皆善，但更勉力研究玩味，久之自然見處明白，踐履從容，不費安排。仁仲蓋有意於切問近思之學者，然亦便如此不得，更須博之以文，始有進步處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

答杜仁仲

良仲所示疑義，已附己意於其後，試詳考之，更加虚心游意，反復玩味，久當自釋然也。仁仲反躬克己之意甚切，雖未知所病者何事，然既知其病，即內自訟而亟改之耳，何暇咕咕誦言以咎既往之失而求改過之名哉？今不亟改而徒言之，又自表其未有改之之實也，則是病中生病，名外取名，不但無益而已。

五行之神。

神是理之發用而乘氣以出入者，故《易》曰：「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來喻大概得之，

但恐却將「神」字全作氣看，則又誤耳。

明道云「生之謂性」一條。

明道此章內「性」字有指其墮在氣質中者而言，有指其本原至善者而言，須且分別此一字，令分明不差，方可子細逐項消詳。今來喻大概蓋已得之，只其間有未細密處。且更虛心玩味，久當益精耳。繼之者善，《易》中本指道化流行之妙而言「二」，此却是就人身上指其發用之端而言。如孟子論性善，只以情可爲善爲說，蓋此發用處便見本原之至善，不待別求。若可別求，則是人生而靜以上却容說也。孟子所論「天下之言性者，則故而已矣」，亦是此意，更詳之。所云水之方分派者，未曉來意，恐非明道之本旨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一七，《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一三。

〔一〕妙：原作「如」，據宋閩、浙本改。

〔二〕道：四庫全書本作「造」。

答杜貫道

讀書課程甚善，但思慮亦不可過苦。但虛心游意，時時玩索，久之當自見縫罅意味。持守亦不必著意安排，但亦只且如此從容，纔覺散漫，即便提撕，即自常在此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

答杜貫道

節次示及諸說皆善，但不已其功，久之見處漸分明矣。其間雖有小未通處，今亦不暇一一條析奉報也。致道歸，草草附此。作書多，不能詳細。仁里諸賢多得相處，但賢者與良仲、仁仲未得一見耳。或能相與一來，大幸！面見指說，殊勝書問往還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六。

答池從周

前此辱書未報，今又承惠問，尤以愧感。詢及所疑，足見嗜學之意。但讀《論語》、《大學》亦是初學門戶，且得如此向前，更有多少功夫？豈可便慮其雜？但此二書亦須反復熟讀，著力研究，乃可見其意耳。所問《論語》首章，但將所學反復思繹，常切遵行，便是時習。習之之久，自有說處。此只是爲學實事，別無深遠旨趣也。汎愛雖非初學之切務，然既與物接，若都恣然與之相忘，亦非義理，自是須泛愛也。觀賢者之意，似只欲以兀然自守爲是，故所論每每如此。願少恢廓之，不然，只終不免於昏陋狹隘而無所發明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

全宋文卷五五八六

朱 熹 一五九

答胡文叔 璟

承書，喻及先世交遊之好，不勝感愴。三復書詞，乃知有志傳家之學，又以爲慰。今世徇俗爲人之學固不足道，其稍知用心於內者，往往又以驚於高遠而失之，是可歎也。來喻之云，似已察於此者。但常專心致志，思繹踐行，有疑則與同志講而明之，則庶乎其有得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

答潘坦翁 履孫

《集注》解「多聞擇其善者而從」，謂所從不可不擇，「多見而識」，謂善惡皆當存之，以備參攷。某

恐經文止曰識之，未有皆存善惡以備參攷之意。

本文之義只如此，不容別爲之說。蓋「擇」字生於「從」字，「識」則未有便從之意，故不言擇善也。「子與人歌而善」，程子曰：「歌必全章也，與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同。」某未曉其義。

「反之」猶言從頭再起也。若只就中間接續便和，則不成全章矣。故必使其歌已畢，從頭再起，然後和之，則得全章。程子意蓋如此，然其意亦恐未盡也。

「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某謂亂者，指其成言之爾。蓋樂章至亂而始成，不要其成，無以見其美盛爾，非專指亂而言也。

此等處今不得聞古人之樂，難以深論，且如《集注》大概說過可也。

「不踐迹」一章，《集注》曰：「善人質美而未學者也。」某謂質美故不爲惡，未學故不能知古人所以行者而踐之。惟其不踐迹，故亦無自而入於室也。

《集注》用程、張二先生說，其理甚精，恐非如來喻之云也。更詳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

答奚仲淵

示喻所聞，足見志道躬行之實，慰幸歎仰蓋不勝言。但孟子論浩然之氣是集義所生，非謂集義於此以養彼浩然之氣也。又謂不必於應用處斟酌是否，亦恐未免離內外判心迹之病。聖賢所謂義者，正

欲於應用處斟酌耳。但日用功夫自有先後緩急，不可先其細者而緩於大體。恐仲淵意是如此，若其不然，恐更合商量也。義理之間「二」，誠當明辨，然非有格物致知與敬以直內之功，則亦難明而易失。來喻所謂熟處難忘者，恐坐此也。然亦學者之通患，如熹正苦此而未能自脫耳。伯起舊游，每病其不以此事爲急。今乃能勇猛精進如此，人固未易量也。計左提右挈，長者之力爲多。異時歸老田間，復得此一益友，爲幸甚矣。趙德廣在此日相見，殊愧不能有以發其志意者。昨見所與渠書，當知所以自勉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

「二」理：《正訛》改作「利」。

答黎季忱

示及兩卷，各已批注封還，幸細考之。《語》、《孟》更須寬心細意看令通徹，《易》則恐未易讀，如此穿鑿，似枉費心力也。蓋《易》本卜筮之書，故先王設官，掌於太卜，而不列於學校。學校所教，《詩》、《書》、《禮》、《樂》而已。至孔子，乃於其中推出所以設卦觀象繫詞之旨，而因以識夫吉凶進退存亡之道。蓋聖人當時已曉卜筮之法與其詞意所在，如說田狩即實是田狩，說祭祀即實是祭祀，征伐昏媾之類皆然「二」，非譬喻也。故就其間推出此理耳。若在今日，則已不得其法，又不曉其詞，而暗中

摸索，妄起私意，竊恐便有聖賢復生，亦未易通。與其虛費心力於此，不若且看《詩》、《書》、《禮》、《樂》之爲明白而易知也。然《大學》、《論》、《孟》、《中庸》又在四者之先，須都理會得透徹，方可略看《易》之大指，亦未爲晚。今所論《論語》尚爾未通，豈宜遽及此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

〔二〕然：原作「無」，據宋閩、浙本改。

答傅敬子

昨承遠訪，別來又已累月。辱書，欣審比日所履佳勝。講學須且著實自家理會，寬著意思涵泳思索，方能有得。如今來所喻，亦須且自看有疑處，方好商量。若只如此泛問，不濟事。又所記心性之語，亦似語脉中不無差誤。今不省記當時如何說也。所欲大字及二卦說，尤是兒戲。若真實做功夫，何用此等裝飾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

答傅誠子

茲承惠書，足見好學之篤，已足爲慰矣。比想冬溫，所履佳勝。所示疑問皆有急迫之意，此最爲學之害。須且放下，只平平地讀書，玩味其意，理會未得處，且記著，時時拈起看，恐久之須有得力處。若只如此枉費心力，不濟事也。幾微之間，善者便是天理，惡者便是人欲。纔覺如此，便存其善、去其惡可也，何難剖析之有？第二條亦不須得如此理會，且討箇書讀，換却許多勞攘，久之須放得下。第三條既知得大有妨害，便掃除了，何問之有？如此紛紜，自作纏繞，無了期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

答高國楹

所喻不能處事，乃學者之通病。然欲別求方法，力與之競，轉成紛擾，而卒無可勝之理。不若虛心讀書觀理，收拾念慮，使之專一，長久則自然精明，而此病可除矣。但讀書亦有次第，且取其切於身心者讀之。若經理世務，商略古今，竊恐今日力量未易遽及。且少緩之，亦未爲失也。《晦庵先生朱

文公文集》卷六二。又見嘉慶《福鼎縣志》卷八。

答常鄭卿

聞學中諸事漸有條理，尤以爲喜。學校規矩雖不可無，亦不可專恃，須多得好朋友在其間表率勸導，使之有鄉慕之意，則教者不勞而學者有益。今得擇之復來，則可因之以招致其餘矣。鄙意又恐更須招致得依本分、識道理、能作舉業者三數輩，參錯其間，使之誘進此一等後生，亦是一事。但此須緩緩子細圖之，恐其間有趨向不同，反能爲害，則不濟事也。頃年又見黃叔張在此作教官時，教小學生誦書，旬日一試，如答墨義然，立定分數，考察去留，似亦有益。小學教諭見無職事可掌，使任其責，似亦兩便。試推此類，多爲之塗，以收拾教養之，則人情感悅，當無扞格之患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一九。

答李晦叔

輝〔二〕

熹昨承遠訪，別後又辱枉書，感慰感慰。比想所履益佳，何時當遂免喪？日月易得，想終身之慕也〔二〕。所說工夫，亦且如此做去，看久遠如何，有疑却喻及。吳掾亦聞其人，相處有何議論邪？隆興江法曹此間人〔三〕，有書寄渠處，必時有便也。其人清苦力學，但溺佛好穿鑿耳。令弟今在何處？

前得其書，未能別答。所論顏子準的甚善，但難如此泛論，須子細說出日用工夫次第曲折，方見得是非耳。幸以此意語之也。熹今年疾痛患難，殆不可堪，勢決不能復出。未有相見之期，千萬力學自愛〔四〕。《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六九。

〔一〕此題淳熙本作「答南康李晦父」。

〔二〕以上原缺，據右引補。

〔三〕此間人：原缺，據右引補。

〔四〕「熹今年」以下原缺，據右引補。

答李晦叔

熹啓：承書，獲審比日所履佳勝，爲慰〔一〕。所論持敬讀書表裏用力，切須實下功夫，不可徒爲虛說。然表裏亦非二事，但不可取此而舍彼耳。其實互相爲用，只是一事，纔說性字，便是以人所受而言，此理便與氣合了。但直指其性，則於氣中又須見得別是一物始得，不可混并說也。江掾所言物性本惡，安有是理？來諭已得之矣。更切涵養爲佳耳。未即相見，臨書惘惘。餘幾自愛〔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四九，《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一。

〔一〕以上原缺，據淳熙本補。

〔二〕「未即相見」以下原缺，據右引補。

答李晦叔

熹承書，具審比日所履佳勝。大祥想已過，終身之慕，亦何日而忘邪〔一〕！持敬讀書只是一事，而表裏各用力耳。若有所偏，便疑都不曾做工夫。今且逐日著實做將去，未須比量難易，計較得失，徒然紛擾，不濟事反害事。要令日用之間只見本心義理，都不見有它物，方有得力處耳。所問祭禮，各以所見報去，可更詳之。聞戶曹多學《禮》〔二〕，說唐人議論，可試扣之，可檢看也。江法掾清苦力學，不可多得。人之所見要亦未能盡同，但偏執不通，輕於述作，此爲大不便耳。舜弼今歲復在何許？令弟想亦時收安問，爲況復如何耶？未由面會，千萬自愛〔三〕。

程氏《祭儀》謂凡配止以正妻一人，或奉祠之人是再娶所生，即以所生母配。輝竊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是也，若再娶者無子，或祔祭別位，亦可也。若奉祀者是再娶之子，乃許用所生配，而正妻無子，遂不得配享，可乎？

程先生此說恐誤。《唐會要》中有論，凡是嫡母，無先後，皆當並祔合祭，與古者諸侯之禮不同。《古今家祭禮》中亦有此段，但恐彼無本耳。

夫主不可以二者也，四明高氏之說云耳。輝詳此意，謂有宗子之家主祭，故庶子止以其牲祭于宗子之家可也，是不可以有二主也。今人若兄弟異居，相去遼遠，欲各祭其父祖，亦謂不可以二主乎？兄弟異居，廟初不異，只合兄祭而弟與執事，或以物助之爲宜。向見說前輩有如此而相去遠者，則兄家設主，弟不立主，只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逐位祭畢焚之，如此似亦得禮之變也。更詳之。魏公贈謚只告于廟，疑爲得禮。但今世皆告墓，恐未免隨俗耳。更冀裁之。

大抵讀書當擇先儒舊說之當於理者，反覆玩味，朝夕涵泳，使與本經之言之意通貫浹洽於胸中，然後有益，不必段段立說，徒爲觀美而實未有得於心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

〔一〕以上原缺，據淳熙本補。

〔二〕禮：右引作「所」。

〔三〕「舜弼」以下原缺，據右引補。

答李晦叔

所問數條大概相類，只是所從言之不同，其實則無異義。但虛心遊意，兼存而並觀之，久當自見其實固並行而不悖也。程子不得於言之說，恐記者之誤，不必深疑。呂后稱制、武氏革命事體不同自

分明，光武追廢自其私意，不得爲中理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

答李晦叔

范氏曰：「聖人同於人者，血氣也；異於人者，志氣也。血氣有時而衰，志氣則無時而衰也。」先生於《集注》中去却上句「血」字及下句「氣」字，然今南康所刊本又却仍舊從范說，不知如何？氣一也，主於心者則爲志氣，主於形體者即爲血氣。范氏本說蓋如此。向來誤去其本文兩字，後來覺得未穩，故改從舊說。

《集注》解「不知命無以爲君子」，謂「知有命而信之。人不知命則避害趨利，何以爲君子？」而解公伯寮愬子路章乃云：「聖人於利害之際，則不待決於命而後安。」二說似相反。某謂公伯寮章指聖人言，所以不決之於命。而此章乃爲欲爲君子者而設，不知如何？

來說是也。上蔡說得此意思好，《語錄》中有之。

肌膚之會，筋骸之束，乃是持敬用力之久，便覺得身心如此。東萊謂操存則血氣循軌而不亂，收斂則精神內守而不浮，恐是此意。某尋常試之，誠覺得如此，然於鬧處又却不然。

東萊此說是也，然不當作兩句看。此處只是放去收來，頃刻間事，只一「操」字已是多了，不須如此著意安排也。

先生頃者次對，實以待講之故除此，與伊川除說書而授朝官者何異？伊川罷說書而辭朝官，先生罷侍講而辭待制，事體實同。伊川素不曾陳乞封叙，先生既用次對奏薦，又却力辭職名，學者多未喻。陳和父以爲伊川出處與先生不同，居其位則受其恩數，乃理之常。至他日不合而去，但當辭其職耳，不當并辭恩數也。不知如何？

此事不敢自分疎，後世須自有公論也。

子事父母，劉元承所編二先生語錄謂婦拜於堂下，子不當拜於堂下，蓋父子主恩，婦乃義合。

子婦一例，恐不當有分別。溫公祭畢獻壽，雖言叙立如祭所之位，而不言陞降，恐亦皆在堂上也。

爲長子三年及爲伯叔兄弟皆期服而不解官，爲士者許赴舉，不知當官與赴舉時還吉服耶？衰服耶？若須吉服，則又與五服所載年月有戾矣。

此等事只得遵朝廷法令。若心自不安，不欲赴舉，則勿行可也。當官則無法可解罷。伊川先生看詳學制亦云不禁冒哀守常〔一〕，此可見矣。但雖不得不暫釋衰，亦未可遽純吉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六二。

〔一〕哀：原作「衰」，據宋閩、浙本改。

答李晦叔

《大學或問》中陰陽五行之說，先生答黃寺丞云：「陰陽之爲五行，有分而言之，有合而言之。」燁嘗推之云云。

分合之說固如此，然就原頭定體上說，則未分五行時只謂之陰陽，未分五性時只謂之健順。及分而言之，則陽爲木、火，陰爲金、水，健爲仁、禮，順爲智、義。

《或問》曰：「然於其正且通之中，又或不無清濁美惡之異，故其所賦之質又有智愚賢不肖之殊。」燁竊嘗謂命可言所賦，性可言所受，而智愚賢不肖是其所稟之氣有清濁美惡之不同也。先生却以智愚賢不肖不歸於所稟而歸於所賦，何耶？

賦猶俗語云分俵均敷之意，書傳之說或以性言，或以形言，當隨處看。

《或問》曰：「然而本明之體得之於天，終有不可得而昧者。是以雖其昏蔽之極，而恍惚之間一有覺焉，則即此介然之頃而其本體已洞然矣。」燁竊詳數句只是發明本明之體終有不可得而昧之意，若就學者用工夫上說，則恍惚之間，斷無自覺之理，須是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功夫次第曲折，然後本明之體可得而明。

若是冥然都無覺處，則此能致知者是何人耶？此是最親切處，所宜深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

答李晦叔

煇曩者因舉肌膚之會、筋骸之束兩句，竊意謂與東萊所謂「操存則氣血循軌而不亂，收斂則精神內守而不浮」正是此意。先生批誨云：「此說是也，然不必作兩句看。」煇因思之，未見有重叠處。此等處只是閑說，不須著力更下注脚，枉費心力。

先生又批誨云：「此處只是放去收來，頃刻間事，只一操字已是多了，不須如此著意安排也。」煇竊謂心之存亡出入，特繫於人之操舍如何耳。但聖人則不操而常存，衆人則操之而後存也。先生云只一操字已是多了，煇久而未喻。近者看龜山解「七十而從心所欲」之義，謂聖人從容中道，無事乎操，然後始悟先生批誨之意，正是爲已存者設。若心不能無放，則固不可不操。但太著意安排，是助長也。未審先生以爲如何？

此是至親切處，龜山之說亦不謂此。須反之於心，只就放去收來時體看，只此操時，當處便存。只要功夫接續，不令間斷耳。

煇竊嘗謂學者却須當常存此心於莊端靜一之中，毋使一毫私意雜乎其間，則方寸之間自有主宰，不致散漫走作，而虛靈洞徹之本體庶乎可以默識矣。然欲真實識其虛靈洞徹之本體，則又須是日與義理相親，克去己私，然後心之本體可得而識。

罷却許多閑安排，除却許多閑言語，只看「操則存」一句是如何，亦不可重疊更下注脚。

煇竊嘗謂自昔明明德於天下者，亦須由格物致知功夫次第曲折，然後始能自明其明德也。今使天下之人皆有以明其明德，便能各誠其意，各正其心，各修其身，各親其親，各長其長，而格物致知之功略不煩於用力焉「二」，豈不墮於不擇其本而直圖其末之弊？

若欲正心誠意，須是格物致知。然若說道各格其物，各致其知，則似不成言語，只得如此說過。如云「一是皆以修身爲本」，豈是刪了上四事耶？

《或問》曰：「但其氣質有清濁偏正之殊，物欲有淺深厚薄之異，是以聖之於愚，人之與物，相與懸絕而不能同耳。」煇竊詳此段所說氣質物欲分聖愚人物處，似覺可疑。若以清濁分聖愚，偏正分人物，則「物欲厚薄淺深」一句復將何指？若謂指聖愚，則聖人無物欲之私；若謂說人物，則物又不可以淺深厚薄論。未曉。

清濁偏正等說，乃本《正蒙》中語，而呂博士《中庸詳說》又推明之。然亦是將人物、賢智、愚不肖相對而分言之，即須如此。若大概而論，則人清而物濁，人正而物偏。又細別之，則智乃清之清，賢乃正之正，愚乃清之濁，不肖乃正之偏。而橫渠所謂物有近人之性者，又濁之清、偏之正也。物欲淺深厚薄，乃通爲衆人而言。若作有無，則此一等人甚少，難入群隊，故只得且如此下語。若以爲疑，則不若改「聖」字作「賢」字，亦省得分解，而聖人自不妨超然出於其外也。

橫渠先生曰：「祔葬祔祭，極至理而論，只合祔一人。夫婦之道，當其初婚，未嘗約再配，是夫只

合一娶，婦只合一嫁。今婦人夫死而不可再嫁，如天地之大義，然夫豈得而再娶？然以重者計之，養親承家，祭祀繼續，不可無也，故有再娶之理。然其葬其祔雖爲同穴同几筵，然譬之人情，一室中豈容二妻？以義斷之，須祔以首娶，繼室別爲一所可也。」輝頃看程氏《祭儀》，謂凡配用正妻一人，或奉祀之人是再娶所生，即以所生配。輝嘗疑之，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是也，若再娶者無子，或祔祭別位亦可也。若奉祀者是再娶之子，乃許用所生配，而正妻無子，遂不得配享，可乎？輝舊曾如此請問先生，後來拜領批誨〔二〕：「程先生此說恐誤。《唐會要》中有論，凡是嫡母，無先後，皆當並祔合祭，與古者諸侯之禮不同。」伏詳先生批誨，已自極合人情。然橫渠所說又如此，尋常舍弟亦疑祔葬祔祭之義爲未安，適與橫渠所論暗合〔三〕。輝竊疑橫渠乃是極至理而論〔四〕，不得不然。若欲處之近人情，只合從先生說〔五〕。萬一從橫渠說，則前妻無子而祀奉者却是再娶之子，又將何以處之〔六〕？

夫婦之義如乾大坤至，自有等差。故方其生存，夫得有妻有妾，而妻之所天，不容有二。況於死而配祔，又非生存之比？橫渠之說，似亦推之有太過也。只合從唐人所議爲允。況又有前妻無子、後妻有子之礙，其勢將有甚机阻而不安者。唯葬則今人夫婦未必皆合葬，繼室別營兆域，宜亦可耳。

問缺。

理固如此，然須實用其力，不可只做好語說過。又當有以培養之〔七〕，然後積漸純熟，向上有進步處。《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又見《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一。

〔一〕煩：宋浙本作「須」。

〔二〕「輝舊曾」以下原作「先生答云」，據宋浙本改補。《考異》所引別本同。

〔三〕「伏詳先生」以下原缺，據右引補。

〔四〕極：原作「及」，據宋浙本改。

〔五〕說：原作「所答」，據右引改。

〔六〕「萬」以下原缺，據右引補。

〔七〕又：原作「人」，據宋浙本改。

全宋文卷五五八七

朱 熹 一六〇

答余國秀 宋傑

所謂貼裏者，但謂不可向外理會不干己事及求知於人之類耳。若學問之功，則無內外身心之間，無粗細隱顯之分。初時且要大綱持守，勿令放逸而常切提撕，漸加嚴密。更讀聖賢之書，逐句逐字一一理會，從頭至尾，不要揀擇。如此久之，自當見得分明，守得純熟矣。今看此冊，大抵不曾著實持守而遽責純熟之功，不曾循序講究而務極精微之蘊，正使說得相似，只與做舉業一般，於己分上全無干涉。此正不貼裏之病也。以下數段，皆是此病，不能一一論辨也。

宋傑嘗謂聖人之道簡易明白，而學者所以處己接物大抵以和爲貴，故每覺有順從苟且因循之失。然纔著意舉一二事，又覺有矯枉過正之病。

既知如此，便速改之，何問之有？凡事亦自有恰好道理，更精察之，則無過直之弊矣。

宋傑竊惟古人多處貧困而泰然不以累其心，不知何道。今值窮困，若一切不問，則理勢不容已；若欲辦集「二」，則未免有屈志覲顏之事。

窮須是忍，忍到熟處，自無戚戚之念矣。韓退之《盛山詩序》說玩而忘之以文辭也云云，文辭淺事，苟能玩而樂之，尚可以忘仕進之窮通，況吾日誦聖賢之言，探索高遠如此，而臨事全不得力，此亦足以見其玩之未深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一三，《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四〇，《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二」辦：原作「辨」據宋本改。

答余國秀

始嘗推測人之身所以與天地陰陽交際處，而不得其說。既讀《太極圖說》，其中有云：「人物之始，以氣化而生者也。氣聚成形，則形交氣感，遂以形化。」竊謂交際處於此可見。然形化既定，雖不復氣化，而大化之流行接續如川流之不息，凡飲食呼吸，皆是流通處。此身雖由父母生，而莫非天地陰陽之化，此其所以有天地、具情性而可以參天地、贊化育也歟。

其大概來歷固是如此，然須理會得其性情之德體用分別各是何面目始得。須逐一體認玩味，令日用間

發見處的當分明也。

又嘗因推測人之身而并及於物，以至動植之殊，各極其本原而察之。竊謂陰陽五行之氣化生萬物，其清濁偏正之不同，亦從初有定。而其後大化流行，亦不能變易。如人之必爲萬物之靈，麟鳳龜龍之靈知，猩猩鸚武之能言之類，皆是從初如此，後來亦如此。

以身而言，則所以爲耳目鼻口、四肢百體者皆有當然之理。以至爲衆人，爲百物皆然，不可不一一辨別得，非是只要如此推說也。

竊嘗因求放心而謂視聽思慮由己時是心存，不由己時是心放，李敬子以爲合理時是心存，且謂某有認氣爲心之病。

孟子說存其心，養其性，只是要人常常操守此心，不令放逸，則自能去講學以明義理，而動靜之間皆有以順其性之當然也。

竊謂人性本具衆理，本明萬善，由氣質物欲之雜，所以昏蔽。上智之資無此雜，故一明盡明，無有查滓。中人以降必有此雜，但多少厚薄之不同耳。故必逐一求明，明得一分，則去得一分之雜，直待所見盡明，所雜盡去，本性方復。學者體此以致復性之功，不知如何？

此說是。但須是實識得其裏面義理之體用，乃爲有以明之，不可只如此鶻突說過也。

舜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恐只是無氣稟物欲之累，故吾心之理與聞見吻然相契，其決如此。顏子不違如愚，亦是如此。若子路有聞云云，則其立志雖勇，然用力亦似覺難，恐亦未免爲氣

稟物欲所累也。

同上。

氣稟物欲均爲害性，然物欲之害易見，氣稟之害難知。然氣稟有二，若昏而不明，則隨所學可以漸進於明；若偏而不中，則強者只見得聖賢剛處，弱者又只見得聖賢寬和處。不知如何？所學漸明，則所偏亦當漸覺矣。

體察情之動處。

爲學功夫固當有先後，然亦不是截然今日爲此，明日爲彼也。且如所謂先明性之本體而敬以守之，固是如此。然從初若都不敬，亦何由得有見耶？

先生序此四者爲格物之先，竊謂學者欲從事於學，必先明乎此，而後進學之功有實地之可據。苟爲不然，則終覺散漫無統，而所學終無所歸宿矣。

《或問》中此段只是說從自己身心上推去，到事物上都有許多道理，但要逐節逐件識得，不是只要如此包說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

答李敬子燔余國秀宋傑〔二〕

燔氣質躁迫，每於先生強探力取之戒、積漸涵泳之訓玩味用功，但臨事時終覺爲害。今只靠定視聽

言動，常於此四事上著力，又以義理融液之，頗覺得力。然終是病根常在「二」。

不須如此做伎倆，但才覺時便克將去，莫更計較功效遲速也。後段放此。

燔竊謂顏子「四勿」，今人非不欲如此，只爲不知其孰爲禮，孰爲非禮。顏子所以纔聞「克復」之語便知請問其目，纔聞「四勿」之語便承當去，雖是資質絕人，亦必是素於博文約禮上用功。今之學者且先以博約爲先，而「四勿」之戒隨其所知施之應酬，漸漸望其貼近，庶有實效。

既知如此，何不用力？然博文約禮亦非二事，而異時之深純亦不外乎今日之勉強也。

燔竊妄謂性之者多由內以達諸外，而自不廢夫在外之功；反之者多資外以養乎內，而始有契夫內之理。如顏子之「四勿」，曾子之「三省」，與夫博文約禮、動容正顏之事，皆資外養內之事也。今之學者唯當悉意於此。

勿之省之亦由內，要之內外不是判然兩件事也。

燔竊謂先生教人，只是欲人持敬致知，克己以復其性，其間條目却自多端。

自做功夫看，即自見得，不須如此泛問也。

燔謂《敬齋箴》後面似少從容意思，欲先生更著數語，使學者遵守，庶幾無持之太甚，轉不安樂之弊。

前已言之矣。

燔祖妣捐棄，朋友以劉輝嫡孫承重事見告，遂申州以請于朝，續準報許。後見范蜀公亦嘗論及，乃

知輝非苟然者。而舜弼始終以爲此事只當從衆。今事已無及，但朋友間不幸而值此，不知當如何？若父是祖之嫡長子，己是父之嫡長子，即合承重無疑。如其不然，則前日之舉爲過於厚，亦不必以爲悔也。朋友之間，則但當以禮律告之，不可使人從己之誤也。當言循理守法，不當言從衆。

燔嘗疑伊川平日斷不肯與人作墓誌，不知其意何在。至太中及明道，又却用之。而其叔父姪女之類，亦復自作，何也？

伊川先生初無斷不作志之說，疑以不能甚工於文，又或未必得其事實，故少作耳。集中亦有叔父墓誌者，施之於家，可無前二者之慮也。

燔家中舊有祖產，今欲稟家叔諸房，各以人口多少備辦經用，儲之堂前，以爲久遠團樂之計。然衆志難諧，未有所處。

諸位各辦歲計，其力不能辦者如之何？此須熟慮，博訪其宜，不可草草也。

燔免喪之後，親戚朋友勸以赴部，以病不能行。或以爲教官可以請祠，燔欲姑守前志，且爲養病讀書計。

未知不仕之意有何義理，只可自以大義裁之，不須問人，亦非它人所能決也。若無正定義理，則爲貧而仕，古人有之，不須如此前卻也。

燔嘗謂欲君德之美，當重保傅之選；欲士風之美，當正教取之法；欲吏道之良，當久其任；欲民俗厚，當興禮樂；欲彊甲兵，當倣寓兵之意；欲足財用，當急農桑之務。

大概是如此。然須更讀書窮理，博觀古今聖賢所處之方，始有實用，不爲空言也。

燔謂後世人才不振，士風不美，在於科舉之法。然使使用明道賓興之論，伊川看詳之制，則今之任學校者皆由科舉而出，亦豈能遽變而至道哉？

明道所言，始終本末次序甚明，伊川立法，姑以爲之兆耳。然欲變今而從古，亦不過從此規模以漸爲之。其初不能不費力矯揉，久之成熟，則自然丕變矣。

燔謂釋老之學所以舛謬，只緣不能致知「三」，但據偏見直情徑行，所以與吾道背馳。使其能求通於聖人，則其所至豈小小哉。又嘗求二氏之學所以盛衰之故，釋氏主於心，緣其就根本上用力，故久而愈熾；老氏主於身，緣其所執亦淺狹，故久而微削。

且熟觀義理，久之自然精密，未須如此椿定死法也。

燔外家司姓，外祖早世，外曾祖復子一戴姓者。戴死無子，只一女，舅氏爲之服三年喪，且合葬祖塋，祠之家廟。屢稟之舅氏，遷戴氏葬之它所，改外祖合葬外不是祖母之側，除戴氏之享，使其女主之。量分產業，使之備禮。事今雖未行，而朋舊多以爲然。續又思之云云。

初說甚善，然「亦有」一句未是，以《河廣》之義推之可見。「又思」以下，則又過矣。不共戴天，謂父母見殺而其人不可死者耳，移之於此，似非其倫。若果如此，則《禮經》何爲而制服邪？夫死而嫁，固爲失節，然亦有不得已者，聖人不能禁也。則爲之制禮以處其子，而母不得與其祭焉，其貶之亦明矣。

燔見朋友間多有增親年以希恩霑者，且悔之，又恐兄弟間有堅欲陳乞者。燔以爲不若作一狀子刺破，乞備申省部照會，方爲堅決。

兄弟若欲陳乞，但委曲爲陳不可誣親以欺其君之意足矣，何必作此痕迹邪？

燔因與朋友論及冒貫赴試事，以爲豈可不攻。獨國秀以爲不須攻，幸一言以定衆志。

不知要如何攻？若只經官陳狀，乞泛行約束，即不妨。若指名告示，聚衆毆擊，則非所宜矣。

燔竊謂明德新民不是自己一切事都做了後，方去新民，隨所及所值而爲之耳。

兩語有病。

至善乃萬理盡明，各造其極，然後爲至。

至善是自然底道理，如此說不得。

「至善〔四〕」，如堯舜文王之爲聖，湯武之爲征伐，周公之爲臣，孔子之爲師，伊尹之爲志，顏子之爲學。又謂至善在己，則爲天命之性；在事，則爲率性之道；推之天下，則爲修道之教，此聖人之事也。若學者，則就教上尋求向上去，到得極處，皆只一般，元無加損。

說得未是，亦不須如此閑說。

「知止能得」，燔嘗謂洞然無蔽之謂知，確然有實之謂得，明則誠矣。

近之，但語未瑩。

知善之明也，得身之誠也。

近之。

「慮」謂知之尤精而心思所值無不周悉。

是。

燔謂知止則志不惑亂而有定嚮，志定則此心無擾而靜，心靜則此身無適而不安。心靜身安則用自利，事物之來，不特能即事見理，又能先事爲防。如「後甲三日」、「後庚三日」之云，其於事之終始先後、已至未然皆無遺鑑，皆無失舉矣。如是而後爲得其所止，則可以謂之誠有是善而誠極是矣。

此段得之。

燔謂「知」則知其所當然，「慮」則并極其未然。

知是閑時知得，慮是到手後須要處置得是。

燔謂「知止」有明而未誠處，「得止」則一一皆誠矣。到得至誠田地上面，更有變化不測在。

未須如此閑思想。看文字且理會當處義理，漸覺意味深長乃佳，如此支離，不濟事也。

燔謂《大學》之意當持敬以養其所知之本，格物以廣其所知之端，使吾心虛明洞徹，舉無不燭，則是非當否各以呈露，而至善所在自不容有所蔽矣。周舜弼以謂知止者，非萬理併皆昭徹然後謂之知止，一事便有一理，即其所知而求得其所止。所謂能得者，非是動容周旋各當其則，一事得其所止，如仁敬孝慈之類，皆爲至善。若必以動容周旋當則言之，則將使學者沒世窮年無復可以知止而

得其所止矣。

經之所言是學之等級，然知有淺深，得有大小，存乎其人，難以一概論也。

物有本末，云云〔五〕。燾謂先後之中更有輕重，本末之先後重，始終之先後輕。

不須如此分別，枉費心思，道理又不如此，無益而有害也。

燾謂注文於「明明德於天下者」之下，似少自己推之之意。

經文次序已自詳悉，何用更說？

《或問》於明明德於天下處，只言誠意正心脩身，而不及致知，又益以親親長長而不及齊家治國平天下，願聞其指。

致知所以明之，親親長長即齊家之大者。

平天下之事，蓋新民之極功，則用益廣而法宜益詳。今考傳文，則皆感發維持之意，而不及乎它，似未免乎略。

平天下章以絜矩推之而詳言同貨利、公好惡之事，其法可謂詳矣，何謂略耶？

《大學》傳九章「其家不可教」，竊疑「可」字當爲「能」字。

彼之不可教，即我之不能教也。可之與能，彼此之詞也。若作家不能教，則不詞矣。

傳之九章，大率皆躬行之事，而未及乎爲政，八章亦然。

成教於國，則政事之施在其中矣。但須以躬行爲本，故特詳之，本末輕重固自不同也。

宋傑嘗於「親愛而辟」上用功，如兄之子，常欲愛之如己子，每以第五倫爲鑑。但愛己子之心終重於愛兄之子。

「常欲」二字即十起之心也。須見得天理發見之本然，則所處厚薄雖有差等，而不害其理之一矣。燔近於家間區處一二事，便覺上下睽隔，情意寢薄。欲遂置而不問，則諸事不整。不知且只於身上自理會，莫屑屑問它如何？

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宋傑嘗觀傳文論脩身在正其心，嘗每用力自克，亦頗得力。而敬子不以爲然，以謂若論是當，須還是喜怒中節乃可。然宋傑今日之所謂得力者，乃是隨意之所便者以致力，而實未深察夫不能自己者也。

正心之功若自知至意誠中來，則不須如此安排而自無不正矣。未到此地，則亦隨力隨分省察持守可也，不須如此計較。且向格物處用功，乃爲知所先後耳。

燔謂喜怒憂懼之氣心實帥之，帥稍動搖，氣不聽命，則必有是四者之累。學者固當逐件上用功，然非先正其帥，亦未見其爲全功也。

如此則與此傳文意全然背戾矣。試更推之，如何？

誠意謹其發，正心存其體。又曰誠意者，實所發於我而我命之，心正則不問寂感而本體常在。兩條說意誠皆未安。

宋傑嘗觀傳之六章注文釋自欺謹獨處皆以物欲爲言，《或問》則兼氣稟言之，似爲全備。此等處不須疑，語意自合有詳略處也。

宋傑竊謂動於物欲而假善以自欺，易識而易治；雜於氣稟而爲善之不切，難識而難治。欲得精察氣稟之爲害而克治之，當以何道？

考之經文可也。

燔居常好善惡惡，覺得直是分明。然或至自傷其和，而施之於人亦多彊猛固必，而無容養之意。夫好惡真切如此而病復隨之者，何哉？

此等處自覺是病，便自治之，不須問人，亦非人所能預也。

康叔臨淵以爲一物格則一知至，燔謂所謂物格者，乃衆理俱窮，相發互通，以至透徹，無復餘蘊，然後爲格。若謂一物明一知進則可，一物格一知至則不可。

伊川先生曰：「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

叔臨又謂《或問》所謂內外昭融，內謂理之在己者，外謂理之在物者。

內謂理之隱微處，外謂理之周徧處。

燔謂釋氏不務格物，而但欲自知，故一意澄定而所見不周盡。吾儒靜以養其所知之本，動以廣其所知之端，兩者互進，精密無遺，故所見周盡而有以全其天然自有之中。

大概近之，然亦未盡。

《或問》所謂詣其極而無餘，隨所詣無不盡，燔謂詣其極猶渠成，隨所詣猶水隨渠至。譬喻未精，然亦不須如此模寫。

程先生說學者之知道，必如知虎者。燔謂不待勢法迫驅而自不能已，無所爲而樂於爲之者，真知者也。然知而習，習而熟，又精思而後浸得其真，非一知即能洞徹也。

此亦以中人言之，前已略論之。

宋傑讀書，遇曉不得處，即掉下再三讀之。竟不曉，即置不復問，不知其病何在？其病在是。

論古今人物而別其是非。宋傑

人之過惡，豈可輕論？但默觀之而反諸己，或有未明，則密以資於師友而勿暴於外可也。

論天地之所以高深。燔

天之外無窮，而其中中央空處有限。天左旋而星拱極，仰觀可見。四遊之說，則未可知。然曆家之說乃以算數得之，非鑿空而言也。若果有之，亦與左旋拱北之說不相妨。如虛空中一圓毬，自內而觀之，其坐向不動而常左旋；自外而觀之，則又一面四遊，以薄四表而止也。

康節天地自相依附之說，燔以爲此說與周子《太極圖》、程子動靜無端、陰陽無始之義一致，非曆家所能窺測。

康節之言大體固如是矣，然曆家之說亦須考之，方見其細密處。如《禮記·月令》疏及《晉·天文志》

皆不可不讀也。近見一書，名《天經》，只是近世人所作，然類集古今言天者極為該備，不知曾見之否？

鬼神之所以幽顯，上蔡云：「動而不已，其神乎？滯而有迹，其鬼乎？」燾謂鬼雖爲屈，久而必散，似無滯留於迹之理云云。

神顯而鬼幽，上蔡滯而有迹之語誠如所論，其它大概亦是如此。然夫子所以答季路之問者，又所當思也。

《小學》注子事父母、孫事祖父母同。燾謂諸父諸母親同服同，而不及之者，何哉？

諸父異宮，非可以徧詣而定省之。且若如此，則將不得專乎事父母矣，此愛敬之等差也。

程先生齊不容有思之說，燾嘗以爲齊其不齊，求與鬼神接，一意所祭之親，乃所以致齊也。《祭義》之言似未爲失，不知其意果如何？

《祭義》之言大概然爾，伊川先生之言乃極至之論，須就事上驗之，乃見其實。

程先生云，致知之要，當知至善之所在，如父止於慈，子止於孝之類。燾謂物之大旨各有精要，若泛求之，殆亦徒爲紛紛，無所底止。

伊川先生所論格物功夫數條須通作一義看，方見互相發明處，如此一條，須與求其所以奉養溫清之法者通看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二。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神異典卷四、學行典卷一一一。

〔一〕底本題下原注云：「一本無余國秀。」

〔二〕終：原作「後」，據宋閩、浙本改。

〔三〕不：原作「未」，據宋閩、浙本改。

〔四〕至：原作「爲」，據宋閩、浙本改。

〔五〕云云：原作「本末」，據宋閩、浙本改。

全宋文卷五五八八

朱 熹 一六一

答胡伯量 泳

治喪不用浮屠法，而老母之意必欲用之，違之則拂親意，順之則非禮〔二〕，不知當如何處？且以委曲開釋爲先。如不可回，則又不可拂親意也。

舊見親舊家居喪多略於內外之限，其間類多犯禮。李丈云，如不得已，殯勿於堂上，只於廳上帷次夾截，勿令相通，庶稍可杜絕此弊。某聞此言後，自先人捐棄，遂用李丈說，諸孤寢處柩旁，無故不入中門，似覺稍免混雜。後以質之周丈，云終喪不入妻室，雖漢之武夫亦能之。吾人稍知義理者，當不待防閑之嚴而自不忍爲矣。某竊疑周丈之言未密，不知果當何從〔三〕？

敬子說是。古人殯於西階之上，設倚廬於庭中，皆在中門之外也。

某舊聞風水之說斷然無之。比因謀葬先人，周旋思慮，不敢輕置，既以審諸己，又以詢諸人。既葬

之後，略聞或者以爲塋竈坐向少有未安，便覺惕然不安。乃知人子之喪親，盡心擇地以求亡者之安，亦未爲害。然世俗之人但從時師之說，專以避凶趨吉爲心，既擇地之形勢，又擇年月日時之吉凶，遂致踰時不葬。某竊謂程先生所謂道路窑井之類，固不可不避；土色生物之美，固不可不擇，然欲盡人子之心，則再求衆山拱揖，水泉環繞，藏風聚氣之地。至於擇日，則於三日中選之。至事辦之辰，更以決于卜筮「三」，某山不吉，某水不吉。既得山水拱揖環繞於前，又考其來去之吉凶，雖已脗合，又必須年月日時之皆合其說，則恐不必如此。不知然否？

伊川先生力破俗說，然亦自言須是風順地厚之處乃可。然則亦須稍有形勢，拱揖環抱，無空闕處，乃可用也。但不用某山某水之說耳。

某昨者營葬之時，結屋數椽于先壠之西。既葬後，與諸弟常居其間，庶得朝夕展省，且免在家人事混雜。敬子以爲主喪者既葬當居家，蓋神已歸家，則家爲重。若念不能忘，却令弟輩宿墓，時一展省可也。程先生論古人直是誠實處最可觀。又以質之舜弼，云廬墓一節不合聖賢之制，切不須爲之。某既聞此二說，不欲更遂初志，日即則在家間，中門外別室，更常令一二弟居宿墳庵，某時一展省，未知可否？

墳土未乾，時一展省，何害於事？但不須立廬墓之名耳。

《士虞禮記》曰：「卒哭明日，以其班祔。」《禮記》曰：「卒哭明日，祔于祖父。」又曰：「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開元禮》、《政和禮》皆曰禫而祔，伊川先生、橫渠先生《喪紀》又

皆曰喪須三年而祔，向來不暇深考，只謂禮疑從重，始有循俗。繼考溫公《書儀》雖是卒哭而祔〔四〕，然祔祭畢，只反祖考神主於影堂，仍置亡者神主於靈座，此是《儀禮》注中說。揆之人情，却似可行。然以爲不忍一日未有所歸，則既祔自當遷主于廟。若復主于靈坐，庶幾人子得盡其朝夕哀奉之意，則又似不須先設祭，以爲祔之名。不知《書儀》之意如何？續觀麻沙所印先生文集中有復陸教授書，大概云：「吉凶之禮，其變有漸。先王制禮，蓋本人情，卒哭而祔者，漸以神事之。復主于寢者，猶未忍盡以事死之禮事之也。」竊意文集所說固是深察乎仁人孝子之情，然《禮記》言祔，亦別有指。又且《儀禮》始虞之下〔五〕，猶朝夕哭，不奠，《書儀》亦謂葬後饋食爲俗禮，如此則几筵雖在，朝夕哭之外，全然無事。文集以先王制禮爲言者，但以朝夕哭爲猶有事生之意，別有所據〔六〕。《儀禮》朔月奠下鄭注，大祥之後，則四時祭焉。如此則朔奠於祭後亦似不廢，未知是否？某向來卒哭後，既失祔祭之禮，不知可以練時權宜行之否？併乞賜教。

祔與遷是兩事，卒哭而祔，《禮》有明文。遷廟則《大戴記》以爲在練祭之後。然又云主祭者皆玄服，又似可疑。若曰禫而後遷，則大祥便合徹去几筵，亦有未便。記得橫渠有一說，今未暇檢，俟後便寄去。

某自執喪之後，營墳外，凡幹皆不敢出，直至葬後，方出謝人。雖知《士喪服》有「成服拜賓」之文，然終疑惑，不敢循用。不知緩出可否？又既出之後，親舊有喪事，在鄉俗常禮，必須往吊，且往送喪。按《禮》，居喪不弔。其送葬雖無明文，然執紼即是執事，在禮亦有所妨。據鄉俗，不特

往弔送喪，凡親舊有吉凶之事，皆有所遺。凶事送遺，固已悖禮，吉事尤覺不安。不知處此二事當如何〔七〕？

吉禮固不可預，然吊送之禮，却似不可廢。所謂禮從宜者，此也。

某居父喪時，遇月朔，先行殷奠，次入影堂薦新。雖於常事頗能不廢，第先後之序，似乎紊亂。又既奠之餘，哀情未盡，便薦獻，疑未爲安。李丈云，莫若先薦新而後朔奠，然亦覺不安。遇冬至歲節，雖知《禮》有「喪不祭」之文，然未敢輕廢影堂之祀，但行禮之際，稍從簡略。周丈云，既居重喪，何暇如此？不知居重喪者，歲時常祀合與不合舉行？殷奠、薦新可與不可並舉？伏乞裁誨〔八〕。

薦新告朔，吉凶相襲，似不可行。未葬可廢，既葬，則使輕服或已除者入廟行禮可也。四時大祭，既葬亦不可行。如韓魏公所謂節祠者〔九〕，則亦如薦新，行之可也。

居父母之喪，既葬之後〔二〇〕，哀思不能接續常存，遇時節時，終覺勉強，不知如何？

思親之感發於自然，但不以事奪之可也。此又豈可別作道理計較而必其哀之至耶？

某自居喪以來，於哭泣之餘，家事之隙，與諸弟日讀《喪禮》。今妄意擬隨所看見，逐項編次，如《書儀》送終禮之篇目，而更加詳焉，取《儀禮》、《禮記》、朝制條法及《政和儀略》之類，及先儒議論，以次編入。固知僭越妄易，不應爲此，然區區哀誠，止欲與弟輩盡心考《禮》，庶幾得以維持哀思。不知如何〔一一〕？

有餘力則爲之，不必問人。若力未及，即且先其功夫之急切者，乃爲佳耳。

某始成服時，以荒迷中無所考，據鄉俗之制，用粗布作襴衫及三梁冠，麻爲腰繩。續覺不安，遂用《三禮圖》及溫公《書儀》、高氏《送終禮》、麻沙所印《心聲啓》所畫格式質之周丈，參酌爲冠經衰裳、腰經絞帶，粗已了辦。第其間尚多有未安，敢以就正。按《禮》，衰麻合皆用生麻布。今之麻布類經灰治，雖縷數不甚密，然似與「有事其縷，無事其布」之總異。不知要得當禮時，合當別造生布爲之，或只隨俗用常時麻布爲之「一二」？先生於此處批云：「若能別造生布，則別造可也。」此等處但熟考注疏，即自見之，其曲折難以書尺論也。然喪與其易也寧戚，此等處未曉，亦未害也。廖庚字西仲，大冶縣人，有《喪服制度》。

又按程先生定主式中尺法注云：「當今省尺五分弱「二三」。」初欲用此，及以裁度，覺全然短狹。舜弼云，沙隨程氏尺法與今尺相近，曾聞先生以爲極當。其尺法已失之矣，不若且只以人身爲度。某乃遵用。及因讀《禮》，見鄭氏注「苴經大經」之下云：「中人之扼圍九寸。」以今人之手約之，覺得程先生之法深合古制。未審先生當時特取沙隨尺法者何意。續得沙隨尺法，比古尺只長六寸許。尺樣溫公有圖，後人刻之於石，其說甚詳。沙隨所據，即此本也。

又按《三禮圖》所畫苴經之制，作繩一圈而圈之，又似以麻橫纏，與「畫繩」之文不同。疑與先儒所言環經相似，不論其制。又質之周丈，云當只用一大繩，自喪冠額前繞向後結之。或以一繩，兩頭爲環，別以小繩束其兩環。某遂遵用，然竟未能明「左本在下」之制。近得廖丈西仲名庚所畫

圖，乃似不亂。麻之本末，紐而爲繩，屈爲一圈，相交處以細繩繫定，本垂於左，末屈於內，似覺與「左本在下」之制相合。然竟未知適從，不知當如何？

未盡曉所說，然恐廖說近之。廖君說每得之，若相去不遠，可面扣也。

又按《三禮圖》經之四旁綴短繩四條，以繫于武。周丈云，就武上綴帶子四條。某竊疑用繩者似爲宜。但未知既用繩，則齊衰以下武既用布，繫經亦當用布否？

此項不記，今未暇檢，可自詳看注疏。

又周丈以苴經著冠武稍近上處，廖丈以爲繫冠於經上，經在冠之武下，二說不同，未知孰是。經當在武之外。

又按《喪服大傳》，苴經大搗，五分去一以爲帶。《書儀》因論五分去一，以爲腰經。然考《喪服》經文，只言苴經，鄭注謂在首腰皆曰經。如此則以絞帶獨小五分之一，而首經腰經皆大搗。惟《士喪》有「腰經小焉」之文，鄭注乃謂五分去一，不知當以此爲據否？然《喪服》所以總二經而兼言之，覺無分別，伏乞指誨。

此如道服之橫欄，但綴處稍高耳。《儀禮》衰服用布有尺寸，衣只到帶處。此半幅乃綴於其下以接之，廖說是也。

某向借到周丈舊所錄《喪禮》，內批云，先生說衰服之領不比尋常衫領，用邪帛盤旋爲之，只用直布一條，夾縫作領，如州府承局衫領。然比見黃丈寺丞，乃云常以此稟問先生，報云如承局衫領

者，乃近制杜撰，非古制，只當如深衣直領。未知是否？

周說誤也。古制直領只如今婦人之服，近年禮官不曉，乃改云直襴衫，又於其下注云：「謂上領不盤」，遂作上領襴衫，而其領則如承局之所服耳。黃寺丞說近是，但未詳細耳。

又按《喪服記》云：「衽二尺有五寸。」注謂「凡用布三尺五寸。」周丈云，三尺五寸布裁爲兩處，左右相沓，此一邊之衽也。更用布三尺五寸如前爲之，即兩邊全矣。及觀廖丈《圖說》，則惟衰服後式有之。似只用三尺五寸之布裁爲兩衽，分爲左右，亦相沓在後，與《心聲啓圖》合。但恐不足以掩裳之兩際，如何？先生批云：「既分於兩旁，便足以掩裳之兩旁矣。」

以丈尺計之，恐合如廖說，可更詳之。廖《圖》煩畫一本，并其注釋全文錄示。

又按《書儀》，要經交結處，兩旁相綴白絹帶繫之，使不脫。周丈云，以小帶綴衰服上以繫經。繼攷廖丈之說，謂以二小繩牢綴於要經相交處，以紐繫腰經，象大帶之紐約用組也。三說言繫要經不同，不知孰是。

廖說與溫公之說同，似亦是注疏本文，可更考之。

又按《儀禮》，經五分去一以爲帶。始疑帶即絞帶，續又觀齊衰以下帶用布，不用麻，則布帶必難以圍量。《喪服》所指，須別有義。但未知絞帶大小以何爲定？先生批云：「此等小節，且以意定，而徐考之可也。」《書儀》謂以細繩帶繫於其上，恐指絞帶。先生批「非是」。然絞帶以爲束要，經以爲禮，則經在上矣。未委然否？

吉禮先繫革帶，如今之皮束帶。其外又有大帶以申束衣，故謂之紳。凶服先繫絞帶，一頭作環，以一頭穿之而反扱於腰間，以象革帶。經帶則兩頭皆散垂之，以象大帶。此等處注疏言之甚詳，何不熟考而遠遠來問耶？女之服古禮不可考，今且依《書儀》之說可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禮儀典卷九二。

- 〔一〕「法而老母」以下原作「或親意欲用之」，據宋浙本改補。《考異》所引別本同。
- 〔二〕「舊見親舊」以下一段文字底本差略，今從右引。
- 〔三〕于：原作「其」，據宋閩、浙本改。
- 〔四〕「橫渠先生喪紀」以下底本差略，今從宋浙本、《考異》。
- 〔五〕「此是儀禮注」以下底本差略，今從宋浙本、《考異》。
- 〔六〕「朝夕哭之外」以下原作「但以朝夕哭爲猶有事生之意爾」，據宋浙本、《考異》改補。
- 〔七〕「某自執喪」以下底本差略，今從宋浙本、《考異》。
- 〔八〕「某居父喪時」以下底本差略，今從宋浙本、《考異》。
- 〔九〕祠：原作「詞」，據宋閩、浙本改。
- 〔一〇〕「居父母之喪」二句，原作「居喪貧窘多事」，據宋浙本、《考異》改補。
- 〔一一〕「某自居喪」以下底本差略，今從宋浙本、《考異》。
- 〔一二〕「某始成服時」以下底本差略，今從宋浙本、《考異》。

〔二三〕《正訛》于「尺」下補「五寸」二字。

答胡伯量

《喪大記》有「吉祭而復寢」之文，疏謂禫祭之後，同月之內值吉祭之節，行吉祭訖而復寢。若不當四時吉祭，則踰月吉祭乃復寢。不審所謂吉祭，即月享或禘祫之禮否？

月享無明文，只《祭法》《國語》有之，恐未足據。吉祭者，疑謂禘祫之屬。然亦無明據，今以義起可也。不然，即且從《大記》疏說。

比者祥祭止用再忌日，雖衣服不得不易，惟食肉一節，欲以踰月爲節，不知如何？踰月爲是。

忌日之變，呂氏謂自曾祖以下，變服各有等級。聞先生於諱日亦變服，不知今合如何？唐人忌日服黻，今不曾製得，只用白生絹衫帶黻巾。

主式用尺，程先生所謂省尺者，先生以爲即溫公三司布帛尺，不知其制長短如何？

溫公有一小圖刻石，偶尋不見。然此等但得一書爲據足矣，不必屑屑較計，不比聲律有高下之差也。先兄乃先人長子，既娶而死，念欲爲之立後。但既立後，則必當使之主祭，則某之高祖亦當祧去否？

既更立主祭者，即祠版亦當改題無疑。高祖祧去，雖覺人情不安，然別未有以處也。家間將來小孫奉祀，其勢亦當如此，可更考之。

中月而禪。

中月而禪，猶曰中一以上而祔。《漢書》亦云間不一歲，即鄭注《虞禮》爲是。故杜佑亦從此說。但《檀弓》云是月禪及踰月異旬之說爲不同耳。今既定以二十七月爲期，即此等不須瑣細。如此尋討，枉費心力，但於其間自致其哀足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三。

答李繼善 孝述

前此雖未識面，然辱惠書，知託事契。而來書所喻辭氣激昂，意象懇確，三復竦然，竊喜公家後來之秀世不乏人也。所喻數條，已得用力之端。此事無它巧，但就已用力處更著功夫，反復純熟，自當別有見處，無假它求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三。

答李繼善

所示疑義，各以所見附于左方矣。來喻甚精到，但思之過苦，恐心勞而生疾；析之太繁，恐氣薄

而少味，皆有害乎涵養踐行之功耳。其餘曲折，敬子、元思必能言。今日疾作，執筆甚艱，不容盡布。《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三。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一六。

答李繼善

中間期慘，諒不易堪。所示條目，已悉奉報矣，幸更參攷之。敬子每稱賢者志業之美，甚恨無由相見。然天所賦予，不外此心，而聖賢遺訓具在方冊。苟能厲志而悉力以從事焉，亦不異乎合堂同席而居矣。千萬勉旃！《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三。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一六。

答李繼善

嫡子已娶，無子而沒，或者以爲母在宜用尊厭之例，不須備禮。

宗子成人而無子，當爲之立後，尊厭之說非是。

嫡子死而無後，當誰主其喪？

若已立後，則無此疑矣。

昨者遭喪之初，服制只從俗，苟簡不經，深切病之。今欲依古禮而改爲之，如何？

服已成而中改，似亦未安，不若且仍舊。

《政和儀》六品以下至庶人無朔奠，九品以下至庶人無誌石，而溫公《書儀》皆有之，今當以何者爲據？

既有朝奠，則朔奠且遵當代之制，不設亦無害。但誌石或欲以爲久遠之驗，則略其文而淺瘞之，亦未遽有僭偪之嫌也。嘗見前輩說，大凡誌石須在壙上二三尺許，即它日或爲畚鍤誤及，猶可及止。若在壙中，則已暴露矣。雖或見之，無及於事也。此說有理。

《檀弓》云：「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程、張二先生以爲須三年而祔，若卒哭而祔，則三年却都無事。《禮》卒哭猶存朝夕哭，若無主在寢，哭於何處？若如《左傳》杜氏注、《士虞禮》鄭氏注所說，於經又未有所見，不知如何？

《周禮》卒哭而祔，其說甚詳。殷禮只有一句，餘不可考。孔子之時猶必有證驗，故善殷。今則難遽復矣。況祔與遷自是兩事，謂既祔則無主在寢者，似考之未詳。若謂只是注文，於經無見，即亦未見注疏之所以不可從者，不當直以注爲不足信也。

《檀弓》既祔之後，唯朝夕哭拜朔奠，而張先生以爲三年之中不徹几筵，故有日祭。溫公亦謂朝夕當饋食，則是朝夕之饋當終喪行之不變，與《禮經》不合。不知如何？

此等處今世見行之禮不害其爲厚，而又無嫌於僭，且當從之。

納主之儀，《禮經》未見。《書儀》但言遷祠版於影堂，別無祭告之禮。周舜弼以爲昧然歸匣，恐未

爲得。先生前書又云諸侯三年喪畢皆有祭，但其禮亡，而大夫以下又不可考，然則今當何所據耶？橫渠說三年後祫祭於太廟，因其祭畢還主之時，遂奉祧主歸於夾室，遷主、新主皆歸于其廟，此似爲得禮〔二〕。鄭氏《周禮注》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所疑，與熹所謂三年喪畢有祭者，似亦暗與之合。但既祥而撤几筵，其主且當祔于祖父之廟，俟祫畢然後遷耳。比已與敬子、伯量詳言之，更細考之可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禮儀典卷九二。

〔二〕禮：原作「體」，據宋浙本及本卷《答郭子從》改。

答甘道士

所云築室藏書，此亦恐枉費心力。不如且學靜坐，閑讀舊書，滌去世俗塵垢之心，始爲真有所歸宿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三。

答陳道士

示及諸賢題詠之富，得以厭觀，欣幸多矣。又聞更欲結茅山顛，巖棲谷飲，以求至約之地，此意

尤不可及。但若如此，則詩篇、法錄、聲名、利養一切外慕盡當屏去，乃爲有下手處。又不知真能辦此否爾。《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三。

與晏亞夫 淵

奉別逾年，思念不置。然一向不聞問，不知何時到家，州舉得失復如何也。比日冬寒，爲況想佳。門中尊幼，一一佳適。熹去歲到闕，不及五旬而罷。罷前一日，送范文叔於北關。歸家未久，已聞劉德修亦罷歸矣。游判院相見，不及款而別。近亦聞其補外，不知今在何許。信蜀士之多奇也。亞夫別後進學如何？向見意氣頗多激昂，而心志未甚凝定。此須更於日用之間益加持敬工夫，直待於此見得本來明德之體動靜如一，方是有入頭處也。因夔州江教授使人附此，託趙守轉致。地遠，不能多談，唯千萬進德自愛而已。《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三。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六九。

與晏亞夫

長沙之別忽忽累年，都不聞動靜，深以爲念。度周卿來，略知還家已久，不審比日爲況定何如，德門尊少計各平安，家居爲學，所進復如何也。熹連年疾病，今歲差勝。然氣體日衰，自是無復彊健

之理。所幸初心不敢忘廢，亦時有朋友往來講習。僞學汙染，令人恐懼，然不得辭也。周卿相見，必能道此間事與所商榷之曲折。因其歸謾附此紙，相望之遠，會面無期，唯以慨嘆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三。

與晏亞夫

一別累年，都不聞動靜，不審比日爲況何如？計且家居奉養，讀書求志，不必遠游，以弊歲月也。熹衰朽疾病，更無無疾痛之日。明年便七十矣，區區僞學，亦覺隨分得力。但文字不能得了，恐爲千載之恨耳。蔡季通、呂子約、吳伯豐相繼淪謝，深可傷歎。眼中朋友，未見有十分可望者，不知亞夫比來所進如何？今因建昌包君粥書之行，附此奉問。別後爲學功夫次第，所得所疑，可因其還，一二報及。渠說欲求其醫書，必能自言曲折，幸略爲訪問也。去年度周卿歸，嘗託致意，不知曾相見否？劉、范、李、游諸賢計各安健，前此便中亦時得通聲問也。無由會面，千萬進學自愛，以慰千里相望之懷。目昏，燈下草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三。又見《蔡氏九儒書》卷二。

全宋文卷五五八九

朱 熹 一六二

答郭子從 叔雲

復，男子稱名。然諸侯薨復曰「臯某甫復」，恐「某甫」字爲可疑。又周人命字，二十弱冠皆以「甫」字之，五十以後，乃以伯、仲、叔、季爲別。今以諸侯之薨復云「甫」者，乃生時少者之美稱，而非所宜也。

此等所記異詞，不可深考。或是諸侯尊，故稱字，大夫以下皆稱名也。但五十乃加伯仲，是孔穎達說。據《儀禮》賈公彥疏，乃是少時便稱伯某甫，至五十乃去某甫而專稱伯仲，此說爲是。如今人於尊者不敢字之，而曰幾丈之類。

銘旌。

古者旌既有等，故銘亦有等。今既無旌，則如溫公之制，亦適時宜，不必以爲疑也。

重。

《三禮圖》有畫象可考，然且如溫公之說，亦自合時之宜，不必過泥古禮也。

古者男子殊衣裳，婦人不殊裳。今以古人連屬之衰加於婦人，殊裳之制加於男子，則世俗未之嘗見，皆以爲迂且怪，而不以爲禮也。

若考得古制分明，改之固善。若以爲難，即且從俗，亦無甚害。

大帶申束衣，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喪服無所佩，既有要經，而絞帶復何用焉？

絞帶正象革帶，但無佩耳，不必疑於用也。革帶是正帶以束衣者，不專為佩而設。大帶乃申束之耳。申重也，故謂之紳。

主式祠版。

伊川主式雖云殺諸侯之制，然今亦未見諸侯之制本是如何。若以爲疑，則只用牌子可也。安昌公荀氏，是晉荀勗，非孫氏也。但諸書所載厚薄之度有誤字耳。士大夫家而云幾郎幾公，或是上世無官者也。

《江都集禮》晉安昌公荀氏祠制云，祭版皆正側長一尺二分〔二〕，博四寸五分，厚五分，八分大書云。今按它所引或作厚五寸八分，《通典》、《開元禮》皆然。詳此「八分」字連下「大書」爲文，故徐潤云「又按，不必八分，楷書亦可。」必是荀氏全書本有此文。其作五寸者，明是後人誤故也。若博四寸五分而厚五寸八分，則側面闊於正面矣，決無此理，當以《集禮》爲正。

孤哀子。

溫公所稱，蓋因今俗以別父母，不欲混并之也。且從之亦無害。

並有父母之喪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同葬同奠，亦何害焉？其所先後者，其意爲如何也？

此雖未詳其義，然其法具在，不可以己意輒增損也。

周制有大宗之禮，乃有立適之義，立適以爲後，故父爲長子權其重者若然。今大宗之禮廢，無立適之法，而子各得以爲後，則長子少子當爲不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者，不必然也。父爲長子三年者，亦不可以適庶論也。

宗子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云賜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是此禮意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諸子皆得爲父後乎？

曾子問親迎女在塗，而婿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恐亦有礙。《開元禮》除喪之後，束帶相見，不行初昏之禮，趨喪後事皆不言之，何也？

趨喪之後，男居外次，女居內次，自不相見。除喪而後，束帶相見，於是而始入御。開元之制，必有所據矣。

曾子問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婿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服用斬衰，恐今亦難行也。

未見難行處，但人自不肯行耳。

諒闇以他經考之，皆以諒闇爲信默，惟鄭氏獨以爲凶廬。天子居凶廬，豈合禮制？

所引翦屏柱楣是兩事，「柱」音知主反，似是從手不從木也。蓋始者戶北向，用草爲屏，不翦其餘。至是改而西向，乃翦其餘草。始者無柱與楣，簷著於地，至是乃施短柱及楣以柱其楣，架起其簷，令稍高，而下可作戶也。來喻乃於柱楣之下便云既虞乃翦而除之，似謂翦其屏而并及柱楣，則誤矣。諒陰梁闇，未詳古制定如何，不敢輒爲之說。但假使不如鄭氏說，亦未見天子不可居廬之法。來喻所云，不知何據，恐欠子細也。滕文公五月居廬，是諸侯居廬之驗，恐天子亦須如此。

既除服，而父之主永遷於影堂耶？將與母之主同在寢耶？

遷主無文，以理推之，自當先遷也。

《儀禮》父在爲母。

盧履冰儀是，但今條制如此，不敢違耳。

《內則》云，女子十有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言二十三年而嫁，不止一喪而已。故鄭并云父母喪也。若前遭父服未闋，那得爲母三年？則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

《內則》之說亦大概言之耳，少遲不過一年，二十四而嫁，亦未爲晚也。

離之謂以一物隔二棺之間於槨中也。魯則合並兩棺置槨中，無別物隔之。魯衛之祔，皆是二棺共爲一槨，特離合之有異。

二棺共槨〔二〕，蓋古者之槨乃合衆材爲之，故大小隨人所爲。今用全木，則無許大木可以爲槨，故合葬者只同穴而各用槨也。

明器。

《禮》既有之，自不可去。然亦更在斟酌，今人亦或全不用也。

招魂葬。

招魂葬非禮，先儒已論之矣。

伊川《葬說》，其穴之次設如尊穴南向北首，陪葬前爲兩列，亦須北首，故葬圖穴一在子，穴二在丑，穴三在亥，自四至七皆隨其東西而北首。而丙、午、丁獨空焉，是則伊川之所謂北首者，乃南向也。又云昭者當南向，則穆者又不可得而然也。

此兩節不曉所問之意，恐是錯看了。請更詳之。昭南向，穆北向，是廟中祫祭之位，於此論之尤不相關。

實葬。

壙中實築甚善。

伊川先生葬法有謂其穴安夫婦之位，坐堂上則男東而女西，卧於室中則男外而女內，在穴則北方而北首，有左右之分而無內外之別。

按《昏禮》良席在東，北止〔三〕，此是卧席之位，無內外之別也。

其祖已葬，係南首，其後將族葬，則不可得而北首，則祖墓不可復遷而昭穆易位。

未見後葬不可北首之意，昭穆之說亦不可曉。

祔。

當如鄭說，伊川恐考之未詳也。但三年之後遷主于廟，須更有禮，頃嘗論之，今并錄去。李繼善問：「納主之儀，《禮經》未見，《書儀》但言遷祠版於影堂，別無祭告之禮。周舜弼以爲昧然歸匣，恐未爲得。先生前書有云：『諸侯三年喪畢皆有祭，但其禮亡，而大夫以下又不可考。』然則今當何所據耶？」答云：「橫渠說三年後祫祭於太廟，因其祭畢還主之時，遂奉祧主歸於夾室，遷主新主皆歸于其廟，此似爲得禮。鄭氏《周禮注》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所疑與熹所謂三年喪畢有祭者似亦暗與之合。但既祥而撤几筵，其主且當祔于祖父之廟，俟祫畢然後遷耳。比已與敬子、伯量詳言之，更細考之可見。」又答王晉輔云：「示喻卒哭之禮，近世以百日爲期，蓋自開元失之。今從周制，葬後三虞而後卒哭，得之矣。若祔，則孔子雖有善殷之語，然《論語》《中庸》皆有從周之說，則無其位而不敢作禮樂，計亦未敢遽然舍周而從殷也。況祔于祖父，方是告祖父以將遷它廟，告新死者以將入此廟之意，已祭則主復于寢，非有二主之嫌也。主復于寢，見《儀禮》鄭氏注。至三年之喪畢，則有祫祭而遷祖父之主以入它廟，奉新死者之主以入祖廟，此見《周禮》鄭注及橫渠先生說。則祔與遷自是兩事，亦不必如殷之練而祔矣。禮法重事，不容草草，卒哭而祔，不若且從溫公之說，庶幾寡過耳。」

卒哭。

以百日爲卒哭，是《開元禮》之權制，非正禮也。

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孔子以獻子加於人一等矣。今之居喪者當以獻子爲法，不可定以二十七月爲拘。

獻子之哀未忘，故過於禮，而孔子善之。所論恐未然也。

影堂序位。

古者一世自爲一廟，有門，有堂，有寢，凡屋三重，而墻四周焉。自後漢以來，乃爲同堂異室之廟，一世一室，而以西爲上。如韓文中家廟碑有「祭初室」、「祭東室」之語。今國家亦只用此制，故士大夫家亦無一世一廟之法，而一世一室之制亦不能備。故溫公諸家祭禮皆用以右爲尊之說。獨文潞公嘗立家廟，今溫公集中有碑，載其制度頗詳，亦是一世一室而以右爲上，自可檢看。伊川之說亦誤，昭穆之說則又甚長。《中庸或問》中已詳言之，更當細考。大抵今士大夫家只當且以溫公之法爲定也。庶人吉凶皆得以同行士禮，以禮窮，則同之可也，故不別制禮焉。不審若然否？恐當如此。

今有人焉，其父尊信浮屠，若子若孫皆不忍改，將何時而已？恐人子之遭此，勿用浮屠可也。至於家舍所敬形像，必須三年而後改，不知如何？

如此亦善。《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禮儀典卷九二。

〔二〕分：《正訛》改作「寸」。

〔二〕二：原作「一」，據宋閩、浙本改。

〔三〕止：原作「上」，據宋閩、浙本改。

答郭子從

古人六禮，自請期以前皆用旦，親迎用昏。若妻家相去遠，只得先一日往，假館於近，次早迎歸。如何？

只得如此。

主人揖婿入，婿北面而拜，主人不答拜，何也？

乃爲奠雁而拜，主人自不應答拜。

鄉人多先廟見舅姑然後配，不知如何？

不是古人必三日廟見〔二〕，謂必宜其家中，夫婦已定意思，然後可以廟見。成禮之明日，便當見舅姑畢，方往見於女氏之父母。婦至男家，未敢便廟見，故壻往女氏，亦未敢見其父母及其家廟親戚也。緊要只是溫公與伊川禮。男至女家，溫公本爲是。女至男家，伊川底爲是。古人親迎必乘馬。《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禮儀典卷三一。

〔二〕日：《記疑》云疑當作「月」。

答葉仁父

他喻已悉。但平生所聞，人有此身，便有所爲人之理，與生俱生，乃天之所付，而非人力所能爲也。所以凡爲人者，只合講明此理而謹守之，不可昏棄。若乃身外之事，榮悴休戚，即當一切聽天所爲而無容心焉。其自至者，亦擇其可而受之。其不至者，則無求之之理也。此是終身立脚地位，不可分寸移易。孔孟所說，極是分明。區區早從師友，即幸見得此理，故嘗以此自勉，亦不敢不以此待人。所以平生未嘗求知於人，亦不欲爲朋友求知。唯其一二或以貧老困厄不得其所，則嘗言之，然亦絕無而僅有也。如吾友者，於學尚可以勉，而亦未爲甚貧且老而困厄之久者，故前此累承喻及，皆非區區所欲聞。而以方有詭僞之禁，故不欲盡其言，亦意賢者當默曉也。而今所喻雖若小異於前，似終未悉鄙意，故不得已而索言之。幸試思之，中夜以興，痛自省察，或能奮然一躍，盡脫從前三四十年見聞染習之陋，不亦快哉！不亦快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三。

答葉仁父

示喻祭禮曲折，府中自有《古今家祭禮》印版，諸家之說皆備。如伊川《主式》，亦在其間，可令人置一本，試詳考之，即可見矣。但古尺當時所傳恐或未真，今別畫一樣去，可更參考。如不同，即當以此爲定也。廟中自高祖以下每世爲一室，而考妣各自爲主。同匣。兩娶三娶者，伊川則謂廟中只當以元妃配，而繼室者祭之他所，恐於人情不安。唐人自有此議，云當並配，其說見於《會要》，可考也。亦在印本《古今祭禮》中。出妻入廟，決然不可，無可疑者。爲子孫者，只合歲時就其家之廟拜之。若相去遠，則設位望拜可也。此無經見，但以意定如此，可更與知《禮》者議之。族祖及諸旁親皆不當祭，有不可忘者，亦放此例足矣。諸家之禮，唯韓魏公、司馬溫公之法適中易行，今皆見印本中。但品味之屬，隨家豐約，或不必如彼之盛。而韓氏齋享一條不可用耳。始祖先祖之祭，伊川方有此說，固足以盡孝子慈孫之心。然嘗疑其禮近於禘祫，非臣民所得用，遂不敢行。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故古者大夫以下極於三廟，而于祫可以及其高祖。今用先儒之說，通祭高祖，已爲過矣。其上世久遠，自合遷毀，不當更祭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三。

與王元石

昨日所喻抄禮書，欲俟向後整頓有序，即發去莆中。但不知彼中分付何人點檢指授，幸留數字於此，詳道所以然者，容并寄去爲幸。或有餘力，得爲別抄一本見寄尤幸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三。又見《考亭淵源錄》卷八。

答孫敬甫

自明〔二〕

未及識面，猥辱惠書，知雅志之不凡，甚以爲慰。所喻何君近亦得書，尚恨未際。然不知其與賢者向來所講爲何事也。寧川師友盛言篤實者，復謂誰何？既曰篤實而自知其有談玄說妙之過，則又何故而反疑學之有捷徑，因以墮於輕易放曠之失耶？凡此曲折，皆所未曉。更俟詳以見告，然後可議也。子約之言，蓋爲近之。而主一無適者，亦必有所謂格物窮理者以先後之也。故程夫子之言曰：「涵養必以敬，而進學則在致知。」此兩言者，如車兩輪，如鳥兩翼，未有廢其一而可行可飛者也。世衰道微，異說蠡起，其間蓋有全出於異端而猶不失於爲己者，其他則皆飾私反理而不足謂之學矣。凡此皆因來喻而及之，而程子之兩言雖所未論，猶將力爲賢者陳之者也。敬之與否，只在當人一念操舍

之間，而格物致知，莫先於讀書講學之爲事。至於讀書，又必循序致一，積累漸進而後可以有功也。反復來書，覺有俊氣，顧恐於此有不屑耳。誠能折節而屈首於斯焉，其必有以得之矣。《近思錄》中橫渠夫子所論讀書次第最爲精密，試一考之，當得其趣。使還布此，薄冗，不暇他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四，《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二〕題注原缺，據宋浙本補。

答孫敬甫

便中再辱手示，欣審比日侍履佳慶。所諭爲學本末甚詳，乃悉。前書所謂世道衰微，異言蠡出，其甚乖刺者固已陷人於犯刑受辱之地，其近似而小差者，亦足使人支離繳繞而不得以聖賢爲歸。歧多路惑，甚可懼也。願且虚心徐觀古訓，句解章析，使節節通透，段段爛熟，自然見得爲學次第，不須別立門庭，固守死法也。來人云往昭武，不復俟報章。今遇此便，途中草草奉報，未能究所欲言。正遠，惟以時自愛。《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三。

答孫敬甫

熹歸來粗遣，但今夏一病，狼狽殊甚，辭職請老皆未得如所欲，加以盲廢，不可觀書，頗以爲撓耳。示喻爲學之意，甚善甚善。但「敬」之一字，乃學之綱領，須更於此加功「二」，使有所據依，以爲致知力行之地乃佳耳。《大學》向來改處無甚緊要，今謾往一本。近看覺得亦多未親切處，乃知義理亡窮，未易以淺見窺測也。天台朋友有趙師郛主簿者尤佳，宣城亦有可與共學者否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三。

〔二〕功：原作「遇」，據宋浙本、明天順本改。

答孫敬甫

熹衰病年例春夏須一發，今年發遲者，此衰年老態，欲死之漸，亦不足怪也。祠官雖幸得請，然時論汹汹，未有寧息之期，賤迹蓋未可保。然姑使無愧於吾心則可已，它非智慮所能避就也。所喻因胸次隱微之病而知心之不可不存，此意甚善。要之持敬致知實交相發而敬常爲主，所居既廣，則所向

坦然，無非大路。聖賢事業雖未易以一言盡，然其大概似恐不出此也。年來多病杜門，閑中見得此意頗端的，故樂以告朋友也。所論至善之意甚善，其終烈文一章尤有力。如陸氏之學，則在近年一種浮淺頗僻議論中固自卓然，非其儔匹，其徒傳習，亦有能脩其身、能治其家以施之政事之間者。但其宗旨本自禪學中來，不可揜諱。當時若只如晁文元、陳忠肅諸人，分明招認著實受用，亦自有得力處。不必如此隱諱遮藏，改名換姓，欲以欺人而人不可欺，徒以自欺而自陷於不誠之域也。然在吾輩，須但知其如此而勿爲所惑。若於吾學果有所見，則彼之言釘釘膠粘，一切假合處，自然解拆破散，收拾不來矣。切勿與辨，以起其紛拏不遜之端，而反爲卞莊子所乘也。少時喜讀禪學文字，見杲老與張侍郎書云：「左右既得此欄柄入手，便可改頭換面，却用儒家言語說向士大夫，接引後來學者。」其大意如此，今不盡記其語矣。後見張公經解文字一用此策，但其遮藏不密索，漏露處多，故讀之者一見便知其所自來，難以純自託於儒者。若近年，則其爲術益精，爲說浸巧，拋閃出沒，頃刻萬變，而幾不可辨矣。然自明者觀之，亦見其徒爾自勞而卒不足以欺人也。但杲老之書，近見藏中印本却無此語，疑是其徒已知此陋而陰削去之。然人家必有舊本可考，偶未暇尋訪也。近得江西一後生書，有兩語云：「瞋目扼腕而指本心，奮髯切齒而談端緒。」此亦甚中其鄉學之病。然亦已戒之，姑務自明，毋輕議彼矣。信筆不覺縷縷，切勿輕以示人，又如馬伏波之譏杜季良也。所論太極之說亦爲得之，然此意直是要得日用之間厚自完養，方有實受用處。不然，則只是空言，而反爲彼瞋目切齒者所笑矣。切宜深戒，不可忽也。南康《語》、《孟》是後來所定本，然比讀之，尚有合改定處，未及下手。義理無窮，

玩之愈久，愈覺有說不到處。然又只是目前事，人自當面蹉過也。《大學》亦有刪定數處，未暇錄去。今只校得《詩傳》一本，并新刻《中庸》一本，與印到程書《祭禮》并往。所寄楮券適足無餘，《詩》及《中庸》乃買見成者，故紙不佳，然亦不閤翻閱也。毀板事近復差緩，未知何謂。然進卷之毀，不可謂無功。但已入人心深，所毀者抑其外耳。所詢蔭補事實難處，然官年實年之說，朝廷亦明知之，故近年有引實年乞休致者，而朝廷以官年未滿却之，不知亦可前期審之於省曹否耶？《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四八四、學行典卷四。

答孫敬甫

所示《大學》數條，皆極精切。由是充之，使存養講學之功各盡其極，更在勉之而已。然《大學》所言格物致知，只是說得箇題目。若欲從事於其實，須更博考經史，參稽事變，使吾胸中廓然，無毫髮之疑，方到知止有定地位。不然，只是想象箇無所不通底意象，其實未必通也。近日因修禮書，見得此意頗分明。又見得前賢讀書窮理非不精詣，而於平常文義却有牽強費力處。此猶是心有未虛，氣有未平，而欲速之意勝也，可不戒哉！可不戒哉！如來喻作新民一條，亦頗覺有傷巧處，恐作傳者初無此意。大抵此傳皆是信手拈來，自然貫穿，親切諦當，無許多安排也。所擬格物一條，亦似傷冗。頃時蓋嘗欲效此體以補其闕而不能就，故只用己意爲之。蓋無驅市人以戰之才，只得用趙人

也。所論聽訟之說則甚善，向亦嘗有此意而未及言，蓋每不能無愧於此。如所云南康田訟之類是已。然此事今亦不記，不知當時曲折如何，恐或別有說也。《易傳》初以未成書，故不敢出。近覺衰耄，不能復有所進，頗欲傳之於人。而私居無人寫得，只有一本，不敢遠寄。俟旦夕抄得，却附便奉寄。但近緣僞學禁嚴，不敢從人借書吏，故頗費力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七八，《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答孫敬甫

所論才說存養，即是動了，此恐未然。人之一心本自光明，不是死物，所謂存養，非有安排造作，只是不動著他，即此知覺炯然不昧。但無喜怒哀樂之偏，思慮云爲之擾耳。當此之時，何嘗不靜？不可必待冥然都無知覺，然後謂之靜也。去年嘗與子約論之，渠信未及。方此辨論，而忽已爲古人，深可歎恨。今錄其語，謾往一觀，深體味之，便自可見也。又論誠意一節，極爲精密。但如所論，則是不自欺後方能自慊，恐非文意。蓋自欺自慊兩事正相抵背，纔不自欺，即其好惡真如好好色、惡惡臭，只爲求以自快自足，如寒而思衣以自溫，饑而思食以自飽，非有牽強苟且，姑以爲人之意。纔不如此，即其好惡皆是爲人而然，非有自求快足之意也。故其文曰：「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而繼之曰：「如惡惡臭，如好好色」，即是正言不自欺之實。而其下句乃云「此之謂自慊」，即

是言如惡惡臭、好好色，便是自慊，非謂必如此而後能自慊也。所論謹獨一節，亦似太說開了。須知即此念慮之間，便當審其自欺自慊之向背，以存誠而去僞，不必待其作姦行詐、干名蹈利然後謂之自欺也。「小人閒居」以下，則是極言其弊必至於此，以爲痛切之戒，非謂到此方是差了路頭處也。其餘文義，則如所說，推究發明皆已詳密。但以上兩節，當更深考之，則首尾該貫，無遺恨矣。然此工夫亦須是物格知至，然後於此有實下手處，不可只以思索議論爲功而已也。此段《章句》《或問》近皆略有修改，見此刊正舊版，俟可印即寄去。但難得便，或只寄輔漢卿，令其轉達也。正命之說，乃是平日脩身謹行經常之法。若到殺身成仁、捨生取義處，豈可以其不得正命而避之乎？至於近世前輩有大名節者，其處心行事之得失，雖非後進所敢輕議，然其與聖賢做處有不同者，亦須識得，不可依違苟且，回互而曲從也。又如所論銷破供帳之類，果是好士大夫，決不如此，亦不待問而明。但恐亦有疎略，不以爲事而失照管者，則不可知。今亦不當便以此責人，但自家所處不當如此耳。父妾之有子者，《禮經》謂之庶母，死則爲之服總麻三月。此其名分固有所係，初不當論其年齒之長少。然其爲禮之隆殺，則又當聽從尊長之命，非子弟所得而專也。陰陽家說，前輩所言固爲正論。然恐幽明之故有所未盡，故不敢從。然今亦不須深考其書，但道路所經，耳目所接，有數里無人煙處，有欲住者亦住不得。其成聚落、有宅舍處，便須山水環合，略成氣象。然則欲掩藏其父祖，安處其子孫者，亦豈可都不揀擇，以爲久遠安寧之慮，而率意爲之乎？但不當極意過求，必爲富貴利達之計耳。此等事自有酌中恰好處，便是正理。世俗固爲不及，而必爲高論者似亦過之也。朋友之喪，古經但云朋友

麻，則如弔服而加麻經耳。然不言日數，至於祭奠，則溫公說聞親戚之喪者，當但爲位哭之，不當設祭，以其神靈不在此也。此其大概如此，亦當以其厚薄長少而爲之節，難以一定論也。小詞前輩亦有爲之者，顧其詞義如何。若出於正，似無甚害，然能不作更好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三。又見《宋元學案》卷四九，《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全宋文卷五五九〇

朱 熹 一六三

答孫仁甫 自任

未見顏色，辱書甚寵。豈以賢兄嘗有講論之舊而有取於其言耶？甚愧且感，不勝言也。所論今世講學之士愈衆而聖人之道愈墮，此切至之論也。然又有謂不必王道之行而天下之治可立而待者，則恐賢者所講之學非聖人之學，亦無怪其講者愈衆而道愈墮也。大抵天之生物，便有常性，方寸之間，萬善皆足。聖人於此，不過教人保養發揮，先成諸己而後及於物耳。故聖人已遠，而萬世之下祖述其言，能出於此者，乃爲得其正統。其過之者，則爲墮於老佛之空虛；其不及乎此者，則爲管晏，爲申商；又其每下者，則不自知其淪於盜賊之行，而猶欲自託於講學，其亦誤矣。道之墮也，不亦宜乎！賢兄近書所論，似有端緒。想暇日相與評之，固宜漸有定論，毋爲久此偃偃也。便還，病倦草草。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〇六。

答孫仁甫

奉告，反復其詞，又知賢者英邁之氣有以過人，而慮其不屑於下學，且將無以爲入德之階也。夫人無英氣，固安於卑陋而不足以語上；其或有之而無以制之，則又反爲所使而不肯遜志於學，此學者之通患也。所以古人設教，自灑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必皆使之抑心下首以從事於其間而不敢忽，然後可以消磨其飛揚倔强之氣而爲入德之階。今既皆無此矣，則唯有讀書一事尚可以爲攝伏身心之助。然不循序而致謹焉，則亦未有益也。故今爲賢者計，且當就日用間致其下學之功，讀書窮理，則細立課程，奈煩著實而勿求速解；操存持守，則隨時隨處省覺收斂，而毋計近功，如此積累，做得三五年工夫，庶幾心意漸馴，根本粗立而有可據之地。不然，終恐徒爲此氣所使而不得有所就也。只如所問舜及東漢二事，想亦出於一時信筆之所及，非思之不得，積其憤悱而後發也。所與子約書，曾得其報否？不知其說云何，後便略報及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四，《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答余正甫

辱書，相與之義甚厚，而陳義又甚高，三復感歎，不知所言。然嘗竊謂天下之理萬殊，然其歸則一而已矣，不容有二三也。知所謂一，則言行之間雖有不同，不害其爲一；不知其一而強同之，猶不免於二三。況遂以二三者爲理之固然而不必同，則其爲千里之謬，將不俟舉足而已迷錯於庭戶間矣。故明道先生有言，經解有不同處不妨，但緊要處不可不同耳，此言有味也。所示《中庸》《大學》諸論，固足以見用力之勤者。然足下不以僕爲愚，方且千里移書以開講學之端，而先有以脅之曰：「是不可同，同即且爲荆舒以禍天下」，則僕尚何言哉？姑誦其所聞如前者，足下儻有意而往復焉，則猶將繼此以進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三。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六九，《考亭淵源錄》卷一三。

答余正甫

受弔。

去歲北使弔祭，君臣皆衰服受之殯宮。但辭日適當南內問安之日，遂即其處吉服受之，不知何故如此。又聞頃時高宗之喪，王丞相必欲歸南內見使人，會有力爭之者，遂不果。未聞正衡受弔之說，不

知何從得之也。

短喪。

漢文葬後三易服，三十六日而除，固差賢於後世之自始遭喪便計二十七日而除者。然大者不正，其爲得失，不過百步五十步之間耳。此亦不足論也。如楊敬仲之說，未嘗見其文字，但見章疏以此詆之。私竊以爲敬仲之說固未得爲合禮，然其賢於今世之以朱紫臨君喪者遠矣。向見孝宗爲高宗服，既葬，猶以白布衣冠視朝，此爲甚盛之德，破去千載之謬。前世但爲人君，自不爲服，故不能復行古禮。當時既是有此機會，而儒臣禮官不能有所建明，以爲一代之制，遂使君服於上而臣除於下，因陋踵訛，至於去歲，則大行在殯而孝宗所服之服亦不復講，深可痛恨。故熹嘗有文字論之，已蒙降付禮官討論。然熹既去國，遂不聞有所施行，不知後來竟如何也。今詳來喻，欲以襴幘居喪而易皂衫爲禪，固足以爲復古之漸。然襴幘本非喪服，而羔裘玄冠又夫子所不以弔者，是皆非臣子所以致哀於君父之服也。竊謂當如孝宗所制之禮，君臣同服而略爲區別，以辨上下。十三月而服練以祥，二十五月而服襴幘以禫，二十七月而服朝服以除。朝廷州縣皆用此制，燕居許服白絹巾、白涼衫、白帶，選人小使臣既祔除衰而皂巾、白涼衫、青帶以終喪，庶人吏卒不服紅紫三年。如此綿蕪，似亦允當。不知如何？初喪便當制古喪服以臨，別制布襴頭、布公服、布革帶以朝，乃爲合禮。

姨舅。

姨舅親同而服異，殊不可曉。《禮》傳但言從母，以名加也，然則舅亦有父之名，胡爲而獨輕也？來

喻以爲從母乃母之姑姊妹而爲媵者，恐亦未然。蓋媵而有子，自得庶母之服。況媵之數亦有等差，不應一女適人而一家之姑姊妹皆從之。且《禮》又有「從母之夫」之文，是則從母固有嫁於他人而不從母來媵者矣。若但從者當服小功，則不知不從者又當服何服也？凡此皆不可曉，難以強通。若曰姑守先王之制而不敢改易，固爲審重。然後王有作，因時制宜，變而通之，恐亦未爲過也。

嫂叔。

若如來喻，則嫂叔之服有二，弔服加麻一也，兄弟妻降一等二也。不知二者將孰從乎？又所謂兄弟同居者乃爲小功以下，即不知此降一等者之夫又是何兄弟也？凡此於禮文皆有未明，不知何者爲是。幸更熟考，詳以見喻也。

魏玄成加服。

觀當時所加曾祖之服，仍爲齊衰而加至五月，非降爲小功也。今五服格仍遵用之，雖於古爲有加，然恐亦未爲不可也。徵奏云，衆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之子婦同服大功。其加衆子婦之小功與兄弟之子婦同爲大功，按《儀禮》自無兄弟子婦之文，不知何據，乃爲大功而重於庶婦。竊謂徵意必以衆子與兄弟之子皆期，而其婦之親疎倒置如此，使同爲一等之服耳，亦未見其倒置人倫之罪也。嫂叔之服，先儒固謂雖制服亦可，然則徵議未爲大失。但以理論，外祖父母止服小功，則姨與舅自合同爲總麻。徵反加舅之服以同於姨，則爲失耳。抑此增損服制，若果非是，亦自只合坐以輕變《禮經》之罪，恐與失節事讎自不相須也。蓋人之資稟見識不同，或明於此而暗於彼，或得於彼而失於此，當取

節焉，不可株連蔓引而累罪併贓也。

大夫之妾。

此段自鄭注時，已疑傳文之誤。今攷女子子適人者爲父及兄弟之爲父後者，已見於齊衰期章，爲衆兄弟又見於此大功章。唯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矣。

爲夫之姊妹長殤。

兄弟姊妹不可偏舉，恐是如此。

神坐上右。

《漢儀》后主在帝之右，不知見於何處。若只是《後漢志》注中所引《漢舊儀》，則與史之正文不同，恐不足爲據。《史記》禘祫處皆云太祖東向，昭南向，穆北向，而《舊儀》獨云高皇帝南向，高后右坐，昭西向，穆東向，恐是妄說。若別有據，則又未可知也。但《禮》云席南鄉北向以西方爲上，東向西向以南方爲上，則是東向南鄉之席皆上右，西向北向之席皆上左也。今祭禮考妣同席南向，則考西妣東，自合禮意。《開元釋奠禮》先聖東向，先師南向，亦以右爲尊，與其所定府君夫人配位又不相似，不知何也。大率古者以右爲尊，如《周禮》云「享右祭祀」，《詩》云「既右烈考，亦右文母」，漢人亦言無能出其右者，是皆以右爲尊也。又若今祭禮，一堂之上祖西考東，而一席之上考東妣西，則舅婦常聯坐矣，此似未便也。

南首。

按《士喪禮》飯章鄭注云：「尸南首。」至遷柩于祖，乃注云：「此時柩北首。」及祖又注云：「還柩鄉外」，則是古人尸柩皆南首，唯朝祖之時爲北首耳〔二〕，非溫公創爲此說也。若君臨之，則升自阼階，西鄉，撫尸當心。是尸之南首，亦不爲君南面弔而設也。又《史記》背殯棺之說，按《索隱》謂主人不在殯東，將背其殯棺，立西階上，北面哭，是背也。天子乃於階上南面而弔也。《正義》又云：「殯宮在西階也。天子弔，主人背殯棺於西階南立，北面哭；天子於阼階北立，南面弔也。」按此二說，則是謂北面者〔二〕，子北面耳，非尸北面也。

《孟子》。

此間所有大官本《孟子》皆作「比」字，注中亦作「比方」，殊不可曉，然《孟子》古注亦有與正文相背者，如「士憎茲多口」，正文「增」字從「心」，而注訓「增」爲「益」，則是謂當從土矣。至其下文引《詩》，皆有「慍」字，又似解「增」字爲憎惡之意，是注亦不足爲憑也。但此「比」字，正文與注皆同而無文理，恐是一處先誤而後人并改以從之耳。今不可考，但尋其義理，當作「此」字無疑也。

迸四惡。

「迸」「屏」通用，來喻得之。舊亦嘗見此碑，但不知如此推說耳。

《記》。

今所定例，傳記之附經者低一字〔三〕，它書低二字，《禮記》則以篇名別之。《記》之可附經者，則附

于經，不可附者，則自仍舊，以補經文之缺。亦有已附於經而又不欲移動舊文者，則兩見之。不知此例如何？《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禮儀典卷九二。

〔一〕之時：宋浙本作「于口」。

〔二〕謂：原作「設」，據《正訛》改。

〔三〕經：原作「注」，據宋閩、浙本改。

答余正甫

某昨謂《禮經》闕略，不無待於後人，不可謂古經定制，一字不可增損。來喻以爲若遽增損，恐啓輕廢《禮經》之弊。

熹昨來之意但謂今所編禮書內有古經闕略處，須以注疏補之，不可專任古經而直廢傳注耳。如「子爲父」下，便合附以嫡孫爲祖後，及諸侯父有廢疾之類。其有未安，則亦且當論其所疑，別爲一書，以俟制作之君子，非謂今日便欲筆削其書也。如姨舅、嫡婦庶婦、兄弟子之婦之服之類，古經固未安，魏公之論亦有得失。然遂以爲慮啓廢經之弊而不敢措一詞於其間，則亦非通論矣。

居喪朝服。

麻冕乃是祭服，顧命用之者，以其立後繼統，事于宗廟故也。受冊用之者，以其在廟而凶服不可入故

也。舊說以廟門為殯宮之門，不知是否。若朝服，則古者人君亮陰三年，自無變服視朝之禮。第不知百官總己以聽冢宰，冢宰百官各以何服泣事耳，想不至使用玄冠黑帶也。後世既無亮陰總己之事，人主不免視朝聽政〔二〕，則豈可不酌其輕重而爲之權制乎？又況古者天子皮弁素積，以日視朝，衣冠皆白，不以爲嫌，則今在喪而白布衣冠以臨朝，恐未爲不可。但入太廟，則須吉服而小變耳。

喪服外親母黨妻黨之親者，只有一重，不見有旁推者。

熹昨以前者所喻以從母爲姨母之爲姪娣而隨母來嫁者，故引《禮》有「從母之夫」之文，是則從母固有嫁於他人而不從母來媵者矣。若但從者當服小功，則不知不從者又當服何服也？蓋以疑前喻之不然，非謂從母之夫當有服也。今來喻乃如此，益非所疑之意矣。幸更詳之。

昨來所喻云，魏玄成以兄弟子之婦同於衆子婦未爲倒置人倫者〔三〕。今又見喻云，《禮經》大抵嚴嫡，故重；衆子婦不得伉嫡，故殺之。世父母、叔父母與兄弟之子服均於期，則爲旁尊而報服，是不當混於衆子子婦也。

《禮經》嚴嫡，故《儀禮》嫡婦大功，庶婦小功，此固無可疑者。但兄弟子之婦則正經無文，而舊制爲之大功，乃更重於衆子之婦。雖以報服使然，然於親疏輕重之間，亦可謂不倫矣。故魏公因太宗之問而正之。然不敢易其報服大功之重，而但升嫡婦爲期，乃正得嚴嫡之義。升庶婦爲大功，亦未害於降殺之差也。前此來喻乃深譏其以兄弟子婦而同於衆子婦爲倒置人倫，而不察其實乃以衆子婦而同於兄弟子之婦也。熹前所考固有未詳，所疑固有未盡，而今承來喻又如此，亦非熹所以致疑之意也。幸

更詳之。

作傳者曰，子夏雖未知其真，然以今日視之，相去二千載，孰愈傳者之去周只六七百年耳？熹之初意，但恐鄭說爲是耳，非欲直廢傳文也。然便謂去古近者必是而遠者必非，則恐亦不得爲通論矣。

神座尚右。

古人設席，夫婦同几，恐不當引《後漢》各爲帳坐之禮爲證。況其所注自與正史本文不同耶。又如下條席南向北向以西方爲上，東向西向以南方爲上，鄭氏既以上爲席端，則考坐在席端，妣坐在席末，於禮爲順。今室中東向之位配位在正位之北，亦自有明文也。

南首。

必謂尸當北首，亦無正經可考。只《喪大記》大斂陳衣，君北領，大夫士西領，《儀禮》士南領。以此推之，恐國君以上當北首耳。然不敢必以爲然，若無他證，論而闕之可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三。

〔一〕聽：原作「聰」，據宋閩、浙本改。

〔二〕未：原缺，據《正訛》補。

答余正甫

亡狀黜削，乃分之宜。唯是重貽朋友羞辱，殊不自安耳。禮書後來區別章句，附以傳記，頗有條理。《王朝》數篇，亦頗該備。只喪祭兩門，已令黃婿携去，依例編纂。次第非久寄來，首尾便略具矣。但其間微細尚有漏落，傳寫訛舛，未能盡正，更須費少功夫。而附入疏義一事，用力尤多。亦一面料理，分付浙中朋友分手爲之。度須年歲間方得斷手也。不知老兄所續脩者又作如何規模？異時得寄示，參合考校，早成定本爲佳。若彼此用功已多，不可偏廢，即各爲一書，相輔而行，亦不相妨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三。

答余正甫

示喻編禮并示其目，三復歎仰不能已。前此思慮安排百端，終覺未穩。今如所定，更無可疑。雖有少倒置處，如《弟子職》、《曲禮》、《少儀》不居書首之類。然亦其勢如此，無可奈何也。喪祭二禮，別作兩門，居《邦國》、《王朝》之後，亦甚穩當。前此疑於家邦更無安頓處也。其間只有一二小小疑慮。恐所取太雜，其間雜有偽書，如《孔叢子》之類。又如《國語》、《家語》，雖非偽書，然其詞繁冗，恐反為正書之累。

又如不附《周禮》，如授田地政等目，若不取《周禮》而雜取何休等說，恐無綱領，是乃名尊《周禮》而實貶之。設使便倣《朝事》篇，亦恐在後而非其序。此為大矛盾處，更告詳之。又如不附注疏異義，如嫡孫為祖之類，云欲以俟學者以三隅反，如此則何用更編此書？任其縱觀而自得可也。此亦一大節目，當試思之。其他些小，俟草沓成，徐議未晚。此二大節，却須先定，將來剪貼費力，又是一番功夫也。所喻買書以備剪貼，恐亦不濟事。蓋嘗試爲之，大小高下既不齊等，不免又寫一番。不如只就正本籤記起止，直授筆吏寫成之爲快也。又脩書之式，只可作草卷，疏行大字，欲可添注。每段空紙一行，以備剪貼。只似公案摺疊成沓，逐卷各以紙索穿其腰背，史院修書例如此，取其便於改易也。此其大略也。始者唯患未有人可分付，如來書所喻二人者，其一初不相熟，其一恐亦未免顧慮道學之累。近忽得劉貴溪書，欣然肯爲承當，此是大奇特事。豈非天相此書之窮而欲大振發之乎！今以此書託渠奉寄，然渠亦只歲杪當代，從人不可不早過彼也。此間有詹元善大卿，舊爲《周禮》學，今亦甚留意。見禮目之書，甚嘆伏，極欲一見。而私居無力，不能致，甚以爲恨也。但渠亦好《國語》等書，熹竊以爲唯《周禮》爲周道盛時聖賢制作之書，若此類者，皆衰周末流文字，正子貢所謂不賢者識其小者。其間又自雜有一時僭竊之禮，益以秉筆者脂粉塗澤之謬詞，是所以使周道日以下衰，不能振起之所由也。至如小戴《祭法》首尾皆出《魯語》，以爲禘郊祖宗皆以其有功於民而祀之，展轉支蔓，殊無義理。凡此之類，棄之若可惜，而存之又不足爲訓，故小戴殊別其文，不使相近。讀者猶不甚覺，豈亦有所病於其言歟？又如《祭法》所記廟制，與《王制》亦小不同，不知以何爲正。此類非一，更望精擇而審處之。蓋此雖止是纂述，未敢決然去取，

然其間輕重予奪之微意，亦不可全鹵莽也。竊意一種繁冗破碎，如《國語》等及《賈子》篇之類。假託不真，如《孔叢》之類。今都且寫入類，將來却別作一外書以收之，庶幾稍有甄別，不至混亂。或今寫淨本時，此等可疑者便與別編，却依正篇次序排次，使足相照，亦自省力，更在雅意裁決也。《大學》《中庸》等篇不必寫注疏，其他有度數者不可無也。此間今夏整頓得數篇，今雖多不入類，然《曲禮》、《玉藻》、《保傅》等學禮一條最有功，所釐析亦頗詳細。又《小正》、《月令》校得頗詳，《小正》恐須如此寫，方見經傳分明，不可以其非古而合之也。教法及他篇，恐亦或有可取者，今并附往。凡未粘背者皆是。此法最不善，故前有摺疊作沓之說。又呂芸閣書及潘恭叔、趙致道所編，今亦并往，恐亦可備采擇。呂書甚精，潘趙互有得失。又《儀禮》之記零卷恐可暫時粘綴，今亦附去。別各有目。零卷已無用，餘者用畢可附來也。其他所須文字，建翁必能爲轉借。如有闕者，却告示喻，當悉力爲辦去。若前書所要剪貼諸書，必欲得之，亦可致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禮儀典卷一二。

答吳元士

來教云，凡樂，黃鍾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祉，南呂爲羽。此五者，聲律之元也。今之五聲，獨角聲不得其正。以六十律齊之，乃姑洗部依行之聲耳。姑洗部有五律，四律合姑洗，下生蕤賓部律，獨依行一律合中呂，上生黃鍾部律。然則今之角聲雖曰依行，實爲中呂。中呂而下，

正合還宮之次，是以名爲中呂宮。而古名清角者，以依行本屬姑洗而清於姑洗，故謂之清角。內「蕤賓」二字當作「應鍾」，恐是筆誤。然兩本皆同，更望詳之。又曰，姑洗一聲十徽，律在徽前，應在律後者，中呂聲高，不能生黃鍾部第一律。生黃鍾部第一律者，姑洗部之依行也。依行爲宮，生黃鍾部包育，爲祉。包育生林鍾部謙待，爲商。謙待生太簇部未知，爲羽。未知生南呂部南呂，爲角。然則當十徽者，正依行宮也。十徽以依行爲應，故姑洗律在徽前，序或然也。

今詳此論，角聲不得其正，發明精到，前此所疑，皆釋然矣。但依行之說，則凡十二律皆自黃鍾三分損益，上下相生，以極乎中呂。而以琴考之，自龍齷以下至七徽之東，凡十二律之位，其遠近疎密，往來相生，亦與律寸符合。京房雖增爲六十律，然亦十二正律相生已徧，然後乃生執始，係第十三律以至依行，係第五十三律遂生包育，以極乎南事而終焉，其序正與《禮運》正義六十調同。但自黃鍾右旋，歷應、無、南、夷、林、蕤、中、姑、夾、太、大，以爲諸宮之次。方其未遍十二律以及中宮之時，正律不生子律，而琴自南呂上生姑洗，亦未見其有不合而須變以爲子律也。今日琴之角聲乃姑洗部之依行，則未知其何自而來，忽破此例？且將來下生之時，不知其將復爲應鍾耶？抑遂爲包育也？復爲應鍾，則數不合；便爲包育，則從此抹過，姑洗以下八正律，依行以前四十子律，皆成無用矣。若曰用正律時自未應遽用子律，自無射爲宮之後，方用執始以下子律，則中呂爲宮，又自用內負子律而生黃之分動以下四律，初不用依行也。至於太簇之形晉爲宮，乃夷汗爲祉，依行爲商，包育爲羽，謙待爲角，則是依行未嘗爲中呂之宮。且其短長雖若鄰於中呂，而其分部實居姑洗，亦不得而應

於十徽也。凡此反復求之，竟未之得，偶別思得一說，具於後段中宮調說中，更望垂教。

來教云，古黃鍾，今慢角調，三正角。姑洗中聲。古清角，今正宮，亦名中呂宮，三清角。中呂中聲。又曰，若下其角聲於大弦十一徽而取其應，則可以復古之正調矣。

今詳此說，慢角三爲姑洗者，從大弦十一徽調之而應，其弦緩也。清角三爲中呂者，從大弦十徽調之而應，其弦急也。以此推之，則王侍郎所說直以第一弦爲中呂者，清角法也。不知其說是如此否？其間尚有未曉者，別見後段。

古黃鍾宮調。亦曰慢角。

今詳來教，既曰古黃鍾宮調，則此一均正是黃鍾爲宮正聲之調，而琴中聲氣之元也。又曰今謂之慢角調，則是今世猶有此調也。然不知今之琴曲，何者爲此調？何以世俗都不行用，而唯以中呂爲宮也？且既知其誤，則改而正之，似無難者。今長者雖知其然，而猶未免有傳習之久，莫之能改之歎，則又似有未易改者，此又何也？又此但以見行中呂宮調緩其一弦以爲正角，則其餘弦之相應者，恐亦須有差舛，不知合與不合并行改易？若不改易，而但抑按以求其合，既謂之黃鍾正宮，又似不當如此。此皆未曉，更望指喻。

中呂宮調。亦曰正宮，亦曰清角。

今詳來教，此但以古黃鍾正調緊第三弦之散聲而因以爲宮耳。雖不得姑洗正角之位，然角聲所占地位甚廣，自十一徽之西以盡乎九徽之東，皆角聲之位也。今既不循常而欲緊其聲，則於其中雖移一律，

初亦不出本聲之位，不必更以京房子律推之，強改姑洗之依行，使屬中呂，然後爲得也。但既以第三弦爲宮，則其下即便可就按第六弦黃清以爲祉，四弦林鍾爲商，七弦太清爲羽，五弦南呂爲角，皆應於十徽，其散聲則自爲祉、羽、宮、商如故。其上兩弦則聲濁而勝於本宮，故不入調而以爲應。官應祉，商應羽，散聲自爲宮商。來教謂以旋宮命之，故曰中呂之宮者，正謂此也。然詳此調以中呂爲角，則已不得角聲之正；以角聲爲宮，則又不得宮聲之正。又就少宮少商以爲祉羽，而反以正宮正商爲祉羽之應，則其遷就雖巧，而顛倒失正亦甚矣。以此竊意或非古樂旋宮正法，但不知其自何時而變耳。然當時若且私行此調而不廢本曲，則人猶得以識其是非。今乃反以所變爲正宮，而本曲遂不可見，則今之所謂琴者，非復古樂之全明矣。故東坡以爲古之鄭衛，豈亦有見於此耶。

旋宮諸調之法。

以上黃鍾中呂首尾二宮，其法略可見矣。但其中呂一宮，未有以見其爲古樂旋宮之正法耳。若是正法，則其餘十律亦當各自爲宮。若非正法，則其本調亦當并考，然後其法乃備。故古說有隨月用律之法，而來教亦謂不必轉軫促弦，但依旋宮之法而抑按之，正謂此也。然亦難只如此泛論，須逐宮指定各以何聲取何弦爲唱，各以何弦取何律爲均，乃見詳實。又以《禮運》正義之說推之，則每律既已各爲一宮，每宮亦合各有五調，而其逐調用律取聲亦各有法，此爲琴之綱領。而前此說者皆未嘗有明文，誠闕典也。欲望暇日定爲一圖，以宮統調，以調統聲，令其賓主次第各有條理，則覽者曉然，可爲萬世之法矣。若作此圖，先須作二圖，各具琴之形體、徽弦尺寸、散聲之位，然後以一圖附按聲聲律之位，以一

圖附泛聲聲律之位，列於宮調圖前「二」，所附三聲皆以朱字別之，刻版則為白字。

十徽十一徽。

舊疑七弦隔一調之，六弦皆應於第十徽，而第三弦獨於十一徽調之乃應，故角聲兼應兩律，而其餘四聲皆止應一律。前此故嘗請問，而角聲兼應兩律之辨，則固已蒙指示矣。然依行之說，愚意終有所未曉也，已於前章再論之矣。至於七弦隔一之應不同在於一徽，則又嘗思之，七弦散聲爲五聲之正，而大弦十二律之位又衆弦散聲之所取正也，故逐弦之五聲皆自東而西，相爲次第。其六弦會於十徽，則一與三者角，與散角應也。二與四者祉，與散祉應也。四與六者宮，與散少宮應也。五與七者商，與散少商應也。其第三第五弦會於十一徽，則羽，與散羽應也。義各有當，初不相須，故不得同會於一徽，無他說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三。又見《古今圖書集成》樂律典卷一〇七。

「二」列：原作「則」，據宋浙本改。

答周深父

所示疑義已悉。第一條語意尤駁雜，未易遽言。第二說「克己」字頃嘗見人說此「二」，略似來喻而更精密。初看似好，然細考本文，恐不若只作「勝己之私」之安穩也。第三條孟子說得已自詳悉，

正切中今日向外走作之病。且只平看，自有警發人處，意味深長。似此推說，却覺支蔓，不親切也。大抵人要讀書，須是先收拾身心，令稍安靜，然後開卷，方有所益。若只如此馳騖紛擾，則方寸之間，自與道理全不相近，如何看得文字？今亦不必多言，但且閉門端坐半月十日，却來觀書，自當信此言之不妄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三。

〔二〕二說：宋浙本作「二條」。

全宋文卷五五九一

朱 熹 一六四

答鞏仲至 豐

聞名願見，爲日久矣。茲辱枉顧，乃遂夙心，慰幸可量！別後又承惠問，并示武夷佳句，獲聞于役之暇，不廢山水之娛，賦詠從容，曲盡佳致，尤以爲喜。比想已還官次久矣。霜寒之後，繼以暄暖，諒惟幕府有相，起處多福。熹衰病益甚，最苦拘攣，不能信拙，起居動作皆有所妨。樞帥經由，以此不得敏謁〔二〕。然聞其寬和盡下，想於賢佐必知所敬禮也。昌父入城未歸，計必還此度歲矣。偶便寓此，病軀憚於憑几，口占不謹，幸深原照。《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又見嘉慶《武義縣志》卷一〇。

〔二〕敏：原作「敬」，據宋閩、浙本改。

答鞏仲至

掌丞轉致近問，獲聞比日春序浸暄，幕府優游，起處佳福，足以爲慰。熹衰病拘攣，日甚一日。死生長短本所不計，但未死之前，轉動不得，亦令人無況耳。告老之章州郡未肯騰奏，雖荷其見憐，不欲使觸禍機，然鄙意已決，無所復顧，爲此宿留，令人腹煩耳。樞帥經由，不及一見，荷其答書之意甚勤，繼此未敢爲問。往來多能道其政事之美，而來書之所發明尤足起人意也。子約子弟近得書云，歲前明招大火，其柩幾不免，幸而獲全，却不知其厚葬之說。但得汪時發書，似頗有所不快意，不知曲折如何也。叔昌老不長進，亦是前日向外意多，脚根不牢實耳。輕棄簞瓢之句，令人深省。顧未知真樂所在，則雖欲不棄而不可得。此須別有箇著力處，乃足恃耳。武夷續詩讀之，無非向來經行所歷，景物宛然，益歎摹寫之妙。詩序縱橫放肆，多出前人未發之秘。但詆江西而進宛陵，不能不駭俗聽耳。少時嘗讀梅詩，亦知愛之，而於一時諸公所稱道，如《河豚》等篇，有所未喻，用此頗疑張徐之論亦未爲過。至於《寂寥》短章，閑暇蕭散，猶有魏晉以前高風餘韻，而不極力於當世之軌轍者，則恐論者有未盡察也。不審賢者雅意謂何？所錄《警策》二卷者，亦可使得一見耶？此人還日，幸望錄寄，千萬之望。貴眷郎娘一一佳裕，兒輩蒙問，感感。昌父昨日得書，已到家矣。寄詩甚富，孤瘦亦益甚矣。憲臺王幹前日過此，嘗託致區區。今有一書與之，煩爲轉達。書中囑渠一二事，幸爲

扣其可否，以語直卿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又見嘉慶《武義縣志》卷一〇，《宋元學案補遺》卷五一。

答鞏仲至

稍不聞問，已劇馳情。昨日遞中奉告之辱，獲審比日春和，幕府多餘，體履佳適，良以爲慰。錄寄舊詩，得以快讀，雄麗精切，歎服深矣。簞瓢之句得其全篇，又深感慨也。但梅詩之評，未能盡解，當俟得所集錄，始敢扣也。張巨山乃學魏晉六朝之作，非宗江西者，其詩閑澹高遠，恐亦未可謂不深於詩者也。坡公病李杜而推韋柳，蓋亦自悔其平時之作而未能自拔者〔二〕，其言似亦有味。不審明者視之，以爲如何也。無由面論，臨風快想。因來更望切磋究之。老病久已無復此夢，亦聊以暇日銷憂耳。告老之章已上，但已差晚爲可恨，故舊諸賢不得不任其責也。留徐方脫囚拘，彭曾幾墮補處，世途艱險，吁可畏哉！然亦何可避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九九，嘉慶《武義縣志》卷一〇。

〔二〕時：宋浙本作「生」。

答鞏仲至

遞中兩辱惠書，并有詩筒之況，荷意勤矣。又知小姪劉親皆以垂念之故，得以竊食，益深感愧。信後清和，恭惟幕府有相，起處佳福。所需惡語，尤荷不鄙。此於吾人豈有所愛？但近年此等一切廢置，向已許爲放翁作《老學齋銘》，後亦不復敢著語。高明應已默解，不待縷縷自辨數也。抑又聞之，古之聖賢所以教人，不過使之講明天下之義理，以開發其心之知識，然後力行固守，以終其身。而凡其見之言論、措之事業者，莫不由是以出，初非此外別有岐路可施功力，以致文字之華靡、事業之恢宏也。故《易》之《文言》於《乾》九三實明學之始終，而其所謂忠信所以進德者，欲吾之心實明是理而真好惡之，若其好好色而惡惡臭也。所謂修辭立誠以居業者，欲吾之謹夫所發，以致其實，而尤先於言語之易放而難收也。其曰修辭，豈作文之謂哉。今或者以修辭名左右之齋，吾固未知其所謂。然設若盡如《文言》之本指，則猶恐此事當在忠信進德之後，而未可以遽及。若如或者賦詩之所詠歎，則恐其於乾乾夕惕之意又益遠而不相似也。鄙意於此深有所不能無疑者，今雖不敢承命以爲記，然念此事於人所關不細，有不可以不之講者，故敢私以爲請。幸試思之而還以一言，判其是非焉。至於佳篇之貺，則意益厚矣。顧惟頓拙，於此豈敢有所與？三復以還，但知贊歎而已。然因此偶記頃年學道未能專一之時，亦嘗間考詩之原委，因知古今之詩凡有三變。蓋自書傳所記，虞夏以來，下及魏

晉〔一〕，自爲一等；自晉宋間顏謝以後，下及唐初，自爲一等；自沈宋以後，定著律詩，下及今日，又爲一等。然自唐初以前，其爲詩者固有高下而法猶未變。至律詩出，而後詩之與法始皆大變。以至今日，益巧益密，而無復古人之風矣。故嘗妄欲抄取經史諸書所載韻語，下及《文選》、漢魏古詞，以盡乎郭景純、陶淵明之所作，自爲一編，而附于三百篇、《楚辭》之後，以爲詩之根本準則。又於其下二等之中擇其近於古者，各爲一編，以爲之羽翼興衛。且以李杜言之，則如李之古風五十首，杜之《秦蜀紀行》、《遣興》、《出塞》、《潼關》、《石壕》、《夏日》、《夏夜》諸篇。律詩則如王維、韋應物輩，亦自有蕭散之趣，未至如今日之細碎卑冗，無餘味也。其不合者則悉去之，不使其接於吾之耳目而入於吾之胸次。要使方寸之中無一字世俗言語意思，則其爲詩不期於高遠而自高遠矣。然顧爲學之務有急於此者，亦復自知材力短弱，決不能追古人而與之並，遂悉棄去，不能復爲。況今老病，百念休歇，寧尚復語此乎？然感左右見顧之重，若以爲可語此者，故聊復言之，恐或可以少助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之勢也。來喻所云漱六藝之芳潤以求真澹，此誠極至之論。然恐亦須先識得古今體製，雅俗鄉背，仍更洗滌得盡腸胃間夙生葷血脂膏，然後此語方有所措。如其未然，竊恐穢濁爲主，芳潤入不得也。近世詩人正緣不曾透得此關，而規規於近局，故其所就皆不滿人意，無足深論。然既就其中而論之，則又互有短長，不可一概抑此伸彼。況權度未審，其所去取又或未能盡合天下之公也。此說甚長，非書可究。他時或得面論，庶幾可盡。但恐彼時且要結絕修辭公案，無暇可及此耳。記文甚健，說盡事理。但恐亦當更考歐曾遺法，料簡刮摩，使其清明峻潔之中自有雍容俯仰之態，則其傳當愈遠而使人愈無遺憾矣。僭易併

及，愧悚之深。不審明者於意云何，亦幸有以反覆之也。長溪王君之詩竟如何？此有一黃子厚者，其詩自楚漢諸作中來，絕不類世人語，人亦少能知之。近以社倉出內譏察不謹，狼狽憂鬱，以至於死，甚可傷也。放翁詩書錄寄，幸甚。此亦得其近書，筆力愈精健。頃嘗憂其迹太近，能太高，或爲有力者所牽挽，不得全此晚節，計今決可免矣。此亦非細事也。仙遊之政，無人肯爲推出，此理勢之常，無足怪者。況在渠家法，又自不當計此耶。偶得浙漕去秋策問，謾錄去，不知曾見之否？清議固知不可泯滅，然能出此，亦不易也。熹病益甚，跬步不能自致，而神昏氣痞，支體酸痛，殆非久作人間客者矣。休致之請，前月初間附便以行，至今寂然，未聞可報，恐所附人遲滯不達。設更淹留，當自有臺劾施行，不待催督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又見《古今事文類聚》別集卷一〇，《經世八編》卷二七八，《古今尺牘清裁》卷五五，《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九九，嘉慶《武義縣志》卷一〇。

〔二〕魏晉：宋浙本作「□魏」，空處或當是「漢」字。

答鞏仲至

久不聞問，良以鄉往。前日便中特承惠書，具聞近況，足以爲慰。訊後劇暑，恭惟幕府有相，尊履佳福。熹衰病沈痼日甚一日，告老之章且幸得請，將謂世已相忘，然猶未脫誰何之域，尸居餘氣，

何足加念？彼亦正自過慮也。遠承垂問，深感愛念。牋敬固非所敢當者，然亦恨異時不得託名文集中耳。「修辭」齋名本意乃如此，然《易》之本旨自有先後，前書固已言之矣。「栗」字再見《虞書》，皆莊敬謹嚴之意。以是名齋，非徒有取於木也。扁榜便欲爲書，偶數日臂痛〔一〕，不能運筆，且當少須也。說詩之繆，甚愧率爾。然後來細讀前後所示諸篇，始能深味雋永之趣。蓋已自成一家之言矣，豈當復有所措說於其間哉？但來書所論「平淡」二字誤盡天下詩人，恐非至當之言。而明者亦復不以爲非，是則熹所深不識也。夫古人之詩，本豈有意於平淡哉？但對今之狂怪雕鏤，神頭鬼面，則見其平；對今之肥膩腥臊，酸鹹苦澀，則見其淡耳。自有詩之初以及魏晉，作者非一，而其高處無不出此。左右固自以爲亦嘗從頭看得一過，而諳其升降沿革矣，則豈不察於此者？但恐如李漢所謂，謂《易》以下爲古文，因以爲無所用於今世，不若近體之可以悅人之觀聽，以是不免有是今非古之意，遂不復有意於古人之高風遠韻耳。又謂有意於平淡者，即非純古。然則有意於今之不平淡者，得爲純古乎？又謂水落石出，自歸此路，則吾未見終身習於鄭衛之哇淫，而能卒自歸於《英》、《莖》、《韶》、《護》之雅正者也。鄙見如此，幸試思之，以爲如何也。荆公《唐選》本非其用意處，乃就宋次道家所有而因爲點定耳。觀其序引有「費日力於此，良可惜也」之嘆，則可以見此老之用心矣。夫豈以區區掇拾唐人一言半句爲述作，而必欲其無所遺哉？且自今觀之，其所集錄亦只前數卷爲可觀，若使老僕任此筆削，恐當更去其半，乃厭人意耳。不知此說明者又以爲如何也？放翁近報亦已掛冠，蓋自不得不爾。近有人自日邊來，云今春議者欲起洪景廬與此老，付以史筆，置局湖山，以就閒曠。已而當

路有忌之者，其事遂寢。今日此等好事亦做不得，然在此翁，却且免得一番拖出來，亦非細事。前書蓋已慮此，乃知人之所見有略同者。或云張伯子實唱其說，此亦甚不易也。得江西書云，孫從之亦已物故。人物眇然，令人短氣，此亦非人力所能爲也。留衛公一書，恐有的便，煩爲遣去。似聞樞帥已有奉祠之命，不知然否？果爾必送來，因得過留，爲數日之款，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又見《古今事文類聚》別集卷一〇，《古今尺牘清裁》卷五五，《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一九九。

〔二〕偶：原作「隅」，據宋浙本改。

答鞏仲至

遞中辱書，獲聞比日盛暑，幕府優游，起居超勝，良以爲慰。新詩見寄，尤荷不鄙，讀之便覺烏石靈源去人不遠，當此炎燠，灑然如飀寒門而濯清風也。記文更定，莊重詳實，足以傳遠，悟老真不朽矣。放翁筆力愈健，但恨無故被天津橋上胡孫擾亂，却爲大耳三藏覷見《柳州》《南澗》等詩，最是放不下者。但其氣格高遠，旨趣幽深，故讀之者苦不甚覺。此亦古今文字言語得失利病之所由，可不審哉！景迂誌文謾令錄示，亦幸，渠文要自不可曉也。氣候不佳，故舊中時復塌了一兩人，令人鬱鬱。仲止不謂乃能自立如此，深可愛敬。尤喜南澗之有後，足強人意也。黃巖老中間過此，亦嘗相

訪，惠詩一篇甚佳。亦見其刊行小集，冠以誠齋之詩，稱其似蕭東夫，且謂東夫似陳後山，而平生未見東夫詩也。此事至爲淺末，然看却魏晉以前諸作，便覺無開口處，甚可笑耳。焦山《瘞鶴銘》下有《冬日泛舟》詩一篇，句法既高，字體亦勝，與銘文意象大略相似，必是一手。作者自題王姓而名逸，近世好事者亦少稱之。獨趙德夫《金石錄》題識頗詳，而以作者爲王瓚，必是當時所傳本其名尚完也。今《選》詩中有此名字，而此詩體製只似唐人，恐又或非一人，不知亦曾見之否？中間託陳安行子弟問之，云從來無問及者，獨張機仲臨鎮時嘗遣人摹之，因得數本。今往一通，幸試考之，以爲如何也。熹病日益侵，無足言者。承欲冬間謁告還浙，千萬迂轡爲數日之留，當得款晤，以盡所欲言者。《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又見《古今事文類聚》別集卷九，《山堂肆考》卷一二八，嘉慶《武義縣志》卷一〇。

答鞏仲至

熹以氣痞益甚，不能親布。前幅來書在遞角中，而詩卷乃似有拆動處，不知何故。以此知遠書亦難多談也。向說簡齋詩有合改定處，如能爲之料理，幸爲印一本來。只用粗紙，庶得就冊塗改，附回改正，易爲力。呂書奏議近方得見印本，因得詳考當日規模機會，深可嘆息。但其間亦不免有漏落，此間人有寫本，與此互有詳略。其間擊人者，恐其子弟避仇刪去。如密奏條畫誅范瓊計策，後卒施

行，其語亦是一大公案，不知何故亦不載也。前書方報黃子厚之死，今有方伯謨者亦死矣。其詩比子厚更溫潤可觀，方進未已，乃年甫五十而逝，尤足傷惜也。

此間有劉叔通者，亦能詩。今日得其兩篇，謾以寄呈，不識高明以爲如何也。熹又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又見嘉慶《武義縣志》卷一〇。

答鞏仲至

比日秋冷，恭惟幕府燕閑，起處佳福。此間數日前一水非常，今幸無他。聞下流頗有所損，不知果如何。但雨意未已，早稻十分成熟，而不得以時收割，此爲可慮耳。近日得昌父、斯遠書，附到書一角，今附往。中有大卷，意必是詩。累年不見斯遠一字，欲發封觀之，又不欲破戒。或看畢，幸轉以見示也。但斯遠省闈不偶，家無內助，嗣續之計亦復茫然。急欲爲謀婚之計，而未有其處。不知親舊間亦有可爲物色處否？想二公書中亦須說及此事。渠來見囑，此間無處可致力，只得并奉浼也。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

答鞏仲至

前蔡君歸辱書，及此專人又奉手告，欣審比日秋暑，尊候萬福。一水遠近多罹其害，此間亦然，所不及門者，三五尺耳。簡齋詩已領，但得閩本就校，即刊脩覆校尤易爲力。旦夕稍暇，或取此間所有者塗改寄呈也。呂公奏議恨未見鄭武子所校本，鄭乃其客，必無舛繆也。王瓚詩誠如所喻，劉詩得經題品，甚幸，旦夕當令錄數篇奉寄也。所論自刊詩文，此風極可笑，又可歎也。樓記姊銘筆力甚勁，歎仰亡已。尹少稷文近世誠不易得，晚節狼狽，殊可惜也。晁銘不可曉，亦不但此篇，不知當時何以得重名於世也。日鑄之惠，感領厚意。來使立俟，未有以爲報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

又見嘉慶《武義縣志》卷一〇。

答鞏仲至

前日人還，草草附報，殊不盡意。比秋益涼，恭惟起處多勝。陳詩誤字今別用紙錄去，須逐字分付，修了看過，就此勾消了，方再付一字，乃可無誤。此雖細事，然亦須經歷，方見自然成法也。樓記不知已入石未？細看尚有兩三處可疑，具之別紙，幸更詳之也。匆匆附遞，不暇他及。未由承晤，

千萬自愛。《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

答鞏仲至

武夷非建山之全體，不待辨而知。且於此上下文無所屬，似成剩語。若欲破蘇公茶圃之說，則語又太略，兼亦本不相關也。漕司所領茶事，止爲土貢玉食之一端耳，非如他路，與鹽法並行而領於一司也。今云鹽爲大而茶次之，似非事實。又車運之策，此殊不聞，不知其說果如何也。「夫爲政者材可以勝乎事，事不可以勝乎材」，此兩句頗類舉子文。然亦謂欲其材之勝乎事，不欲事之勝乎材則可。今此語勢似未妥帖，試深味之可見。「可以」二字，正富公碑中「趙濟能搖」之類也。熹上呈。《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又見嘉慶《武義縣志》卷一〇。

答鞏仲至

置中奉告，欣審比日秋清，尊履佳福。兩詩三記併領嘉惠，尤增慰懌。但鄭君之爲人，不復記憶。有如來示，誠不易得也。宗司刻石簡嚴得體，書亦清婉可愛。安濟則似太詳，雖云合有許多說話，然亦當有所取舍，觀前輩所作可見也。率易及此，如何如何？帥官稱蓋欲以見廟堂之舊，然不知

於古亦有初否？似不若只書職名之爲正也。昌父得書，欲來相訪，而病復大作，但能口占一紙，及寄未病時手寫詩一編，清苦寒瘦，如其爲人。其間亦有斯遠、仲止數詩，皆有思致，足以慰離索。但未知訊後病已差未耳。直卿久不得書，聞有徙家之興，此固所欲。但於渠聚徒之計，則恐失之便無以爲生，亦須細商量耳。論作官，則誠不若聚徒之爲安也。偶與應辰過門，云欲請見，亟附此紙，不能究懷抱。衰病中間嘗小愈，今復大作，拘攣痞滿，有甚於前矣。

放翁得近書，甚健，謾知之。《著卦考誤》無別本，當於番易求之。但恐題跋者恐其累己，已遭投削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又見嘉慶《武義縣志》卷一〇。

答鞏仲至

稍不聞問，積有馳情。比日冬溫，恭惟幕府多暇，動履有休，眷集郎娘一一佳慶。熹老病衰朽，有加無瘳，置之不足道也。但書課未畢，而不能俯躬伏几以究其業，此爲悵恨耳。適聞帥司行下，發諸舉子倉租米變糶買銀，赴司送納，不省何謂。前政辛勤規畫，爲此活人之計，其心甚仁，其惠甚遠，何忍一旦遽破壞之耶？今之從政者固不可以此望之，特賢者適從事於其間，則似不宜有此耳。不審文書所下，亦嘗關由參署而後行，抑吏輩徑下之而初不以白也？州縣得之，直便行下，無復商量。所幸今非糶變之時，且得宿留，故爲奉扣，幸更審之。若無急切之用，不知亦可且與行下，仍舊收支

否？況此一縣所有不多，不過八百餘斛，糶之得千緡耳。帥司不待此而後富，而徒使自是以往，生子之家失救接之助，且將復起故時殺棄之風，則作俑之過將於誰責而可耶？設若必有急切，須至移用，則向時後山千緡之米，似却可以抽回。蓋彼處已有社倉，市戶村民一例請貸，初無間隔，不必爲此偏惠，以厚游手。而又初無收貯之地，又無專掌之人，以今夏私糶之事驗之，亦可見其無用而有害矣。若不收回，將來不過又只如此，或更別生大害，負累後人。不若及今行下，令其收拾椿管，俟來春以後得價之時發糶，解赴使司之爲便也。兼此事今年行得非常乖繆，追呼驚擾，數月不定。及至胥吏乞覓飽足之後，有罪者不坐而無辜者枉費，從旁觀之，令人扼腕。但以未決之時嫌於請囑，不欲言之。今事已過，乃敢說耳。若欲收回，便可行下，專委一二人爲首，及早收拾。蔡姓者極富且畏事，似可託也。即鄉時去相見名六瑞者之族。衰退之人，不當與此。若非幕府有吾人在，則亦不復能啓口矣。然其可否，當自以盛意財之，勿使外間人知拙者嘗有言，以重其咎也。亟作此，托任尉附便，或發遞以行。匆匆，不暇他及。直卿一書，幸指揮送達。向見說冬間欲謁告，暫歸浙中，計必取道於此。儻得左顧，庶幾少款。《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又見嘉慶《武義縣志》卷一〇。

答鞏仲至

前日方以尺書附遞，不審已達未也。便中獲書，得聞比日冬溫，幕府從容，起處佳福，足以爲

慰。水西之遊，甚恨不得陪杖屨。然細讀詩文，已如身歷而目見之矣。舊聞此處頗佳，亦未嘗得到也。昌父後來不得書，只得彼中知識報來，云病未能出戶，不知後來復如何，良可念也。《世本》舊聞先人說家間亦嘗有之，以兵火失去。然則世間亦須尚有本，但今見於諸經注疏者，恐亦或出附會假託，未必可憑據，正亦不必苦求耳。謝鳳之文，不知果何如。近日廬陵人來，說紹興間有太府丞長樂陳剛中彥柔者，坐以啓賀胡澹庵謫安遠宰而死，周益公尚識其人〔一〕。因爲檢《長樂志》，則但云終於江陰簽判，都不及所歷官及謫死事。方此爲扣其鄉人，使尋訪之。此其不幸，又有甚於謝鳳者，尤可歎也。前書所論廩粟事，不知已爲料理否？切勿令外間知僕嘗有言也。福州舊有《楚詞》白本，不知印板今尚在否？字書板樣頗佳，歲久計或漫滅。然讎校亦不至精，不知能爲區處，因其舊本再校重刻，以貽好事否？如能作此，即幸報及，待爲略看過結緣也。近讀伯恭所集《文鑑》，極有可商量處。前輩要亦多浪得名者，不知後世公論竟如何爾。《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又見嘉慶《武義縣志》卷一〇。

〔一〕識：原作「議」，據宋浙本改。

答鞏仲至

熹近以兩書附遞，知皆達否？李教授過門甚遽，欲作書而不暇。著卦說今日方得之，因以附納，幸視至。

江西諸郡，如《元城語錄》之類，雖免雜燒，然皆束之高閣。此獨幸免，豈非種樹醫藥之儔，皆所不禁也耶？可發一笑。《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

答鞏仲至

昨日吳應辰來，辱書，今日又得遞中答字，獲審比日冬寒，尊履佳福，深用慰感。《火後》佳句曲盡事情，引而伸之，有足爲長太息者，豈止此而已哉。示喻米事已悉，其人前日亦錄得縣中所被倖廳公文來看〔二〕，云奉帥司之命，本欲封呈，猝尋不見也。度今自不能已，須別得一文字說破前日之誤，乃可止耳。須早行下爲佳，不可更待報矣。後山之人不待別儲而飽，收還乃爲上策，幸更審之。此却須俟見報，萬一必以前人已行，不欲廢罷，即俟承歸，當如所諭也。但富家深懲往事，亦自畏其累己，未必敢承當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又見嘉慶《武義縣志》卷一〇。

〔二〕來：原缺，據宋浙本補。

答鞏仲至

昨日遞中辱書，具審比日幕府優游〔二〕，所履佳福，良以爲慰。痔疾想已平復，此疾人多有之，僕亦嘗爲所苦。然見人用刀仗毒藥攻之者，或至反爲大害，因只服黃連枳殼等藥，及用馬藍菜煎湯薰，似覺有效。不審曾用之否？熹足弱氣痞，遇寒益甚。此兩日來，雖用兩人扶掖，亦行不得。長至前後，因感冒伏枕，幾不能起。衰老自應如此，亦不足深怪也。《楚詞》板既漫滅，雖修得亦不濟事。然欲重刊，又不可整理〔二〕，使其可以就加讎校。若修得了，可就彼中先校一番，却以一淨本見示，當爲參訂，改定商量。若別刊得一本，亦佳事也。近得古田一士人所著《補音》一卷，亦甚有功，異時當併以奉寄也。陳寺丞事，巖老之兄尚未報來。年歲未遠，亦須尚可詢問。但當時作地志之人亦太草草耳。《文鑑》誠如所論，李文叔前此亦但見其論文數篇，頗有可觀，今亦不能記憶。但如《戰國策序》，則恐文健意弱，太作爲、傷正氣耳。要之文章正統在唐及本朝各不過兩三人，其餘大率多不滿人意，止可爲知者道耳。直卿尚未到此，初意其來，可以久遠相聚，不謂又爲諸生所留，亦其食貧，不得不爲此耳。三詩皆佳作，但首篇用韻多所未曉。前此所示諸篇，亦多有類此者，屢欲奉扣而輒忘之。古韻雖有此例，如《大明》詩「林」與「興」叶之類。然在今日，却恐不無訛謬之嫌耳。然

「林」與「興」叶，亦是秦語，以「興」爲韻，乃其方言，終非音韻之正。今蜀人語猶如此，蓋多用鼻音也。名畫想多有之，性甚愛此，而無由多見。他時經由，得盡携以見顧，使獲與寓目焉，千萬幸也！彼中亦有畫手，能以意作古人事跡否？此間門前衆人作一小亭，舊名「聚星」，今欲於照壁上畫陳太丘見荀朗陵事，而無可屬筆者，甚以爲撓。今錄其事之本文去，幸試爲尋訪能畫者，令作一草卷寄及爲幸。但以兩幅紙爲之，此間却自可添展也。又有一事，鄉見聖泉寺有李邕碑，龜趺螭首，鏤刻甚精。六螭糾結，既異今製，而龜狀逼真，雖稍破析，然猶有生意也。幸爲尋一木工巧於雕鏤者，以木寫之，用寸折尺，不過高尺餘，便中寄示爲望。放翁老筆尤健，在今當推爲第一流。近聞復有載筆之招，不知果否。方欲往求一文字，或恐以此疑賤迹之爲累，未必肯作耳。悟老化去，甚可傷。血疾渠舊有之，未必服藥之悞也。意公恨未之識，見劉叔通說向在三山見一老僧，自云客石林家甚久，頗能道其餘論，不知便是此人否。如其不然，亦可因令尋訪，計其年事，亦當是七十以上矣。一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此語深可念也。前懷安尉楊岳從事，乃龜山先生之孫，鄉來在官，不幸盲廢。稼軒憐之，爲之呼醫治療，竟不能視。後來鄭樞特爲請祠，今在彼城中寓居。因其便還，匆匆附此。渠必不能出謁，以其賢者之後，時遣人存問之，少有乏無，力可周卹，計亦所不憚也。病中迫不得已，不免作一文字，精力不逮，殊覺辛苦。此間窮陋，無人商量。甚恨相去之遠，不得就求訂正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又見嘉慶《武義縣志》卷一〇。

〔二〕具：原作「且」，據宋閩、浙本改。

〔三〕「可」下疑脫「不」字。

全宋文卷五五九二

朱 熹 一六五

答鞏仲至

春寒多病，未能奉一字〔二〕，以爲新歲之慶。遞中忽辱惠問，獲聞比日幕中多暇，起處寧適，足慰馳情。熹病益衰，無足云者。示喻所苦亦已向安，甚善。此疾最忌飲酒，若能痛節，當不藥而愈也。《楚詞》脩未？旋了旋寄數板，節次發來爲幸。古田《補音》此間無人寫得，今寄一書與蘇君，幸轉託縣官，差人賫去鄉下尋之，就其傳錄尤便。亦聞渠寫本頗經刪節，已囑令爲全錄去矣。然此嘗編得《音考》一卷，音謂集古今正音協韻通而爲一，考謂考諸本同異并附其間。只欲別爲一卷，附之書後，不必攙入正文之下，礙人眼目，妨人吟諷。但亦未甚詳密。正文有異同，但擇一穩者爲定可也。又可附此古田全書，俟旦夕稍暇，一面修寫寄呈。彼中不知已曾下手未？亦望隨得已了者節次寄來也。若已詳善，即此中本更不須寄去矣。劉侍讀書氣平文緩，乃自經術中來，比之蘇公誠有高古之

趣。但亦覺詞多理寡，苦無甚發明耳。大抵古人文字要當隨其所長取之，難以一時所見遽定品目也。李文叔論文諸說，向見林擇之有之。不曾寫得，已書報令錄去，或可并移書古田就取也。畫筭許觀，甚幸。儻得附名，尤所願也。聚星閣此亦已令草草爲之，市工俗筆，殊不能起人意。亦嘗輒爲之贊，今謾錄去，幸勿示人也。余君之作竟能否？便中并望早寄及也。石林胡僧頃亦見之，蓋葉公自有鑑賞。其所使臨摹者，必當時之善工也。要之年來事事漸低，此等人物亦自日少一日，爲可歎耳。龜趺恐須作全者，向見所隕之元故亦在側也。吳生玄武信爲奇筆，但龜背之文，正脊之甲五，應五行；次甲八，應八卦；又次甲廿四，應節氣，亦自然之理。此却不足，亦欠子細。然九方臯之相馬，又不當以此論耳。社記頃未之見，世間此等遺落不遇知者，可勝數哉！放翁久不得書，欲往從覓一文字，所繫頗重，又恐賤跡累其升騰，未敢啓口也。楊君荷枉顧，此其不易得，又有甚於前二公矣。滎陽始亦甚趨趨，令汪季路百計脅之，乃肯聽耳。此君殊可念，有可垂手處，幸曲爲拯拔也。長樂劉君一書，煩爲轉達。直卿云渠有知識在城中，已令批在書背，幸令人問之。恐未有便，即告專介爲送至縣中，託縣官遣人達之。蓋所編禮書在渠處，欲亟取來，趁此疾病少間之際，并力了之，故不可緩，切幸垂念也。欲言甚衆，書不能盡。唯冀以時自愛，千萬之禱！悟老聞欲爲志其塔，果爾，亦甚幸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又見嘉慶《武義縣志》卷一〇。

〔二〕未：原作「不」，據宋閩、浙本改。

〔二〕即：原作「却」，據宋浙本改。

答鞏仲至

陳太丘詣荀朗陵，貧儉無僕役，《陳寔傳》曰：「寔字仲弓，潁川許昌人〔一〕。為聞喜令、太丘長，風化宣流。」《先賢行狀》曰：「荀淑字季和，潁川潁陰人也。所拔韋褐芻牧之中，執案刀筆之吏，皆為英彥。舉方正，補朗陵侯相，所在流化。」乃使元方將車〔二〕，《先賢行狀》曰：「陳紀，字元方，寔長子也。至德絕俗，與寔高名並著，而弟諶又配之。每宰府辟召，羔雁成羣，世號三君，百城皆圖畫。」季方持杖從後。長文尚小，載著車中。既至，荀使叔慈應門，慈明行酒，餘六龍下食。張璠《漢紀》曰：「淑有八子，儉、緄、靖、燾、汪、爽、肅、敷。淑居西豪里。縣令苑康曰，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遂署其里曰高陽里，時人號曰八龍。」文若亦小，坐著膝前。于時，太史奏真人東行。檀道鸞《續晉陽秋》曰：「陳仲弓從諸子姪造荀父子，于時德星聚，太史奏五百里賢人聚。」

所畫陳、荀聚星事，若作兩段，即前段當畫太丘乘牛車在塗，而元方等待行，後段當畫叔慈應門，朗陵對客，七龍侍食。又當重畫太丘與朗陵相對，而二子一孫侍立。又叔慈本在門外迎客，客既入燕，則又不當久立門外，亦須畫其侍立於朗陵之側。此皆似涉重複。兩段之間，又須更作山石林麓，分隔前後，皆費注解。若只畫作一段，則但為太丘乘車到門之象，而叔慈在門外迎客，七龍扶持

朗陵出至庭中，而文若在其後，即免重複，亦有遺意。但却不見對飲行食及坐文若於膝前事，有不備耳。凡此未能自決，不知盛意如何？更望相度，及與畫者商量，取令穩當乃佳耳。

更考後漢處士冠服教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

〔一〕許：原作「陳」，據卷八五《聚星亭畫屏贊》改。

〔二〕車：原作「軍」，據右引改。

答鞏仲至

兩承惠書，良慰馳想。比日春深，寒暖尚未定，恭惟幕府有相，所履佳福。葉帥昨日已過此，聞張書當來，不久計賢者必護印至境上。若得早來，使可宿留，爲一兩日款，深所望也。《楚詞》當俟面議，元本字亦不小，可便以小竹紙草印一本，携以見示。此間匠者工於剪貼，若只就此訂正，將來便可上板，不須再寫，又生一重脫誤，亦省事也。蘇君處所寫《補音》如已到，幸亦携來。此間所有本子不全，恐將來闕略，却不滿人意也。《聚星圖》此間已先令人畫，今詳所寄，大概不甚相遠。但此間者車中堂上有兩太丘，心頗疑之。今得所示，却差穩當，此必嘗經明者較量也。但閩中人不好事，畫筆幾絕，爲可歎耳。禮書半稿略可寫淨，旦夕寄直卿處，仍就使廳借筆吏數人抄過一本。王元

石亦要抄一本，仍更爲寫一本，當俟彼中寫了，却寄莆中也。時論少寬，但置籍事予奪不同而同出一手，要路諸人有忽從外補者，亦非意料所及，不知彼中所聞果如何也。放翁且喜結局，不是小事，尚未得以書賀之。熹衰病益甚，苦楚之態亦非言語所能形容者，不能復縷縷也。會面有期，預以爲喜。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又見嘉慶《武義縣志》卷一〇。

答□易簡〔二〕

盡得孝弟便是仁云云。

立說太冗而意不精切，大抵後多類此。

言語輕躁，動輒有忤，知和緩可療，而臨事復然。《小學》之書先在於一切世味淡薄，自然見富貴不歆羨，見貧賤不厭惡，臨患難無求免，一向優人抑己，損躬裕物之事，皆可優爲之。先生編集是書，此意尤多。如《顏氏家訓》六事，豈貪名徇俗羨慕者能之？推此則貽教之始以至五品之遜，各盡其道，皆由此充。按伏罪過，全在不能去一矜心，所以諸病皆由於此。

看文字且逐條看，各是一事，不須如此牽合。

《小學》之書，自明倫五段，明父子章全在一「親」字上，明君臣章全在一「義」字上，明夫婦章全在一「別」字上，明長幼章全在一「序」字上，明朋友章全在一「交」字上。始讀昏禮，萬世之

始，至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

漢武帝溺於聲色，游燕後宮，父子不親，遂致戾太子之變。此亦夫婦無別而父子不親之一證。語在《戾太子傳》，可檢看。然亦非獨此也。

問敬。

敬不是萬慮休置之謂，只要隨事專一謹畏，不放逸耳，不須許多閑說話也。

《小學》賓客之禮見於朋友之章，莫以一時之交亦有切偲之意、相觀而善之理否？

不須如此理會。賓主自是朋友之類，如鄉鄰還往及師弟子之屬，於五達道亦朋友之類也。不入此門，則無管攝處矣。

讀書求意義，雖知爛熟之爲美，而氣習已慣，惟恐不多之念未能頓忘。

既知其非，便當改之，不須更如此支蔓。

《小學》載《內則》三十有室、遜友、視志。

男女之教，溫公已有說，其餘亦大概立一節限耳，不必如此細碎。

馬援以譏議戒諸子，而不免於譏議。

馬援之言，自可爲法，不須如此支蔓。如此則須削去此段，後生又如何得聞此一段說話而以爲戒乎？

理之根原，推演孝義。

不記此話頭因何而起。若與安卿所問同是一時所聞，則渠說已得之矣。

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

敬義自有輕重，然所說太冗。

孟子養氣說。

此條差勝，然却只是依放《集注》，別無新說。看文字且要如此理會，教本文說精熟，久之自隨淺深有見處。正不必支蔓生說，穿鑿援引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

〔二〕缺處疑爲「林」字。

答何倅

前蒙誨及經書中所說「欲」字，以鄙意所見，人之生不能不感物而動。曰感物而動，性之欲也，言亦性所有也，而其要係乎心君宰與不宰耳。心宰則情得正，率乎性之常而不可以欲言矣；心不宰則情流而陷溺其性，專爲人欲矣。若夫所謂可欲之謂善，蓋指言體「元者善之長」之意，心之所爲宰者也。要當默識之，而不可以言語論也〔二〕。不知是否，更望見教，尺書莫盡此悰。《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

〔二〕論：原作「誨」，據宋浙本改。

答江彥謀

所論《正蒙》大旨，則恐失之太容易爾。夫道之極致，物我固爲一矣，然豈獨物我之間驗之？蓋天地鬼神、幽明隱顯、本末精粗無不通貫而爲一也。《正蒙》之旨誠不外是，然聖賢言之則已多矣，《正蒙》之作，復何爲乎？恐須反復研究其說，求其所以一者而合之於其所謂一者，必銖銖而較之，至於鈞而必合；寸寸而度之，至於丈而不差，然後爲得也。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正爲是爾。今學之未博，說之未詳，而遽欲一言探其極致，則是銖兩未分而臆料鈞石，分寸不辨而目計丈引〔二〕，不惟精粗二致，大小殊觀，非所謂一以貫之者，愚恐小差積而大繆生，所謂鈞石丈引者亦不得其真矣。此躐等妄意之蔽，世之有志於爲己之學而未知其方者，其病每如此也。《明道先生行狀》云：「先生教人，自致知至於知止，誠意至於平天下〔三〕，灑掃應對至於窮理盡性，循循有序，病世之學者舍近而趨遠，處下而窺高，所以輕自大而卒無得也。」此言至矣！彥謀以爲如何？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又見《宋元學案》卷四九，《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七九。

〔二〕目：原作「自」，據宋閩、浙本改。

〔三〕誠意：原倒，據淳熙本及右引乙。

答趙宰〔一〕

伏承誨諭，良荷不鄙。但屏居杜門，不敢干與外事。向來雖聞貴縣令保正副出錢雇募耆長，人甚苦之，亦不敢遽有稟白。但嘗因下問之辱，欲乞博詢民情之所利病而罷行之，正爲此耳。初不知其爲倉司指揮，亦不聞他縣之有此也。今聞已行罷去，自此境內應役之家得保生業，則其受賜已厚，而上司當亦能察其無他矣，恐不必更假拙者之言以爲重輕也〔二〕。自餘曲折，更託劉監廟稟知，并幾情照。《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六九。

〔一〕淳熙本「答」下有「崇安」二字。

〔二〕重輕：原倒，據右引及宋浙本乙。

答吳尉

熹云云〔一〕。聞以職事見知憲臺，甚慰。然聲聞過情，君子耻之，初官僻縣，遽爲上官獎拔如此，可以爲懼而未可遽以爲喜。且當痛自檢飭，黽勉王事，謹終如始，不可便爲恣肆，及萌躁進之心

也。王宰書來，盛相稱道。同官相與如此，殊不易得。聞其留意，尤邑人之幸也〔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卷六五九。

〔一〕「熹云云」三字原缺，據淳熙本補。

〔二〕「王宰」以下原缺，據右引補。

答吳尉

熹頓首再拜〔一〕：岳倉書曲折前書已報矣，只此便是學問底道理。平日所與講論者，不過此耳，幸思之。仕宦只是廉勤自守〔二〕，進退遲速自有時節，切不可起妄念也。官期不遠，不審何日定行？到官凡百以廉勤愛民爲心乃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卷六五九。

〔一〕此句原缺，據淳熙本補。

〔二〕宦：原作「官」，據右引及宋閩、浙本改。

答吳尉

熹頓首再拜〔一〕：大抵守官只要律己公廉，執事勤謹，晝夜孜孜，如臨淵谷，便自無他患害。纔是有所依倚，便使人怠惰放縱，不知不覺錯做了事也。官所不比鄉居，凡百動有利害，諸事切宜畏謹也。云云〔二〕。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卷六五九。

〔一〕此句原缺，據淳熙本補。

〔二〕「云云」二字原缺，據右引補。

答趙郎中

熹伏蒙垂喻先正忠簡公行狀，不勝恐悚。此事初以令兄提舉郎中見屬之勤，不合容易承當。既而精力日衰，失前忘後，記事作文，比之昔日倍覺費力。況此事體之大，不唯先丞相一身之德業難遽形容，而事關國論，將來史官所據以垂萬世者，將在於此。自度恐終不足以辦此。今陳丈君舉郎中精敏該洽，詞筆高妙，皆熹所不能望其萬一者。若舉而屬之，公論無不以爲宜者。而熹託契門下既久且

厚，固無形迹之嫌也。專此布懇，伏幸深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

答趙尉 壘

九月八日，熹扣首復書剡尉趙君奉議：熹未得識面，而遠辱貽書，副以手劄，已荷厚意；而示以先正中丞行實，使之論述以附其後，則意又甚厚，而非熹區區所得當也。顧於先德慕用之深，又不敢辭，輒具數語如別紙。若當代諸賢已有跋語，幸以附其後。而奏議之書，尚欲寅緣請得一觀。儻辱開許，只託石滌州附上虞潘幹處，或寄臨安趙節推，彼應時有便來也。適此俗冗，留來使數日，乃得布此。病倦草草，仍不復作劄，併幾情亮。向寒，千萬以時爲門戶自愛。講學之意，尚俟他日得以面論，不宣。熹再拜。《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卷六五九。

答卓周佐

示喻已悉。鄙意嘗謂朝廷設官求賢，故在上者不當以請託而薦人；士人當有禮義廉耻，故在下者不當自銜鬻而求薦。平生守此愚見，故爲小官時不敢求薦，後來叨冒刺舉，亦不敢以舉削應副人情，官吏亦不敢挾書求薦。其在閑居，非無親舊在官，亦未嘗敢爲人作書求薦。唯老成淹滯，實有才德之

人，衆謂當與致力者，乃以公論告之。此事首末，衆所共知，向者亦屢嘗奉告矣。今乃復見喻如此，何貪躁不思之甚耶！前日已稟尊丈，教子如此，似非所謂義方。熹若在官，有人合薦者，見其如此，亦不復薦之矣，況使作書宛轉求薦耶？試思此言，反己爲學，異時才德有聞，自不患於不達。今不須如此汲汲，反取人鄙薄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

答任行甫

治甲銷鈔，足見州郡相知之意。職事固不可不盡心，然凡百亦宜韜晦，勿太向前爲佳。《晦庵先生

朱文公文集》卷六四。

答任行甫

塵中汨沒，墜墮了人，須是忙裏早晚提撕，時以書冊灌溉，勿令斷絕，爲庶幾爾。潘書亦非所急，不知林本竟如何。當時是韓范二公所編，須稍詳備有條理。若有筆吏，抄取一本亦佳也〔二〕。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

〔二〕抄：原作「妙」，據宋閩、浙本改。

答任行甫

前書所喻賣鹽事，既是州府相委，無如之何，只得竭力。但不可因此多有更張，以形跡前人，廣陳利害，以取衆怨，如私會之類。乃爲佳爾。況賣鹽一事是州府財計本根，尋常是幕官職事，今以監當處之，已不穩當。萬一須犯此二戒，尤爲不便。即不若託以病或別作緣故，以力辭之之爲愈也。況今已書一考，在任之日不多，自可漸爲去計。豈可更當此委任，取人忌嫉？正使無前所說二事，衆人亦必側目。若不早自引退，必有後悔無疑，更審思之。久欲奉報此事，因循至今，深以爲慮。偶有此便，謾附此紙，不暇他及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

答任行甫

承有來期，尤以爲喜。但不知新官到後，便得脫否？所謂不敢不自警者，更宜深念。居今之世，惟有一味退後，勿求人知爲上策耳。官卑祿薄，雖不快意，然比之一介寒士，區區教學，仰食於人者，則已爲泰矣。若以爲不足，妄有覬覦，恐所得無幾，而後日之悔將有不可追者，千萬深思。餘俟

面見，乃可決爾。《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

答許進之

人生諸事，大抵且得隨緣順處，勉力讀書，省節浮費，令稍有贏餘，以俟不時之須，乃佳耳。前書所論《孟子》，偶以病中不暇細看，今尋不見。讀書且熟讀細看，自當漸見意味，不可支離穿鑿，以求見解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

答程傳之

熹與足下爲同郡人，然彼此未相識面，而足下以書先之，此意厚矣。夫佛老之言不得以道名，足下之說是也。至於吾之所謂道與其所以求之之方，則足下之言有略而未究其蘊者。無從面講，臨風悵然。異時因來有以見語，千萬甚望。過此則有非衰拙之所敢知者，不知所以報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又見《新安文獻志》卷九，弘治《休寧縣志》卷三三。

答呂紹先

示喻所以持守門戶，不妄取予之意，甚慰所望。更冀勉旃，以承先訓。地遠，無以致區區，此意不敢不盡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

答呂紹先

承喻亦苦食貧，此吾輩之常。唯當益堅所守，庶不墜先訓爲佳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

答江端伯

示喻爲學之方，足見留意事物。未見不可逆料，誠如所論。唯有因聖賢之所已言者而求之，爲庶幾耳。故爲學不可以不讀書，而讀書之法又當熟讀沈思，反覆涵泳，銖積寸累，久自見功，不惟理明，心亦自定。若欲徒爲涉獵而求此理之明，又欲別求方便以望此心之定，其亦難矣。《晦庵先生朱文

答潘立之

所論《西銘》，大概亦只是如此看。不知近日更讀何書？有商量處，便中可示及也。所問祭禮，古人雖有始祖，亦只是祭於大宗之家。若小宗，則祭止高祖而下〔二〕。然又有三廟、二廟、一廟、祭寢之差，其尊卑之殺，極爲詳悉，非謂家家皆可祭始祖也。今法制不立，家自爲俗，此等事若未能遽變，則且從俗可也。支子之祭，亦是如此。竊謂只於宗子之家立主而祭，其支子則只用牌子，其形如木主，而不判前後，不爲陷中及兩竅，不爲櫝，以從降殺之義。不知如何？可更商量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

〔二〕止：原作「上」，據宋閩、浙本改。

答趙民表

古人之學以致知爲先，而致知之方在乎格物。所謂格物云者，河南夫子所謂或讀書講明義理，或尚論古人，別其是非，或應接事物而處其當否，皆格物之事也。格物知至〔二〕，則行無不力而遇事不

患其無立矣。然欲從事於此，要須屏遠外好，使力專而不分，則庶乎其進之易耳。《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

〔二〕格物：疑當作「物格」。

答謝與權

伏蒙致政知縣學士寵賜手書，喻以先契，伏讀悲感，不可具言。且審即日春和，燕居清暇，壽體康寧，又竊忻慰。熹學晚無似〔二〕，徒以少日習聞父兄師友之訓，稍知用力於句讀文義之間，區區自守，欲寡其過而未能。固不敢坐談玄奧，驚世駭俗，以負所聞也。老丈過聽，以爲可教，辱先以書，語以淵源所自來者。顧熹何人，可以與此？屬此跼伏，未有趨侍之期，引領向風，但切傾仰。程書固不能無誤，亦恨未得面承，質其是非，姑因便風，寓此致謝。伏惟以時節宣，益綏壽祉，是所深望。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

〔二〕學晚：宋浙本作「晚學」。

答陳謬

辱書甚厚，但所謂先知先覺，則今世自有慨然任其責者，而熹非其人也。所論爲學之意亦甚善，顧此乃終身事業，非可索於咄嗟指顧之間者。但當循序講明，著實持守，不令日用之間少有間斷。如是久久，當自得之。不當較計功程，如世之出舉錢商子本者之營營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

全宋文卷五五九三

朱 熹 一六六

答劉朝弼

承示以文編，感相與之意甚厚。讀之三日，未得其所以然，故敢布之左右。熹聞之，君子之於學，非特與今之學者並而爭一旦之功也，固將求至乎古人之所至者而後已，然後可與語學矣。夫將求至乎古人之所至者而後已，則非規撫綴緝之所能就，其必有以度越世俗庸常之見，而直以古人之事自期，然後可得而至也。夫古人之學何爲哉？致知以明之，立志以守之，造之以精深，充之以光大，雖至乎聖人可也。不出乎此而營營馳騁於末流〔二〕，竭精憊思，惟懼夫蓄藏之不富，誦說之不工，雖曰能之，非吾之所謂學也。蓋循乎古人之事，上之可以至聖賢之域，下之可以安性命而固貧窮，得時而行，亦何所不利哉。由今之所爲，極其效足以與今之爲士者並而爭一旦之功，其得與失，又未可知也。心存得失〔二〕，非棄學與？故足下之患，患知之不明，志之不果，造之未至乎剛大而已。蓄藏之

不富，誦說之不工，則君子不患矣。僕之所聞如此，故於足下之文，詞義之間不知所以裁，惟足下有以亮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

〔一〕騁：原作「聘」，據宋浙本改。

〔二〕此句原缺，據《正訛》引徐樹銘新本補。

答陳頤剛

衰懶杜門，罕接人事，未嘗得見顏色，而足下不鄙，以書先之，長牋短幅，爲禮以厚。而先集高文并以見貺，則此意又益勤矣。然區區頑鈍，自少爲學，知守章句、謹行止，冀以獨善其身，無爲先人羞辱而已。有如足下志尚之高，規模之廣，則非平生夢寐之所敢及也。無以爲報，愧恨亡已。先公胸中之奇，凜有生氣，適有遠役，未及細觀。然竊窺一二，亦足以見蘊蓄之不凡矣。序引見屬，豈所敢當？況又不暇，固當蒙見察也。盛製兩編，言多適用，不爲苟作，三復嘆仰。所論治郡條目，尤切事情。宦學得此，不必以吏爲師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

答姚棣

一云答盧粹中〔二〕

承問及爲學之意，足見志尚之遠，甚慰甚慰。蓋嘗聞之，人之一身，應事接物，無非義理之所在。人雖不能盡知，然其大端宜亦無不聞者。要在力行其所已知而勉求其所未至，則自近及遠，由粗至精，循循有序而日有可見之功矣。幸試思而勉之，幸甚幸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〇，《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二〕此篇又見《續集》卷六《答盧提翰》。

答林質

疑問兩條，至誠之說固難躡等遽論，熹已於四子後序中已略言之矣。不謂性命，《集注》甚明，恐未詳考之過。宜且平心寬意，反復玩味，必當自見。或與朋友講之，亦必得其說也。《晦庵先生朱文

公文集》卷六四。

答李好古

向來見陸刪定，所聞如何？若以爲然，當用其言，專心致志，庶幾可以有得，不當復引他說，以分其志。若有所疑，亦當且就此處商量，不當遽舍所受而遠求也。東問西聽，以致惶惑，徒資口耳，空長枝葉，而無益於學問之實，不願賢者爲之，是以有問而未敢對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

答范叔應

絜矩章專言財用，繼言用人。蓋人主不能絜矩者，皆由利心之起，故徇己欲而不知有人。此所以專言財用也。人才用舍，最係人心向背。若能以公滅私，好惡從衆，則用舍當於人心矣。此所以繼言用人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

答徐景光

寵示《復性》一篇，伏讀再三，開警甚至。如所謂聖人不待覺而復，賢者能求復其性者，深合乎

孟子「堯舜性之，湯武反之」之說。又所論顏子克己復禮一節，意亦甚正，歎服亡已。但所云聖人之性虛寂而靜者，非所以語性；所云心齋坐忘者，亦非所以論顏氏克己復禮之實也。至於卒章所論心性之別，以爲心能惑性，則又可疑之大者。熹嘗謂有是形則有是心，而心之所得乎天之理，則謂之性。仁、義、禮、智是也。性之所感於物而動，則謂之情。惻隱、羞惡、是非、辭遜是也。是三者，人皆有之，不以聖凡爲有無也。但聖人則氣清而心正，故性全而情不亂耳。學者則當存心以養性而節其情也。今以聖人爲無心，而遂以爲心不可以須臾有事，然則天之所以與我者「二」，何爲而獨有此贅物乎？《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

「二」我：宋浙本作「民」。

答吳深父

示喻日用之間或有所疑而未必不善者，此固見善不明之過，當汲汲於窮理。然所可懼者，則恐實有可疑而不知以爲疑耳。此則尤當講究體察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八九。

答朱岑

昨辱枉書，爲報不謹，方以自愧，茲被再告，良荷不忘之意。前書下問之目，皆所當疑，但當自其近者以次詢究，通其一而後及其二，則疑之釋也有漸矣。若衆難羣疑輻輳於胸中，僕懼其徒爲此擾擾而卒無開悟之日也。不識足下以爲如何也？如有取焉，願舉其疑之近者一二條以告，熹請得以所聞爲足下言之，而明者擇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

答孫吉甫

德粹之來，遠辱惠書，雖未識面，然足以知賢者之志矣。所喻氣質過剛，未能自克，而欲求其所以轉移變化之道，夫知其所偏而欲勝之，在吾日用之間屢省而痛懲之耳。故周子有「自易其惡，自至其中」之說，是豈他人所得而與於其間哉？然此亦或有說焉，不明於理而徒欲救其偏，亦恐矯枉之過而反失夫中也。故古人之學雖莫急於自修，而讀書講學之功有所不廢。蓋不如是，無以見夫道體之全而審其是非邪正之端也。未由相見，幸且勉力。《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又見《新安文獻志》卷九，《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一七，《宋元學案補遺》卷六九，光緒《定海廳志》卷三〇。

答汪會之

所寄《大學》，愧煩刊刻，跋語尤見留意。千聖相傳，門戶路徑不過如此。前世儒者未嘗熟讀而深求其意，故所以爲學者不知出此，而墮於記誦文詞之末；其好高者又轉而入於老子釋氏之門，此道之所以不明不行而人才少、風俗衰也。但今雖幸略窺大旨，然循其序而實用力焉，亦恨未能到得古人地位。所以每欲推之，以語同志，而求其輔仁之助。於今乃得吾會之於中表間，豈不幸甚！更願益深考之而實從事焉，使其次第功程日有可見之驗，則其進步自不能已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

又見《新安文獻志》卷九，嘉慶《黟縣志》卷六。

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二〕

《中庸》未發已發之義，前此認得此心流行之體，又因程子「凡言心者，皆指已發而言」，遂目心爲已發，性爲未發。然觀程子之書，多所不合，因復思之，乃知前日之說非惟心性之名命之不當，而日用功夫全無本領，蓋所失者不但文義之間而已。按文集《遺書》諸說，似皆以思慮未萌、事物未至之時爲喜怒哀樂之未發。當此之時，即是此心寂然不動之體，而天命之性當體具焉。以其無過不及，

不偏不倚，故謂之中。及其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則喜怒哀樂之性發焉，而心之用可見。以其無不中節，無所乖戾，故謂之和。此則人心之正而情性之德然也。然未發之前，不可尋覓，已覺之後，不容安排。但平日莊敬涵養之功至而無人欲之私以亂之，則其未發也鏡明水止，而其發也無不中節矣。此是日用本領工夫，至於隨事省察，即物推明，亦必以是爲本而於已發之際觀之，則其具於未發之前者，固可嘿識。故程子之答蘇季明，反復論辨，極於詳密，而卒之不過以敬爲言。又曰：「敬而無失，即所以中」，又曰：「人道莫如敬，未有致知而不在敬者」，又曰：「涵養須是敬，進學則在致知」，蓋爲此也。向來講論思索直以心爲已發，而日用工夫亦止以察識端倪爲最初下手處，以故闕却平日涵養一段工夫，使人胸中擾擾，無深潛純一之味。而其發之言語事爲之間，亦常急迫浮露，無復雍容深厚之風。蓋所見一差，其害乃至於此，不可以不審也。程子所謂「凡言心者，皆指已發而言」，此乃指赤子之心而言。而謂凡言心者，則其爲說之誤。故又自以爲未當而復正之，固不可以執其已改之言而盡疑諸說之誤，又不可遂以爲未當而不究其所指之殊也。不審諸君子以爲如何？《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又見《張宣公年譜》卷一。

〔一〕此篇與卷六七《已發未發說》文字多同。

答或人

爲學兩途，誠如所喻。然循其序而進之，亦一而已矣。心有不存，物何可格？然所謂存心者，非拘執係縛而加桎梏焉也。蓋嘗於紛擾外馳之際〔二〕，一念之間一有覺焉，則即此而在矣。勿忘勿助長，不加一毫智力於其間，則是心也其庶幾乎。《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四、一一九。

〔二〕嘗：疑當作「當」。

答或人

仁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

此章解釋「仁」字「道」字之所以名。

君子引而不發，躍如也。

引而不發，謂漸啓其端而不竟其說。躍如謂義理昭著，如有物躍然於心目之間。《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

答或人

一云與余正甫〔二〕

二先生所論「敬」字，須該貫動靜看。方其無事而存主不懈者，固敬也。及其酬酢不亂者，亦敬也。故曰「毋不敬，儼若思」，又曰「事思敬，執事敬」，豈必以攝心坐禪而謂之敬哉？禮樂固必相須，然所謂樂者，亦不過謂胸中無事而自和樂耳，非是著意放開一路而欲其和樂也。然欲胸中無事，非敬不能。故程子曰「敬則自然和樂」，而周子亦以爲「禮先而樂後」，此可見也。「則自得後須放開，不然却只是守」。此言既自得之，則自然心與理會，不爲禮法所拘而自中節。若未能如此，則是未有所得，纔方是守法之人爾。亦非謂既自得之，又却須放開也。克己復禮固非易事，然顏子用力，乃在於視聽言動禮與非禮之間，未敢便道得其本心而了無一事也。此其所以先難而後獲歟。今言之甚易而苦其行之之難，亦不考諸此而已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又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六九，《宋元學案》卷四九。

〔二〕此篇又見卷四五《答廖子晦》一。

答或人

自此已下共十書，元題《答或人》，一云其間是答劉公度。

昨來所示疑義，久無便可奉報，今并納還。鄙說或恐未安，不惜痛加辨析也。《大學》等書近復刊訂，體製比舊亦已不同，恨未有人可錄寄耳。《尚書》頃嘗讀之，苦其難而不能竟也。注疏程、張之外，蘇氏說亦有可觀，但終是不純粹。林少穎說《召誥》已前亦詳備。聞新安有吳林老《裨傳》，頗有發明，却未曾見，試并考之。諸家雖或淺近，要亦不無小補，但在詳擇之耳，不可以篇帙浩汗而遽憚其煩也。大抵讀書先且虛心考其文詞指意所歸，然後可以要其義理之所在。近見學者多是先立己見，不問經文向背之勢，而橫以義理加之。其說雖不悖理，然非經文本意也。如此則但據己見自爲一書亦可，何必讀古聖賢之書哉？所以讀書，政恐吾之所見未必是而求正於彼耳。惟其闕文斷簡，名器物色有不可考者，則無可奈何。其他在義理中可推而得者〔二〕，切須字字句句反復消詳，不可草草說過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

〔二〕義：原作「藏」，據宋閩、浙本改。

答或人

前書妄論，想荷不鄙。然亦未知果中理否。但所聞於師友者如此，驗之聖賢之言又如此，竊獨安之，不敢自棄，以徇流俗耳。執事議論文章多出於忠厚之意，反身自求，宜有以自樂者。乃獨以無名爲患，不得試爲憂，而欲思其次者，何耶？題跋用意尤懇惻〔二〕，推此足以善一世之俗矣。歎服之深，不容復措詞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

〔二〕懇惻：原作「懇側」，據宋閩、浙本改。

答或人

《大學》、《中庸》無異道，而所自立者有淺深。但循序以進，其義自見，今未須懸料也。孟子盡心之說，熹於《大學或問》中嘗略言之，其序可見。大抵讀書且求句中大意，令逐處各自分明，即彼此深淺自然可見。今未及各求本處文義，便於彼此參考，所以費力多而未易合也。見得分明，反復涵泳，此是要切功夫，淺深之辨，本非學之急務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

答或人

謝、游、楊、尹、侯、郭、張，皆門人也。

程門高第不止此數人，如劉質夫、李端伯、呂與叔諸公，所造尤深，所得尤粹。

四端五典者，窮理之本。

恐當云明四端、察五典者，窮理之要。大凡盡此而可以推及其餘者，本也，一事而有首尾之名也。了此而可以次及其餘者，要也，衆事而有緩急之名也。以此推之，則三十條者之得失略可見矣。

或以仁訓覺訓公者。

此二訓程子已嘗明其不然，恐不必更著於此。

藍田呂侍講。

呂終於正字，未嘗作講官。

張無垢。

此書深關佛氏，而所引之言以此爲號，終不穩當，請更詳之。又諸公稱號合立一條例差等，如泰山、海陵、徂徠、濂溪、明道、伊川、橫渠、康節稱先生，如云泰山孫先生。公卿稱謚，如云王文正公。無謚稱爵，如云王荊公。無爵稱官，如云范太史。程、張門人及近世前輩亦如之。其無官者稱字，如云張思叔。

或兼以號舉，如上蔡、龜山、衡麓、橫浦之類。今人稱郡姓名，如東萊呂某。凡姦邪則直書姓名。如云章惇。當惻隱時體其仁。

孟子論四端，只欲人擴而充之，則仁、義、禮、智不可勝用，不言當此之時別起一念，以體其爲何物也。無垢此言猶是禪學意思，只要想象認得此箇精靈，而不求之踐履之實。若曰一面充擴，一面體認，則是一心而兩用之，亦不勝其煩且擾矣。疑此不足引以爲證。又云一處通透，四處廓然，此亦禪學意思，正前章所譏初學躐等之病，尤不當引以爲證也。

復何言哉。

當云「然世本豈得而出哉」。

格物以窮之，多識前言往行以擇之，就有道以正之，歸諸心以居之。

多識而擇之，乃所以格物，不當分格物、多識爲二事，而反以格物爲先，多識爲後也。格物就正，固皆心之所爲，不待更歸諸心而後可居也。且歸諸心者，亦想象之而已矣，未見其踐履之實，亦若之何而能居乎？竊恐此語不能無病。若論爲學之序，則《中庸》所謂博學、審問、謹思、明辨、篤行者盡之。故程子以爲五者廢其一則非學，而藍田呂氏解釋甚詳，其語皆慤實而有味也。

「察於天行」止「樂循理也」。

窮理者，欲知事物之所以然與其所當然者而已。知其所以然，故志不惑；知其所當然，故行不謬。非謂取彼之理而歸諸此也。程子所謂物我一理，纔明彼即曉此，不必言觀物而反諸身者，蓋已說破此

病。況又加所謂宛轉者焉，則其支離間隔之病益已甚矣。

呂氏謂誠者理之實然。

誠之爲言實也，然經傳用之，各有所指，不可一概論也。如呂氏此說，即周子所謂「誠者聖人之本」，蓋指實理而言之者也。如周子所謂「聖誠而已矣」，即《中庸》所謂天下至誠者，指人之實有此理者而言也。溫公所謂誠，即《大學》所謂誠其意者，指人之實其心而不自欺者言也。此條「誠」字援引不一，使學者不能曉，當稍分別之。

呂侍講論寡欲。

此乃呂原明侍講。

安人安百姓，則又擴而大之也。

修己而安人「二」，以安百姓，蓋其積愈盛而其效益廣爾。廣非有擴而大之之意也。

致用者窮經之本。

程子曰：「窮經將以致用也」，則其本末先後固有在矣。今以致用爲窮經之本，恐未安也。若曰「求實用者窮經之本」，其庶幾乎。

推己及人者治道之本，恕者待人之本。

推己及人，即所謂恕。此兩條不惟重複，而別出「恕」字，恐有流於姑息之病。

程明道立門庭以「慎獨」兩字。

前賢據實理以教人，初無立門庭之意。慎獨固操存之要，然明道教人本末具備，亦非獨此二字而已。審勢者平天下之本。

此語未安，下文亦多此類。唯「澄源、節用、立志、守正」四語爲最穩耳。順人情。

人情不能皆正，故古人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然則固有不必要皆順之人情者。若曰順人心，則氣象差正當耳。井田肉刑二事儘有曲折，恐亦未可遽以爲非。

知良心者去惡之本。

此段意思未安。封建之說與井田肉刑相類，皆未易輕論也。

賞罰者行師之本，又曰師之道，又貴乎以正耳。

此二語似倒置。

弘毅者任重之本。

據曾子說，弘主任重，毅主致遠。

伊川論守令云云，康節論新法。

此二事恐不類上下文意。

原思爲宰。

衡麓之說，其文義恐未安。

知止。

詳下文所引云云至「物我俱敗矣」是量力之事，伊川元城及《易》三節是防微慮遠之事，陳希夷以下乃爲知止之事。今概以知止目之，恐未盡也。

和靖論語錄云云。

此語恐非通論。孔門之教，未嘗專恃《春秋》而直廢《論語》也。

道之大本。

程子論未發之中與無過不及之中不同，恐更當詳考。

呂氏楊氏「中」字之說。

此二說恐有未安處。

東學溫公語常不及變。

此語甚佳，然終恐難持，不若不論之爲愈。

學者於已發處用工，此却不枉費心力。

程子言存養於未發之前則可，求中於未發之前則不可，然則未發之前，固有平日存養之功矣，不必須待已發然後用工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八九。

〔二〕而：原作「以」，據宋閩、浙本改。

全宋文卷五五九四

朱 熹 一六七

答或人

前賢之說雖或煩冗，反晦經旨，然其源深流遠，氣象從容，實與聖賢微意泯然默契。今雖務爲簡潔，然細觀之，覺得却有淺迫氣象。而玩索未精，涵養不熟，言句之間，粗率而礙理處却多有之。尹和靖嘗言經雖以誦說而傳，亦以講解而陋，此言深有味也。近方見此意思，若更得數年閑放未死，當更於閑靜中淘汰之，庶幾內外俱進，不負平日師友之訓。但恐無復此日耳。龜山立言，却似有意於含蓄而不盡，遂多假借寄託之語，殊不快人意。聖賢之言，則本是欲人易曉，而其中自然有含蓄耳。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三。

答或人

前書所論仁義禮智，不記別有何語。然其大概，今且是要識此四字之名件訓詁而已。如所示說，似太高遠，反不的當也。更檢《遺書》論孝弟爲仁之本及「仁性也，孝弟用也」處及「博愛之謂仁」，又答心如穀種之說，但看此三段，更以前聖賢之言參之，則自見無所疑。惻隱不能貫三者，向見何兄亦深以爲疑，竟不能決。此不難曉，更熟看《孟子》不忍人之心一章，及《外書》中明道說謝子玩物喪志之說，則亦自分明矣。夜氣一章，所示尤未安。去年曾答順之，此可就取看，有疑處却喻及。大抵所論多未著實，不周匝，又時爲險句奇語軒輊於其間，尤覺不穩當。似是看文字少，又忽略了平易處，而專揀艱難高遠底看，故其用力愈勞而爲說愈雜。可試更思之，復以見示，幸幸。

所示多所未安，別紙具報。幸更平心詳緩細繹，令意味浹洽，自然安頓穩帖，不如此蹉跎奇險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五五。

答或人

知得如此是病，即便不如此是藥。若更問何由得如此，則是騎驢覓驢，只成一場閑說話矣。誠敬

固非窮理不能，然一向如此牽連，說過前頭，却恐蹉過脚下工夫也。

博文約禮，學者之初，須作兩般理會而各盡其力，則久之見得功效，却能交相爲助而打成一片。若合下便要兩相倚靠，互相推託，則彼此擔閣，都不成次第矣。然所謂博，非泛然廣覽雜記，掇拾異聞，以讀多取勝之謂，此又不可不知。

「惟后非賢不父」，言人君必任賢而後可以致治也；「惟賢非后不食」，言人君當任養賢之責也。高宗本意如此，問者疑其成病，固察之不詳，而答者亦無一人說破此意，何耶？

《近思錄》本爲學者不能徧觀諸先生之書，故掇其要切者，使有入道之漸。若已看得浹洽通曉，自當推類旁通，以致其博。若看得未熟，只此數卷之書尚不能曉會，何暇盡求頭邊所載之書而悉觀之乎？又云少輟功夫，取而詳味，不知是輟何功夫？此語尤不可曉。

義利之大分，武侯知之，有非他人所及者，亦其天資有過人處。若其細微之間，則不能無未察處。豈其學有未足故耶？觀其讀書之時，他人務爲精熟，而已則獨觀大旨，此其大者固非人所及，而不務精熟，亦豈得無欠闕耶？若極言之，則以孟子、顏子亦未免有如此處。故橫渠先生云，孟子之於聖人，猶是粗者。

以聖爲志而忌立標準者，必有事焉而勿正也。循循不已而自有所至者，心勿忘勿助長也。先難後獲，意亦類此。

學者講論思索，以求事物義理、聖賢指意，則當極其博。若論操存舍亡之間，則只此毫釐之間，

便是天理人欲、死生存亡之分，至簡至約，無許多比並較量、思前算後也。今問頭自有病痛，答者又不能一剪剪斷，直下剖判，言愈多而道愈遠矣。

問者所謂思慮邊義理上者，亦曰思所以處事之宜耳。但其語不莊，故正叔疑其誤，而直卿亦似未得其語意也。

程子曰，動靜者陰陽之本，況五氣交運，則益參差不齊矣。賦形之類，宜其雜揉者衆，而精一者間或值焉。以此觀之，則陽一陰二之云，恐亦未可以爲非也。蓋理則純粹至善，而氣則雜揉不齊。內君子，外小人，凡所以抑陰而扶陽者，乃順乎理以裁成輔相而濟夫氣數之不及者也，又何病乎？

鄉原是一種小廉曲謹、阿世徇俗之人，今日云云，非其義也。又云胸懷明爽，一日千里者，此爲實曾用力之人〔二〕，與他說雖善而未必實有功夫者不同。然其迫切之病，驕吝之私，亦非他人所及也。又有謂墮於習俗之見、釋氏之善者，杜門獨善則可，此亦非是，更思之。

見善明是平日功夫，用心剛是臨事決斷，二者皆不可闕，而當以平日功夫爲先。不然，則其所謂剛者，未必不爲狂妄激發過中之行矣。《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九一、

一一一，《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二〕力：原作「人」，據宋閩、浙本改。

答劉公度

來書深以不得卒業於湖湘爲恨，此見志道之篤。然往者以銜鬻之嫌而緩於請益，亦太不勇矣。彼自干名，我自講學，彼亦安能挽我耶？三千之徒，豈皆確然爲道而來？若以自附爲嫌，則顏曾之流亦且不屑於孔氏之門矣，豈不誤哉！所論主敬之說，固學者之切務。然此亦要得講學窮理之功，見得世間道理歷歷分明，方肯如此著力。若於聖賢之言有所忽略，不曾逐句逐字子細理會，見得道理都未分明，却如何捺生硬做得成？如所謂齊心致敬於平旦之頃，以求理之所在者，亦恐徒勞而無補也。古人之學，欲其造次顛沛之不離。今乃獨求之平旦之頃，則其他時節是勾當甚事耶？所論濂溪見處，亦恐未然。濂溪所見，正爲與異端不同，故立言垂教句句著實如此。若如所論「二」，即是所見一般，但此公而彼私，此大而彼小耳。且既有公私大小之不同，則其所同者又何事耶？凡此皆恐未易遽論，要當降心遜志，且就讀書講學上子細用功，久之自有見處也。義理細密，直是使粗心看不得。乍看極似繁碎，久之純熟貫通，則綱舉目張，有自然省力處。向見論事文字綱領不甚分明，今乃知其病之在此也。僭易及之，千萬照亮。

胡文定《春秋》曾熟看否？未論義理，且看其文字，亦便見此老胸中間架規撫不草草也。直卿志堅思苦，與之處甚有益。此道不是小事，須喫些辛苦，方可望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

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〇六，《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二〕所：原作「此」，據宋閩、浙本改。

答或人

示喻爲學次第，甚慰所望。果能充此，聖賢門戶真可策而進矣。近世學者多是向外走作，不知此心之妙是爲萬事根本。其知之者，又只是撐眉努眼，喝罵將去，便謂只此便是良心本性無有不善。却不知道若不操存踐履，講究體驗，則只此撐眉努眼便是私意人欲，自信愈篤，則其狂妄愈甚，此不可不深察而遠避之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一九，《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二。

答或人

仁者與天爲一，智者聽天所命。與天爲一者，嘉人之善，矜人之惡，無所擇於利害，故能以大事小。聽天所命者，循理而行，順時而動，不敢用其私心，故能以小事大。然此亦各因一事而言，惟仁

者能如此，智者能如此耳，非專以事大事小爲仁智之分、樂天畏天之別也。仁者固能事小，然豈不能事大？智者固能事大，然豈不能事小？但其事之情，則有樂天畏天之異耳。保天下、保一國，以其德之厚薄、量之大小而言，亦無一定之拘。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此智者畏天而保天下之事也。所云忘私克己，乃畏天之事，樂天則無私之可忘，無己之可克矣。度勢量力，乃計利害之私。智者知天理之當然而敬以循之，所以爲畏天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四。

答社壇說

所喻社壇，別紙奉報。此是見行禮制，更可計會法司，檢淳熙間所攷冊子爲佳。此事在州郡爲至重，今人皆不以爲意。太守乃能及此，深可爲法。又能擇賢者而屬之，尤見其不苟也。

州縣社壇方二丈五尺，高三尺，四出陛。稷壇如社壇之制。社以石為主，其形如鍾，長二尺五寸，方一寸。剡其上，培其下半。四門同一壇，二十五步。壇飾各隨方色，上蓋以黃土。瘞坎於壇之北壬地，南出陛，方深取足容物。

右出《政和五禮新儀》第二十一卷，淳熙中曾有印本攷行州郡，法司必有之，可更檢看。又以《行事儀》考之，一壇東西相並，坐南向北。社壇石主在壇上之南方。北門壇外空地須令稍寬，可容獻官席位。空地之北乃作齊廳，以備風雨設獻官位。獻官南向行事。

州縣社壇方二丈五尺四步，令每步六分之一。

凡言方者，皆徑也。此言方二丈五尺者，從東至西二丈五尺，從南至北二丈五尺也。後段壇內二十五步，其說亦然。

高三尺。

既言壇高三尺，又言壇分三級，則是以一尺爲一級也。

四出陞。

此陞之級即壇之級也。但於四面陞之兩傍各以石砌作慢道隔斷，使其中爲陞級，外爲壇級可也。社主。

舊法，惟社有主而稷無主，不曉其意，恐不可以己意增添。其言壇上之南方，非壇之中也。蓋神位坐南向北，而祭器設於神位之北，故此石主當壇上南陞之上。更宜詳考，畫作圖子，便可見。若在壇中央，即無設祭處矣。

四門同一壇，二十五步。

壇方二十五步者，亦是徑二十五步，謂從東至西二十五步，從南至北二十五步。以丈計之，六尺爲步，則爲十五丈也。四角築土爲壇，高三尺許，使壇上與齊廳相望得見。壇上不用瓦蓋，但以磚兩面砌之，使其走水，尤爲堅固。四門當中開門，古法不言闊狹，恐須闊一丈餘，庶幾行禮執事之人往來寬展，不相妨礙。兩旁各立一華表，高一丈許，上以橫木貫之，如門之狀。華表於

《禮》無文，但見州縣有如此者，或恐易得損壞，不作亦得。請更依此步數丈數界作方眼，中間以紙剪作兩壇貼之，便見四面壇脚取壇丈數。但壇面二丈五尺，乃最上一級之數。下面更兩級，一級須展一尺，即壇脚須徑二丈九尺。

壇飾。

古者社稷不屋有明文，不用磚砌無所考，然亦不言磚砌者。中原土密，雖城壁亦不用磚。今南方土疏，不砌恐易壞。赤土飾之，又恐僭於郊壇，不可用也。

瘞坎於壇之北壬地，南出陛，方深取足容物。

瘞坎在壇之北壬地，即是合在北壇門內兩壇邊，各於中央下日隔取壬地〔二〕，各用磚石砌作一小天井，深闊三四尺許。其南作踏道上下，閑時以土實之，臨祭即令人取去土，掃令潔淨。祭畢，即使人持幣及祝版之屬，從踏道下送入坎中。然後下土築實，依條差人守視。

燎壇。

古者祭天以燔燎，祭地以瘞埋。來喻所云燎壇爲風師、雨師、雷師設者是也。古今禮制，社、稷、風、雨、雷神各有壇，又各有方位。社、稷於西方，風師於東北，雨、雷於東南。大略如此，不記子細。今州縣亦皆別有壇，但方位多不合古。不謂建寧大邦，乃無風、雨、雷神之壇，而寓於社、稷之壇也。《新儀》所云在神壇之左而高於神壇者，不謂此社稷壇左設燎壇而高於社稷壇也。

植木。

按《周禮》，社各植之以土之所宜木。今當以本府之所宜木植之。
尺。

壇壝等亦是禮制，當用古尺，不當用大尺。《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八。又見《羣書考索》別集卷一四。

〔二〕下日隔：《記疑》云疑有誤。

問呂伯恭三禮篇次

《儀禮附記》上篇。

《士冠禮》《冠義》附。

《士相見禮》

《士婚禮》《婚義》附。

《鄉飲酒禮》《鄉飲酒義》附。

《鄉射禮》《射義》附。

《燕禮》《燕義》附。

《大射禮》

《聘禮》《聘義》附。

《公食大夫禮》

《覲禮》

《儀禮附記》下篇。

《喪服》《喪服小記》、《大傳》、《月服問》、《間傳》附。

《士喪禮》

《既夕禮》

《士虞禮》《喪大記》、《奔喪》、《問喪》、《曾子問》、《檀弓》附。

《特牲饋食禮》

《少牢饋食禮》

《有司》《祭義》《祭統》附。

《禮記》篇次。

《曲禮》、《內則》、《玉藻》、《少儀》、《投壺》、《深衣》。六篇為一類。

《王制》、《月令》、《祭法》。三篇為一類。

《文王世子》、《禮運》、《禮器》、《郊特牲》、《明堂位》、《大傳》。與《喪小記》誤處多，當釐正。

《樂記》。七篇為一類。

《經解》、《哀公問》、《仲尼》、《燕居》、《坊記》、《儒行》。六篇為一類。

《學記》、《中庸》、《表記》、《緇衣》、《大學》。五篇為一類。

以上恐有未安，幸更詳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四。又見《古今事文類聚》別集卷一五。

休致後客位咨目

滎陽呂公嘗言〔一〕，京洛致仕官與人相接，皆以閑居野服爲禮，而歎外郡或不能然，其指深矣。熹衰朽無狀，雖幸已叨誤恩，許致其事，而前此或蒙賓客不鄙下訪，初亦未敢遽援此例，便以老大野逸自居。近緣久病，艱於動作，屈伸俯仰，皆不自由，遂不免遵用舊京故俗，輒以野服從事。然而上衣下裳，大帶方履，比之涼衫，自不爲簡。其所便者，但取束帶足以爲禮，解帶可以燕居，免有拘絆纏繞之患，脫著疼痛之苦而已。切望深察，恕此病人，且使窮鄉下邑得以復見祖宗盛時，京都舊俗其美如此，亦補助風教之一端也。至於筋骸攣縮，轉動艱難，迎候不時，攀送不及，區區之意亦非敢慢，并冀有以容之，又大幸也。熹悚恐拜聞。

熹衰病之餘，不堪拜跪，歲時享祀，已廢其禮。親舊相訪，亦望察此，非應受者，並告權免，庶幾還答之間不至欠闕禮數，而又可以免於趨避覆跌之虞。千萬幸甚！熹又上聞。《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四。又見《游宦紀聞》卷八，《鶴林玉露》卷二，《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三二，《朱子年譜》卷二，《淵鑑類函》卷一二四。

〔一〕滎：原作「滎」，據宋閩本、明天順本改。

全宋文卷五五九五

朱 熹 一六八

答黃直卿

南軒去冬得疾，亟遣人候之。春中人回，得正月半後書，猶未有他。不數日聞訃，則以二月二日逝去矣。聞之痛悼不可爲懷。聞其臨終猶手書遺劄數千言，不數刻而終。劄中大概說親君子、遠小人，甚切當世之弊，此尤可傷痛也。此若得脫，即便道往哭之而後歸耳。庚子

南軒云亡，吾道益孤，朋友亦難得十分可指擬者，所望於賢者不輕，千萬勉旃！此中文字彥忠皆寫得，已屬令一一呈似矣。鄭台州相見否？更勸其子細講學爲佳。書來，所說殊未端的，可惜只如此，便更不求進步也。

昨收書，報及鄭台州之訃，執書驚愕失聲，何天無意於斯世而偏禍吾黨如此之酷？痛哉！痛哉！自此每一念，未嘗不酸鼻也。此間今年枯旱可畏，有彌望十數里而無一穗之可收者。政惡所招，無可言者。然不敢不究心措置，但勢亦有不得行者，未知終能不得罪於斯人否耳。

力請丐歸，計亦未必可得，但恐自以罪戾罷逐耳。世態不佳，老病益厭俯仰，但思歸卧林間，與如直卿者二人相與講論，以終素業耳。

諸經舊說皆看得一過，其間亦有改定處。「自慊」却須用舊說，方見得自家有力。緊要是從本原上說來，比前日尤親切。

所諭羞惡未亡者，此乃真是當得「僞學」二字。朋友中只此一番拍試，揀汰僞冒，大段得力。但此道之傳不絕如綫，深使人憂懼也。來歲聚徒，勢所不免。但此間屋子空虛多時，不知如何處置也。本領分明，義利明白，閑時都如此說，及至臨小利害，便靠不得，此則尤可慮也。

《禮書》想已有次第，吳伯豐已寄得《祭禮》來。渠以職事，無暇及此，只是李寶之編集，又不能盡依此中寫去條例。其甚者如《祭法》、《祭義》等篇，已送還令其重修，《特性》等篇，亦有未入

例處。旦夕更取《家鄉禮》參校令歸一，却附去，煩看過。《王朝禮》已送與子約，令附音疏。但恐渠亦難得人寫，不能得耳。

近報誤舉僞學人許令首正，觀此頭勢，恐子合受得王漕文字，亦不穩當。人生仕宦，聊爾隨緣，亦何必須改官而包羞忍耻，處此危疑之地乎？

伯豐書云，其所厚者以其無所私禱，寄聲欲繩治之，子約亦甚稱其所守之固。但世路如此，所可憂者，不但道學而已。任尉甚不易得，然不欲深與之交，恐復累渠入僞黨也。季通家爲鄉人陵擾百端，幾不可存立，因書囑其陰護之爲佳。

時事大概，此亦聞之。但諸人狼狽，殊非所望耳。子約終是好，不知已行遣未？此事未開口，斷置已定，多少快活。可爲致意，未及奉慶也。

黃商伯事，殊不聞首末，子約書亦言其舉措有未善處。不知救荒何所關於近習，而惡之若是耶？駭機飛語殊可憂畏，疏遠遁藏，然猶不敢不跼蹐也。

揆路曾相見否？其說果何如？邸報中見外間事賴諸賢維持，且爾無大疏失。但定省一節，都不見人說著，此甚可懼，非小故也。彼中親所見聞，有何節目？因便煩子細報來。

彼中且如來喻亦善。世道如此，吾人幸得竊聞聖賢遺教，安可不推所聞以拯斯人之溺？政使不得行於當年，亦須有補於後也。常教整頓學校，亦甚不易。可與晦伯說，渠家有兩世奏議，煩晦伯爲借錄得一本見寄爲幸。辛卿鬻鹽，得便且罷却爲佳。

《中庸》不暇看，但所改「物之終始」處殊未安，可更思之。近却改得《論語》中兩三段，如葉公、子路、曾皙之志，如「知我其天」之類，頗勝舊本，旦夕錄去。子約除官可喜，今固未有大段擔負，且看歲寒如何耳。

此間數日來整頓《綱目》，事却甚簡，乃知日前覺得繁，只是局生。要之天下事一一身親歷過，更就其中屢省而深察之，方是真實窮理，自然不費心力也。趙帥所云前官事不須理會，亦是一說，未可便以爲非。然只此便見合得顯榮通達處。如今世路未論邪正，只剛強底便是八九分不得便宜了也。

《大學》向所寫者自謂已是定本，近因與諸人講論，覺得「絜矩」一章尚有未細密處。文字元來

直是難看。彼才得一說，終身不移者，若非上智，即是下愚也。此番出來，更歷鍛煉，儘覺有長進處。向來未免有疑處，今皆不疑矣。

《中庸》三紙已細看，但元本不在此，記得不予細。然大概看得，恐是《或問》簡徑而《章句》反成繁冗。如「鳶魚」下添解說之類。又《集解》逐段下駁諸先生說，亦恐太迫，不穩便，試更思之。或只如舊而添《集解》、《或問》以載注中之說，如何？

爲學直是先要立本，文義却可且與說出正意，令其寬心玩味，未可使令考校同異，研究纖密，恐其意思促迫，難得長進。將來見得大意，略舉一二節目漸次理會，蓋未晚也。此是向來定本之誤，今幸見得，却煩勇革，不可苟避譏笑，却誤人也〔二〕。

陳君舉門人曹器遠來此，不免極力爲言其學之非，又生一秦矣。所謂艱窘之狀，令人惻然，不知何故前此都不說着，今乃一旦驟至此也？自困涸轍，無力相調，深負愧歎也。然於此患難之際，正當有以自處，不至大段爲彼所動，乃見學力，不然，即與世俗戚戚於貧賤者何以異耶？

辭免文字至今未得遣去，蓋封事字數頗多，昨日方寫得了，更須裝三兩日方得發也。所欲言者，

不論大小淺深，皆已說盡，明主可爲忠言，想不至有行遣。但能寢罷召命，即爲幸耳。萬一不遂，不免一行，更不能做得文字，只是面奏乞歸也。或更要略說道學。《大學》、《中庸集註》中及《大學或問》改字處附去，可子細看過，依此改定令寫。但《中庸或問》改未得了爲撓耳。今年早晚禾皆損，州縣官員不足恃賴，未知明年復如何。此外可深慮者不止一端，亦非獨爲一身一家慮也。時論未平，不謂閑廢無能之人，每煩君大夫盱食之憂如此。比讀邸報，不勝恐懼。今章中所及，如泉相者已行遣，湖守疏中亦及彭子壽，田子真以蠱毒事又下漕司究治，其勢駸駸，恐未容飽食而安坐也。

《禮書》緣遷徙擾擾，又城中人事終日汨沒，不得功夫點對。所編甚詳，想多費心力。但以王侯之禮雜於士禮之中，不相干涉，此爲大病。又所分篇目頗多，亦是一病。今已拆去大夫以上，別爲《喪大記》一篇。其間有未及填寫處，可一面令人補足，更照別紙條目整頓諸篇，務令簡潔而無漏落，乃爲佳耳。修定之後，可旋寄來看過，仍一面附入音疏，速於歲前了却，亦是一事。蓋衰老疾病旦暮不可保，而罪戾之蹤又未知所稅駕。兼亦弄了多時，人人知有此書，若被此曹切害，胡寫兩句取去燒了，則前功俱廢，終爲千載之恨矣。明州書來，亦說前數卷已一面附疏。《王朝禮》初欲自整頓，今無心力看得，已送子約，託其□定_{二二}，仍令一面附疏。彼中更有《祭禮》，工夫想亦不多。若伯豐寶之能使下手，亦只須數月可也。但《儀禮》只有士大夫祭法，不可更以王侯之禮雜於其中。須如前來所定門目，別作《廟制》、《九獻》及《郊社》諸篇，乃爲盡善。已再條具寄之矣。幸亦時爲促之，并

得歲前了當爲佳。榮齋之說，別紙奉報。可更詳考，便中報及也。近日眼病，全看文字不得。但因講論，見得此理愈見分明，門路愈見徑直。前日答吉州王峴書中有數句，頗甚簡當，今謾錄去，可以示甘吉父也。峴乃鄉來子約所館之家，因子約來通問也。子約又入王南強章疏，只此數人，東湧西沒，到處出見，甚可笑也。周樸甚可念，一書并信煩因便寄與，勿令浮湛爲佳。趙恭父竟坐其事，部中行下取索，不知意欲坐以何罪。州郡知其無辜，欲爲回申，而恭父不願也，已發去矣。此却差強人意也。孫之、李和卿甚不易，因書或相見，煩各爲致區區。當暑日昏，不及拜書也。楊子直甚入時宜，不知亦只避得可避底，枉了做許模樣也。

僞學之章首辨張非僞學，蓋前此劉元秀力薦王炎作察官，而韓以受知張門爲疑，故此章着意如此分別。非獨欺天，亦欺韓也。故其後復申炎所陳薦舉之說，乃是首尾專爲王地，冷眼旁觀，手足俱露，甚可笑也。且看此人終必得志。蓋此事中間已似稍緩，却緣近日一繳，其徒得以藉口，復肆沸騰，已行遣人勢必從頭再有行遣。張乃孟遠之弟，本依韓、劉，今此以官滿欲差遣之故上書，外爲直言而中實刪去，又以未刪之本示劉，而劉以示沈，故及於禍。此乃以邪攻邪，自貽伊戚。然遂死於道路，亦可傷也，又可懼也。今冬上饒、括蒼、興國學者近十餘人到此，新書院已可居矣。逐日幸有講論，足以自警。其間亦頗有可說話者，所恨直卿不在此，不得與之琢磨也。

初七日方遣得辭免近四十紙，奏劄所欲言者，略已盡之。但猶有記不起者，不奈何耳。今必已到彼多日，不知聖意如何。若得遂退藏，千萬之幸。如其不然，到彼亦別無話可說，只是乞歸耳。直卿來歲之計果何所定？此人回幸見報。若在後山，此間諸生亦有能往者，老拙亦時可一到也（三）。近日朋友來者頗多，萬正淳與黃子耕、吳伯豐皆在此。諸人皆見陸子靜來，甚有議論。此間近亦有與之答問論太極書，未及寫去，大率其論與林明州不相遠也。

《儀禮》疏義已附得《冠義》一篇，今附去看。《家鄉》、《邦國》四類已付明州諸人，依此編入。其《喪》、《祭禮》可便依此抄節寫入。只《覲禮》一篇在此，須自理會。《祭禮》亦草編得數紙，不知所編如何？今并附去，可更斟酌。如已別有規摹，則亦不須用此也。可早爲之，趁今年秋冬前了却，從頭點對，并寫得十數本分朋友，藏在名山，即此身便是無事人。不妨閉門靜坐，作粥飯僧，過此殘年也。

今日吾輩只有此事是着緊處，若打不過，即上蔡所謂能言空如鸚鵡者爲不虛矣（四）。伯豐劉五哥說已得諸司文字，以彼之才，固有以取之。但正用此時得之，亦不能使人無疑耳。目前朋友思索明快未有其比，心甚惜之。然於事有難言者。因與之語，要當有以警之，救得此人，亦非細事。若此處打不過了，更說甚操存涵養耶？輔漢卿、萬正淳皆留此兩月而後去，其他朋友數人亦將去矣。諸人皆爲

外間浮論攻擊，不敢自安而去。其實欲見害者，亦何必實有事迹與之相違？但引筆行墨數十行，便可使過嶺矣，此亦何地可避耶？世人見處淺狹例如此，令人慨歎。又來學者亦未見卓然可恃以屬此道之傳者。今更有此間隔，益難收拾，不謂吾道之否一至此也。思慮及此，又使人深惜伯豐之不能自立，曷嘗見有顏子而爲桓司馬家臣耶？子約却是着實，但又有一種不通透處激惱人。時魚多骨，金橘太酸，天下事極難得如人意也。禮書如何？此已了得《王朝禮》，通前幾三十卷矣。但欲將《冠禮》一篇附疏，以爲諸篇之式，分與四明永嘉并子約與劉用之諸人，依式附之，庶幾易了。適已報與子約，或就令編此一篇，或直卿自爲編定此一篇，并以見寄，當擇其精者用之。此本已定，即伯豐寶之輩皆可分委也。病軀脚氣未動，但日益昏，恐更數月，遂不復見物。以此急欲了此書，及未盲間讀得一遍，粗償平生心願也。得曾致虛書云，江東漕司行下南康毀《語》、《孟》板，劉四哥却云被學官回申不可，遂已。此其勢決難久存，只此禮書，傳者未廣，若被索去燒了，便成枉費許多工夫，亦不可多向人前說着也。謝表謾錄去看，勿以示人。初時更有數語，後爲元善所刪。然亦無甚緊要，若謂取禍，則只此亦足以發其機也。

子約頗愛泰兒，亦已囑令隨諸生程課督察之矣。但婺州近日一種議論愈可惡，大抵名宗呂氏而實主同父。潘家所招館客往往皆此類，深可憂歎。亦是伯恭有以啓之，令人不無可恨耳。近日郡事浸簡，歲事亦可望。但經界指揮不下，恐復爲浮議所搖。前此留葛報書皆謂可行，獨王不報書。疑此間受漳

浦之塵者或與當路厚善，必實爲此謀耳。若果如此，乃漳人之不幸而老守之幸，歲裏即可丐歸矣。寄來算法已收，只此一事，其說數端，信知義理之難窮也。

知與劉潘諸人相聚甚樂，恨不在近，資講論之益。但《春秋》難看，尤非病後所宜。且讀他經《論》《孟》之屬，如不食馬肝，亦未爲不知味也。所以答子約者甚佳，但恐亦不必如此。今所慮者，猶未格，知不至耳。知至則自見得義利公私之下毫髮不放過也。

伯豐絕交之事，渠必不能辦，只韜藏避謗，逡巡引却，似亦不爲甚難。如游誠之，但以誤受舉削之故，至今不爲改秩，計已近十年。彼其人固多可議，而爲學又非伯豐比。且其親年已高，而身亦五十餘歲矣，乃能斷置如此，則其長處亦不可誣也。若與之交淺言深，但微與說及此意，勸之以晦迹避謗，當無不可也。好朋友難得，近日數爲人所誤，令人意緒不佳，深恐又失此人，故不能不關念耳。

《大學或問》「齊家治國」章「今善好惡」改作「今反其好」，《中庸章句》「素隱」下添「隱謂卑陋也」，在「本來也」之下。「本無可稱」改作「本來卑陋」。得江西書，吳伯豐果以去冬得疾不起。見其思索通曉，氣象開闊，朋友中少能及之；又子約元德書來，皆言其自樹立之意，尤不可及。法門衰敗之秋，又適喪如此等人，尤可痛悼也。子約累書來，辨《中庸》首章戒謹恐懼與謹其獨不是兩事，

又須說心有指未發而言者，方說得「心」字，未說得「性」字，又須說是耳無聞、目無見、心無知覺時，方是未發之中，其說愈多，愈見紛拏。又爭「配義與道」是將道義來配此氣。如何有人讀許多書，胸中乃如此黑暗？彭子壽初亦疑《中庸》首章，近得書，却云已釋然矣，方知章句之說爲有功也。張元德說得頗勝子約，而其兄元瞻看得尤好。若得伯豐且在，與之切磨，可使江西一帶路徑不差。今既不如所望，而子約輩湛滯膠固，不可救拔，每得其書，輒爲之數日作惡也。

病中看得《孟子要略》章章分明，覺得從前多是衍說。已略修正，異日寫去。此書似有益於學者，但不合顛倒却聖賢成書，此爲未安耳。《大學》諸生看者多無入處，不知病在甚處。似是規摹太廣，令人心量包羅不得也。不如看《語》、《孟》者，漸見次第。季通比已得其到道州書，地主頗寬假之。計渠亦能自處，不知赦後還可得量移否。周純夫甚可念，欲寄一書問勞之，亦復不暇。亦恐彼中難得便耳。謝表爲衆人改壞了，彼猶有語，是直令人不得出氣也。此輩略不自思自家是何等物類，乃敢如此，殊可憫笑也。書院中只古田林子武及婺州傅君定在此，讀書頗有緒。傅尤刻苦，前此亦多讀書，但未有端的用心處。近方令其專一，漸次讀書，覺得却有立作，將來或可望也。孫丈書已收，書中盛稱仁卿政事之美，恨不得聞其詳也。

親舊皆勸謝絕賓客，散遣學徒，然其既來，即無可絕之理，姑復任之。若合過嶺，亦是前定，非

關門閉戶所能避也。

晦伯人來，得近問，知山中讀書之樂，甚慰。但不應舉之說終所未曉，朋友之賢者，亦莫不深以爲疑，可更思之。固知試未必得，然以未必得之心隨例一試，亦未爲害也。痰嗽已向安否？亦不可不早治也。牒試中間辛憲湯倅過此，皆欲爲問，既而皆自有客，不復可開口。其僞冒者固不容復動念，知却劉倅之請，甚善。宗官衡陽之嫌，固亦所當避也。吾人所處，着個「道理」二字，便自是隨衆不得。此是不可易之理，但看處之安與否。

前書所論鬼神之說，後來看得如何？程書中說此話處數條，《東見錄》中尤多。可類聚看，須自見諦當處也。遷居擾擾中，亦有一二學者在此，雖不得子細討論，然大抵未有擔荷得者，此甚可慮。陳正己來自建昌，實亦明爽，但全別是一般說話。所謂伯恭之學一傳到此，甚可懼耳。

近有臨江軍張洽秀才來，資質甚好，可喜可喜。書院方蓋屋，未得成就，度須更兩月方可居耳。

此女得歸德門，事賢者，固爲甚幸。但早年失母，闕於禮教，而貧家資遣不能豐備，深用愧恨。想太夫人慈念，必能闊略。然婦禮不可缺者，亦更賴直卿早晚詳細與說，使不至曠敗乃善。輅孫骨相

精神，長當有立。輔亦漸覺長進，可好看之。

所喻先天之說，後來看得如何？若如所論，即天人各是一般義理，不相統攝矣，恐更當子細玩索也。近見朋友殊少長進，深可憂慮。任伯起到此，昨夕方與痛說，覺得上面更無去處了，未知渠能領略否耳。廣西寄得《語》、《孟》說來，細看亦多合改。以醫藥之擾，未得專心，方略改得數段。甚恨相去之遠，不得子細商量也。

伯起說去年見陸子靜說游、夏之徒自是一家學問，不能盡棄其說，以從夫子之教，唯有琴張曾皙牧皮，乃是真有得於夫子者。其言怪僻乃至於此，更如何與商量，討是處也？可歎可歎！浙中旱甚，當宁憂勞，聞之令人恐懼，奈何奈何！江西除命緣上封事云云，上感其言，故有是命。諸公初只欲與郡，上命與此。更有少曲折，甚可疑怪。大抵此者盡出聖命，或者以爲不當力辭，其說亦是。但衰悴如此，孤危如此，勢豈可出？初欲且受而臨期請祠，明年四月缺。又思不可不先做張本，已申省辭免矣。得請甚幸，不然，却用前說，以必得爲期耳。

子澄得書，問直卿動靜。南紀在長沙，與同官不協求去，未知如何。《愛直堂記》一本謾往，子澄此文勝它篇也。近看《外書》有一段伊川答王信伯之問曰：「勿信某言，但信取理」，不知曾見此

話否？前書所論伊川先生語甚善。聖賢之教固不一端，然專執僻見，不信人言，又豈信理之謂乎？此處似更有商量，要非面見不能盡也。

子澄乃令副端章疏言其以道學自負，不曉民事，與監司不和，而不言所爭之曲直，又言其修造勞民而已。聞之趙倉，已嘗按之，而復中輟，必是畏此惡名，而陰往臺諫處納之耳。韜仲事甚可笑，今之君子無以大相過者，大率如此，直是使人煩惱也。彼中新宰已交印否？觀其舉措，又似了不得。然今日若無變通，便是管葛之才亦了不得，況於常人？近嘗因書說與兩漕，而林漕才到延平，便以威勢迫脅小官，使之爲縣，是全然不曉會人說話矣，可怪可怪！楊元禮亦爲漕司不取願狀，迫換長汀。渠乞來稟議，又不許，却欲以倉檄來辨其事，不知又如何。今時做官，不論大小，直是全然睹是不得。子澄冬至書云已遣家歸廬陵，只與一姪子在彼俟命，則是此消息來得已多時矣。若道一例如是，他人又却無是，只是吾黨便有許多築碯，亦可笑。豈亦大家行着一個不好底運氣耶？抑亦老子命薄，帶累諸朋友也？

被旨一行，不免一出。但上恩如此，不得不竭其愚。聖德寬洪，必不深罪言者。然亦不能不以爲慮，若使得罷逐還家，乃爲厚幸。

所喻學業大概甚善。此間之約，諸人不見說着，次第不成頭緒。但季通韜仲說欲相約來後山，若得在彼，亦易相見，衰老之幸也。《晦庵先生朱文公續集》卷一。

〔二〕「爲學直是」以下一條又見卷四六《答黃直卿》二。

〔三〕缺處明萬曆本作「更」，清康熙本作「校」。

〔三〕「直卿來歲」以下數句，據元刻本《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附《勉齋年譜》，應爲與黃仁卿書語。

〔四〕空：《正訛》據徐樹銘新本改作「真」。

全宋文卷五五九六

朱 熹 一六九

答黃直卿

輅孫不知記得外翁否？渠愛壁間獅子，今畫一本與之，可背起與看，勿令揉壞却也。此是陸探微畫，東坡集中有贊。願他似此獅子，奮迅哮吼，令百獸腦裂也。

居廬讀《禮》，學者自來，甚善甚善。但亦不易彼中後生乃能如此。前此嘗患來學之徒真偽難辨，今却得朝廷如此開大爐鞴煅煉一番，一等渾殺夾雜之流，不須大段比磨勘辨，而自無所遁其情矣。

日暮塗遠，心力疲耗，不復更堪討論矣。日者多言今年運氣不好，不知得見此書之成否？萬一不遂，千萬與諸同志更相勉勵，究此大業也。

此間朋友間有一個半個，然不甚濟事。但不易其敢來，亦可憐耳。彼中朋友真肯用力者名姓謂何「二」？因書報及，仍略品目之，慰此窮寂之望也。學古、魯叔相繼逝者，可傷。吳伯豐尤可惜，朋友間似渠曉得人說話者極少。始者猶疑其守之未固，後來得子約、張元德、劉季章書，又知其所立如此。不幸蚤死，亦是吾道之衰，念之未嘗不慘然也。季章書語錄去，切勿示人，足令同時輩流負愧入地也。

吳元士曾相識否？昨看王伯照《雜說》，中間有一段理會不得。或云渠嘗學於王公，恐能知其說。試爲宛轉託人扣之，却見報也。

齋中諸友，甚不易相信得及。年來此道爲世排斥，其勢愈甚，而後生鄉之者曾不少衰，自非天意，何以及此？老拙以此衰病之極而不敢少懈，但精力不逮，日月無多，無以副其遠來之意，深愧懼耳。前日鄭齊卿去彼如此，聞後來亦有一二如此者，初甚慮之。近亦漸漸開明，甚悔當昨不且留之也。

所說論致仕文字，其大概止爲一二人。如減年，乃指沈正卿而言。初亦疑此語迂回無下落，以「宗師」之語推之，意其爲沈。而近得元善書，乃云果爾，則此自無可疑。而城中諸人苦相沮抑，不

令剡奏，爲可罪也。然此文字三月半間已得之，後來節次有便，而游宰以爲渠有專人，又便有回信，不若令帶去爲便，遂以付之。渠乃遷延至此，不知今文字在何處留滯。若今尚未到，則便遭論列，亦是本分，怪他不得矣。然此如破甑，若不破做兩片，亦須打做兩截，不復能顧慮也。詔旨正爲戒敕僞黨不得自比元祐，想已見之。器數命題却已寢罷，然此等事亦有士人合理會者。前日之弊乃爲汎濫細碎，徒擾擾而無益。今遽罷之，又不究其弊之所自來。大抵此輩用心豈復更有是處？自不須論也。林正卿歸自湖外，少留兩夕，亦頗長進。但恐將來流成釋老耳。其弟學履安卿中間到此，近寄得疑問來，亦看得好，甚不易。一書報之，可分付入試朋友，俟其到城日付之也。題壁揭榜者，正不足怪。但不易諸生能自安於是，賢於子合矣。初見渠時，聞其說曾子寢大夫之簣，以爲不欲拂季孫之意，便疑其意趣之不高。後來講磨，尚庶幾其有改，不謂止是舊來見識也。

想聞子約之亡，重爲吾道傷歎也。近事似稍寧息，而求進者納忠不已，復有蘇轍、任伯雨之奏，想已見之，大率是徐葉耳。然似此紛紛，何時是了？兩日無事，閑讀《長編》，崇觀以來率是如此，甚可懼也。

子約之亡傷痛未定，而季通八月九日又已物故。朋友間豈復有此人？尤足爲痛哭也。但其家至今未得的信，只魏才仲自桂林寫來。前日李彥中歸道長沙，見子蒙及趙漕說得分明矣。今年不知是何厄

會，死了許多好人。老拙尤覺衰憊，非昔時比。臟腑不秘即滑，脚弱殊甚，杖而後能行，恐亦非復久於此世也。

季通之柩已歸，陳坂上對面一寺中。蓋先買得一小地在其前，只今冬便葬也。萬事盡矣，尚何言哉！一慟之餘，行自病也。

向留丞相來討《詩傳》，今年印得寄之。近得書來云，日讀數板，秋來方畢，甚稱其間好處，枚舉甚詳。不意渠信得及，肯如此子細讀。如趙子直，却未必肯如此。渠前此見《中庸》說，極稱序中危微精一之論，以爲至到。亦是曾入思量，以此見其資質之美。惜乎前此無以此理譬欬於其側者，而今日聞之之晚也。所論曾皙事甚佳，但云道體虛靜而無累，恐鈍滯了道體耳。吳元士說六十律爲京房之謬，亦是。但前此所扣，乃是只以十二律旋相爲宮而生六十調，非爲六十律也。

二孫隨衆讀書供課，早晚教誨之爲幸。鄭齊卿亦要去相從，渠此幾日却稍得。然以病倦，不能聽其講解。念其志趣堅苦，亦不易得。可因其資而善道之，度却不枉費人心力也。致仕文字爲衆楚所咻，費了無限口頰，今方得州府判押。但求保官，更無人肯作，只有伯崇一員。或者以爲俞山甫必肯，近以書扣之，乃漠然不應。今不免專人去問田子真，想不至有他詞也。

《禮書》便可下手抄寫，此中却得用之相助，亦頗有益。南康李敬子與一胡君同來，見在書院。敬子甚卓立，然未細密。胡君堅苦，讀《喪禮》甚子細，亦不易得。永嘉林補字退思者，亦暫來，其人甚敏，然都不曾讀聖賢書，只一味胡走作，甚可惜也。彼中學者今年有幾人？可更精切，自做功夫，勤於接引爲佳。

收近問，知齋館既開，慕從者衆，尤以爲喜。規繩既定，更且耐煩勉力，使後生輩稍知以讀書修己爲務，少變前日淺陋僥浮之習，非細事也。

益公每得一書，必問昆仲動靜，且云嘗附書，不知已達否？此便回，能以數字報之亦佳。仁卿不殊此也。

致仕文字州府只爲申省，不肯保奏。此亦但得粗伸己志，不暇求十全矣。旦夕當附人去，成敗得失一切任之，不能以爲念也。通老來未？志仁能與俱否？病倦，不暇作書，煩爲致意，春暖一過此爲幸。公度必已至，亦未及書。謙之數字，可付之。此間朋友不多，亦未見大有進者。然早晚略得舉揚一番，亦不爲無補也。試後江浙間必更有故舊來，恨直卿不在此，不得與之商量耳。此理要處無多說

話，不知如何人自不曉？以此追念伯豐，愈深傷惜。如子約輩，亦不謂其所造只到此處〔三〕，便死却也。李公晦《禹貢集解》編得稍詳，今附去試看，如可用，可令人抄下一本，別發此冊回來爲佳。二孫切煩嚴教督之，聞外邊搜羅鼎沸，如今使得解，亦不敢赴省，況於其他？只可着力學做好人，是自家本分事。平時所望於兒孫者不過如此，初不曾說要入太學、取科第也。致仕文字近方發得去，度今尚未到，聞已有臺章指目矣。此却是城中諸賢牽挽之力，他人不足責。曹晉叔老大隱約，號爲有思慮者，前日聞有此章，尚以不及見止爲恨，不知此是何等見識？處事不問義理，只顧利害，已爲卑鄙，況今利害又已曉然，猶作是論，真是不可曉也。彭子壽行遣想已聞之，此事是放了徐子宜，又要個人填窠子，圖得舊話加色〔三〕，一番光鮮，不知如此有何了期也。渠前日有一書，今附去。似亦是去年秋間附來，近方到，不知有何語也。書社甚盛，以善及人而信從者衆，亦非細事。可且勉力講論，令其反己，着實用功爲佳。然此外亦須防俗眼讒口橫生浮議也。《禮書》附疏須節略爲佳，但勿太略。

彭子壽、劉德修二事想已聞之，楊惲之說何言歟？吁可畏也！

借得黃先之數冊陸農師說，初意全是穿鑿，細看亦有以訂鄭注之失者〔四〕。信開卷之有益，俟用之行附去看也。

所喻惺惺之說甚善。但見說講授亦稍勞，似當節省并合，令其簡約，庶可久也。

二孫在彼如何？書社諸事既有條理，想自不容其違犯。更望痛加鞭策，少寬暮年却顧之憂，千萬！小四郎與劉五哥莫須常來咨問否？雖不在齋中宿食，亦望有以遙制之也。

致仕文字雖已得之，但諸賢切齒怒目之意殊不能平，不知更欲如何搏噬，姑亦任之耳。

用之去時所附書想已達，所帶去文字想皆見之，今則此等功夫全做不得矣。精舍相聚不甚成條理，蓋緣來有先後，人有少長，鄉有南北，才有利鈍，看文字者不看大意正脉，而却泥着零碎，錯亂纏繞，病中每與之酬酢，輒添了三四分病。以此每念吳伯豐，未嘗不愴然也。履之兄弟却差勝，若更加功，或恐可望耳。伯崇已赴官番陽，留其季子在李敬子處，姿質亦淳謹。但未有奮迅拔出之意耳。

人家禍患重復如此，可畏。此又豈章子厚之所能爲耶？

古之禪宿有慮其學之無傳而至於感泣流涕者，不謂今日乃親見此境界也。前書所說常惺惺，此是最切要處。諸朋友行持亦頗見功效否？向來學者得此一番試過，虛實遂可辨，殊非小補。王子合前日

過此，觀其俯仰，亦可憐也。

普之却能如此，甚不易得。禮書病起亦怕看，却只看得少閑文字。元來世間文字被人錯注解者，只前人做下，才隔一手，便看得別，而況此道之廣大精微也耶！諸生相從者，亦頗能有志否？近報時學小變，舉子輩往往相賀。然此豈足爲重輕耶？

致仕且是己分一事粗了，然外面攻擊之意殊未已，不知更待如何，可付一笑。但前日得劉季章書云，孫從之得郡，非其自請，乃復被繳。適病牙癰，已逝去矣。看此亦是吾黨同一氣運，不得不然，非但虎食其外也。季章又云，彭子壽相見亦甚衰悴，題目不小，想見憂懼，然亦正自不必如此也。所說大規摹、細功夫者甚善，諸朋友中必有向進者，恨未得從容其間耳。

精舍諸友講論頗有緒，通老果如所論，甚慰人意。得渠如此，所助非細，非他人比也。但渠到此，適以病倦，又以諸幼疾患爲撓，不得甚與之款曲。以此知人之學所以不進，只緣從初無入處，不見其有可嗜之味。而所以無入處，又只是不肯虚心遜志，耐煩理會，更無他病也。所論鞏仲至兩句，切中其病。前日與語，正怪其如此。渠苦心欲作詩，而所謂詩者又只如此。大抵人若不透得上頭一關，則萬事皆低，此話卒乍說不得也。二孫久煩教誨，固不敢以向上望之。但得其漸次貼律，做得依

本分舉業秀才，不至大段狼狽獶足矣。

伯謨自去秋病不能食，中間一再到此，甚悴。前月晦日，竟不能起。以其胸懷趨操，不謂乃止於此，深可傷悼。而母老家貧，未有可以爲後日之計，又深可慮。想聞之亦爲一愴然也。

伯崇之子見留精舍，隨敬子作舉業，亦淳謹樸實可喜也。仙遊不成舉措，然與今之受不係僞學舉狀者，分數亦不多爭。前日得致道書云，鄭明州臨行欲薦潘恭叔，恭叔對以必於章中刊去此說，然後敢受，鄭亦從之。此亦差強人意，而在鄭尤不易。聞楊敬仲乃大不以爲然，不知今竟作如何出場也。

外間汹汹未已，樓大防亦不免。聞林采訴冤於朝，已下本路究實。先所委官見其案牘，駭異不敢下筆，已改送他官，如其所請。此諸人擗剝已盡，或須作語頭來相料理。老朽寧復計此？一聽諸天而已〔五〕。伯謨不幸，前書報去。未去時，亦安靜明了。但可惜後來一向廢學，身後但有詩數篇耳，然亦足遠過今日詩流也。

通老到彼，住得幾日？講論莫須更有進否？已勸渠莫便以所得者爲是，且更鄉前更進一步，不知後來意思如何也。渠說冬間更欲來訪，但恐迫於赴官，不能款曲耳。

諸生仍舊相聚否？此間朋友只南康節次有人來，甚不易得肯向此來。如廬陵處，即全未有轉動意思也。知彼中誨誘稍有次第，甚慰所望。諸人誰是最精進者？因來喻及爲佳。

齋中朋友終年相聚，當有極精進者。此間諸人來去不常，然氣習偏蔽，各任己私，亦難盡責一人不是。大率江鄉人太的確而失之固執，此間人太平易而流於苟簡，此古人所以有矯性齊美之戒也。今敬子已歸，臨行又與安卿不足，只恐向後精舍規繩又曠闊耳。安卿將來却須移出舊齋，自不與精舍諸人相干也。禮書須直卿與二劉到此并手料理，方有汗青之日。老拙衰病日甚於前，目前外事悉已棄置，只此事未了爲念。向使只如余正父所爲，則已絕筆久矣。不知至後果便能踐言否？予日望之也。

病日益衰，甚望賢者之來，了却禮書。前書所說且從閩宰借人，先送定本及諸書來，如何〔六〕？用之歲前能上否？渠送得《冠禮》來，因得再看一過。其間有合脩處尚多，已略改定，如前書入《名器篇》者，却移不得。及重編得《冠義》一篇頗穩當。然病衰精力少，又日短，窮日之力，只看得三五段如此。若非儻促功夫，未來了絕也〔七〕。以此急欲直卿與用之上來，庶可并力〔八〕，此外無他說也。

鉅鈞到彼，煩直卿鈐束之，勿令私自出入及請謁知舊。有合去處，亦須令隨行，不可令自去。早

晚在齋隨衆讀書供課之外，更煩時與提撕，痛加鑄戒，勿令怠惰放逸，乃幸之甚。

子澄遂以憂歸，聞之驚駭。渠素體羸，能堪此苦否？今有一縑，煩爲貨之，置少酒果食物，往致奠禮。鄙文一通，并煩令人讀之也。直卿向留東陽之久，做得何功夫？《詩》及《論語》看到甚處？因便喻及。

所示《論語》疑義，足見別後進學之勤，甚慰所懷。已各奉報矣。

喻及讀書次第意思，甚善甚善。且更勉力，以俟後會。但未知幾時能復來？此間少人講論，殊憤憤也。

見謀於屋後園中作精舍，規摹甚廣，他時歸來，便可請直卿挂牌秉拂也。作此之後，并爲直卿作小屋，亦不難矣。

道間看得格物意思稍覺通透，日前元未曾說着緊要處也。講學不可不熟如此，可懼可懼！

目疾不觀書，緣此看得道理亦漸省約。不成不讀書後，便都無道理也。所論氣稟之病固然，然亦大段着力，乃能去之。近日爲朋友說《滕文公》首章，有些意思，他日相見面論之也。

膚仲寄此來云，陳是陸學，王是呂學。以今觀之，王是矮子。渠乃疑爲直卿之文，不知前日所試果如何？

歲晚矣，何時定可來？前日因書，亦以直卿昆仲告鄭帥。此公厚德，能一見之否？來時恐亦須人，便中報及，當爲作諸公書去也。書會此中無有，已囑子約，但殊未可必。旦夕更囑祝汝玉，若得在衢，尤便也。此中已爲圖得一小屋基，但未有錢物造得耳。

示喻讀書次第甚善。但所論先天太極之義，覺得大段局促。日用之間只教此心常明，而隨事觀理以培養之，自當有進，才覺如此狹隘拘迫，却恐不能得展拓也〔九〕。

聞有奏事之命，前月廿五日，方被省劄。見已寫書，只一兩日，須可遣人。得請固幸，萬一不得，即不免再入文字，而往前路衢信以來聽命，又看如何。似聞上意頗相念，而士大夫亦多有以爲言者。此亦似一幾會，但覺得事有難得盡如人意者，脚甚澀，懶向前。道之興廢，只此一念間亦可卜得。

八九分，不必勞著龜也。

所遣去辭免人病久未還，昨日便中方被告劄，但又忽有召命，云是謝坡所薦。旦夕申省辭免，萬一未允，即欲再辭，而以封事并進。前日者太草草，已別草定甚詳。到彼亦不過是許多說話，況口說未必得如此之詳，又免再出頭面一番。若其可取，徐出未晚。不然，則魏主奚少於一夫耶？省狀稿錄去（二〇），只呈二公，勿示他人。試爲思之，并與仁卿景思商量，度亦無以易此也。

聞欲遷居此來，甚慰，不知定在何日也。但授徒之計復何如？此中甚欲直卿來相聚，然恐此一事未便，不知曾入計度否耶？

覺得歲月晚，病痛深，恐不了此一事，夢寐爲之不寧也。近又得正父書目，亦有好處。其長處是詞語嚴簡近古，其短處是粗率不精緻，無分別也。

辭免人度今已到，不知所請如何。頭勢如此，又非前日之比，只得力辭。鄙意更欲乘此一有所言，亦爲餵鷹飼虎之計，又度得無益於事，亦未必中於語默之宜，且更籌之。若其不可，但只力辭，亦無害於義也。若已得請，便不須說，只恐未允，故有此念。蓋猶是從官，不應默默也。

泰兒挈其婦歸，粗慰老懷。衰遲至此，無復他念。但更得數年整頓，了却諸書。此兒粗知向學，它時稍堪直卿諸人提挈足矣。

此間番陽近有一二朋友來，頗佳。恨直卿不在此，無人與商量文字耳。

湖南初且以私計不便，未可往。今緣經界住罷，遂不可往矣。已草自劾之章，旦夕遣人。若且得祠祿，亦已幸矣。生計逼迫非常，但義命如此，只得堅忍耳。聞欲相訪，千萬速來，所欲言者非一。知彼中學徒甚盛，學業外，亦須說令知有端的合用心處及功夫次第乃佳。徐葉至此已久，終是脫去舊習未得。近日看得後生且是教他依本子認得訓詁文義分明爲急。自此反復不厭，日久月深，自然心與理熟，有得力處。今人多是躐等妄作，誑誤後生，輾轉相欺，其實都曉不得也。此風永嘉爲甚。

書來，知甚長進，可喜。近得漳州陳淳書，亦甚進也。今老病無它念，只得朋友多見得此道理，即異時必須有立得住者，萬一其庶幾耳。

聞今歲便欲不應科舉，何其勇也。然親闡責望，此事恐未得自專。更入思慮，如何？通老過此，

留三日，已過去矣。誠實可敬，但業未甚修耳，亦非細事。《晦庵先生朱文公續集》卷一。又見《名臣言行錄》外集卷一七，《道命錄》卷七上，《慶元黨禁》卷二一，萬曆《漳州府志》卷一七，《宋史新編》卷一六二，《宋元通鑑》卷八七，《考亭淵源錄》卷六，《蔡氏九儒書》卷二，《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〇六，《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一，嘉慶《福鼎縣志》卷八，道光《永州府志》卷九，同治《綿州志》卷三九，《宋元學案補遺》卷五六、五八、六〇、六九，《宋忠定趙周王別錄》卷四，《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三〇，民國《長樂縣志》卷二〇上，《張宣公年譜》卷二。

〔一〕彼：原作「被」，據宋閩本、宋單刊本改。

〔二〕造：原缺，據清康熙本補。

〔三〕話：底本原注疑當作「畫」。

〔四〕訂：原作「計」，據宋閩本、宋單刊本改。

〔五〕「外間汹汹」以下一段又見《別集》卷二。

〔六〕何：原作「可」，據《正訛》改。

〔七〕來：疑誤。《正訛》改作「便」。

〔八〕力：原作「以」，據清康熙本改。

〔九〕「示喻讀書」以下一段又見卷四六《答黃直卿》四。

〔一〇〕去：原作「云」，據四庫全書本改。

全宋文卷五五九七

朱

熹

一七〇

答蔡季通

所喻已悉。但區區方持此戒，不欲輒破之，故不敢承命。亦爲賢者慮之，恐只中甚自愧，便是病根。不若從此痛自斬絕，毋以此等爲愧而深求可愧之實，不必更爲月攘之計，以俟來年，庶乎於遷善改過有日新之功，而胸中之浩然者無所不慊而日充矣。如其不然，則平日講論徒爲虛語，臨事之際，依舊只是平日氣習、世俗常情，某實懼焉。三復來書，竊意方當落筆之時，天下之義理皆小，而此事獨大也。不然，何其與平日講論之言殊不相似也？以左右之高明，區區常竊愛慕，深不欲其如此，故竭底蘊。幸熟察而深思之，則不惟某之幸，實朋友之幸，吾道之幸也。昨日讀《通鑑》，至班固論郭解有溫良泛愛絕異之資而不入於道德，以至於殺身亡宗處，方爲之掩卷太息，以爲天理人欲之間毫釐一差，其爲禍福之不同乃至於此。今日晨卧未起，得昨日戌刻所貽書，於此心復有戚戚焉，姑遣來人

草草奉報。蓋所欲言猶有未及究者，千萬察之。公濟所舉似皆古人語，蓋是其入處耳。《王通贊》必是康節所爲，向以爲明道之文，悞矣。若明道，須別有判斷，不止如此也。林氏見思之說，昔所未見。它日携來，恐更有合入別錄者耳。《師說》「才」字似作「方」字爲是，此類尚多，今亦未暇細考耳。樂說甚分明，前日因希聖書嘗附幅紙奉扣《通典》子聲之說，不知如何？不能布算，無以見五聲損益與此廿四律同異如何也。陳圖亦未曉，來喻須面論乃究耳。薛說固未知其如何，然觀古人布陳，箕張翼舒等說不一，似亦與今人不相遠。但其分合出入、奇正相生之變自在主將一時心術之妙，計亦非圖書所能傳耳。《綱目》竟無心力整頓得，恐爲棄井矣。韜仲相聚，想互有滋益。近日《章句》《集註》四書却看得一過，其間多所是正，深懼向來日用之疏略也。

別後兩日，稍得觀書，多所欲論者。幸會期不遠，此只八九間下寒泉，十一二間定望臨顧也。

《易》欲如此寫一本，彼有後生曉文理者，令寫過。只六十四卦亦得。覺得如此儘好看，此亦《綱目》中生出也。

律管分數甚荷見示，自疑不能皆全分也。前日所看圖子如可傳，煩錄一通見寄。雖無心力，亦欲略知大概也。《祭儀》、《深衣》納去，錄畢却示及也。

《大學》改處，他日面呈。權量所未學，豈敢輕議？但以畀寸計之，范說恐非是耳。更告熟考之也。

《律說》幸早寫寄。但以聲定律及均弦用聲之說，非面莫扣爲可恨，不知幾時可相會？寒泉精舍才到即賓客滿坐，說話不成。不如只來山間，却無此擾。公濟亦每以此爲言也。歷法恐亦只可略論大概規模，蓋欲其詳，即須仰觀俯察乃可驗。今無其器，殆亦難盡究也〔二〕。

精舍數日紛紛無意思，只得應接酒食，說閑話而已。亦緣屋舍未就，不成規矩，它時須共議條約，乃可久遠往來耳。律書緩寫不妨，曆法莫亦可草定一梗概否？若用先天分數，不知日月五星之屬，遲速進退，皆可於此取齊否？若得此二書成，亦不爲無補於世也。某今歸山間，懶未欲出，意欲後月末間一到雲谷度暑，未知果能動否。恐不能動，即奉約一來家中，相聚數日，殊勝它處惹客生事也。

程集近復借得蜀本，初恐有所是正，然看一兩處，乃是長沙初刊時印本。流傳誤人如此，可恨。今謾納去，試爲勘一過。有不同處，只以紙蘸糊貼出，或恐有可取也。蓋陳明仲云亦嘗校定耳。

近看《遺書目錄序》「時有先後」以下一節說道理不出，欲更之云：「先生之學，其大要則可知已。讀是書者誠能主敬以立其本，窮理以進其知，兩者交相爲用而不已焉，則日用之間且將有以默契乎先生之心，而於疑信之傳可坐判矣。」

伯諫相見，懸知必論此事。但向來攻之未嘗不屈，喻之未嘗不稱善，而終爲陷溺，不能自解免，恐所謂亦甚然之者，亦未可保。近覺與此一等朋友說話殊敗人意思，不如緘口內修之爲愈也。

前書所論公濟論難反復之語，不謂其所見乃如此。初欲歸塗過之，今日已迫矣，恐未能。但恐終亦難說話也。金聲玉振之說皆未盡〔二〕。

《孟子解》看得兩篇，改易數處頗有功。但塗抹難看，無人寫得一草本。不知彼有後生醇謹曉文理、快筆札者否？俟某復來此，倩得一兩人來，草寫出一本，大家商量爲佳。倉司程書已了，有一本在此，俟來日觀之也〔三〕。

《綱目》有疑，無問大小，告便筆之。但未知何日可會議耳。

律尺之喻，不謂蜀公差誤乃爾，成書幸早見示。程丈《三器圖》中引宋景文說，不知見於何書？說李照黃鍾乃南呂倍聲，即是倍平之法，前輩已用之，不知與今所論者有相犯處否也。《五代會要》納去，看畢并前所携去文字示及爲幸。昨日已到芹溪，今日略走寒泉，晚即還此，治《淵源》《言行錄》等書。意欲老兄一來，相聚旬日，伯諫之意亦然。《綱目》草冊併告帶來，有餘力便欲下手刊修也。

歐公疑《周禮》說荷錄示。荆公必嘗親見其說，但今集中無所見，只有策問一二條，亦略見不能無疑之意耳。新史是紹聖所作，荆公既有此語，史官自是不敢不書也。華詞固無益，然專貴吏材而不及行義，乃當時之深蔽也。時論又大變，旦夕必見及，其兆已見矣。《星經》、《參同》甚願早見之，只恐竄謫，不得共講評耳。

《參同契》尚多誤字，可早作考異示及。納甲之說，《屯》、《蒙》皆用上下卦初爻，何耶？穎傳云：「其先明視，佐禹治東方，吐養萬物」，又云「吾子孫當吐而生」，恐兔之得名以吐之故，但吐養云云，未知所出耳。昨看《周禮·磬氏》疏中引「案《樂》云：『磬前長三律，一尺七寸，後長二律，尺八寸』」，不知所謂「樂」者是何書？亦告批喻。

石磬聞平江不難得，欲託人作小者數枚，但不能得合新律。幸爲思之，合用幾枚？其長短厚薄之度如何？幸悉批喻也。

《丹經》甚煩讎正，然亦尚有一二處可疑，當俟面請。磬說更無可疑，幸少黜先入之言，而以公共之心度之，則知鄙意之不繆。如《周髀經》，雖區區所未讀，然試以前書所論勾股兩弦之說考之，恐賢者未免錯解古經也。使還，奉報草草。已與諸友約開正同登西山矣。

猿鶴事更煩一哥兄弟子細爲檢。所云雜書，不知是何書？

又《韓詩》「挈提陬維」，其義云何？上文角根既是辰卯，則此當爲寅位，孟陬東□之維，不知是
否？又恐是總言四維也。

「兔者吐生光」，昨日閑思此語，忽記毛穎傳有「吐養萬物有功」之句，意此等語必先有出處，故二書各用之耳。或知其說，幸以見教。十二相屬起於何時？首見何書？亦望并及之也。

諸說荷垂示，但《本草》亦止說吐生，而不言其得名之自此也。相屬之說，若以廿八宿之象言之，則唯龍與牛爲合，而它皆不類。至於虎當在西而反居寅，鷄爲鳥屬而反居酉，則又舛之甚者。今亦未敢論此，只欲見得本來出處，更望詳考見報也。

《通典》中說十二律子聲，莫便是清聲否？若如所言，即是廿四律，不用六十律矣。

莆田徐君來，說曆如此。理會不得，今以納呈，渠旦夕須自去求見。但某自曉不得，却爲老兄所累，被人上門，反倒旦夕不免逐旋請教，要略理會得一大概規模，免被人如此熱謾也。

平江磬材聞不難致，此見有的便，告考定格式，剪紙作樣，一兩日間示及，當往屬相識求之。但觸其弦之說，須依公指定乃佳，不可徇偏說也。

磬式謹領。但求、觸弦是兩節事，必如來喻，則既以兩矩齊等求弦，而又以矩之博益一矩之長而觸其弦，亦無害於所謂來歷者。必若勾短而股長，則其一矩爲股者，今雖未長而終必長。其曰股者，蓋即今之短，而以其終之長命之也。又如兩端相望然後爲弦，則來喻固兩端相望，而某說亦未嘗不兩端相望也。但季通欲裁股博之下以觸弦，而某則裁其上爲小異耳，然亦未嘗不合也。但如某說，則簡

而通，如來喻，則煩而窒，多所遷就而後合耳。

樂書已就否？因便幸寄示〔四〕。近讀《長編》，說魏漢津、劉炳作大晟樂，云依太史公黃鍾八寸七分之管作正聲之律〔五〕，依班固黃鍾九寸之管作中聲之律。正聲於十二月初氣奏之，中聲即於中氣奏之〔六〕，故有廿四氣鍾之說。初看甚駭其說，細看乃知是讀著錯字，《史記》又破句讀了。試檢律書一觀，可發一笑也。一代制作乃如此，令人惋歎。可早就此書，亦不是小事也。

《春秋》無理會處，不須枉費心力。吾人晚年只合愛養精神，做有益身心工夫。如此等事，便可一筆勾斷，不須起念。儘教它是魯史舊文，聖人筆削，又干我何事耶？《易》說俟取得即納去，然亦政自非急務也。

極星出地之度，趙君云福州只廿四度，不知何故自福州至此已差四度，而自此至岳臺，却只差八度也。子半之說尤可疑，豈非天旋地轉，閩浙却是天地之中也耶？《雅》《鄭》二書皆欲得之，律管并望携至，不知何時得來？

郭公《易》書全無倫理，若兵書曆書亦只如此，即無可觀，但恐偏有所長耳。子直亦是閭中摸

索，不知如何見得好處也。《史記》律數源遠，七分爲寸之說亦深疑之（七），但自算不得，不敢堅決去取。今承來喻推析，洞然無復疑論矣。古人文字精密如此，而後人讀之鹵莽如此，甚可歎也。然不能布算，其精細尚未盡曉，更容子細，別奉扣也。《啓蒙》所改是否？又天一地二一節與天數五、地數五相連，此是程子改定，當時不曾說破，今恐亦當添程說乃明也。林侍郎所論太極，不知是對何人言之？來喻似有闕文，讀者皆莫曉也。

所喻著數少參多兩之說甚善，然所積之數，則少陰反多於少陽者八，不知此意又是如何。更須契勘，恐不堪駁雜也。此近得林潭州《易說》，甚可笑。書多重滯，不可寄去，無事可一來觀之也。

律書本子却幸寄示。樂書如何？若能入山，可一并帶草本及俗樂文字來，得以面究其說，幸甚。律管、樂書已領，更容細看，續奉扣也。方分竟如何？若果如此，即空徑三分之說遂不可用矣。以琴爲準，果可定否？恐絲聲緩急亦隨律高下，則不容其自相和耳。前日因書亦略扣湯簿，尚未得報。只恐渠亦未必理會到此耳。《律呂書》舊本莫只在否？便中亦望示及。開通錢小大自不等，不知用何者爲正耶？

廟議亦不盡記，若士大夫以下，自有定制。但今廟不成廟，即且依程夫子說，自高祖而下，亦未

爲僭也。

《易》中七八九六之數，向來只從揲蓍處推起，雖亦吻合，然終覺曲折太多，不甚簡易，疑非所以得數之原。近因看四象次第，偶得其說，極爲徑捷。不審亦嘗如此推尋否？亦幸語及也。

《儀象法要》一冊納上。但歸來方得細看，其運轉之機全在河車，而河車須入乃轉，恐未盡古法，試者之如何也〔八〕。

監糶之擾，誠如所喻。今日事無不如此，求學道愛人之君子，殆未之見。斯人之不幸，可勝嘆哉！

某自寺溪入長澗，由楊村以出，所過不堪舉目。有小詩云：「阡陌縱橫不可尋，死傷狼籍正悲吟。若知赤子元無罪，合有人間父母心。」區區於此深有所不能自己者，然出位犯分之愧，蓋不勝言矣。

某數日整頓得《四書》頗就緒，皆爲《集註》，其餘議論，別爲《或問》一篇，諸家說已見《精

義》者皆刪去。但《中庸》更作《集略》一篇，以其集解太繁故耳。

初欲專人，今但付三八。節中多事，更不別奉問也。來歲之計如何？若作書社，亦宜早有定論。小僧素蒙印可，當遣前受業耳。《淵源錄》未成文字，劉子澄又錄得數事來，云汪書處似此文字甚多，俟寄去足成乃可傳，毋枉費筆札也。《大學》本敬付來人，看畢早寄及。《論語》方有六篇，亦未成次第，未可寄也。

叔京前夕方行，嘗勸渠日用加持敬之功。渠云能存其心，是之謂敬，而某以爲惟敬所以能存其心。論此兩日，竟未能合。觀其主意，又似老兄所論克己之目一般，以此見議論易差。若不實下日用功夫，動加防檢，殆無以驗其是非也。諸友相聚，作何功夫？一日之間，須着一兩時辰作科舉外功夫爲佳。

邑中水禍至此，極可傷憫。此中幸亦無它，兩日後方聞之耳。所喻截米，適有便，已爲言之，未知復如何。但恐藉此以賑被災之民，則不當奪之，府中亦有米來，可就撥也。《語錄》已領，餘未暇尋。且此數編玩而繹之，自有餘味，貪多務得，恐却非所宜也。龜山所論諸疑，皆中其病。大概亦只是此一格次第，當時見得都不曾透徹耳。然二先生語中亦間有如此處，必是記者之失。如明道論釋氏

下學上達處，則無滲漏矣。其下文說盡心知性，語亦不完也。道義固一事，然體用之殊亦不可不辨。但云義即是道，恐未可也。又性固無不善，其所以有不善，有過，有不及，却從氣稟中來。只如所論，亦未子細。造次顛沛必於是，乃知仁而用力焉之事。若知之未明，則所謂是者，恐亦未端的。此亦須更察之，日用之間卓然實見仁體可也。觀過當以「觀」字爲重，蓋觀處用力，則天理人欲賓主分明，而仁體在我者益昭著矣。若但知之而已，則恐未必端的實見也。聖賢指人求仁之方，多是於下學處指示。蓋用力於此而自得之，則安然便爲已得，非若今人懸揣暗料，窺見彷彿，便以爲得也。愚見如此，重蒙下問，不敢隱其固陋，敢率易言之，以求反復。如其未當，更得痛爲鏘磨，復以下喻，誠孤陋莫大之幸。不爾，則自此不復敢致其愚矣。聞又從平甫借《語錄》，此殊非所宜汲汲。況溫陵已下手刊刻，不數月當成，昨日已寄得十餘板樣來矣。冊不甚大，便於齎挈，真學者之幸也。俟其寄來，首當奉去。然文字之外，要當有用心處，乃爲究竟耳。

觀過終無定論，如所喻亦未安。愚意却欲只用古說。和靖推說伊川之意甚分明，蓋諸說皆有病，惟是此說獨不費力，但義差緩耳。聖人之言自有如此處，更以上文「苟至於仁矣無惡也」及《表記》「仁者之過易辭也」者反復證之，則其理亦甚精。晦叔所說比欽夫差直截，但終是迫切，不類聖人語意耳。

伯諫相見，所談何事？其精進固可尚，而賢者之自咎，亦不爲過。前此相聚兩日，固疑近日多事，心志不一，浮躁之習又復發見，此亦不可不速掃除也。《太極說》近看儘有未精密處，已略刊正。其大者如乾男坤女，當爲氣化之人物，不知曾有人如此說否？其下化生萬物，乃爲形化者耳。又主義是指正與義而言，蓋此是不易之定理，《大學》所謂至善是也。

子直欲且留此，爲踰月之計，俟某復來〔九〕。今欲煩藏用月初下來，就此寫却一兩卷《孟子》，更得一朋友同來尤佳。不煩俟某下，只開月便可來。諸事知己子細，此子直薪米之屬，亦已一一措置矣。此兩日亦只因《孟子》理會得一兩條義理頗分明，如盡心之說，舊來不曾下語，覺得諸說無綱領。如《知言》所發明，又別是人意思，試檢會一觀即見也。六君子盡心者也，所以求盡其心也。孔子從心所欲，心不盡用。試更求之，便中見喻爲幸〔二〇〕。「東山」一章全類《詩》之比興，蓋言聖人之道大而無窮〔二一〕，進之當有漸耳，熟味之可見。可欲之善，誠如所喻，但「行法俟命」一章，前日草草言之，不能無失。更爲參酌見告，幸幸。《文中子》論聖人憂疑處，又作一論題，不知合如何立語？只云聖人憂疑如何？不知可否。若可作，即令諸生試爲之也。伯崇之僕說到官之初儘爲人理會事，至於興作水利，種種躬親。若此不倦，真副朋友之望也。

廣之到彼〔二二〕，有何議論？叔京文字曾論著其得失否？此人回，可示及也。觀過說依舊未安。

蓋此二字與《中庸》「致曲」文一同。致曲者，非致夫曲，乃因曲而加功。觀過者，非觀夫過，乃因過而觀理耳。前日之說，尋當改定，却得寄去。

《史記》《武夷集》內上。但《史記》舊點多悞，不可憑耳。《大學》想不輟看，「誠意」兩段，竟尋舊稿不見，別補去如此。可令兒輩剪去舊字，別寫此入其間。明道說「人須自知，知自慊之道」止「有外之心不足以合天地之心」，恐或舊本不載，今可檢寫入。因補此兩段，覺得舊說儘有合整頓處，又是一番功夫耳。《孟》說更煩爲契勘，辭意或小未安，一字不遺，乃所幸願。自覺語意蹇拙，終不快利也。

答擇之書并觀過說納去，幸爲訂之。始終條理、居敬行簡之說則得之矣。昨答書中亦有始終一段，今不復錄去也。但所論小人共事之說，則鄙意未能無疑。蓋君子隨時救世，無必待學至聖人然後有爲之理。又不可強其力之所不足，挾私任智而僥倖於有成。竊意惟循常守正爲可以無悔，顧其間屈伸變化，則自有斟酌，不可至於已甚耳。《易》中論此等處當無所不盡，更煩考之經傳，令兒輩抄出，它日共詳之爲佳。得叔京書，所論如此。內去一觀，或能爲反復之尤幸。

《通書》《西銘》各一本上內，又一角致兼善處。數日爲渠思講究不精之弊，恐是未能勇革世俗之

學，有以陷溺其心而然。不及別書，幸爲致此意也。不得於言，如某之說，則見其強勇迫切氣象，正如釋氏所謂「直取無上菩提，一切是非莫管」之意。如季通所論，則於不動心處取義殊緩，兼文理亦自不通，須作「不」字，乃說得行耳。

所謂一劍兩段者，改過之勇固當如此。然改過貴勇而防患貴怯，二者相須，然後真可以修慝辨惑而成徙義崇德之功矣。不然，則向來竊聆悔過之言非不切至，而前日之書頓至於此，亦可驗也。自今以往，設使真能一劍兩段，亦不可以此而自恃，而平居無事常存祇畏警懼之心以防其源，則庶乎其可耳。《易》說三條，昨亦思之。此上下文本自通貫，前此求其說而不得，故各自爲義而不能相通耳。洗心齋戒，特觀象玩辭、觀變玩占之大者。但方其退藏，而與民同患之用已具。及其應變，則又所以齋戒而神明其德。此則非聖人不能，與精義致用、利用崇德亦頗相類。此下所言闔闢往來，乃易之道。「易有太極」，則承上文而言所以往來闔闢而無窮者，以其有定理耳。有是理，則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兩而生四，四而生八，至於八，則三變相因而三才可見。故聖人因之，畫爲八卦，以形變易之妙而定吉凶。至此然後可以言盡耳。前所謂「易有太極」者，恐未可以書言也（二三）。

《綱目》凡例修立略定，極有條理意義矣。俟到此，更商榷之。但修書功緒尚廣，若得數月全似此兩月無事，則可以小成矣。

《九章》之目與《周禮》註不同，盈胸恐是羸不足，勾股恐是旁要，幸更考之見喻也。《小學》冊子向時携去，今告早附來，添註此數項，便可上納付匠家也。子澄寄得鄂州本來，今往一本，并《唐鑑》如喻遣上。編懸文字，亦幸早示及。前日因看《孟子》說，覺得金聲玉振一義舊說未安，即已改定。其說於樂之節頗有發明，未暇寫去也。大抵八音金石爲衆音之綱領，絲竹匏土包括於中，而革木二音無當於五聲十二律，故居最後而但爲衆樂之節。不知古人已作如此看否耶？又前日說宮懸用十二律，一懸用七律，判懸以下無鐃鍾特磬之說，不知與古法合否？幸并考之也。

示喻創艾之意甚善，但密切常存戒懼之意，不必如此發作，却未得歇滅舊病，依然只在也。《詩傳》不曾修，近看《論語》，却儘有合改處。候修畢，試整頓《詩》說看如何。但精力短，甚畏開卷也。

前書所云，甚恨忠告之晚。常時鄙笑莊周爲惡無近刑之說，自今觀之，亦自不易也。月末專望枉顧，餘得面言。

所喻自省之意甚善，然恐病不在此，只合且於存心處事上痛自省察矯革也。某求去未獲，然賤迹

終不能安，度更不報，即以罪譴逐矣。此間詞訴近日却絕少，漸可讀書。但直卿既歸，復之又病，數日羸甚，無人商量，文字都不得下筆。此事未知終竟如何，萬一不就，恐爲千載之恨也。

季通可早來，或未歸，得共究此業。或已束裝，亦得道間相伴，遊山玩水也。希聖要來甚善，有朋友性靜向學，能思索檢討者，携一二人來尤佳。其不能此者無益，徒累人也。

《樂說》已領，尚未有深解處，須面扣乃悉耳。雅樂說後便幸示及。聞有安定《鹿鳴譜》，亦望錄寄。偶得新都八陳石刻本納呈，看畢却告附還。其說與薛士龍者同異如何？并告喻及。需《通鑑》，方此修改未定，舊本太略，不成文字也。近覺讀書損耗心目，不如靜坐省察自己爲有功。幸試爲之，當覺其效也。

古樂之說，尤荷意勤，及今見之，殊勝蜀公之方響也。但諸說中頗有未甚解處，及《新書》內論古錢處，前後頗有相牴牾者，又不見今是以聲定律，爲與此尺合之意耳。此皆俟相見面論，今日寒甚，寫字不成也。《啓蒙》之名，本以爲謙，而反近於不遜，不知別有何字可改？幸更爲思。費隱之說，若有所見，須子細寫出，逐句逐字商量，如何見得上下察是隱處，須著力說教分明，方見歸著。若只如此含糊約度說得不濟事，不惟人曉不得，自家亦曉不得也。且若果如此子細，當時便合引「上

天之載無聲無臭」以明至隱之義，不應却引鳶飛魚躍至顯之事而爲言，却說翻了也。請更思之。前日已嘗疑此，後來子細反復，逐一寫出比較，見得說不行，此無可疑也。只管如此疑無了時，只費頃刻功夫寫出了，到寫不行處，便釋然矣。

昨日見報，有因奏對極言太極之罪者，累數百言，大率皆攻鄙說。其說甚猥可笑，不知何人所發也。竊恐流布諸書，亦不甚便，更思之如何？

二變之說，甚荷見教。比因修《禮》，編得《鍾律》一篇，頗簡約可觀。大抵盡用本原之書，旦夕當奉呈也。羅米事適間趙簿來問，不知爲請此錢分付晦伯兄弟如何？幸度其可否，速見喻，當以囑趙及元善作書也。但吾輩時運不好，不可自犯脚手，然又不可不爲鄉里計也。《晦庵先生朱文公續集》卷二。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七，《蔡氏九儒書》卷二，《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一三。

〔一〕「律說幸早」以下一條又見本卷。寫：原作「爲」，據宋閩本、宋單刊本及又見改。

〔二〕「前書所論」以下一條又見本卷。

〔三〕「孟子解看得」以下一條又見本卷。

〔四〕幸：原作「奉」，據《正訛》改。

〔五〕〔七〕七：《記疑》云疑當作「十」。

〔六〕氣：原作「聲」，據四庫全書本改。

〔八〕者：底本原注疑當作「看」。

〔九〕復：原作「後」，據宋閩本、宋單刊本改。

〔一〇〕中：原缺，據清康熙本補。

〔一一〕大：原作「人」，底本原注疑當作「大」，據清康熙本改。

〔一二〕廣：疑當作「擴」。

〔二三〕「所謂一劍」以下一條又見卷四十四《答蔡季通》一。「頓至于此」，「此」原作「禮」，據又見改。

全宋文卷五五九八

朱 熹 一七一

答蔡季通

平江人欲遣行，磬式幸裁定示及。黃鍾一均六律，各隨大小畫樣，以所定古尺爲準，各餘半寸以上，以備磨錯乃佳。仍告早示下也。前日所說磨崖刻《河》、《洛》、《先天》諸圖，適見甘君說閣皂山中新營精舍處有石如削，似可鐫刻，亦告以一本付之。《先天》須刻卦印印之乃佳，但篆隸碑子字畫皆不滿人意，未有可寫之人爲撓耳。令伯謨篆如何？

三圖須作篆，乃有古意，便當遣人送伯謨處也。但磬式股鼓俱大，似是誤筆。今別考《禮》注，畫黃鍾一枚去，幸細考之。若合如此，即別爲作六枚，併此付來也。其厚亦有等差耶？或但長短不同而博厚如一也？并告依此界一側面，使有定論。老兄平時於此極精密，不知何故今此殊草草也。龜兆

之說，未曉所謂。不知當近界弦處耶？當遠之也？又不知界弦是龜中直紋耶？是四外邊界也？幸更批喻。

磬式已定，但恐石璞不必太大，四邊只各留半寸許可也。博厚之制，前書誤謂諸律一等，後來細讀，始知其繆耳。《參同》寫得一本稍分明，俟皆了納去，更煩一看，便可刊刻矣。藍家墻界未得消息，築者停手以待，幸早寄信去，得遣一親信人來乃佳。不然，即且依界築矣。切望留念。省劄至今不到，昨夕忽夢得餘干，想今日必到也。鈞孫在鋪下，切煩三哥誨督之，不可待以朋友之禮也。切祝切祝！南遊去住，當已有決計矣。

公濟山頭日用功夫之問，見季通未有端的應答。彼說雖偏，然吾輩之所以自治者如此之鹵莽，幾何其不爲不如稊稗之五穀耶？兩日欲奉扣，因循不暇，亦苦疲憊，無好意思，遂不能及。今請試加省察，果以何地爲進德之基也。歸來又得伯恭書云，學者須是專心致志，絕利一源，凝聚停蓄，方始收拾得上。此言甚當，不敢不以告也。

某衰晚強顏，力不勝事。今又有經界之役，此實一郡利病，所繫不淺，義不當辭，已上奏懇請。今更欲得晦伯一來相助，不知渠肯來否。已有書與之，更告爲勉其行，并爲遊說老丈，得不挽留之，

千萬之幸也。向所懇者，曾爲留意否？今偶遣人送劉堦歸，有一二十人。昨承老兄有意見訪，莫若就此同晦伯同途尤便。過此，則州郡遣人又費力矣。《春秋》之說，當俟面請。或未成行，千萬便錄大概見示爲幸。

所喻希真事，已語劉戎矣。偶欲出縣，匆匆奉報。别有一二事，令埜專人奉扣，幸垂喻。《中庸》闕板，并望早示及。聞前日談天甚快，恨不參聽其旁耳。

三日來發熱昏冒，不識何證。藥物雜進，殊未見效，良以爲撓。所喻朝聞夕死之意，不勝歎服。然老人之學要當有要約處，恐非《儀禮》之所及也。費隱之說，非不欲剖析言之，但終覺費力，強說不行，不免且仍舊耳。二書修改處想已了，幸早寄及。

項平父、劉公度同日遭章，必是理會道學公事。項罷新任，劉補外也。

聞到黃蘗，想遍遊一帶名山，多得勝概。然遂欲盡發天地之藏，則癰痔果蓏之不能無憾於見傷。因便寓此，敬問還期。

諸書已領，劄子又略修改，說得稍平。人亦多說恐有此嫌，鄙意獨謂此乃實情，無可疑者，事定

乃知其不誤也。

某杜門如昨，無足言。請祠人未歸，若得如此占，幸甚，但恐消詳未盡耳。三聖必不我欺也。聞林又請對，乞與論者廷辨，且攻橫渠甚急。上皆不領，慚沮而退，未知竟如何。

某所遣請祠人竟未歸，不審何說。利往之亨，竊恐未可必也。又爲部中送磨勘告來，今日又不免遣人辭之。此又是別一頭項，費分疏，然亦無甚利害也。別紙所示，詞雖迂緩而意實詆忤，却恐未便。所與元善書，則今早所遣人方行，須後便方得附去。某書中只如初議，萬一不及救止，則此亦無甚利害，與某事體自不同，不必過疑也。《儀象法要》昨因子莊過此再看，向來不相接處，今已得之。元來文字只要熟看，本義已略具備。覺取象之說不明，不甚快人意耳。今文之誤，先儒舊說可證驗處甚多，所欲改更，皆非今日之臆說也。俟月末携去看，恐人多看不得耳。因其人還附此，不知便得達否？

方才仲文字正尋不見，疑智夫借去，乃在書府，幸甚，因便示及也。渠深爲壽皇所知，自今觀之，不爲不遇，猶復齟齬如此，是可歎也。

味道歸來，說曆書就篇，伏惟驩慶。恨未得窺藩籬也。

律圖想甚可觀，然其聲須細考之，令有定論乃佳。切在虚心平氣，不可有毫髮偏滯之私也。

病之復作，次第亦是出謁太早所致。前日固嘗奉告，且勿出入，不惟可養疾，亦且避得招呼之煩。今須且切守此戒也。此外只得寬以處之，平日學問，正要此等處得力也。前書所扣一哥之行，來喻如此，是決不可行矣。直卿只可往來相伴，決不能終歲守諸幼童。謙之聞欲赴補，又未必可挽，而行期已迫。思之只有鉛山徐子融老成有守，常作《小學》，已往招之，又未知其能遠適與否耳。

辭免文字甚遜，然不至全然無骨，甚荷憂念也。元善書旦夕遣人即付去。律歷乃千古事，數日細思伊川上富公書，此事亦使人不能忘。但今日月已迫，元善之計亦未必行。近日得其書云，議禮正冗，未暇言政，恐雖言亦不效。蓋覆按使還，又附前議。若果如元善前書之云，令人痛心。但不容效力，無可奈何耳。直卿前日有人來，書中都不說及《通書》注，答書亦忘督之。若有便往，可問之。《太極》、《西銘》前日忘記附去，今付此人，幸視至。郭頤正編射法及馮侯者可并刊行，恐力不足，即因見夢傳爲言。在渠爲之不難，亦是適用文字，殊勝時文也。

徐貢父兄弟又遣人來奉邀，計須歸來，方得赴其約。然自此亦當重然諾，庶得安居，爲著書養性

之計。只管如此衝寒冒熱，東西游走，似非老大所宜，尤非所以學安樂祖師之所行也。

適見小報，元善已得浙西提舉，計是見闕，就彼便赴上矣。曆事當且悠悠，然及此成書，以俟來者，亦非細事也。但疑其不可就者非特趙君，一祛此惑，亦快事耳。它日過此，略帶草本來，及新製律管及書俱來爲佳。俗樂文字亦欲就借。

「鴻羽可用爲儀」，不知如何解。先儒所謂進退可法者，不知本文有此意否耶？若如鄙意所釋，則不如曳尾於泥中也。

眩運之疾，若得靜以養之，自當安定。今乃汨汨應接如此，何由可已？如某目疾，亦是如此。今乃終日寫書，不得一舉首，勢必雙瞽而後已耳。《集注》事前日已失究治，今當爲料理，可便作一狀來，送邑中行遣也。來春欲一到精舍，或能俱行，即同往觀尤佳。然須有所託以爲詞，乃爲便也。

《啓蒙》中欲改數處，今籤出奉呈，幸更審之，可改即改爲佳，免令舊本流布太廣也。但恐不好看，亦無奈何耳。

費隱儘有說，但日間稍得閑坐，又貪溫卷工夫，不暇安排文義耳。

《廟記》已領，極荷指誨。初欲詳記其本末，守禦計謀，後覺字數太多，稍稍□□□□此，然已覺繁冗矣。却是台人□得說□□□節，費却言語也。其《守城錄》台□□□□□□□□□□流傳，今但如此提起，有眼目者自應□□□報狀，岳麓圖已附去矣。

前日所扣竟當如何？幸早見教，以解煩惑，幸甚幸甚！諸事却未聞焚滅之命，《中庸》必已了矣，早得數本爲惠，幸甚幸甚！

得履之書如此，亟以奉呈，恐欲預有所處也。然不必匆匆，但當有以待之耳。葉正則遭論，鏤兩秩罷去，并毀其書板。章中已見及，名次甚高，與履之所云相表裏。勢只旬月間，須有處分。又聞前日寒泉會哭，已有告言路者。周元興聞之城下吳生，赴省歸者云然，當非妄傳，亦可略語韜仲也。

昨日亦嘗上狀，不知何故未達。今早又以《中庸集略》附劉醫，乃昨日遣書時所遺也，今想皆已到矣。雨勢如此，豈登山之時乎？需藥遣去，然恐不若安樂師翁所云病前自防也。專門之誚，正卞公所謂執鄙吝者，非壺而誰？然今日聞公試之日，諸生簾前一語尤可絕倒，它日當自聞之也。近報十五日車駕已與中宮同詣重華，終日乃歸，軍民相慶，恐欲知也。

長沙之行，幾日可歸？益公相見，亦何言耶？閣記不敢辭，但恐病中意思昏憤，未必能及許教未替前了得耳。向見薛象先盛稱其人，今讀其書，乃知講於陸氏之學者。近年此說流行，後生好資質者皆爲所擔閣壞了，甚可歎也。

某病軀粗健，但自春夏來一向闕雨，五月以前祈禱猶有應，農功已粗可觀。而六月半後，遂不復雨。聞得數里間一兩刻沾灑，殊不周足。今早禾損及八九，晚田亦未可知。初欲此月丐祠，而事勢如此，如何敢求去？只得盡力救荒耳。楊簽又以憂去，新官未到，今只有星子老令相與同憂，更無分毫好況也。然諸司已有不相容者，旦夕或以劾去不可知，但自不敢求耳。

二書并碑却告因便示及。索詩當時做得數語，後來多事，今已忘之矣。白鹿春卿必能言曲折，田已撥得些小，然亦非久計。要之此等興廢有時，若無人主張讀書，即有田亦無益耳。諸刻今附去一角，雲谷、大隱兩處如何？得馬道士書，云已開堂基，招得一道人在彼。計須量與口食，告就雲谷支也。

細看《啓蒙》，已不必改，只如前日所說改定一句足矣。《通書》《樂上》章「萬物咸若」下添「解三綱名件，想已有矣」。又欲於「齊肅之意」下添「故希簡而寂寥耳」。《刑》章「十二」當作「十

一」，「以象再閏」欲添「五歲之象，掛一一也，揲左二也，扚左三也，揲右四也，扚右五也」。只作注字亦得。

《易》圖甚精，但發例中恐不能盡述，當略提破而藉圖以傳耳。陳法大略亦可見，當如近日所說，但未能洞曉其曲折耳。樂圖煩更問子本，此只有十二樣，而調名之多，何耶？琴說亦告尋便示及，千萬「二」！

因山之日已迫，而未有定議，有詔集議，尋復中輟。昨日不免入狀議之，未知如何也。《大學》後來道中又改齊家治國章兩處，不知曾爲刊否？

前日所論，非欲求容，正爲當靈者不靈，恐造物者亦將無以爲造物耳。然此事如此，似已多時。戰國只孟子是理會得底，餘人如醉如夢也。

北方之傳果爾，趙已罷去，蓋新用李兼濟爲諫官，一章便行，未知誰代其任，此可深慮。某辭免未允，而趙已見諸令復如此，更當費力耳。相知者且如此，況新來者情意不通，未必以爲事也。

某昨日冒雨登龍湖，幸無它，但路滑狼狽耳。書堂高敞，遠勝雲谷、武夷亦多容得人，他時儘可相聚也。

求放之說，其妙無窮，須實用功，乃見之耳。

養正來辱書，乃聞閣中之疾未已，未能此來，殊以悵惘。某此無它，但爲《通鑑》課程所迫，無復優游潛玩之功，甚思講論耳。已看到後漢章帝處，只三四日當畢，向後功夫却不多矣，不免且那功夫了却《易》說，未能審思，不知能中理否。

南軒已過上饒，得書，書中一紙上呈，幸爲訂之。并昨所說嘗論著者携以見示，幸甚幸甚！遺文上納。二錄已領，昨伯崇借《遺書》三冊寄還，乃不知分付何人，至今根究未得，極以爲撓。蓋此本最精，比老兄本後來又正了數字也。

伯諫書中說託料理《孟子集解》，今納去舊本兩冊，更《拾遺》、《外書》、《記善錄》、龜山、上蔡錄、游氏《妙旨》、《庭聞稿錄》、《五臣解》取范、呂二說。各自抄出，每段空一行，未要寫經文，且以細書起止寫之，俟畢集，却剪下粘聚也。每章只作一段，章內諸說只依次序列之，不必重出經文矣。

兩匠在此，略刊得數行矣。字畫頗可觀，未可印，未得寄去也。但此間獨力，深恐校讎不精，爲後日之累耳。向來見它人刊書重於改補，今乃知其非所樂。大抵非身處之，則利害不及而心乃公耳。

前書所喻公濟論難反復之語，不謂其所見乃如此。初欲歸塗過之，今日已迫矣，恐未能。但恐終亦難話也。金聲玉振之說皆未盡，數日客冗，撥忙次得數語如此，今以上呈，可否俟報。某來晚定歸，亦帶過呈伯諫也。《孟子解》看得兩篇，改易數處頗有功。但塗抹難看，無人寫得一草本，大家商量爲佳。倉司程書已了，有本在此，俟來日觀之也。濟之同且在天然，果如何耶（二）？

律說幸寫寄，但以聲定律及均弦用聲之說，非面莫扣爲可恨，不知幾時可相會？寒泉精舍才到即賀客滿坐，說話不成，不如只來山間，却無此擾。公濟亦每以此爲言也。歷法恐亦只可略說大概規模，蓋欲其詳，即須仰觀俯察乃可驗。今無其器，殆亦難盡究也（三）。《大學》等已令進之料理矣，或入大源，告爲致問。公濟既平心和氣以觀義理之所在，則不患無鄰矣。草絕交之書，似於禪學亦未得力也。觀過之說竟未安，嘗思之矣。

《禮記》納去，歸來未暇子細再看。恐可抄出，逐段空行剪開，以類相從。蓋所取之類不一故也。四十九篇昨來分成七類，《曲禮》、《冠義》、《王制》、《禮運》、《大學》、《經解》、《喪大記》。試用推排喻及，以

參得失如何？《大學》亦修成一書，適詳略之中。細看舊本，乃大有不滿意處，又當修改也。

欲買《淳熙編類》一本，煩爲問，不知直幾何？便批報，當遣人齎錢去取。臨老旋學做官，甚可笑也。或有可取處，得便令此人取帶歸，却納錢去還之，尤便耳。

「鴻羽爲儀」，恐只是可爲旌旄之屬，無進退以禮之意也。如何？若然，則誠不如曳尾泥也矣。

《中庸》首章更欲改數處，第二版恐須換却，第二版却只刊補亦可〔四〕。然想亦只是此處如此，後來未必皆然也。且催令補了此數版，并《詩傳》示及也。來日取得來教，却別上狀。

《中庸》所改皆是切要處，前日却慢看了，所以切己功夫多不得力，甚恨其覺之晚也。《大學》亦儘有整頓處，亂道誤人，可懼可懼！

《啓蒙》前日所改尚欠數字，頗覺之否？《通書》注頗佳，當携往觀也。

東行有日，幸早見過，爲兩夕之留也。北風未聞，想只是虛聲，或其境內自擾擾耳。

所議可善處之，毋至過甚爲佳。遽忘其怒而觀理之是非，此前賢大公順應之要法也。

數日相聚，頗覺兼善有怠緩駁雜之病，而季通責善傷於急迫，又雜以嘲玩，似非以文會友之道。臨行匆匆忘說，願各矯所偏，以副所望，幸甚幸甚！

子仁留此數日，稍欸。已勸令不如且讀書，理會義理，無爲苦用力於文字間也。

《太極說》修定，削去後語，只作一統論，意似亦無不盡也。《西銘說》在後，煩爲細看，携過見喻。

伯諫書所說功夫甚善，但所以見推者過當，使人慚忤，不知所措耳。時學波蕩至此，雖細故，亦可驚歎，奈何奈何！《克己贊》所疑不知云何，因便見示。

自覺浸有寬平氣象，甚善甚善。涵泳不已，意味當益深長耳。二友講論不廢，然未值大節目也。

盡心說錄呈，并呈兼善參詳，有未當處，却以見喻，且勿令齋中諸生傳寫也。前日所寄諸說，有便并望反復。

公濟伯諫得書否？某歸塗過伯諫，見收公濟書，大段手忙脚亂也。《大學》誠意之說以再觀之，果如所論。想它書似此處多，須一一整頓也〔五〕。

《通鑑》節只名《綱目》〔六〕，取舉一綱衆目張之義，條例亦已定矣。三國竟須以蜀漢爲正統，方得心安耳。

適已奉狀，尋《大學章句》詳本不見，不知在書府否？如在告帶來，《參同契》并携來看也。有《歸藏》否？有即借來校。此間所藏者，似恐只是僞書也。

前日匆匆，忘記面扣。《大予樂》是後漢樂名，本史志必有之。王朴之云，亦是以一爲正，以一爲變。但當時未知變律之說，故以其半爲清耳。要之終不是也。來書且留篋中，以俟面質。

日邊人尚未還，未知行止之決。所示卦象，恐當以《復》卦爲主，則「揚庭孚號」更不着矣。「有攸往夙吉」，而今不可以夙，則有復而已，恐終當用此占也。

祠堂記及韜仲書付去人，更一書與劉公度，託渠寫，彼中相去不遠也。克己課程，只是《語錄》中說常有簿子記言動之得失者是也。惺惺語亦是其持敬法耳。

季通無事更能一來否？游誠之得書，方自武昌趨長沙矣。分韻詩當時做不成，今已忘記。若能再

來，當爲補亡也。

法器都未見，都昌一二士人好資質，然亦無意於此。蓋是蕭果卿親戚念得蘇文熟了，壞了見識也。可惜可惜！都昌黃氏向來見喻減價糶米，人甚賴之。今出穀萬斛賑糶，已牒請與縣官同措置救卹矣。

旋運只是勞心之所致，小試參同之萬一，當如牛刀割雞也。至之兩日在此，察其意必不校此，當更委曲曉之耳。

李將若得此人力，真是笑啼俱不敢矣，可付一笑也。曆議必有所付，但今思之，不得其說，久當自出也。宿逋令埜具稟，甚愧遲緩，幸更少寬也。

建陽事竟如何？緩急之間，切宜善處爲佳耳。某前月晦日已交郡事，以常情論之，亦不至甚費料理。但衰晚自不當出，又閑散之久，不能堪此煩碎。又不能似衆人湮漫不省事，初到甚覺勞弊，此兩日方少紓，更看旬日又如何也。大抵是不可久住，夏末須力請而歸耳。昨日至學中，爲諸生說《大學》，自此二七日即一到。見謀作濂溪祠堂，廬山有陶淵明、劉凝之遺迹，亦漸次表章之。比罷歸日，須皆可畢事也。但恐迂繆伉拙，時論不見容，即又未知如何耳。山水之勝，目所未睹，埜歸必能略言

之。意欲老兄一來，又不能辦人去取，已屬平父，恐可借僕馬一來，甚簡便也。

一出又半月，臨出城，值石宰與順之、擇之更一二朋友來，遂留北巖兩日，同途至建陽而別。匆匆急欲歸奉祀事，故不及遣人相報。然數日相聚，亦苦人多，不得子細講論，未覺有深益也。寒泉拜掃，須在後月五六後，事畢即上廬山〔七〕，遣人相報，幸爲一來。前嘗有書與小僧說令奉白，及此春雨，種植少竹木，亦道欲遊之意，胡爲乃不達此意耶？更有一小詩謾錄呈。山頭如有功役，可及吾人在彼，指撥了之爲佳。小僧稍知向前否？更望提耳痛教告之也。作文之病，時偶論及此耳。欲稍加潤縟亦不難，但亦使急性不得，恐愈草率耳。

《橫渠集》告付下婺州，用川本刊成，欲寄此，令補所無也。僧兒云，伯恭說所選之文取其備衆體，或疏通，或典重，或寬，或緊，或反復曲折耳。

陳法雖精，而旗鼓如此，得無有誤三軍耳目耶？甚可笑也。《或問》寫本已檢得，今納上。告令寫訖便附下，恐又有差互，要此作底也。

到三山見膚仲煩致意，所囑文字昨在五夫已爲具草，歸來一向擾擾，又緣卜葬未定，心緒紛亂，不暇整頓，幸且體悉。向後若得功夫，即爲改定寄去。不然，不須等候，送終是大事，此是浮文，自

古未聞有無銘而不葬者，切不須等候也。見趙南紀亦煩致意。

所喻謹悉，恨未得登山，以觀潏灩深碧之地，它非所及也。《太極》文字儲宰云已錄寄，并某書及《中庸或問》下冊小簡皆往，何爲今尚未到？一哥所寄《集略》，便令對讀，旦夕納去，不及別作答也。封牌所喻得之，但不見三書之意，不知改之爲「三」如何？留疏僞學，以上下文考之，正謂永嘉耳。

《中庸章句》比略修定，不知可旋開否？如欲之，煩二哥帶寫白人來。

《詩傳》中欲改數行，乃馬莊父來說，當時看得不子細，只見一字不同，便爲此說。今詳看，乃知誤也。幸付匠者正之，便中印一紙來。《中庸》必已了矣。

後山米事若爲鄉里之計，實爲利便。但爲身謀，則吾人今日是何等時節運氣，而可爲此耶？若必欲爲之，亦須先踏逐得能負荷得底人，一以付之而吾無預焉，乃爲庶幾。不然，則徒使咕咕者得動其喙。區區相愛之深，不敢以此奉贊也。

示喻筮法如此，甚平正簡便，不知何故本法却不如此？恐別有意指也。試更推之，如何？恐在老者陽多陰少，則終為陽者少；在少者陰多陽少，則定為陽者亦少。乃陽貴陰賤，吉少凶多之意，不知如何？《小學》誤字再納去數紙，封面只作《武夷精舍小學之書》可也。

旋暈之疾，正當靜養。所需《儀禮》，殊非急務。且其本只兩卷餘是先人點，其後乃某續點。比更欲詳考，則已憚其字小而不敢讀矣。恐亦不能無誤，不足傳後也。細民艱食焦熬，奈何？氣象不佳，令人不知措身之所〔八〕，不謂事勢急迫至此也。

王朴不知變律之法，而自中呂再生黃鍾，則固不得不為黃鍾之半以為清聲矣〔九〕。但今變半等律亦生於極，其本則十三弦者皆黃鍾耳。薛宣等事，取其一切果斷為賢於今之謬政耳，豈以其為可法哉？

某見治再祠之疏，未能得了，更三五日方得遣人。此請度必可遂，憂世之心、報主之願雖不敢忘，然綿力薄材，了得甚事？不如且跼伏，過此殘生也。

印書之舉，不謂末流之弊一至於此。但當速去，無可疑者。必不可轉，則直捐之耳。平生無所不

捨，而眷眷於此耶？要之范六丈真聖人也。

章丈敦勸之意甚厚，得伯恭書亦云爾。但冒恩重叠，前後相妨，如擔子輕重，他人不覺，惟擔不起者自知之耳。若辭不得，勢須別作出場，不可又似前年暗默而冒受也。《晦庵先生朱文公續集》卷二。又見《考亭淵源錄》卷七，《蔡氏九儒書》卷二，《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一三。

〔一〕「易圖甚精」以下一條又見卷四四《答蔡季通》六。

〔二〕「前書所喻」以下一條又見本卷。「且在天然」句疑有誤字。

〔三〕「律說幸寫」以下一段又見本卷。

〔四〕二：此與上句之「二」疑有一誤。

〔五〕「公濟伯諫」以下一條又見卷四四《答蔡季通》八。

〔六〕節：疑當作「即」。

〔七〕廬：當作「蘆」。

〔八〕令、措：原作「今」、「惜」，底本原注：「今恐當作令，惜恐當作措」。據清康熙本改。

〔九〕固：原作「圓」，據宋閩本、宋單刊本改。清：原作「情」，底本原注疑當作「清」，據清康熙本改。

全宋文卷五五九九

朱 熹 一七二

答蔡季通

昨日之別，令人黯然。然觀賢者處之裕如，又足強人意也。不審晚間便發程否？前途千萬加意調節，言語諸事，更宜謹密，飲酒戲笑，皆宜切戒。歸來便覺有相窺伺者，次第恐亦不免，久當自知之。一書至直卿，亦煩爲託周幹附去或遞去。前日亦忘此，可見昏罔也。昨日二尺，短者是周尺，長者是何尺耶？是景表尺否？皆望批喻。

自奉別後，惘惘至今，不能忘于懷。計行已過杉嶺，不審道間爲況如何？武陽曾少留否？既不登車，只得緩行，無傷吾足乃佳耳。一路皆有知舊，必不落寞，但恐却有應接之煩耳。某幸無它，諸生既來，遣之不去，亦姑任之。若有禍害，亦非此可免也。但極難得人講究文字，義理深處，便無人可

告語，殊憤憤，益懷仰耳。至春陵，煩爲問學中濂溪祠堂無恙否。某向有一祝版，亦不知在與不在，因風語及也。

別後只得到豐城及宜春書，知途中諸況，足以爲慰。但至今尚未聞到春陵信，深以爲念。每至讀書講學無可咨扣，無可告語，尤覺仰德之深也。三哥子陵一一安佳。某足疾前日幾作，今又小定，未知竟如何。但精神日耗，血氣日衰，舊學荒蕪，有退無進，恐遂沒沒無聞而死耳。樂書非敢忘之，但方此齟舌，豈敢更妄作耶？此書決然泯沒不得。近看他人所說，更無堪入耳者，不知老兄平日與元善相處曾說到子細處否？但恐子期不曾聽得，便只似不曾說也。近因諸人論琴，就一哥借得所畫圖子，適合鄙意，乃知朝瑞只說得黃鍾一均內最上一弦，而遽欲以論琴之全體，宜乎膠固偏執而無所合也。學不欲陋，豈不信哉〔二〕！

昨州兵之歸得書，知已到彼，足以爲慰。僦居寬廣，物價廉平，足以度日。此外想無他撓，高懷所處，亦無適而不安也。趙守得書甚留意，寺居雖有約束，然遠郡荒僻，舍此則無以待賓旅，往往亦不能一一遵守。頃在南康，此寺常爲客館。若自遠嫌，不欲居之，則亦無害。更託人宛轉白之，使知曲折可也。翁丞便是德功丈之孫否耶？渠向來坐事，乃尊來見囑，力不能及之，想未必不見訝也。

《禮書》附疏未到，已與一哥說，不若俟斷手後抄之。今只寫得一截，無疏，尤不濟事也。三哥爲況如何？想不廢讀書作文，比之家居，更省應接，當日有新功也。此間塊處，有疑無所講，殊覺憤憤。

昨因見人說琴無歸著，謾疏所疑，得數千字。欲寫奉寄，而昨晚一哥方報，今日便有人行，遂不暇及，當俟後便也。或有鄭尚明《琴史》十餘卷，緊要處都不曾說著，只是閑話耳。其書亦是集古今人所說，乃止如此，是凡事不曾有人理會到底也。以法言之，亦當用旋宮法。但恐以諸短律爲宮，則弦不惟不可彈，亦不可上矣。故或說琴只用黃鍾一均，似有此理。然又只成隋文帝何妥之樂，可笑耳。可預考之，俟寄所草去求正也。頃奉記後辱惠書〔二〕，具聞動息，足以爲慰。居夷當已成趣，但能素位而行，亦何入而不自得也？但聞三哥不快，甚以爲念。計今當已向安矣。覺得渠書中語意似放未下，更當有以開曉之也。琴說納呈，幸爲訂其繆，子細見喻。更有一圖，無人畫得。大率與候氣淺深同是一法，第一弦尤可見。其下諸弦乃遞僂向上取聲耳。精舍已空，眼前朋友亦不長進，只前日永嘉一二人來，稍可告語，今已去矣。《參同契》更無縫罅〔三〕，亦無心力思量得他。但望它日爲劉安之雞犬耳。

到此，見人說趙守家人歸云，自始至投館光孝，而寺僧自言於官云，此人長大，恐不能制，遂移它處。此必戲語，可發一笑也。

素患難行乎患難，吾人平日講之熟矣。今日正要得力。想爲日既久，處之愈安，不以彼此遲速貳其心也。趙守易地，後來者不相識，元善必已報去矣。賤迹復挂彈文〔四〕，繼此須更有行遣，只得靜以俟之。若得在湖嶺之間，庶得聲問易通，亦一幸也。律書序客中不暇檢尋，須俟還家，即爲整葺，後便奉寄也。

三哥所苦痞疾，想已向平復。千萬寬心將護，着頭緒讀書，涵泳義理，久之有味，自不見得世間利害榮辱之有異也。

閑中些小疾疢，所不能無。但在我者已看得破，把得定，則外物之來終不能爲吾患矣。所喻雖知已放得下，然亦不必大段安排也。趙守長厚，乃遽它適，新侯聞是黃門之後，但無人識之，不知又如何。若得其有家法，思舊事，必能善視遷客也。

所需律序，乍歸未暇檢尋舊本，旦夕得之，即寫本寄去〔五〕。鄙意但能說得有所據依而非蹈襲之意，它不能有所發明也。禮書未附疏，本未可寫，以見喻再三，恐亟欲見其梗概，已取《家禮》四卷并已附疏者一卷納一哥矣。其後更須年歲間方了。直卿又以憂歸，前日到順昌弔之，渠云歸安葬畢，

却可與履之兄弟大家整頓也。琴說向寄去者尚有說不透處，今別改定一條錄呈，比舊似差明白。

近至政和，見陳廷臣朝老崇寧間以布衣上書論事，謫居舂陵，作詩甚多，亦有佳句。陳乃政和人，議論鯁切，不易得也。不知彼中尚有其踪跡否？昨附去《琴說》，有一圖說逐弦五聲者，此却失了元本，煩三哥爲檢錄來。只依元本闊狹界行填注，不須更寫前後說也。

精舍闐然，時有一二，亦不能久。法器固不敢望，其能依人口說，着實讀書者，亦自殊少，甚可歎也。間亦自思，此理人人有分，不應今日獨如此難啓發。恐亦是自家未有爲人手段，無以副其遠來之意，甚自愧懼耳。吳伯豐在後生中最爲警敏，肯着實用功，近年說得儘有條理，乃不幸而蚤死。死後聞其立志守節，不爲利害移奪，尤使人痛惜也。汝玉、彥中乃能相念如此，甚不易得。得楊子直書，亦奉問，但似云不敢相聞。前日答之，不曾入題，只云小時見趙忠簡、李參政諸公在海上，門人親舊歲時問訊不絕，如胡澹菴猶日與知識唱和往來，無所不道，秦檜亦不能掩捕而盡殺之，蓋自有天也。以此知人之度量相越，其不啻九牛毛，既可歎惜，又可深爲平生眼不識人之愧也。周純臣頃有一書，託直卿寄之而不能達，却持以歸。今再作數字，并附去奉浼，能爲轉寄幸甚。然須有的便，乃可遣也。陳廷臣在營道不久，故人少識之。然見其詩亦頗跌宕，想亦以此不爲人所敬耳。別幅所示郡中諸賢，聞之不勝悚歎。趙守篤老靜退，子弟皆賢，誠不易得。其名謂何？幸批喻也。歐陽君回書幸達

之，楊安諸公恨亦未之識，幸各爲致意也。張舶似亦略曾相識，王參政早歲休官，泊然無求於世，而晚爲秦檜所用，傷害忠賢，助成凶虐，以此得罪於清議。朱衣道士諄諄之誨，豈無意耶！此語密之。《陰君丹訣》見濂溪有詩及之，當是此書。彼之行此而壽考，乃喫猪肉而飽者。吾人所知，蓋不止此，乃不免於衰病，豈坐談龍肉而實未得嘗之比耶？《魏書》一哥已刻就，前日寄來，此必寄去矣。校得頗精，字義音韻皆頗有據依，遠勝世俗傳本，只欠「教外別傳」一句耳。前書亦嘗奉扣弦望之說〔六〕，不知然否？近因再看，又覺主驗明白，新本金本「是日生」恐誤作「月」字。因來更望詳以見告也。若來喻所謂非入靜不能見者，此實至要之訣。但人自爲擾擾〔七〕，不能一意向裏涵泳。三琴圖此亦失却舊所畫本，旦夕得暇，當令在子更依候氣說畫出，續寄去也。《禮書》前卷已有次第，但收拾未聚。後卷則儘欠功夫，未知能守等得見此定本全編否耶？楊簿竟如何？江西士人不患不慷慨，但於本領上多欠功夫耳。湯宰所編《黨人遺事》，若曾傳得，幸略見示。

前日丘仲高行後，尋得《律書序》草，今略修定〔八〕。又適有彥中處使人過門，因附以行，度必先丘子到也。年來精力衰退，文字重滯無氣焰。此又是三五年前者，今日亦做不得矣。它所欲言，略具前書，其不能盡者，亦非此所能盡也。序中恐有未是處，更告詳細點檢，一一見喻，不敢憚改也。自餘千萬自愛爲禱。

客中得一二同志早晚講論，想亦不覺度日也。近報令臺諫侍從集議赦條，前此未嘗有此，豈欲大施沛宥，盡釋纍囚也耶？但在我者，只得爲久駐之基耳。諸朋友所讀何書？其所講論亦有可示及者否？此自城歸後，學館一空，亦自省事。閑中却自看得少文字，但昏忘日甚，過眼輒不復記，覺得不是讀書時節，只好閉目靜坐耳。琴說前已寄去，後又寄改定數字，不知已到未？律書序亦已附草本去，因有回便，幸喻及可否也。

周南仲竟不免，近日方見報行章疏，甚可笑也。蘇守已屬計臺矣。三哥不及別書，想閑暇儘得讀書作文也。《參同契》一哥已下手刻版矣，轉看轉曉不得。

霈恩曠蕩，未聞施行，而留趙四公存沒之恩皆格不下，未知賢者去住復何如。計高懷必有以處。顧舊山朋遊未得遽承晤，徒爲恨耳。諸喻已悉。偶連日脚氣上攻，今方少下，而右拇緩弱，不能握筆，又亟欲上五夫，力疾撥冗，附此數字。似聞有類聚討論之旨，仍有期限。然則不過中春，亦須見得果決。若便歸得，何其快也！

似聞從游之士日衆，其間當有可與晤語者，則爲況亦當不至落寞。旬呈免與不免，本非所較。康節先生所謂打乖，正謂此也。一哥兄弟亦自識道理，曉事勢，凡百忍耐，不至有他。此間如封贈奏薦

皆不敢陳乞，元善遣使請祠，已至都下。聞劉趙徐呂之報〔九〕，亦復縮手。平生謾說隨時之義，只是傳聞想象。今日始是身親歷過，與口說不同，想亦深得此味也。《晦庵先生朱文公續集》卷三。又見《蔡氏九儒書》卷二，《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一四〇。

〔二〕「別後只得」以下一條又見卷四四《答蔡季通》一一。小定：原作「少定」，據宋閩本、宋單刊本及又見改。

〔三〕辱：原作「厚」，據宋閩本、宋單刊本改。

〔四〕更：原作「史」，據清康熙本改。

〔五〕文：原作「之」，底本原注恐當作「文」，據清康熙本改。

〔六〕本：原作「未」，據宋閩本、宋單刊本改。

〔七〕奉扣：原作「泰和」，底本原注恐當作「奉扣」，據清康熙本改。

〔八〕自：原作「省」，底本原注恐誤。據《正訛》改。

〔九〕修：原作「序」，據宋閩本、宋單刊本改。

〔十〕劉：當作「留」，指留正。見下《答蔡伯靜》。

答蔡伯靜

《啓蒙》已爲看畢，錯誤數處已正之。又欲添兩句，想亦不難。但注中尊丈兩句不甚分明，不免且印出，俟其歸却商量，今不能久俟也。《筮儀》內前日補去者更錯兩字，今亦并注，可正之。亟遣人還，草此。但看得不甚子細，可更自看一兩過爲佳也。事了能見過，爲數日款，幸甚！

或於《啓蒙》上卷之末添數句云：「卷內蔡氏說爲奇者三，爲偶者二。蓋凡初揲，左手餘一餘二餘三皆奇，餘四爲偶。至再揲三揲，則餘三者亦爲偶，故曰奇三偶二也。」如何？

《天經》之說，今日所論乃中其病，然亦未盡。彼論之失，正坐以天形爲可低昂反覆耳。不知天形一定，其間隨人所望固有少不同處，而其南北高下自有定位，政使人能入於彈圓之下以望之，南極雖高，而北極之在北方，只有更高於南極，決不至反入地下而移過南方也。但入彈圓下者自不看見耳。蓋圖雖古所創，然終不似天體，孰若一大圓象，鑽穴爲星，而虛其當隱之規，以爲甕口，乃設短軸於北極之外，以綴而運之，又設短柱於南極之北，以承甕口，遂自甕口設四柱，小梯以入其中，而於梯末架空北入，以爲地平，使可仰窺而不失渾體耶？古人未有此法，杜撰可笑。試一思之，恐或爲即著其說，以示後人，亦不爲無補也。

《天經》已領，其論撰詳悉，亦甚不易。但回互蓋天頗費力，只是近年一般見識〔二〕，不欲惡着古今一個人耳，其心則固深知渾蓋之是非也。然則孰若據實而論之省詞說乎？又況二極交互一說，理似不然。別紙附去，可爲詳之，不知是如此否？尊丈許錄示《參同》火候，向見已寫得多了，今必已竟，幸即檢示。前日尊丈書中已云與一哥說，更煩留念也。《步天歌》聞亦有定本，今并就借，校畢即納還也。

《參同》定本納去，可使寫白，并元本寄來，更看一過，然後刻本乃佳。簽貼處已改補矣，一兩處無利害，又灼然是錯誤，即不須改也。玄溝害氣，恐未是說人身內事，方是設譬之詞，緩讀可見也。肝、肺、腎是三物，脾是戊巳，無可疑者。定本亦已添入矣。渾象之說，古人已慮及此，但不說如何運轉。今當作一小者，粗見其形製，但難得車匠耳。

《參同契考異》方寫得了，亦未暇再看過。今附壽朋納去，并此中寫本一冊、袁本一冊、濟本二冊，煩逐一對過，有合改處，並貼出，子細批注寄來，容再看修定，方可寫白刊行。丘本不甚佳，然五相類篇首却得刪了四字遂可讀〔三〕，改得一字遂叶韻，亦不爲無助，可試檢看。以此知讀書不可不博考也。

《參同考異》今以附納，其間合改定處各已標注其上矣。《鼎器歌》中「七聚」，「聚」一作「竅」，恐合改「竅」爲正，而以「聚」爲一作，不知如何？可更審之。若改，即正文此句亦合改也。

自尊丈行後，惘惘至今不能平。適得晦伯報云得近書，又不言已到何處，殊增悵想也。尊堂不審處之何如？不能不以爲念。然當有以寬譬之，此亦無它害，只是如前年遠出一番耳。《輿地志》納還，《皇極經世》及《樂府集》却望檢付去人。

臨川曾景憲書云「三」，尊丈已過彼，有以驢爲贈者，可免徒步之勞也。昨看《史記》曆書大餘之數第二年即差，小餘之數第三年即差，以後皆算不合，不知是如何。尊丈必曾說來，幸批喻。尊丈得近書否？此久不聞信息，必是已過莆中矣。《啓蒙》上册三十六版注中「圍」，「圍」當作「徑」；下冊第二版前十卦「占貞」、後十卦「占悔」，兩「占」字並當作「主」。可便改却此三字，更子細看過爲佳。

鄉見尊丈有琴律呂律圖，欲略借一觀，得檢尋付去人爲幸。

營道有歸信否？數日與人講論，有得無可告，有疑無可質，始覺尊丈之遠爲可恨也。

奉告，乃知所苦脾疾乃爾。赤土之約，固宜少緩，別俟一信也。公晦之說極可笑，其曲折須面論。尊丈千里遠書，戒賢者兄弟勿爲人所誤，正爲此耳。

尊丈要琴絃，今欲寄去，不知何時有便？須得有信掩或籠箱之屬，置之其中，乃免壓摺損拆之患，亦俟一報也。伯謨說尊丈有《素問運氣節略》，欲借一觀。比略編得些小，其間不曉處多，問伯謨，渠亦茫然，未嘗措意。以此知尊丈事事不容易放過，不可及也。

書白字畫不方正，努胸埵肚，甚刺人眼。然已寫了，無如之何。不知鄉里如何似此一向不識好字？豈不見浙中書冊，只如時文省榜，雖極草草，然其字體亦不至如此得人憎也。《復》卦處空缺不好看，移在《臨》卦上亦何以異？其勢須着儻帖盡此以後二十餘版。蓋雖只爭一字，而篇末一行只有一字，又須儻動後篇，直到冊尾也。

《考異》俟更子細看，且令刻正經，此更一兩日納去未晚也。浙中字樣，宅上書籍中須多有之。如古本《廣韻》寫得最好，相傳是唐時仙女吳彩鸞日寫十本者。雖未必然，要可法也。

仲樞相見否？聞留衛公得旨自便，而謝給事繳之，以爲恐徐誼之徒援例有請，遂止得量移南

劍。儲宰復官，亦是爲謝所駁。乃在銓曹時也。向若用李公晦之策，又須頭撞。然今尚何言哉！

數日探問，未有近信，方以爲慮，得書，知今日可到麻沙，不勝傷痛。想感事興哀，何可堪也！

前日八哥來訪，辱書具悉。此事不俟見屬，但適此瘖默，不容發口，已嘗託八哥奉報矣。本欲今日往助墓下之役，因得面言，而累日洩瀉，氣痛攻刺，畏寒愈甚，遂不敢出，其事它日言之未晚。人至承書，知所苦向平，深以爲慰。不知見服何藥？切宜更加將護也。蔬食久亦不便，若不欲食肉，醫家多以藥和肉爲丸啖之，亦助胃氣。既無滋味，自無所妨。況在《禮經》，自有權制耶。

昨聞留趙徐呂之報，已令劉二哥奉聞矣。事勢如此，不知尊丈歸期竟如何。當此歲莫，令人慨念不能平也。

《律書證辨》中論周徑處，自「十一其長之分」至「二釐八毫者是也」，此一節未曉，恐有誤字或重複處，幸更考之。

算學文字素所不曉，惟賢者之聽耳。然須得差簡約爲佳，更望留意也。三哥用藥見效，甚慰。先訓尚未得下筆，日困賓客，一事做不得，甚可厭也。《晦庵先生朱文公續集》卷三。又見《道命錄》卷七上，

《羣書考索》別集卷一七，道光《永州府志》卷九。

〔一〕般：原作「盤」，據宋閩本、宋單刊本改。

〔二〕五：原作「豈」，據宋閩本、宋單刊本改。

〔三〕憲：疑當作「建」。

答蔡仲默

周純臣書荷留念。景建書已領，却欲附數字報之，今納去。若舂陵人未行，猶可及也。《冠義》曾尋得否？幸因便寄及。

《洪範傳》已領，俟更詳看，然不敢率易改動。如餘子書一面寫，後日早來取。昨日有臨川便，已略報仲樞頗詳。此無益而有害，何苦委身以犯其鋒也？

謝誠之《書說》六卷、陳器之《書說》二卷今謾附去，想未暇看，且煩爲收起，鄉後商量也。漳州陳安卿在此，其學甚進。

星室之說，俟更詳看。但云天繞地左旋，一日一周，此句下恐欠一兩字。說地處却似亦說得有病。蓋天繞地一周了，更過一度。日之繞地比天雖退，然却一日只一周，而無餘也。岐梁恐須兼存衆說，而以晁氏爲斷，但梁山證據不甚明白耳。《禹貢》有程尚書說，冊大難送，俟到此可見。稍暇能早下來爲佳。

年來病勢交攻，困悴日甚，要是根本已衰，不復能與病爲敵。看此氣象，豈是久於人世者？諸書且隨分如此整頓一番，《禮書》大段未了，最是《書說》未有分付處。因思向日喻及《尚書》文義通貫猶是第二義，直須見得二帝三王之心而通其所可通，毋強通其所難通，即此數語，便已參到七八分。千萬便撥置此來，議定綱領，早與下手爲佳。諸說此間亦有之，但蘇氏傷於簡，林氏傷於繁，王氏傷於鑿，呂氏傷於巧。然其間儘有好處，如制度之屬，祇以疏文爲本。若其間有未穩處，更與挑剔令分明耳。

示喻《書說》數條皆是，但《康誥》「外事」與「肆汝小子封」等處自不可曉，只合闕疑。某嘗謂《尚書》有不必要解者，有須着意解者，有略須解者，有不可解者。其不可解者，正謂此等處耳。

弗辟之說，只從鄭氏爲是。向董叔重得書，亦辨此條，一時信筆答之，謂當從古註說。後來思之

不然，是時三叔方流言於國，周公處兄弟骨肉之間，豈應以片言半語便遽然興師以誅之？聖人氣象，大不如此。又成王方疑周公，周公固不應不請而自誅之。若請之於王，王亦未必見從，則當時事勢亦未必然。雖曰聖人之心公平正大，區區嫌疑自不必避，但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禹避舜之子於陽城，自是合如此。若居堯之宮，逼堯之子，即爲篡矣。或又謂成王疑周公，故周公居東。不幸成王終不悟，不知周公又如何處。愚謂周公亦惟盡其忠誠而已矣。胡氏《家錄》有一段論此，極有意味。

《晦庵先生朱文公續集》卷三。又見《蔡氏九儒書》卷二，《宋元學案補遺》卷六七。

全宋文卷五六〇〇

朱 熹 一七三

答劉晦伯

示喻文字，非有所愛，顧恐晦伯方欲讀書，則其序不應始於此耳。如何如何？韜仲向語及，欲來春與居厚同爲此來，不知果否。更早得一報，則兒輩不復別爲招客之計。不爾，却須早有定論也。

到此半年，百術俱試，而不足以出餓殍於溝中，不敢罪歲，徒自咎耳。蠶麥既收，船米輻湊，民食幸少寬，而疫氣大作，死者紛然。見此醫救埋瘞，又慮夏末尚須闕米，亦一面措置。若幸過此一厄，則亦且告歸矣。精力凋耗，又非昔時之比。兼離家日久，百事不便，此間俯仰費人心力，易得言語，不容久居也。

浙東學者修潔可喜者多，楊敬仲、孫季和皆已薦之，諸葛誠之兄弟亦時來相處。但心地不虛，我見太重，恐亦爲學道之障也。彼中亦有朋友過從如此間否？

渠論度量權衡之制甚精，若相見，煩爲求其樣，製造古升古尺古秤各一枚，便中示及爲幸。

仕宦遲速，要有時命。正唯盡心職業，安以俟之，庶幾不失所守。張憲到未？向在浙東同官，甚好士，某所薦楊敬仲、孫季和、項平公〔二〕，渠皆薦之。

度量素不曾講究，今有書扣之。然此是千古未結絕底公案，恐終未易以一言定也。書煩遣去，并趙憲、程正思、曹挺之書爲一一致之爲幸。程在沙隨寓居處不遠，可并遣也。知趙憲已相薦，甚善。此等物合得終是得，正不須汲汲也。

某以按發臧吏之故，諸公相害不遺餘力。獨賴聖主保全，未至斥逐耳，其勢豈可復出？到官之後，或更有一唐仲友，又作如何處置耶？只得力辭，得罪亦無如之何。但兩脚不可過分水嶺一步耳。

武夷精舍已成，近與諸生往留旬日甚適，但屋宇未備耳。

立之墓文已爲作矣，而爲陸學者以爲病己，頗不能平。鄙意則初無適莫，但據實直書耳。余君書來，詞義甚可觀。今有書報之，可就取觀也。

經界事目荷留念，打量法中間劉子禮寫來正如此，以其無奇煩費而忽之。近日較量此法雖拙而易曉，亦一面雕印下諸邑矣。但今孟冬已盡而指揮未下，恐有陰沮之者。某又見病，旦夕不免上奏，爲歸田計矣。讀韜仲書，爲之慨然。此雖作郡，反不若彼，得行其志也。此間因不經界，失陷省計以百萬數，故爲不法擾民之計以補之。若不經界，真無下手處也。只漳浦一項官米錢，貳萬二千餘緡，今實催五千餘緡而已。凡事如此，令人太息。昨聞交代有日，適詢劍浦人，乃云來春方歸，不知何故尚爾遲遲也。韜仲書報經界復行，不知却作如何措置，第恐復爲諸司所敗耳。

鹽筴欲行於一州，尚不能勝衆說之排沮，況欲通行四郡，其間豈無見行之法自不爲害之處，而何必爲此紛紛乎？若必爲此，恐其說尤易沮而難行也。應倉自江浙間乍來，固不諳此利病。然當時若一到汀州，親訪民言，更廣詢有識，以審其是然後回奏，亦未爲晚。不知何故匆匆如此？便欲入城見之，以此行蓋難開口說話也。來書所喻，固皆一方永久之至計。然度今之君子決不能用，徒自饒饒耳。趙帥在此，所爲不無未滿人意處。然自今觀之，又豈易得也。學中教養人數頗多，甚不易。既難

得人可招致，只可撥忙自到彼中與之講說，就他卑陋處錙銖喚省，庶幾猶不爲無益也。

林帥政事近年已甚艱得，聞其雖嚴而簡，此自爲得體。如鄭溥之，却似傷煩碎，然亦不易得也。

某復得祠，只用省劄令還舊任，更不曾別出敕也。

此間竟未得雨，田之有水者亦有螟螣之災，歲事甚可慮。且是熱氣可畏，日甚一日，未知終如何也。小兒極荷留念，不知作文竟能入律否？看得只合小做規模，庶幾淨潔緊巧（二），易照管。渠却汎濫胡說，不勒字數，令人看得心煩。切望痛與鏤切塗抹，令其自改，立限再呈，勿令懶惰，推托放過，乃幸耳。謝公之去，傳者不一。昨日得元善書，乃云以不言罪之。此蓋只爲不協力攻周揆耳，誠甫之傳妄也。輪對文字亦正當，但不甚切。然亦不問那下次第，亦爲所疾。蓋首論正心，近似道學也。自除一黃掄，不知是何人也。密訪往往有之，然重華却照知諸姦朋結之狀，時有聖語云：「周有甚黨？却是王黨盛耳。」此語儘鎮壓了怪事也。聞於中外且得如此，亦是幸事。尤文本無向背，似與婺尤厚。今亦不免，尚未見章疏，不知坐何事也。

某衰病之餘，支吾郡事甚覺費力。諸邑惟漳浦最狼狽，諸事如鬻鹽、子斗、折豆皆非法，子斗者，

廢寺之田租也。坐視半年，未有可下手處。近方因有旨條具，輒以一二事爲請。若蒙施行，則科罰之類可以盡禁。經界若行，則子斗之弊亦可革去。折豆見與同官商量，雖或未能盡去，亦可去其太甚。但鬻鹽一事最爲非法，而未敢遽議。蓋郡計所行，萬數不少，一旦失之，便恐狼狽也。經界已得旨相度，奏檢謾錄呈。此亦已一面訪問區處，以俟命下，即便施行。意欲及此農隙并力打量田產，攢造文字，夏料便行新稅，未知力能辦否。同官中亦有一二人可仗，但四縣須得六七八人分頭勾當，郡中須得一兩人總統大綱，乃可集事。意欲奉煩賢者一來，只就郡中檢校，或以時循行諸縣，指教督趣。元禮亦許來，旦夕到矣。不知能爲一來否？可稟知判官丈，如許相助，此有數卒送劉壻歸，得便就之以行爲幸。更欲并邀季通、伯崇一處，可得六七人也。

韜仲近得書否？養士訓兵，想已有條理。此間兩事都做不得，深以愧耳。蓋作郡之勢不如作縣之親也。

經界之議，此間同官商量，正如來喻。但漕司便欲施行，其意甚美，故或初欲先量城市及山坂無田去處。又深計之，亦有未便，不免回申，乞且先分保界、立土封，以俟秋成，而後併手行之。今鉏草子去一觀，若得前期一到此間，與一二同官預定規模尤幸，不必俟臨時也。漕使書又云，開正即欲到此，恐未有益。不若賢者先來議定，却請漕使親臨，以察其當否之爲便也。要是秋中乃來，方有益

耳。

經界爲鄰邦陰沮，久已絕望，今日忽得一信，却恐且令此州先行。此是何等處置？廟堂無人，乃使一統之中國有異政，甚可笑也。然今已向春，田功方起，如何更可下手？萬一行下，亦須回申，且俟農隙也。復業之勝不妨早出，但此間田荒已是三十餘年，目下却無逃移，更俟詢訪也。諸論皆切當，紙札之費，諸司或不肯認，此亦可自備。見有一項閑錢，若不因此用却，亦須別作一有利益事，不然，徒爲後人妄費竊取之資也。萬一求去未遂，來年秋冬間當舉此役。是時恐晦伯已赴官，不知更有何人相助。幸爲籌之，便中報及。趙帥之來，留意愈切。但所下約束全無檢察姦欺、督趣逋負之意。因其來問，已力言之。仍爲之言，若更如此數年，鄉官徒守空倉，舉子之家無復得米之望矣。不知渠能信否。大率其政尚寬，未免有要人道好之意，此亦通人之一蔽也。仲宣自連城遣盛僕來此云，提宮丈俸錢尚未得，已爲作書懇趙守，未知能應副否也。季通欲來，不知已起離未？恐其已行，更不作書。或未行，且煩致意也。應城書信已領，手痛未及作答。渠要學記、堂額，當俟後便也。

所論經界利害極爲明白。向見何叔京每持此論，趙若海陞辭日，亦嘗以爲請。但說者多以爲不可行，私固疑之。而楊子直近日過此，亦以爲河州民力大困_{二三}，如人大病虛羸，未堪汗下，當且厚加調養，然後可以節次調治，其說亦似有理。所與諸司劄子事理甚明，但諸公何嘗以此等事經意？想亦

只是虛發耳，未敢望其思量到子直所憂處也。韜仲相度鈔鹽利害何如？兩司之議不協，恐亦終無益也。世間萬事類皆如此，令人慨歎。但吾力所可及者，不可不勉，庶幾隨事有補，救得兩三分也。

向承寄及沙隨古鐵尺，置之几上，忽然失之，不知彼中見有此樣否？如有之，幸爲別造一枚，較令精審，勿令一頭長短乃佳。仍不必鑿荀勗名字可惡，只云「溫公周漢尺」可也。

經界中間更有無限不好意思，不得不力辭。今決此計，一以明田賦之不可不均，一以使秉權者知士大夫之不可以美官好語牢籠。然此意難以語人，以來喻者默契，故輒及之耳。人來往者傳聞政聲甚美，足以慰所懷，正惟不倦以終之耳。林帥入境，具知吏治美惡，嚴毅有體，甚彊人意，想必能相知也。

韜仲亦得書，說彼中事甚有條理，讀之快人也。如來書簡約，不惹閑事，又自是一種好意思也。

饒廷老歸，聞諸公相許，已有成說。而辛卿適至，以某嘗扣其廣右事宜，疑其可以彊起，乃復宿留。然近又有書懇尤延之，計必從初議矣。萬一不允，不敢憚遠畏瘴。但恐伉拙無補於事，而徒失家居講學、接引後來之益。歲月愈無多愈可惜耳。

薛漕之來，方議所以寬民力者，未得要領，而遽有他除。雖諸公意不苟，然失之此爲可恨耳。直卿罷舉，不復可勸，殊不可曉。書信及諸處書悉煩達之。向令渠奉煩根究笛材，乃欲以驗季通之律者，不知曾根究得否？幸更留念也。

林帥遽至此，可駭可惜！昨夕趙丞至，方得其書。人生浮脆如此，而某又與之同庚得病，尤覺可懼可懼！章掾事已爲言之，但今年緣與憲車相款，大得罪於鄉人。其實不曾開口說一字，渠問亦不應，不謂乃得此謗。今此事雖不同，然此亦不可廣也。林帥固賢，然近聞其與憲司不協，亦大有行不得處。豈其神明將去而不思至此耶？抑爲州者固得以捍制使，而使者果不可以察縣耶？大抵范忠宣所謂恕己則昏者，甚不可不戒。使渠自作監司，能堪此耶？

長坂鼠輩之擾，兩日未平。縣中得黃德威申狀，云已過羅溪、范坑，屬吉陽界。縣宰昨日親行，募以重賞，計必得之。不爾，亦不過深入山林，四散奔逸，或無所得食，縊死而已，無能爲也。但蔡一哥簡來，乃云後山傳聞賊入石溪，市中驚疑，此決是虛傳。此間亦虛傳賊到大田，即是此一路也。但市中群小却不可不防，鎮官無權，不足恃。此是晦伯當爲鄉里任責，且靜以撫之，爲一往，使別無變動爲佳。若論長坂之賊，只有七人，尉司申來，已獲兩人矣，決不能來，不須爲備也。

昨日得報，君舉以謝章奉祠而去。未見文字，不曉其由，亦可駭也。少意欲招一同人教諸孫，而未有便近可招者，不知知識間有此人否？須得兼通經義聲律，嚴毅通曉，奈煩善誨諭人者乃佳。必不得已，只能作義亦得，其餘則不可闕也。

所喻南安韓文，久已得之，舛訛殊甚。蓋方李申尊信閣本及舊本，反將後來諸家所校定者妄行改易，世俗傳訛，競稱善本，誤人多矣。昨爲《考異》一書，專爲此本發也。近日潮州取去，隱其名以鏤板，異時自當見之。今不必寄來，但細讀數篇，便見紕繆矣。

年及告老，乃禮之常，而異議鄉評橫爲沮抑，若非臺章催促，幾不得遂。今幸得之，而一二要津亦肯放過，亦是一事結抹，如來喻所謂結五十年之公案者。然閱邸報，猶未免有旁及之詞。只恐諸賢更欲子細看詳，未肯放過來哲手中也。

所喻泉司事體乃爾，亦是地理太遠，事權太輕，其勢不得不然。比見王南卿在番易本司時，以涖水不辦，親自到彼料理數月，其課遂登。渠精敏過人，其事距今未遠，想尚可訪問稽考也。孫薛二守一章繳罷，孫又長往，尤可傷惜。大抵時論汹汹，殊未定也。《晦庵先生朱文公續集》卷四上。又見《宋元

學案補遺》卷七七。

〔一〕公：底本原注疑當作「父」。

〔二〕巧：《正訛》改作「切」。

〔三〕河：疑當作「汀」。

答劉韜仲

某還家粗遣，但心耗目昏，老相頓見，雖看書亦不能復如舊日矣。得子澄書，盛稱韜仲居官不苟。前日晦伯一再相聚，亦甚進益。得後來朋友向前如此，老朽無復恨矣。子澄樂於訓誘，知數相見，甚善甚善。伯恭竟不起疾，令人痛恨，非但朋舊之私情而已。

示喻數條，皆切中其病。然迫當去，恐不及改耳。拂衣之舉，尤所未能。比遣人持書入都，兩月未還，計此遲緩，是必將從其請矣。若得脫此，且當恣意遊山，不能聽得世間許多是非毀譽也。

尤川之行，初甚駭聽，亟以書報趙帥，趙帥報書云已奏，俟鈔法定，行差韜仲添充漕司屬官，專一奉行。諸人必未敢動，當已聞之矣。尤川今竟差何人？只此一事，已足見鹽法之弊，漕司何乃全不

覺悟耶？所論鹽法皆善，曾與應倉說否？若未，即及早詳告之，恐其爲漕司所惑，悞申却文字也。上四州誠不必盡改，但建寧以東兩邑利害亦與尤劍無異。此等縣道，須別立一法乃佳。若其他有利無害處一例改却，又却害事，反爲汀州及諸邑之累耳。如何如何？山記乃煩重刻，愧甚。不知所費幾何？今却勝前本矣。《龜山別錄》刊行甚善，跋語今往，幸附之。

又得尊丈書，知莆田未行，已被尤川之檄，朋友深以爲慮。昨日得居晦書云，沙隨已爲宛轉，想必無他，不知竟如何。但鄙意終是不能無疑耳。今雖不攝邑事，而往督賦，正是索千金於乞丐之夫，亦自無下脚手處。若椎敲不恤，則得罪於民；若事不辦，則又得罪於上官。兩者之間，亦須勇決斷置，此恐無好出場也。

鹽筴已悉聞之，帥說王漕亦頗有意相招奉扣，不知定如何。此君累歷州縣，理事亦甚詳細。向來正緣兩下情意不通，所以擔閣至今。若果相問，詳爲言之，得其幡然，一方之幸也。

鹽法利害曉然，無可疑者。王漕不知曾去相招否？此是趙帥從初不與漕司通情之患。若早以規模大概語之，當不至此齟齬也。林守事某既不成入府，閑人又不欲以書懇之，但見趙帥說嘗爲言之，彼雖領略，然未知其果誠實否。與其坐待汰斥，不若先事請祠。且以此意懇二漕少緩其事，渠亦當相聽

也〔二〕。某答林守書不欲盡言，因見煩爲宛轉，亦所以答其不見鄙外之惓惓也。

讀書既有程課，想日有趣。季通思索甚精，但恐有太過處耳。諸書恐有所疑，疏示一二大者爲幸。

社倉條目適平父携以見過，已商量一一奉報矣。大體最是關防隨行人減剋乞覓之弊，此爲最急。向來某在倉中，專治此一事，其他亦無甚事也。

社倉交足甚善，此足以破浮說之紛紛矣。建陽措置官居晦無以易，收支官恐不免煩居厚，不知渠屑就否。兩倉闕米，只得且那融。然亦須申請，使知支遣不足之故。蓋此消息不可斷絕也。

示喻社倉已畢，甚善。所差官吏事且循春間例可也。五六月附籍牒，不知平父如何處置？恐可會崇安已如何施行，若未行，即且俟帥司報應，亦未晚也。闕支一節，却須早申，免至臨時費力。建陽火災異常，今時官吏例是如此，不容深責，但可歎喟而已。

道之屈伸，自關時運，區區人謀豈能爲力？但其所論紹聖之事，却錯認了對頭，甚可笑耳。右揆

求去復留，殊未知所以。或云只緣何疏有及赦文差互處，係同擬定，或云何別有疏攻之，或云何已補外，皆未審也。葛顏之報亦未聞。元善求滌已諾，緣范有疏禁朝士之求去者，乃且宿留，廟堂亦留此闕俟之。月初輪對，或云已除檢詳，恐未應如此之峻，皆不得端的也。二記當作，但時論正如此，豈是作文字、刻金石之時？近王子合、陳膚仲來求記，皆却之矣，不復得偏爲韜仲作也，千萬諒之。李簿所說甚善，但此事近亦多弊。今建議者意亦闌珊，未知將作如何收殺也。《晦庵先生朱文公續集》卷四下。又見《翰墨大全》甲集卷三。

〔二〕當：原作「嘗」，據四庫全書本改。

全宋文卷五六〇一

朱 熹 一七四

答呂東萊

康節恐是打乖法門，非辭受之正。伊川再受西監，止是叙復元官，還蒞舊職，又可逡巡解去，即與今日事體全不相似，皆未敢援以爲比。欽夫書來，亦云豈可逆料後患而先汨所守之義，此語甚直截。但渠却不曾爲思量如何避免得脫，若只如此廝崖，恐亦非臣子敢安也。千萬便爲盡以此意達之韓丈，得早爲解紛爲幸〔二〕。

昨嘗奉懇一言於韓丈，又專書禱之，幸早爲贊成，使得速如所志，幸甚。區區所以不得不力辭者，實以無功受爵，求退得進，於心有所不安。若一請不遂，勢必再三，以得請爲期而後已。然又不敢肆然直遂，漠然不以爲意者，則以君臣之義平昔講聞不爲不熟，今此除授，雖未必直由中出，而名

爲君命，在臣子之心，亦何敢傲然以不受爲高哉？此所以不免委曲懇祈，宛轉調護，計誠欲兩全公私，不使交病而已。區區此心，非特世俗所疑，雖平生知友，其不哂笑者幾希。度惟忠厚惻怛如吾伯恭者，乃有以亮此心耳。前日申狀及與韓沈書不能盡述此意，幸請爲言之〔二〕，有以發明某所不能言者。《晦庵先生朱文公續集》卷五。又見《道命錄》卷五。

〔一〕此條又見卷三三《答呂伯恭》二四。辭受：原作「辭免」，據宋閩本、宋單刊本及《道命錄》改。
〔二〕請：疑當作「詳」。

與王尚書 佐

始來不爲久計，不欲多挈孥累。今只一十歲小兒、一孤甥及學者二人在此，天寒歲暮，官舍蕭然，兀然如一老頭陀，時一自笑且自歎也。廬阜山水之勝，粗快野心。然非休務不敢出，出又不得留，愈覺拘悶。行亦力懇諸公，以必去爲期耳。

某之族祖奉使直閣諱弁，早從中州士大夫遊，文學甚高。建炎初，銜命虜營，見留十七年，全節而歸。又以忤時宰，不及用而死，藁殯西湖之智果院三十年矣。其孫照者貧悴亡聊，不能歸葬故里。

今欲只就左近卜地以葬，竊意欲丐台旨，以重其事，庶可必得。今悉令取稟，倘蒙矜許，却令踏逐，別具申請也。

向乞通理夏稅，側聞甚蒙尚書同右司丈維持之力。但廟堂既無果決，版曹又巧爲沮抑，至今未決，甚可恨也。竊聞檢放文字體式許以見示，久未及請。今願得以爲法，專此拜請，幸即付去人。此事自屬漕司，更告因二漕語次及之，及早行下州縣，令受狀檢踏爲佳。蓋早禾已刈，至八九月不復可辨豐凶。官司但欲罔民多取，而不知僥幸姦民反乘此以欺有司也。

區區按事噬腊遇毒，極爲可笑。然公正之朝不宜有此，亦姑任之。但若竟如此，則荒政亦不復可料理，亦即引去矣。《晦庵先生朱文公續集》卷五。

答趙都運 善譽

向來所呈《啓蒙》，不審已蒙過目否？近覺得有說未透處，頗加改定，旦夕修成，別寄上也。理財之說，尤切時病。今之所謂理財者，豈復有義？正是豪奪耳。聞蜀中亦苦賦重民貧，不審何術以惠綏之？《晦庵先生朱文公續集》卷五。

與田侍郎 子真

引飲想良已，生果安能發渴？却是渴後喜食生冷。此須究其根原，深加保養，不可歸咎末節〔二〕，諱疾忌醫也。比來陰雨過多，氣候不正，元氣不固者多是立脚不住，平地喫交。此一種病尤當過意隄防，莫教隨例倒却也。

吾輩今日事事做不得，只有向裏存心窮理，與外人無交涉〔三〕。然亦不免違條礙貫，看來無着力處。只有更攢近裏面，安身立命耳。不審比日何所用心？因書及之，深所欲聞也。看前日報行章疏，便要回面汙行、首身投免亦不可得，只得守吾《太玄》也。

所喻不平者何事？此等大抵無足深怪，所謂漸平者，今乃激而愈偏。大率天下只有一是一非，是者須還他是，非者須還他非，方是自然之平。若不分邪正、不別是非而但欲其平，決無可平之理。此元祐之調亭、元符之建中所以敗也。時事至此，拱手坐視，無著力處，病根豈有窮耶？所得水石，知在何許？恨不敢去一觀耳。閑中所讀何書？天下事既有所不得爲，顧此一事尚屬自己。若又因循放棄，日月真可惜也。

某一病兩月，將行未果。所上告老之章近聞亦已見却，勢不免復小紛紜。或恐遂抵譴訶，不可知也。陰邪表裏欺天罔人，方此之時，不能仰首一鳴，以期開悟，而徒爲蓄縮自全之計，永負臣子之責矣。奈何奈何！今從黃守借人專致此書，幸以數字見報。凡鄉來見聞所及，告悉及之。亦懇黃守尋的便附來，必不至浮沉也。聞道學鉤黨已有名籍，而拙者辱在其間，頗居前列，不知何者爲之？及所指餘人謂誰？皆望一一條示也。

昨日季通說舊居山水甚勝，棄之可惜。新居近城，以此間事體料之，必不能免人事之擾。只如使節經由，不容不見，便成一迎送行戶。應接言語之間，久遠豈無悔吝？今年尤覺不便，始悟東遷之失計。賢者異時亦當信此言也。片紙所喻，非有疑於二君。但聞是時坐間亦有它客，恐致傳播不便耳。時論日新，于越章彭徐薛諸人必續有行遣，未知輕重遠近如何耳。薛竟不免，枉道果何益乎？某以議陵自劾，恐亦觸諸新貴之怒。然已判斷，不能關念也。

休致文字已申本府，尚未得保明申發。萬一有遲疑，即不免徑申省陳乞矣。比來論議似稍寧息，未知竟如何，正恐不削亦反耳。衛公計時相見，聞欲徙居盤澗，若爾，即尤相近也。開正晴暖，欲挈舟南下，又憚經由富沙，不免見諸人一番，露頭面可厭，更俟計度。若幸無疾病，即當扶曳，冒昧一

行，兼欲見石佛懸泉之勝也〔三〕。

士子之賢如施林諸人已相見，皆如來喻。但陳鄭未見，旦夕訪問之，當肯顧也。五日一延見諸生，力爲普說，今頗覺有風動之意。少假旬月，亦當有以少變前日之陋也。聞同官多得同志，甚慰鄙懷。其間亦有相識相聞者，恨無由相會聚切磋耳。近觀時論日就卑鄙，而吾黨之士相繼而出，似猶未艾。天意儻遂悔禍，則亦不爲無可用之人矣。願相與勉旃！荀卿子云：「皓天不復，憂無疆也。千秋必反，古之常也。弟子勉學，天不忘也。」此正區區今日之意也。

某氣痞筋攣，日以益甚。休致文字州府已爲施行，但舉城知舊無一人肯爲作保，不免遠求左右，想無不可。得與僉圓付去人，仍借一得力可託人自持印紙隨之，令俟批上，却將以還，免致失墜，尤幸也。來書前後不同，東閣郎君之說，蓋出老丈。向得其書，亦自言此意甚勤懇。然事始已行，不可復收矣，只得向前，旁人指點一切不能管得。楊子直、黃商伯乞宮觀而遭繳，豈有某却望復職致仕而求恩澤之理？雖至愚者知其必不然矣。況今不作奏，不通廟堂書劄，而陳乞狀內亦不敢叙歷任年月，其意亦自可見也。昨日又得黃仲本書云，得親戚書，議者方欲申嚴謝事條制。渠是謝胡姻家，語必非妄，此亦似是有爲而發。若但驅逐，不容更在仕路，猶是善意。萬一或是以此速其必來而因以治之，亦無可避之策，只得依經據禮，冒昧向前，看他如何區處。若幸得一章痛加排詆，置之竄斥不容休致

之地，即在我者亦有辭矣。不審明者以爲如何？昨日作誠父書，託其致意，不知曾相見否？或未見，可借取一觀。然其說亦大概與此相表裏也。欲作衛公書，道此曲折，數日又苦目昏，不能謹書。或因便問及，亦告及之。演山觀瀑之約，夢寐不忘。然須病軀稍堪扶持，及此一事結斷了絕，始可出入，以此反增煩懣耳。渤海方繳陳益之宜春之命，去冬所傳上饒，亦恐是浪語耳。中間議論稍平，僕便疑不久。諸人豈坐受縛者？勢必多方遊談，脅持恐赫，以必勝爲效，自此當漸見之。繳詞未報，其間必有大開闔可想也。《晦庵先生朱文公續集》卷五。又見《古今圖書集成》學行典卷四七、一〇六、一四〇。

〔一〕末：原作「求」，底本原注疑當作「末」，據清康熙本改。

〔二〕與：原缺，據明萬曆本、清康熙本補。

〔三〕「休致文字」以下一條又見《別集》卷一《與陳子真》。恐：原作「却」，據宋單刊本及又見改。

與章侍郎

茂獻

頃幸同僚，寔深慰喜。雖趣尚之同，彼此默喻，然未嘗得從容傾倒，以圖事變之所終極，而遂匆去國，至今以爲恨也。昨聞忠言正論愠于群小，遂以口語翩然西歸。嘗附一書於上饒，少致區區高仰之意，而車騎已遠，遂不可及。但有懷想，不能爲情。近得張元德書，竊聞還家爲況甚適。吾人私

計固應隨處而安，但國論大變，日甚一日，令人憂懼，便覺無頓身處。不知上天至仁，何故生此等輩，使能譸張幻惑以敗人之國家也。昨在經筵，不能上爲明主預陳此說，吾輩亦不得爲無罪矣。於今尚何言哉！尚何言哉！婺女既罷，江陵恐亦難安，得其近書否？念之不能忘也。呂子約經由，曾相見否？諸賢盡去，幾於空國矣，樓孫獨未知。所謂國是之論，初甚駭聽，徐觀其間意實微婉，不知還是從之文字否？果爾，亦足以去也。適聞乃是南牀語，亦可見打不過處，恐亦不爲同列所容矣。艮齋謝丈奄忽云亡，後進失所尊仰。欲附一書弔其子，而未有以將之，須俟後便「二」。恐或相見，幸爲及之也。誠齋久不得信，不知成行否？九級浮圖八級已了，只欠此一級，固當爲天下惜之也。某自四月初大病至今，中間危急，已爲納祿之請。近報未允，前此辭職亦未果決。適間聞有疏其名字，牽連四十餘人，以白于上者，如此則非久勢須別有行遣。然數日前嘗以《周易》筮之，偶得「遯尾」之占。見乎蓍龜者如此，則亦非彼之所能爲矣，將安避之哉？

解袂之後，亦知世路漸艱，然不謂乃爾之遽也。久欲致一書，以病不能，引領鄉風，徒切歎仰。近得宜春袁推書，具道存問之意，亦知雅眷之不我忘也。

向來從游不款，至今抱恨。顧此衰朽，疾病日侵，恐不復有承晤之期矣。世道反覆，已足流涕，而握其事者怒猶未息，未知終安所至極耶？然宗社有靈，公論未泯，異日必有任是責者，非左右吾誰

望耶？子壽想時相聞，近亦得書，衡陽之觀當已過彼久矣。初意但恐不得久於零陵，不謂造物者亦復隨俗抵巇也。需及廟議，便欲寫呈，以來使不能俟，當尋的便別寄也。當時不知何故直爾匆匆，更不暇博盡同異而遽爲毀撤之計，甚可驚惋。豈於是時已有撞壞之徵耶？

廟議固可恨，然自有觀之_(二)，乃有大於此者，令人痛心。子壽竟不免，推遷至此，乃是無人肯受惡名。今遂決之，其勇亦可尚也。

昨幸同朝列，雖不得日夕從容，然荷相予之意甚勤。而襟期所屬，以爲可同天下之憂者，如門下亦不過三四人耳。今不幾日而風流雲散，恍然一夢，嫠不恤緯，每深此懷_(三)，而生死契闊未暇論也。不審次舍即今已次何許？想徑歸清江舊第矣。頃歲經由，見其登臨有江山之勝，交遊中有老成可敬，有士友可親，甚可樂，想爲況亦不落莫，恨不得往從杖履之遊耳。子壽當已赴江陵，見袁機仲說彼中形勢事體亦甚可慮，不知子壽何以處之。聞北風殊惡，計恐亦不可爲久留計也。

德修得祠，私計亦甚便。但其去日遠，尤使人不能忘懷。補之事勢恐亦難久留，若更去却，真空國而無人矣。昨晚得去相內口書，今想已到于越矣。《晦庵先生朱文公續集》卷五。

〔一〕俟：原作「例」，據《正訛》改。

〔二〕此句底本原注疑有誤字。

〔三〕每：原作「毋」，據四庫全書本改。

答尤尚書 表

示喻程門諸人行事附見甚善。龜山靖康間論事頗多，今《長編》中全不載，蓋緣汪丈當時編集之際，楊家子弟以避禍爲說，懇請刪去，故雍傳即不見其章疏。後來延平重刊《龜山集》，方始收入。他時或作楊傳，不可不細考也。尹和靖被召時，適有臣寮陳公輔論毀程學，尹公在道懇辭，甚可觀。又嘗論講和甚力，皆不可不載者也。《南軒集》誤字有是元本脫誤者，如「召閑」處，則拙者蓋有罪焉。然亦曾寫與定叟，恐其欲有回互，不妨報及。今承疏示，當以示刊者，有姓字處且令鑱滅，後人亦須自曉得也。

奉三月四日手教一通，三復慰喜，不可具言。又蒙封送差敕及所撰族祖銘文，尤切感荷。衰病之餘，復叨祠祿，已爲優幸，而雲臺改命又如私請，使得仰止希夷之高躅，以激衰懦，則又執事者不言之教也。幸甚！誌銘之作雄健高古，曲盡事情，雖或節用行狀之詞，而一經點化，精神迥出。正襟伏

讀，使人魄動神悚，知君臣之義與生俱生，果非從外得也。竊謂此文實天下名教之指南，寒鄉冷族，何幸而獨得之！然亦非可得專有之矣，幸甚幸甚！屬以一至城府，歸憩武夷，繚繞還家，賓客書問疾病之擾無一日暇，以故久不得致謝意。然此心未嘗一日忘也。

沙隨程丈忽見過，留止旬日，得款餘論，啓發爲多。如此等人老於州縣，深爲可惜。趙帥招之，折衷奏議之編，功夫亦殊浩渺也。項平父向來紹興（二），同官中極不易得，來教所謂可用之才，誠不易之論。得書知欲此來，未知能自拔否耳。蔡君律書已成，簡徑精密（三），悉有據依。乃知前人大是草率，恨不令年兄見之。其曆書則未就，然大略規模亦與律書相似。所謂無零分者，非如來教所疑也。

金陵之喪，中外有識同切傷痛，而況於交舊之私乎？遠承弔問，凡所以爲之深謀遠慮者，一皆切中事情，無所回避，感歎不已。某昨聞其還，即走紫溪，又聞以樞重難行，恐平父道間少人商議，遂至弋陽候之。幸却不甚費力，一慟之餘，細間密折（三），盡凡令尊兄之所慮者，無不已有其端。今當密與平父協力區處，庶幾不至甚乖刺耳。所幸延哥似却長進，若得數年扶持教養，當成令器。顧恐疾病衰頹，不得終任此責也。彥叙遽止此，可傷。人生危脆如此，又可歎也。圭父爲況如何？連得二書，頗不安跡，似亦不必如此。人生各以時行耳，豈必有挾然後可以仕哉？聞尊兄亦嘗寬曉之，甚

善。平父遭此禍故，初恐其心疾發動，却因此不暇及營造無益之事，反覺安穩。若常如此，可無他慮。幸因書力勸其清心省事以持門戶爲佳。

某衰病杜門，苟安祠祿，方竊自幸，上恩不棄，忽復收用。感激雖深，然資淺材疏，詎復堪此？此外曲折又復多端，已力懇辭。諸公哀憐，當爲開陳，使得請也。承問之及，感愧良深。陳公必已到闕，不知去住如何？此事自繫天意，豈人力之所及哉。江陵計今已赴，久不得書，不知爲況如何。吳邕州求免遠使，不知得出何策？直以親老丐祠，恐無不得之理。但恐別求任使，則難必耳。羅倅兄弟恐未參識，自江西來者多能道其賢也。程侍郎《禹貢》文字曾傳得否？若有本，便中幸借及。每讀此篇，常恨讀書不多，無以考見古今之同異。計其所述必甚精博，所願見也。吳監丞輪對文字亦願得之，不知可以并垂示否？

尚書程公垂問曲折，尤感其意。因見幸爲致謝悃，區區之意，蓋不殊前也。羅兄亦告致鄙懷，皆未敢拜書也。益恭得祠甚善，材業如此，何患不達？政須恬養，以厚本根耳。《禹貢論》得之，開豁甚多，歎服無已。但恨未見畫圖，得爲求之，便中寄示幸甚。傳畢，當并此論歸納也。伯駿劄子亦幸垂示，它有可見教，不吝及之，尤所望也。

某不孝禍深，早歲孤露，提携教育，實賴母慈。不幸迂愚不堪世用，不能少伸烏鳥之報，而奄忽至此，冤痛割裂，不能自存。幸以今春粗畢大事，音容永隔，痛苦終天。伏承惠弔，并以香茶果實遠致奠儀，仰感勤眷之誠，俯念疇昔之好，拜領號絕，不知所言。襄陽之除，必是見闕，正此哀苦，不敢奉慶。惟是益遠誨晤而殘息奄奄，不保朝夕，引領西望，徒切悵然。

鄉邦得人之盛，魁選復出其中，甚爲可喜。但所陳取士之策，於人物取舍之際，不免祖襲蘇氏浮薄之餘論。此議肆行，非天下之福，殊使人不滿意。自此脫去場屋，想當別作規撫耳，衰陋何足取置齒頰間耶？汪樞之孫遂進而立於三人之列，想老丈慰意也。荊州之行，寄任增重，今當入境矣。《晦庵先生朱文公續集》卷五。

〔一〕向：原作「白」，據四庫全書本改。《正訛》作「自」。

〔二〕徑：原作「役」，底本原注當作「徑」，據清康熙本改。

〔三〕底本原注此句必有誤字。

答郭察院 邦瑞

副封垂示，尤荷不鄙。使任事者於事之幾微每每如此，則尚何朝綱不振之足憂哉？甚善甚善！甚

盛甚盛！某衰晚多難，懇辭恩除，未遂私計之便，今不敢復以前請爲說矣。惟是前仕有妄乞施行經界一事，今已住罷，自合抵罪。而反冒褒擢，實無面目可將使指，不免自劾，以俟嚴譴。

忽聞抗疏觸邪，遂去言職，此於賢業爲有光，顧在治朝爲可恨耳。偶在病中，聞之增氣，與士友言，亦未嘗不俯而歎、仰而賀也。鄉黨交遊與有光寵，其何幸如之！

錄示諫草，三復永歎，知忠賢得志之難，而吾道果未易行也。然清名直節足爲里閭光寵，而去一凶人，亦足少折陰邪之氣，於正論不爲無助。此又皆可賀者。《晦庵先生朱文公續集》卷五。

答郭邦逸

吾人之學，要當以明理治身爲本，世間得失正不足深計也。某衰病屏居，尚叨稍食，不復有與世俗較曲直之心矣。聞以前事頗累鄭君，爲之蹶踖。尚賴寬恩，不終抵罪也。

志父中秘之除，此却未之聞。泉州之命亦然，山間真如井底也。某昨遣人請祠，今已竟月，杳無還耗。方以爲慮，承喻廟堂已有領略之意。若是監丞兄書中所報，想必得其實。兼林既去，亦須兩下

有施行，乃見平平蕩蕩之意也。

奏函必已關乙覽，殊未聞宣召之旨，何耶？承當俯就臺選，來歲發策大廷，始當披腹呈琅玕耳。

《晦庵先生朱文公續集》卷五。